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TD.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介紹形式上市



股份代號：0940

獨家保薦人



* 僅供識別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td.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940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亦並非旨在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且概無配發任何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供彼等認購。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刊發或根據本文件的刊發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有關股份在上市後，股份的上市、登記、買賣及買賣交收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列上市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的日期 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上市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符的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謹請注意由於四捨五入，本文件內所載表格的總額，或會與個別項目的總和有別。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7
詞彙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46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3
歷史與發展	86
策略投資人	98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關連交易	17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7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84
股本	185
財務資料	191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248
未來計劃及上市原因	2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的股份前應先閱畢本文件(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公司的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詞彙具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準投資人及／或股東務請參閱「附錄四 —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所載有關適用於在香港股市進行買賣的股東之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詳情。

新加坡法例及法規在若干範疇與可資比較的香港法例及法規不同，準投資人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新加坡的法律責任向彼等的法律顧問徵求具體法律意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獸藥製造商，主要生產、銷售及分銷化學合成藥(包括粉劑及針劑)和生物藥(包括強制疫苗及非強制疫苗)，此外亦少量生產添加劑。我們為2009年中國最大的禽畜用粉劑製造商，2009年該部分的年度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296億元，市場份額約為3.3%¹。粉劑佔各類獸藥最大的部分。根據CSFAHFE報告，中國化學合成藥市場的前10大企業合共約佔11%之市場份額，而中國生物藥市場的前10大企業則合共約佔42%之市場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13個自有品牌在中國營銷及銷售452種化學合成藥產品、44種生物藥產品及37種添加劑。上述產品全部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現有產品線中，有10種化學合成藥、一種生物藥及一種添加劑仍在辦理批准申請。

本公司的化學合成藥、非強制疫苗生物藥及添加劑銷售至全中國(青海及西藏除外)約4,900名獸藥零售客戶及約32家大型家禽企業。儘管我們的不少競爭對手採取的銷售及分銷模式涉及多重代理、分銷商及零售商，但我們身兼分銷商的職能，直接向零售客戶及大型家禽企業銷售產品。

我們的強制疫苗生物藥通過政府招標銷售給中國多個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四種強制疫苗中，我們現時能提供其中三種，分別為口蹄疫、豬藍耳病及豬瘟疫苗。我們也是中國僅有的六

1. 資料來源：本公司委聘他人編製的CSFAHFE報告。2009年，中國禽畜用粉劑市場的總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0億元。

概 要

家口蹄疫疫苗認可製造商之一。自2008年開始我們向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產品以來，本公司強制疫苗的銷售額一直快速增長。

我們的客戶網絡廣闊，共有79名內部銷售、技術支持及地區經理以及1,774名銷售及技術支持代表作後盾，他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並向禽畜養殖戶等最終用戶提供產品知識及規格。

獸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極為分散。為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市場份額，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通過零售客戶向最終用戶推介多個品牌但療效相若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現以13個自有品牌推售。我們相信此銷售及營銷模式能將我們的毛利率推至最高，提高盈利並凸顯我們與眾不同之優勢。

我們現有五組生產設施，分別位於北京市、河北省石家莊市和深州市、山西省晉中市和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總佔地面積約258,243.38平方米，共設有22條生產線，其中17條用作生產各類獸藥的生產線已獲GMP認證，另五條生產線專供生產添加劑之用，但GMP認證規範並不適用於該五條生產線。

受惠於龐大的增長潛力和國內獸藥市場的有利情況，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迅速增長。我們的銷售收入絕大部分來自粉劑的銷售，其次是生物藥銷售。我們計劃著力拓展生物藥業務以把握該領域未來的增長契機。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4,800,000元、人民幣385,100,000元及人民幣438,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同期，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00,000元（不包括商譽撇銷額人民幣47,400,000元）、人民幣138,300,000元及人民幣157,900,000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產品										
粉劑	247,406	90.0	299,762	77.8	329,629	75.2	127,147	72.3	188,483	74.4
針劑	17,555	6.4	33,489	8.7	34,249	7.8	14,712	8.4	15,963	6.3
生物藥	—	—	39,264	10.2	60,123	13.7	27,365	15.6	41,330	16.3
— 強制疫苗 ¹	—	—	4,547	1.2	35,931	8.2	16,230	9.2	29,703	11.7
— 非強制疫苗	—	—	34,717	9.0	24,192	5.5	11,135	6.4	11,627	4.6
添加劑	9,804	3.6	12,575	3.3	14,288	3.3	6,437	3.7	7,684	3.0
總計	<u>274,765</u>	<u>100.0</u>	<u>385,090</u>	<u>100.0</u>	<u>438,289</u>	<u>100.0</u>	<u>175,661</u>	<u>100.0</u>	<u>253,460</u>	<u>100.0</u>

1. 強制疫苗的銷售額來自政府採購。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粉劑	194,673	78.7	233,204	77.8	257,716	78.2	98,919	77.8	146,916	77.9
針劑	9,776	55.7	18,778	56.1	20,303	59.3	8,513	57.9	9,836	61.6
生物藥 ¹	—	—	27,269	69.5	44,439	73.9	19,529	71.4	30,652	74.2
添加劑	5,140	52.4	8,236	65.5	9,879	69.1	4,407	68.5	4,920	64.0
總計	<u>209,589</u>	<u>76.3</u>	<u>287,487</u>	<u>74.7</u>	<u>332,337</u>	<u>75.8</u>	<u>131,368</u>	<u>74.8</u>	<u>192,324</u>	<u>75.9</u>

1. 生物藥的數據包括強制疫苗及非強制疫苗。

往績記錄期，各部分的毛利率沒有大幅波動。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毛利率波動不大。

董事相信，我們利用先進技術生產的生物藥之銷售誓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我們也致力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成功地引入了利用懸浮細胞在生物反應器上大量生產口蹄疫疫苗之生產方法。比起中國傳統的疫苗生產方法，使用該技術可令生產質量更加穩定，而受污染的機會最低。另外，我們正與美國的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對豬繁殖與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的病理進行研究。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亦採用嚴格的質控系統及安全措施。我們對整個生產流程均實施質控程序，確保獸藥產品按照GMP指引生產。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產品年產能¹及產能利用率：

產品	截至 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產能利用率
粉劑	7,692,000千克	40.4%	7,692,000千克	51.2%	11,538,000千克	37.3%	11,538,000千克	38.0%
針劑	320,000公升	45.0%	400,000公升	69.3%	480,000公升	65.9%	480,000公升	62.9%
生物藥 — 家禽	—	—	6,000百萬羽份	64.9%	6,000百萬羽份	48.8%	6,000百萬羽份	34.0%
生物藥 — 家畜 ²	—	—	160百萬頭份	23.2%	260百萬頭份	49.9%	460百萬頭份	26.7%
添加劑	600,000千克	43.7%	900,000千克	48.3%	1.2百萬千克	33.8%	1.2百萬千克	43.8%

1. 年產能根據每年300天，每天營運8小時計算。

2. 數據並未計入內蒙古自治區生產設施生產口蹄疫疫苗的數據，原因是該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投產。

我們具備的生產實力可令我們靈活挑選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生產及銷售特定獸藥以把握各種機遇，或適應市況的轉變。

於生產獸藥產品過程中，我們使用的原材料約為169種，包括多種抗生素等主要成分以及葡萄糖和澱粉等輔助成分。我們向毗鄰生產設施的獨立供應商採購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下文所載截至2009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同時已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閣下務請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以下財務資料。

概 要

我們的未經審計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相關期間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銷售收入	160,898	130,089	414,358	305,750
銷售成本	<u>(38,069)</u>	<u>(30,907)</u>	<u>(99,205)</u>	<u>(75,200)</u>
毛利	122,829	99,182	315,153	230,550
其他收入	2,077	280	4,227	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22)	(30,615)	(93,880)	(79,060)
行政開支	(54,987)	(8,096)	(78,829) ¹	(20,716)
其他營運開支	159	148	(72)	(640)
融資成本	(4,227)	(300)	(4,693)	(1,0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u>860</u>	<u>—</u>	<u>860</u>	<u>—</u>
稅前利潤	34,589	60,599	142,766	129,851
稅項	<u>(18,328)</u>	<u>(8,016)</u>	<u>(48,765)</u>	<u>(16,499)</u>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261</u>	<u>52,583</u>	<u>94,001</u>	<u>113,352</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414	51,132	88,212	109,354
非控股權益	<u>2,847</u>	<u>1,451</u>	<u>5,789</u>	<u>3,998</u>
	<u>16,261</u>	<u>52,583</u>	<u>94,001</u>	<u>113,352</u>

1.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700,000元增加人民幣58,100,000元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800,000元，主要由於2010年第三季度錄得以下開支，但去年同期則沒有此等開支：

- (i) 2010年第三季度錄得非現金支出人民幣19,200,000元(即根據績效股份計劃向僱員發行13,000,000股新股份的公允價值)；
- (ii)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開業前開支為人民幣5,700,000元。開業前開支包括廠房及設備折舊、生產薪金及其他經營間接成本，此等開支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開業時將計入銷售成本內；
- (iii)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專業費用增加是由於本公司進行上市所致。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擬議中的兩地上市的籌備工作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
- (iv)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辦公開支增加是由於行政人員就本公司上市進行有關擬議中的兩地上市的盡職審查及籌備工作以及差旅次數增加所致；
- (v) 薪金開支增加；

概 要

- (vi) 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增加原因是2010年第二季度完成收購北京健翔和牧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 (vii) 專業及其他交易費用人民幣4,800,000元，即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衍生金融工具所佔之交易成本；
- (viii)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特定生產技術權的額外攤銷開支人民幣7,000,000元；及
- (ix)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若干報廢廠房及設備之開支人民幣900,000元。

概 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9月30日	
	本集團 (未經審計)	本公司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675	—
土地使用權	19,244	—
可供出售投資	1,125	—
無形資產	681,350	—
商譽	124,617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296,607
	1,027,011	1,296,607
流動資產		
存貨	16,290	—
應收賬款	79,98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297	127,435
	589,487	127,4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8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200	3,804
借款	5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66,437	166,437
應付稅項	18,415	—
	310,946	170,24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78,541	(42,8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5,552	1,253,80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0,570	100,570
遞延稅項	171,438	—
	272,008	100,570
資產淨值	1,033,544	1,153,231
權益		
已發行股本／資本	79,075	147,127
儲備	782,053	1,006,10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861,128	1,153,231
非控股權益	172,416	—
總權益	1,033,544	1,153,231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在快速增長的中國獸藥市場中，我們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豐富的客源。
- 我們擁有全國性的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事實證明在建立廣泛的客戶網絡方面十分成功。
- 我們的產品大多直接銷售予零售客戶及大型家禽企業，並不聘用任何代理或分銷商，此安排可使我們獲得最高的毛利率，增加盈利。
- 我們實施多品牌策略，有助提高市場滲透率、提升市場份額及增加整體銷售收入。
- 我們開發、生產和分銷的產品種類豐富，有助我們爭取市場契機及交叉銷售，提升整體銷售收入。
- 我們供應若干強制疫苗的過往業績良好且信譽昭著，此部分業務的銷售收入因此快速增長。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的驕人往績。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計劃在側重發展生物藥業務的同時拓展整體業務。
- 我們致力進一步擴大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捕捉更多市場契機。
- 我們將努力進一步鞏固研發實力，豐富產品種類，提升整體競爭力。
-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戰略聯盟及／或合資形式尋找發展機遇。

策略投資人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於2010年7月2日，投資人亦就認購協議與王先生及李女士訂立股東協議。

為本集團帶來的好處

董事認為，引入黑石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投資人不單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資源，同時亦能為本集團提供以下好處：

- (a) 提升本公司股東整體名望，提升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

概 要

- (b) 與全球動物保健品生產商等建立關係，尋找潛在合作的領域；
- (c) 借助黑石集團投資多家公司的經驗，引入先進做法，例如共同採購或潛在協同效益等；及
- (d) 通過建議新措施進一步提升公司管治(如必要)。

總體而言，黑石集團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的額外資源及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如何善用有關資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可換股債券轉股

僅供說明之用，倘若可換股債券全數按每股0.288新加坡元兌換，本公司需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為181,068,23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91,390,625股股份的約11.38%，亦相當於計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

僅供說明之用，倘若可換股債券全數按每股0.40新加坡元的兌換價兌換，本公司需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為130,369,12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91,390,625股股份的約8.19%，亦相當於計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57%。

獲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可換股債券轉股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本公司亦已申請可換股債券轉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授予投資人的權利載於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

概 要

經營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74,765	385,090	438,289	175,661	253,460
銷售成本	(65,176)	(97,603)	(105,952)	(44,293)	(61,136)
毛利	209,589	287,487	332,337	131,368	192,324
其他收入	1,095	3,902	1,109	529	2,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808)	(90,605)	(113,125)	(48,445)	(61,758)
行政開支	(10,145)	(26,383)	(29,050)	(12,620)	(23,842)
其他營運開支	(926)	(2,424)	(1,298)	(788)	(231)
融資成本	(1,735)	(1,372)	(1,410)	(792)	(466)
已撤銷商譽	(47,449)	—	—	—	—
稅前利潤	74,621	170,605	188,563	69,252	108,177
稅項	(15,677)	(27,843)	(24,737)	(8,483)	(30,437)
年／期內利潤及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944	142,762	163,826	60,769	77,740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8,944	138,288	157,895	58,222	74,798
非控股權益	—	4,474	5,931	2,547	2,942
	58,944	142,762	163,826	60,769	77,740
每股盈利¹					
— 基本 (人民幣分)	5.13	10.65	11.14	4.35	4.80

1.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96	52,768	56,451	203,223
土地使用權	—	11,531	11,285	19,348
收購被投資公司已付按金	20,000	131,600	193,000	—
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	15,352	4,157	318	967
應收貸款	—	—	7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125
無形資產	—	12,500	9,500	687,650
商譽	—	2,441	2,441	124,617
	<u>51,148</u>	<u>214,997</u>	<u>342,995</u>	<u>1,036,9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16	13,500	8,042	14,076
應收賬款	13,340	13,172	20,695	38,0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1	5,851	2,440	3,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535	275,837	451,245	179,821
	<u>190,252</u>	<u>308,360</u>	<u>482,422</u>	<u>235,5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026	5,574	4,249	5,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34	20,007	11,374	59,103
借款	4,600	10,916	27,712	55,000
應付稅項	5,086	9,730	7,091	16,238
	<u>49,446</u>	<u>46,227</u>	<u>50,426</u>	<u>136,1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806</u>	<u>262,133</u>	<u>431,996</u>	<u>99,4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954</u>	<u>477,130</u>	<u>774,991</u>	<u>1,136,33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3,196	—	—
遞延稅項	—	1,725	3,305	172,567
	<u>—</u>	<u>24,921</u>	<u>3,305</u>	<u>172,567</u>
資產淨值	<u>191,954</u>	<u>452,209</u>	<u>771,686</u>	<u>963,76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045	54,175	76,192	76,192
儲備	147,909	382,843	674,372	718,00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91,954	437,018	750,564	794,194
非控股權益	—	15,191	21,122	169,569
總權益	<u>191,954</u>	<u>452,209</u>	<u>771,686</u>	<u>963,763</u>

股息及股息政策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年度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宣派。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建議延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的規定及取得股東批准。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息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8,800,000元及人民幣31,200,000元，相應的股息率分別為零、零、約3.4%及約1.4%。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息率之原因是本公司於新交所以反向收購之形式上市前只有伊萬頓於2007年5月宣派股息。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息率之原因為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宣派，而且董事將全權決定日後的股息宣派。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取決於本公司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中國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以介紹形式上市

本公司於1996年成立，並於2007年12月31日以反向收購方式在新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成交價為0.4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兩地主板上市屬合宜且實益，且能於亞太地區不同資本市場充分把握出現的機遇。我們相信，兩地市場能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人，這將擴展本公司的投資人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性，特別是使我們得益於接觸更多不同的個人及機構投資人。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符合我們專注中國業務的狀況，對我們的增長及長遠發展深具意義。

轉股

目前，所有本公司股份均於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登記。為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目的，本公司股份必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冊間進行過戶。倘將

概 要

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進行交易的投資人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則其必須進行過戶。有關轉股的程序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過渡安排

就上市而言，過渡經紀商已獲委任並擬進行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所述的過渡安排。過渡安排旨在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以便本公司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形成公開市場。

就過渡安排而言，過渡經紀商與(i)李女士(作為賣方)訂立了出售及回購協議，過渡經紀商據此向李女士購買合共約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李女士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屆滿後不久以相同價格回購相等數目之股份；及(ii)與李女士訂立了借股協議，據此，李女士將向過渡經紀商提供一次或多次借股融通，總數最多為本公司股份的約28%，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李女士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經紀商借入及其後再歸還任何股份。上述安排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該等股份將供過渡經紀商就在香港的套利交易作交收之用。潛在投資人應參閱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所載之有關詳情。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中國動物保健行業、中國及本次上市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非常依賴中國禽畜養殖業的表現。
- 為維持及擴大營運，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但資金並非可隨時獲得。
- 我們依賴銷售代表向獸藥零售客戶收取現金貨款，繼而地區辦公室職員經我們各地區辦事處經理的個人賬戶對此進行處理。以上安排可能令我們承受有關現金遭侵吞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把收購而來的業務與我們本身的業務整合一同經營，從而有效管理業務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收購計劃亦不一定成功。

概 要

- 我們不一定能在政府招標活動中成功中標以出售強制疫苗，且強制疫苗的零售價格將一直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
- 《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在中國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而遭受損失。
- 對於有關使用我們產品所飼養的禽畜以及食用該等禽畜後人體健康所產生的副作用，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 我們曾就產品質量事宜被政府機關進行調查。
- 本公司的研發努力不一定能帶來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 對於所有潛在虧損及索償，我們並未投保或僅有有限保險保障。
- 倘若我們經由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聘請合同工的安排遭中國政府禁止，則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
-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留用有才幹的員工。
- 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可能會被假冒或仿製，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打擊消費者的信心，導致銷售下降及／或行政成本上升。
- 倘若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
- 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的知識產權均為寶貴資產，倘我們保護不當，遭受侵害，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 我們依賴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倘若系統失靈或出現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
-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運送產品，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承包商及時或是否能將我們的產品運予客戶。
-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
- 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違約情況，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衍生金融工具的損益所影響。
- 本集團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 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與中國獸藥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獸藥市場受到高度規管，而有關規管架構、規定及執法趨勢可能不時改變。未能遵從影響行業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銷售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必須遵守環境法規，承擔遵守環境法規所涉及的責任及費用。
- 爆發傳染性疾病可能影響獸藥的需求及銷售。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中國經濟的狀況，因為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
-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的影響。
- 中國的政府規章制度的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倘零售客戶未能符合GSP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離岸貸款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或貸款。
-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擔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本公司分配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 向本集團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執行董事送達法律文件可能存在困難，而向本集團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亦可能存在困難。
- 我們的擴展計劃將受中國最近關於外國實體收購國內公司的法規的影響。

與本公司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

- 香港和新加坡的股票市場有不同的特點，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新加坡股份的過往股價不會預示香港股份的表現。
- 本公司為遵守《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需要額外資源。

與在本文件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訊可能不準確。
- 投資人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摘自CSFAHFHFE報告、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
-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上市的任何資料。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詞彙」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農牧」	指	北京農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004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北京海辰瑞安」	指	北京海辰瑞安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李女士及王先生擁有75%及25%的權益
「北京海思科瑞」	指	北京海思科瑞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伊萬頓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健翔和牧」	指	北京健翔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石家莊麥迪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75號的多幢樓宇及該等樓宇所處地塊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指	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深州保吉安康、北京海思科瑞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20%及40%的權益
「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	指	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 L.P.，由黑石集團附屬公司擔任顧問的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過渡經紀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獲授權進行套利活動的聯繫人）
「過渡期」	指	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30天期間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動物保健品協會」	指	中國動物保健品協會，為非政府機構，其組成目的是按照行內自律性規則監督中國自願性動物保健品企業

釋 義

「CBIW報告」	指	中商情報網於2010年4月30日刊發的《2010–2015年中國獸藥市場研究及投資前景預測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td.(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2000年8月10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指李女士
「可轉股債券轉股」	指	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0年8月11日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人發行的2015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無擔保可換股債券
「CSFAHFE報告」	指	中國林牧漁業經濟學會高級專家諮詢中心於2010年7月30日刊發的行業研究報告
「星展資金管理」	指	新加坡及東南亞其中一間最具規模且最富經驗的資金管理公司。星展資金管理及其聯屬公司為零售、個人及機構投資人管理的資金約達283.8億新加坡元
「承諾書」	指	王先生及李女士於2007年6月25日為本集團的利益簽訂的承諾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伊萬頓」	指	伊萬頓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MR LLC」	指	Fidelity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LLC，為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河北畢威」	指	河北畢威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伊萬頓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格瑞斯」	指	河北格瑞斯動物藥業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北京海思科瑞及伊萬頓擁有75%及25%的權益

釋 義

「河北青山紅」	指	河北青山紅動物藥業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北京海思科瑞及伊萬頓擁有1.09%及98.91%的權益
「河北潤生中福」	指	河北潤生中福動物藥業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伊萬頓及北京海思科瑞擁有98.96%及1.04%的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完全獨立且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人」	指	BCP/CAH Holdings (Cayman) L.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由黑石集團附屬公司擔任顧問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上市、績效股份計劃修訂及細則修訂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2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於本文件載入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物業」	指	深州物業、北京物業及石家莊物業的指定部分
「美盛」	指	全球規模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目前管理全球股票與固定收益市場的金額達到6,770億美元
「上市」	指	股份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現時預期為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規則》，當中載有發行人適用的規定，包括：(a)提呈發售證券方式；及(b)發行人的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強制疫苗」	指	中國政府強制要求使用並提供資金支持的防豬瘟、豬藍耳病、口蹄疫及禽流感的疫苗
「農業部」	指	中國農業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彥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女士」	指	李春花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
「參與者」	指	獲薪酬委員會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條文選出參與績效股份計劃的人士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績效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現職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C.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8. 績效股份計劃」一段
「績效目標」	指	薪酬委員會規定參與者於績效股份計劃指定的任何期間內達成的績效目標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10年8月11日根據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35新加坡元向投資人發行的20,000,000股繳足股份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市和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北京海思科瑞、河北畢威、河北格瑞斯、河北青山紅、河北潤生中福、深州保吉安康、石家莊澳信、石家莊綠欣康、石家莊科瑞達、石家莊利欣康、石家莊麥迪森達、石家莊思科德、山西隆克爾、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產品質量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Providence Capital Management」	指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回購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及2010年10月28日(視乎情況而定)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上市、績效股份計劃修訂及細則修訂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出售事項」	指	李女士於過渡期或以前作為賣方向過渡經紀商出售15,91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出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新加坡元(即新交所於緊接出售及回購協議日期前一天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出售及回購協議」	指	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一節所特別描述的日期為2010年12月10日的出售及回購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釋 義

「山西隆克爾」	指	山西隆克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2004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北京海思科瑞及獨立第三方擁有72.16%及27.84%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王先生、李女士與投資人就認購協議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深州保吉安獸藥」	指	深州保吉安獸藥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州保吉安獸藥有限公司，2003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深州保吉安康」	指	深州保吉安康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伊萬頓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州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州市深州工業園緯二路的多幢樓宇及該等樓宇所處地塊
「石家莊澳信」	指	石家莊澳信動物藥業有限公司，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北京海思科瑞及伊萬頓擁有75%及25%的權益
「石家莊綠欣康」	指	石家莊綠欣康動物藥業有限公司，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北京海思科瑞及伊萬頓擁有75%及25%的權益
「石家莊科瑞達」	指	石家莊科瑞達動物藥業有限公司，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北京海思科瑞及伊萬頓擁有75%及25%的權益
「石家莊利欣康」	指	石家莊利欣康動物藥業有限公司，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北京海思科瑞及伊萬頓擁有75%及25%的權益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指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2003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王先生及李女士擁有75.90%及24.10%的權益

釋 義

「石家莊麥迪森達」	指	石家莊麥迪森達動物藥業有限公司，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北京海思科瑞及伊萬頓擁有1.09%及98.91%的權益
「石家莊物業」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燕山大街148號的多幢樓宇及該等樓宇所處地塊
「石家莊思科德」	指	石家莊思科德動物藥業有限公司，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伊萬頓及北京海思科瑞擁有98.90%及1.10%的權益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獨家保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李女士與過渡經紀商於2010年12月10日訂立並於2010年12月21日生效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人就投資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承諾書」	指	王先生及李女士於2010年12月13日為本集團的利益簽訂的補充承諾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就租賃物業訂立的12份租賃協議

釋 義

「黑石集團」	指	The Blackstone Group L.P.，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另類投資經理、財務顧問及穩健的全球性金融品牌。其橫跨北美、歐洲和亞洲的業務包括管理私人股權基金、房地產基金、對沖基金、信貸導向基金和封閉式互惠基金。黑石集團亦提供各種金融諮詢服務，包括財務及策略諮詢、重整架構和重組諮詢以及基金募集服務
「天承勞務派遣公司」	指	深州市天承勞務派遣有限公司，2005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在中國經營勞務派遣業務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HO」	指	世界衛生組織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引述：

- (a)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實體名稱及中國的法律法規的中英文版均載於本文件。除非該等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的法定名稱包括英文名稱部分，否則中文官方名稱的所有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及
- (b)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和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於本文件。除非該等公司或實體的法定名稱包括中文名稱部分，否則英文官方名稱的所有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英文名稱與中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名稱為準。

除非本文件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 = 1.17港元、1.00美元 = 7.77港元及1.00新加坡元 = 5.9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換算為港元。

詞彙

下列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與其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尿囊液」	指	多種脊椎動物絨毛膜下方的胎膜，為胚胎腸道的生長物
「羽份」	指	「羽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獸藥典》於獸藥市場就家禽疫苗採用的標準單位
「禽流感」	指	依附鳥體的病毒引發的流感
「生物藥」	指	利用生物體或其副產品製造出的藥品，用來預防、診斷和治療動物疾病，如沙門氏桿菌
「生物反應器」	指	製藥或製造其他產品等的工業程序中用以培植細菌或酵母等生物體的發酵缸
「豬藍耳病」	指	亦稱豬繁殖與呼吸系統綜合症，此一病毒感染豬隻後導致豬隻不育，年幼豬隻則出現呼吸道疾病
「牛傳染性鼻氣管炎」	指	牛上呼吸道感染
「鹽酸環丙沙星」	指	用於治療家禽慢性呼吸系統疾病的抗生素
「化學合成藥」	指	通過化學過程或由化合物、抗生素及半合成物製造的藥品，用作治療多種獸病，如家禽慢性呼吸系統疾病
「去活鍋」	指	在生產生物藥物的過程中，進行病毒降活程序以抑制細菌、病毒或其他微生物或其部分成分活化的容器
「乳化作用」	指	兩種或以上互不相溶液體的混合程序
「流行病學」	指	一門探討影響人群健康及疾病的學問
「病因」	指	一門探討病因的學問或病理學

詞 彙

「口蹄疫」	指 牲畜口蹄疫，由口蹄疫病毒於偶蹄類牲畜引發的高傳染性病毒疫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MP」	指 《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由農業部頒布的關於在中國生產獸藥的質量管理標準
「GSP」	指 《獸藥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由農業部頒布的關於在中國分銷獸藥的質量管理標準
「H1N1流感」	指 由甲型流感病毒的一個亞型引發的傳染病，即H1N1
「頭份」	指 「頭份」，根據《中國獸藥藥典》於獸藥市場就豬牛疫苗採用的標準單位
「新城疫La Sota病毒」	指 新城疫病毒的疫苗株，此鳥類病毒可直接用於消滅癌細胞或用作刺激人體免疫系統的癌症疫苗
「盤尼西林」	指 常用於治療過敏性細菌感染的抗生素
「短訊」	指 短訊息服務，為電話、網路或移動通訊系統的文字通訊服務之組成部分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懸浮細胞」	指 於懸浮狀態中生長的動物細胞，可用於製造口蹄疫疫苗
「豬瘟」	指 瘟疫病毒引發的豬隻和野豬高傳染性疾病
「吐温80」	指 聚山梨酯洗滌劑，由聚氧乙烯山梨醇酐及油酸形成的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及乳化劑
「酒石酸泰樂菌素可溶粉末」	指 用於治療家禽黴漿菌疾病等感染疾病的抗生素
「病毒液」	指 當懸浮細胞培植口蹄疫病毒時在生物反應器中產生的液體

風險因素

謹請閣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信息，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須注意我們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所受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情況，在不少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內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非常依賴中國禽畜養殖業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非常依賴中國禽畜養殖業的表現。中國禽畜養殖業受到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供需狀況的變化，例如人們對肉食的喜好、經濟條件的變化、法律法規的變動，以及戰爭爆發或者危害人類及／或動物的傳染性疾病。倘出現這些干擾因素，並對中國禽畜養殖業構成不利影響，則對中國禽畜產品的需求將會下跌，繼而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也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為維持及擴大營運，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但資金並非可隨時獲得

我們為維持營運，將不時需要額外資本開支以在生產設施、設備、信息技術系統及其他方面進行升級。我們的擴張計劃，不論是通過收購或本身自然增長，亦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開支。

有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充足資金以維持及拓展營運的能力，例如整體經濟形勢、我們的財務實力及表現、金融機構提供信貸的狀況等。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成功通過銀行借款及證券發售籌集資金。過往，我們在承擔到期借款時從未出現過履責困難。然而，無人可保證額外資金融資將能隨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也可能根本無法獲得。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足夠資金，則我們維持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借款分別約達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34,100,000元、人民幣27,7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銷售代表向獸藥零售客戶收取現金貨款，繼而地區辦公室職員經我們各地區辦事處經理的個人賬戶對此進行處理。以上安排可能令我們承受有關現金遭侵吞的風險

我們依賴銷售代表向獸藥零售客戶收取現金貨款。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代表以現金方式收取的銷售收入分別佔總銷售收入的94.1%、95.5%、88.0%及85.7%。由於現時中國銀行體系的限制，從獸藥零售客戶處收取的現金貨款被存入我們以每個地區辦事處的經理名字開立的臨時銀行賬戶，而非本集團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儘管我們要求所有銷售代表遵從有關收取現金貨款的內部指引，但無人能保證有關人員將不會侵吞有關現金。

倘若任何上述人員侵吞我們大量現金貨款，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有關收取現金貨款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收取現金貨款」一段。

我們未必能把收購而來的業務與我們本身的業務整合一同經營，從而有效管理業務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收購計劃亦不一定成功

在往績記錄期以前，我們經過重組，從控股股東處受讓若干資產及業務。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獨立第三方額外再購入三家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分別為山西隆克爾、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我們通過重組及收購成功擴張業務，把銷售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4,800,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8,300,000元。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將繼續成功實現對新收購業務的整合經營。

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於最近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將經營擴展至新生物藥的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生產尚在試運行階段，但已取得生產口蹄疫疫苗的GMP認證及生產許可證。2010年10月13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獲得農業部的監管批准，並可開展口蹄疫疫苗的商业化生產及銷售。我們預期在取得農業部簽發的相關藥物產品批准文號並確認銷售訂單後開始口蹄疫疫苗商業生產。該強制疫苗一旦進行商業化生產，本集團計劃向中國各地區的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出售和分銷疫苗。北京健翔和牧已開發出一種豬藍耳病的新疫苗。但由於北京健翔和牧並無任何生產設施，故已申請且農業部已向山西隆克爾頒發製造豬藍耳病疫苗的產品批准文號。該項疫苗已於2010年6月開始製造。然而，倘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的發展計劃未能如最初預期般成功實現，我們未必能達致預期的投資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業績將部分有賴於日後的收購項目的成功，但無人能保證我們將能找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能夠繼續成功地將任何新收購業務整合到現有經營中，我們亦不能保證日後的所有收購能帶來利潤。

我們不一定能在政府招標活動中成功中標以出售強制疫苗，且強制疫苗的零售價格將一直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

強制疫苗例如豬瘟疫苗和口蹄疫疫苗一般直接銷售給中國各地的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地方中國政府部門會於每年舉行一至兩次招標，購買強制疫苗。成功中標視乎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價格及產品是否有競爭力。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參與了17項政府招標活動，其中11項中標，成功率達64.7%；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參與了19項政府招標活動，其中14項中標，成功達73.7%。然而，無人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在公開招標活動中中標。倘若一直未能中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強制疫苗均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售予中國政府，故此我們不能全權控制強制疫苗的定價。按照本公司的經驗，農業部已指定強制疫苗採購的價格範圍(不時予以調整)。若中國政府大幅調低強制疫苗的價格範圍，將對我們的銷售收入及毛利率造成不利的影響，我們可能須終止銷售一項或以上的強制疫苗。董事未獲悉亦未收到任何通知，我們任何產品須受價格管制或調低價格(但強制疫苗除外)。

《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在中國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僱主在相關情形下終止聘用施加了更多限制並提高了成本，其中相關情形包括有關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臨時聘用、試用、與工會及員工大會協商、無合同的聘用、僱員解僱、合同終止賠償、加班補償及集體談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的若干情況外，倘僱主於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繼續聘用該僱員，僱主須與該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倘僱主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亦須向僱員作出賠償，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者除外。除非僱員拒絕續訂即將屆滿的勞動合同，否則，倘僱主並無維持與原有合同相同的條

風險因素

款或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款與員工續訂勞動合同，則僱主須向該僱員作出賠償。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根據其服務年期可享有五至十五日不等的有薪假期。應僱主要求取消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每個取消的假日獲得正常薪金的三倍作為補償。

由於該等勞工保障措施，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

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而遭受損失

我們面臨因質控體系缺陷而導致的產品是否安全、有效或涉及產品瑕疵等製造業的固有風險。我們對零售客戶提供品質保證，承諾接受瑕疵產品的退貨。此外，倘我們得悉任何產品瑕疵或其他問題，我們亦計劃自動從市場上召回產品。我們不能保證今後退貨事件不會發生或增多。這可能導致高昂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若本集團的產品被指或實際出現問題，或者是被指或發現導致動物患病、死亡或帶來副作用，我們可能會面對訟費不菲的索償，並因此削弱用於正常業務營運的資源。任何對本集團的指控或索償亦可引發獸藥規管部門增加巡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曾遭遇任何產品索償或出現過產品召回。因此，本集團過去並未錄得有關損失。

對於有關使用我們產品所飼養的禽畜以及食用該等禽畜後人體健康所產生的副作用，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所有獸藥均經中國法律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然而，儘管產品取得所有適用批文，但對使用我們產品的禽畜有可能存在並未能預先發現的未知副作用。我們並不知悉人體健康會否在食用有關受影響禽畜後而受影響。倘我們的產品具有影響人體健康的副作用，本集團可能因為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作出辯護而產生額外成本，而公開負面的報導可能影響我們的商譽。對我們的任何索償，不論是否理由充分，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因為有關索償的訴訟除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外，亦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源構成壓力。

我們曾就產品質量事宜被政府機關進行調查

以往，政府機關在對獸藥零售商進行的例行產品抽樣檢查中，發現本公司若干產品(如烟酸諾氟沙星可溶粉末、硫酸小檗碱可溶粉末及鹽酸環丙沙星可溶性粉)的質量不符合標準。有關當局亦發現市面上出售具有本公司品牌或品牌名稱但並無相關產品批准文號的假冒產品。儘管如此，本公司並無就過往事件繳納任何罰款。

風險因素

根據近年來農業部的監管實踐，農業部每年就獸藥產品檢查發表年度計劃，訂明列為「重點監控企業」類別的指引（「農業部指引」）。各地畜牧局將就不同地區的獸藥製造商所製造的產品進行季度例行抽樣檢查，方法是向獸藥零售客戶收取獸藥產品的樣本。在農業部指引所列的若干情況下，產品質量不符合標準的獸藥製造商將被列為重點監控企業。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調查」分節所載重點監控企業的詳細分類條件。

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深州保吉安於2006年第四季涉及五宗不合規事件。根據農醫發[2007]8號，該公司被列入中國獸藥行政部門的重點監控企業。發出該通知後，河北省畜牧局亦於深州保吉安進行現場調查，儘管有關當局強調若干有待改善的範疇，要求深州保吉安跟進改善情況，並就改進情況編製一份報告，但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規的情況。深州保吉安已呈交所需報告。

根據北京市農業局及河北畜牧獸醫局同時於2010年10月22日發出的確認書，北京海思科瑞及深州保吉安康已從重點監控企業名單中刪除，現時並非重點監控企業。

根據農醫發[2007]14號，河北格瑞斯亦就一項非其製造但具有其名稱的產品涉及一宗違規事件。河北省畜牧局已於2007年6月25日確認，不會就上述情況向河北格瑞斯採取任何處罰措施。

此外，根據農醫發[2007]22號，北京海思科瑞列入中國獸藥行政部門的重點監控企業。發出該通知後，北京畜牧局亦對北京海思科瑞進行現場調查，但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規的情況。北京畜牧局已於2010年7月21日確認，不會採取任何處罰措施。儘管相關中國機關已確認並未就上述事件採取任何處罰措施，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涉及任何類似調查。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產品可能於運送及儲存過程中損壞，而本公司產品的假冒產品亦可能於市面上出售。因此，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及聲譽可能因該等調查而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研發努力不一定能帶來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功和發展主要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產品並及時完成商品化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加強研發能力。無人能保證我們將來所進行的研發項目會取得成功或者能夠在預

風險因素

定的時限內完成。此外，無人能保證所有新研發的產品都能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或在商業上取得成功。獸藥產品在商業上是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能否迅速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授予的許可、是否不存在其他具有類似療效的產品，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工作是否有效等。研發項目的失敗將不利於我們的未來銷售收入。此外，倘若研發項目失敗，本集團在新產品研發上付出的財務資源可能會付諸東流。

對於所有潛在虧損及索償，我們並未投保或僅有有限保險保障

我們的銷售收入依賴於旗下生產設備的持續營運。我們的生產業務將面臨生產設備及存貨損毀的風險。我們就生產設備的損毀或損失投保。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保障是足夠的。某些事故的發生在我們的控制之外，例如天災及其他無法預料的事務，如內亂、罷工、違規佔用、政治動亂、偷盜和恐怖主義行為，而且一般而言，有關險種保費非常高昂。因此，本集團投保此類險種不具成本效益。此外，即使我們所遭受的損毀已在投保保障範圍之內，就有關損害向保險公司索賠亦可能困難重重，耗時甚久。另外，從保險獲得的賠償未必足以彌補我們遭受的全部損失，而由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須承受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常見隱患和風險。由於失火或電力故障等危險事故而引致的任何第三方受傷或業務中斷可嚴重破壞我們的生產活動，並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也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經由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聘請合同工的安排遭中國政府禁止，則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

在中國，出於行政管理的便利，經由勞務派遣機構聘請合同工非常普遍。自2005年以來，我們一直經由獨立勞務派遣機構天承勞務派遣公司聘請合同工。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由天承勞務派遣公司聘用了1,774名合同工。我們與勞務派遣機構協定，由勞務派遣機構僱用合同工。我們會按需要要求勞務派遣機構提供一定數目的合同工。勞務派遣機構負責每名合同工的社會保險，而我們負責就每名合同工每月向獨立勞務派遣機構支付人民幣50元，款額包括社會保障供款及獨立勞務派遣機構的服務費。除上述費用外，我們無需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其他費用或開支。中國附屬公司會代勞務派遣機構向合同工支付薪金，而款項原應由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獨立勞務派遣機構。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合同工直接支付薪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3,700,000元、人民幣43,800,000元、人民幣54,200,000元及人民幣30,900,000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97,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

風險因素

626,000元。為方便管理，我們直接向合同工支付薪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類似就業合約安排一般適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崗位。我們聘請上述的合同工普遍擔任例如銷售及技術支持的職位或其他輔助職位如清潔工人、搬運工人及辦公室文員。倘若地方政府認為，有關合同工並非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崗位，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終止有關合同工安排，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與彼等合同工直接訂立勞動合同以僱用他們，這將導致招聘和人力資源管理的經營成本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成本。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留用有才幹的員工

我們日後的成功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留任及表現(尤其是王先生及我們的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孫國先生)。我們日後的表現亦將依賴於我們激勵及留用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地區總經理)的能力。

主要管理人員離任，或我們不能吸納所需的其他合資格員工加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可能不能及時或甚至無法找到替補人選。

此外，爭奪勝任的管理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為吸引及留用該類人才，我們可能會提供更高報酬及較優厚福利，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可能不能吸引或留用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的管理人員，而有關情況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可能會被假冒或仿製，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打擊消費者的信心，導致銷售下降及／或行政成本上升

我們過去曾遭遇過產品被假冒及仿製的個別情況。假冒我們產品的情況未算嚴重，涉及金額有限。因此，有關產品假冒情況並未對我們過去的交易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假冒及仿製事件，並且倘有此情況，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察覺及有效處理。發生假冒或仿製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打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此外，假冒仿製產品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銷售及盈利能力長期或永久地下降，也會增加我們調查和起訴的行政成本。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

在開發新產品時，我們可能在不知曉的情況下侵犯若干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未曾注意到若干第三方已為類似工序申請專利，或就類似產品取得受規管的保障。此外，我們的若干僱員可能先前受僱於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或曾在大學或其他研究機構工作。倘我們的僱員被指不慎或由於其他情況而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資訊，我們可能會面臨索償。

本集團使用商標亦可能被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若有關指控成立，則本集團可能喪失使用有關商標的權利，有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下跌。

雖然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未曾遭到侵權索償，現時亦並無任何待決的索償，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遭遇潛在的侵權索償。倘若我們遭遇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或錯誤使用或洩露商業機密的索償，我們為索償抗辯可能產生重大費用。倘若我們未能就索償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需要承受重大金錢損失或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的知識產權均為寶貴資產，倘我們保護不當，遭受侵害，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視商標為寶貴資產。根據中國法律，對於已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的若干產品的商標，我們享有獨家使用權。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本公司的商標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實體的影響，亦未必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我們僅在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權保障下，方能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倘我們的專利申請並未對技術及產品作充分說明或提供保障，則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該等技術及產品或將之推出市場。另外，由於現行法律制度僅提供有限保障，未來對本公司專有權利的保護力度並不明確。

有關商業機密的保護，我們亦依賴各人員的保密責任。然而，保護商業機密並非易事。雖然我們已盡合理努力保護商業機密，但即使我們與僱員、合約工或顧問已簽訂保密協議，彼等仍可能不慎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資料。此外，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有關由上述人士簽署的保密協議(如有)對我們的商業機密提供的保障可能不足。倘我們就任何第三方非法取得我們的商業機密提出索賠，申索費用可能十分高昂，且耗時甚久。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取得並保護自身的專利權或商業機密，則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使用相關技術或程序開發或推銷競爭產品，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依賴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倘若系統失靈或出現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

我們已實施及維持一套由新中大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集營銷、存貨補充、採購及分銷、銷售及財務管理的功能於一體。我們的存貨量由電腦化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監測。該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分析及記錄銷售詳情，及時追查存貨情況。

我們亦將現有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升級，以便建立一個統一的平台。該統一平台將我們各地區辦事處及生產設施的個別資訊管理系統與總部相連，從而協助業務拓展。

系統失靈或欠善可導致數據輸入、取回及傳輸的中斷，或延長系統的回應時間，可能干擾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我們將資料備份並存放於不同地點，以盡量減低在我們辦事處或生產設施受干擾時系統失靈的風險。然而，無人能保證我們所採取的防止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失靈的措施行之有效，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在較短時間內恢復運作以避免業務受到不利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並未遭遇過任何嚴重或長期系統失靈或中斷。

此外，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將來使用新軟件的時候亦可能存在固有風險，譬如我們可能無法將新軟件和我們現有系統成功整合。倘若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正常運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運送產品，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承包商及時或是否能將我們的產品運予客戶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將產品運送予客戶。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能否準時或能否向我們的客戶付運產品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倘若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未能及時將產品付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信譽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無人能保證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將不會侵吞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將應付第三方承包商的款項押後至每年年底才結算，以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並確保服務質量，但無人能保證押後付款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如有)。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

緊隨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08%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或與其他股東利益互相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的交易結果或呈交股東予以批准的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均有重大影響力。倘若控股股東推行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互相衝突的業務戰略目標，則其他股東將可能因有關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違約情況，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010年8月11日，本公司向投資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投資人將擁有全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加上贖回溢價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王先生及李女士已提供個人擔保，以投資人為受益人，擔保本公司適當準時履行責任，贖回可換股債券，而他們須按要求支付該贖回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即使王先生與李女士已保證向投資人支付有關贖回價，倘若本公司出現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投資人撤出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則我們的信譽、業務及前景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衍生金融工具的損益所影響

我們於2010年7月與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我們向投資人發行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有債務部分、贖回選擇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換股權」)衍生工具。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確認入賬，而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於各申報期間按公允價值重新計算。可換股債券於2010年8月初次確認之時，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9,700,000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涉及若干假設及輸入資料，其中包括股價、波幅、無風險收益率及股息率。因此，上述輸入資料如有變動，可影響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影響幅度有時相當大。譬如，於201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財政期間的結算日)，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400,000元，導致本集團就此於2010年9月30日錄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900,000元及滙兌差額人民幣2,400,000元。基於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的性質，未來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之公允價值損益及滙兌波動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有關的損益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毛利率依賴我們的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本集團的一項主要銷售成本是生產獸藥所需的原材料。無人可保證本集團所需原材料的價格日後不會顯著波動或受到管制。該等原材料的市價亦可能上調，譬如出現市場供應嚴重短缺或需求明顯過盛時。倘出現此情況，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我們的原材料並無特別受價格波動影響或須受價格管制，一般而言，除因大批採購而給予的貿易折扣及中國通脹所導致的價格變動外，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例如，在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我們的銷售一般會較低。因為該期間我們的客戶都會放假慶祝節日，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會較低。因此，我們的銷售收入在第一季度一般低於全年其它時間。

與中國獸藥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獸藥市場受到高度規管，而有關規管架構、規定及執法趨勢可能不時改變。未能遵從影響行業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銷售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獸藥市場受到廣泛的政府規管與監察。在中國，獸藥的生產與銷售受農業部監管。我們必須為每個生產設施的業務開展及其經營領取及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許可及獸藥GMP證書。我們須每五年續領生產許可及獸藥GMP證書。倘我們未能或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未能及時領取或續領有關證書，我們的牌照可能遭暫停及／或撤銷，並可能須繳納罰款。此外，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暫時或永久停產，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干擾，而銷售收入則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現有的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新法規的實施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削減我們的銷售收入，不利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另外，倘若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有變，或有新法規生效而導致我們須額外領取先前經營業務毋須取得的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不能保證能成功領取有關許可、牌照或證書。

風險因素

我們必須遵守環境法規，承擔遵守環境法規所涉及的責任及費用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必須遵守有關污水和固體廢棄物排放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獲得管理廢物的處理與排放的政府部門的批准及授權。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刑事制裁、吊銷生產許可、執行整改措施及關閉我們的設施。本集團過去未曾違反任何環境法規。此外，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實行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無人能保證我們能一直完全遵守有關法規要求。因此，未來環境開支的金額可能會與當前預測的相去甚遠。倘若環境法規出現未能預料的變更，為遵守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作出大幅的資本支出，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爆發傳染性疾病可能影響獸藥的需求及銷售

影響禽畜的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會對獸藥的需求及銷售造成影響。此外，養殖場可能必須停止經營或者大規模屠宰禽畜，以防止傳染性疾病蔓延。在這種情況下，獸藥的需求和銷售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任何受傳染性疾病影響的地區或任何僱員或合同工感染有關疾病，則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須進行全面的消毒程序，我們的生產設施將被迫暫時關閉，這將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中國經濟的狀況，因為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

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銷售收入全部來自於在中國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產品。我們預計該情況在短期內將持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於目前及未來很大程度仍會受到中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任何有關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政治動盪和經濟發展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有負面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的經濟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政府補助的分配、資本再投資、發展水平及外匯管制。

過去，中國實行中央規劃經濟，由中國政府頒布實施一系列的經濟計劃。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動經濟及政治改革。中國已逐步從計劃經濟轉為市場導向經濟。然而，政府持續操控的經濟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或可採取各種

風險因素

不同的政策和措施調節經濟，包括引入調控通脹、通縮或減緩經濟增長的措施，調整稅率或修改徵稅方法，或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設立額外限制、修改外匯管理法規、稅務及進出口限制等，這些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的影響

目前，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銷售收入全部來自於在中國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產品。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作用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頒布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及稅項)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公佈案例有限且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並且有關法律法規仍在發展之中。此外，隨著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法律法規的變化、其詮釋或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負面的影響。

中國的政府規章制度的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現時，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獲得有關機關頒發的牌照及許可證。因此，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受中國政府的規章制度的監管。規章制度或其解釋不時變動可能導致我們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額外批准及牌照。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為遵守該等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繼而提高經營成本，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批准或牌照將能即時授出，甚至可能不會授出。倘我們未能獲取或延誤獲取所需批准或牌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倘零售客戶未能符合GSP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獸藥管理條例》規定，中國獸藥零售客戶須遵守農業部於2010年1月15日頒布並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生效的GSP標準。GSP為一套在中國進行獸藥分銷的質量管理的標準。GSP載有就分銷場所、設施、人員、規章、採購、入庫、銷售及運輸方面規管獸藥分銷商的準則。各省獸藥管理部門可根據GSP標準並結合相關地區實際情況，制訂實施措施。根據GSP，任何於2010年3月1日前成立的獸藥分銷商須符合GSP的要求，並於2012年3月1日前獲得所需的分銷許可證。

風險因素

GSP僅適用於本集團的零售客戶(即零售商，其直接轉售產品予養殖戶(最終用戶))，而非大型家禽企業客戶(最終用戶)及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最終用戶)。

隨著GSP的實施，獸藥零售商須遵守有關規範，本集團可能會面對部分獸藥零售客戶未能於GSP所載預期時限2012年2月29日前符合若干GSP規範(如非全部GSP規範)，繼而不能繼續在中國從事獸藥業務的風險。倘上述情況發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離岸貸款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離岸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例如，向我們的中國外商投資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的中國外商投資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而作出的投資總額與該等中國外商投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直接注資必須由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或及時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取得批准可能有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對為彼等提供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及履行彼等的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使本公司整體受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擔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本公司分配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多項法規，包括於2005年11月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以及分別於2005年11月24日及2007年5月29日頒佈的該通知的實施細則，其規定中國居民和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取得批准。此等法規適用於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未來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此等外匯法規的規定，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此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

風險因素

其返程投資及／或變更股本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支付利潤及任何源於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此外，違反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構成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規定並因而按中國法律承擔法律責任。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無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載列的登記手續，或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會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自本公司獲取外幣貸款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未能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因而令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向股東分派利潤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屬於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將會辦理、獲取或更新此等外匯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審批。

向本集團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執行董事送達法律文件可能存在困難，而向本集團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亦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而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境內。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實施）；根據該安排，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地，某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故此，各投資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再者，中國並無與新加坡、美國、英國、百慕達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條約或協議以相互認可和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不受相互約定的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的任何事宜，會非常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我們的擴展計劃將受中國最近關於外國實體收購國內公司的法規的影響

自2006年9月8日起，外國投資人如尋求購買中國國內非外商投資公司股權，則必須遵守併購規

風險因素

定並將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訂明辦理國內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手續，該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外商投資目錄》。

倘若我們未來計劃收購任何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作為潛在收購方的我們可能無法按照併購規定的規定成功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完成所有相關的程序。此外，倘若我們無法按照擴展計劃完成對中國國內公司的收購，我們的業務和未來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本公司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

香港和新加坡的股票市場有不同的特點，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新加坡股份的過往股價不會預示香港股份的表現

本公司股份現時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買賣（「新加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目前有意讓新加坡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交易。由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股市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CDP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轉股所需的時間可能不確定，故此無法確定被轉移的股份何時可作交易或結算。

此外，新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及投資人群（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人的不同參與程度）不同。由於此等差異，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交易價格未必相同。此外，新加坡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香港股份的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另外，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的波動亦可能會對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將股份由新交所轉移至聯交所，程序需時12個營業日，將股份由聯交所轉移至新交所，程序需時10個營業日，而投資人可能因此需負擔轉股費用、再註冊費用及股票發行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由於新加坡股市及香港股市的特點不同，新加坡股份的過往股價不會預示香港股份上市後的表現。因此，投資人在評估對本公司的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新加坡股份的過往交易記錄。

本公司為遵守《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需要額外資源

本公司作為新交所的上市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待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除有豁免情況或取得豁免外，本公司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故此，為了遵守兩套上市規定，本公司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並需要額外資源。

與在本文件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訊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包含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和資訊，主要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看法、假設以及彼等目前可獲得的資訊。在本文件中，如「預計」、「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擬」、「可以」、「應該」、「計劃」、「試圖」、「將」、「會」及類似的詞彙涉及到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乃擬為前瞻性陳述之識別。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描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的有關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和資本需求；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總體經濟形勢；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條件的變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本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經營、市場總體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中不屬於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投資人應注意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出現，或者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被證明是不正確的。

投資人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摘自CSFAHFE報告、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我們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政府機構及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及CSFAHFE報告。摘錄自政府機構及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或CSFAHFE報告的資料或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或任何聯

風險因素

屬公司或顧問、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上市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進行獨立核實。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挑選及物色資料來源，以編製、摘錄及轉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或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由於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我們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上市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核實，我們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上市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公司及上市的資料，其中或會包括未有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利潤預測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準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應純粹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這意味著最少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孫金國先生通常居於中國。

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故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現在並將會以中國為基地。本公司現在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在香港留駐兩名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法定代表人。該等獲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已委任(i)通常居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倪潔芳女士；(ii)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啟升先生；及(iii)執行董事孫金國先生作為本公司三名獲授權代表。吳啟升先生及孫金國先生均持有進入香港所需的旅遊許可證。各獲授權代表能夠在收到合理事先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與任何職員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三名獲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他們均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進入香港，亦可在收到合理事先通知後與聯交所職員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而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年報當日結束，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
- (d) 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與董事聯絡或欲安排會面時，本公司的各名獲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於收到合理事先通知後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e) 為加強聯交所與獲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執行董事將須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執行董事在中國境外旅遊前將盡其所能向獲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法；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如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迅速通知聯交所。

不得買賣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自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的上市申請進行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倘發行人（其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董事知悉上述人士進行或懷疑進行任何有關買賣，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被發現進行有關買賣，其上市申請可能將遭拒絕受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李女士所持股份的權益，惟王先生並無直接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如本公司屬廣泛持有的公開買賣公司，則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的投資及出售投資決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局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的潛在主要股東並無且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或其介紹上市；
- (b) 本公司並無權控制任何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女士除外）及投資公眾人士的投資決定；
- (c) 李女士、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並無且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 (d) 倘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買賣或疑屬買賣股份，將知會聯交所；及
- (e) 本公司及保薦人已承諾不會向任何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授出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中「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a)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一般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b)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倪潔芳女士、楊嘉珠女士及吳啟升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故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資格規定。

本公司相信，吳啟升先生及楊嘉珠女士憑藉其處理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知識及過往經驗，應該有能力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此外，吳啟升先生及楊嘉珠女士過往一直負責本公司的秘書事宜，並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上市的籌備工作。儘管吳啟升先生及楊嘉珠女士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然而，吳啟升先生已註冊為新加坡執業會計師，而楊嘉珠女士已註冊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由於吳啟升先生及楊嘉珠女士擁有業務管理經驗，且透徹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故此本公司委任他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

所獲得的豁免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該期間，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倪潔芳女士將與吳啟升先生及楊嘉珠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他們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在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評估吳啟升先生及楊嘉珠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繼而評估他們是否需要持續協助，以確定屆時是否符合一般適用的《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

股份出售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李女士不得在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按本文件所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此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權益負擔。

李女士及過渡經紀商已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李女士須應過渡經紀商的要求，一次或多次借出最多為過渡經紀商要求時其所持股份約28%，而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一段指定期間內，須向李女士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李女士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經紀商借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此外，李女士及過渡經紀商亦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待過渡經紀商根據出售事項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不久，過渡經紀商須出售而李女士須回購其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等額股份數目，價格相等於出售股份的價格。有關借股安排及出售及回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以讓李女士於禁售期內根據借股協議及出售及回購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借股協議及出售及回購協議項下的安排之唯一目的是在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一段所述之情況下促成過渡經紀商進行有關套利交易；
- (b) 過渡經紀商借入或獲售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過渡期（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開始30日期間）屆滿後分別7個及15個營業日歸還李女士或由李女士回購；
- (c) 借股協議和出售及回購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d) 不會就借股安排向李女士支付款項；及
- (e) 除根據借股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者外，李女士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條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

股份發行限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以及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發行任何證券而被視為出售股份事項相應豁免《上市規則》第10.07(1)條，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必須是換取現金以撥支特定收購事項或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數代價；
- (b) 上文(a)所述收購事項必須為收購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有所貢獻的資產或業務；及
- (c) 李女士不會於上市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在發行任何股份後終止作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相應豁免嚴格遵守第10.07(1)(a)條的原因，包括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僅因上市而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股東維持不變，股權並無變動，惟本公司股份將同時於聯交所主板以及新交所上市。現有股東應已對本公司具有認識及了解；
- (2)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短期內籌集資金，但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本公司需要擁有集資彈性以於香港或新加坡股市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以股份代價進行進一步的收購事項。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加本公司股份的成交流通量，而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而不能籌集資金應付業務擴充，現有股東及有意香港投資人的權益會受損；
- (3) 以介紹形式上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權益出現任何攤薄；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4)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會(i)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或(ii)按《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規定者須待股東批准，故此股東權益得到妥善保障；及
- (5) 自本公司於2007年12月在新交所上市以來，控股股東自2008年2月2日以來並無出售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而其在所有時間均持有本公司30%以上權益。彼對本公司有重大承擔，且彼無意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其所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文件乃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就彼等盡知及盡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文件中所表示的所有意見均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

本文件就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任何發售或邀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故此，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建議、游說或邀請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本文件或根據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一概不會構成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建議、游說或邀請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交付、分派及提供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亦不構成該等建議、游說或邀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現時已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均以聯交所及新交所作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地。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規定更為嚴苛的《上市規則》為準。本公司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放，否則不會在新加坡發放，反之亦然。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各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以來，其均已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上市。上市並不涉及發售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亦不會根據上市籌措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本公司已於2010年10月6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已於2010年10月2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藉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上市、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

為確保有意在股份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將所持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東可獲發新股票，本公司已與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特別安排以加快有關程序。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中「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會准許在外匯管制上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此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書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本文件中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上市的條件

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現時已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2010年10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上市及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位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備存。有關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進行過戶、買賣及註銷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中「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買賣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本公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的本公司股份所涉及港元應付股息，寄發至各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潛在投資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文件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本文件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經翻譯後的英文譯名概無正式英文譯名，非正式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約數

本文件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彥剛 (主席)	中國 北京 亦庄經濟技術開發區 一棟洋房 七區八棟 郵政編號：100176	中國
----------	--	----

孫金國	中國 北京 亦庄經濟技術開發區 卡爾公寓 12-2-101 郵政編號：100176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付山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洼路 28-1-407 郵政編號：100140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	47 Phillips Avenue Singapore 546986	新加坡
-----	--	-----

馮靜蘭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吉祥里小區 106座141號 郵政編號：100020	中國
-----	---	----

王剛	38 Jalan Novena, Singapore 308656	新加坡
----	--------------------------------------	-----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參與上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LLP
9 Battery Road
#2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政編號：100025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室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郵編：100005

申報會計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嘴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4樓

公司資料

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 亦庄經濟技術開發區 康定街6號 郵政編號：100176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站	<u>www.chinanimalhealthcare.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倪潔芳 楊嘉珠 吳啟升
秘書助理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法定代表人	孫金國 中國 北京 亦庄經濟技術開發區 卡爾公寓 12-2-101 郵政編號：100176 吳啟升 20 Handy Road #06-07 Singapore 229236 倪潔芳 香港 般含道3號 般安閣8B室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王建源 (主席) 馮靜蘭 王剛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王剛 (主席) 馮靜蘭 王建源

公司資料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馮靜蘭 (主席) 王建源 王剛
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合規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i>在新加坡</i> ABN AMRO Bank One Raffles Quay, South Tower S(048583) P.O. Box 493 <i>在中國</i> 中國農業銀行 深州分行 中國 深州市 泰山西路26號 中國農業銀行 石家莊東崗路分行 中國 石家莊市 東崗路75號

公司資料

中國農業銀行
石家莊廣安分行
中國
石家莊市
西大街52號

中國光大銀行
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中國
亦庄經濟技術開發區
天寶園5-2-C2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分行
中國
石家莊市
西大街10號

石家莊市商業銀行
開發區分行
中國
石家莊市
裕華東路173號

石家莊市商業銀行
東崗路分行
中國
石家莊市
東崗路77號

行業概覽

本部分包含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中國經濟及行業資料，部分乃摘錄自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刊發的多份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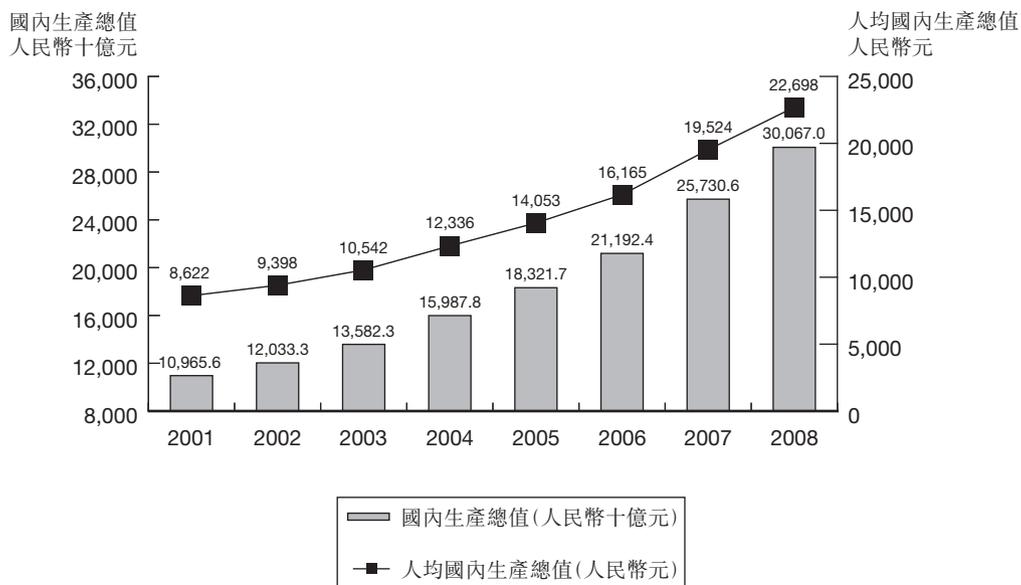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本集團、各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顧問或代表、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參與上市的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遵照中國境內外規定編製的其他資料貫徹一致。

中國經濟概覽

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間飛速發展，目前已躋身全球經濟增速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顯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01年的約人民幣109,655億元增至2008年的約人民幣300,6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01年的約人民幣8,622.0元增至2008年的約人民幣22,69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下表顯示中國由2001年至2008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2001–200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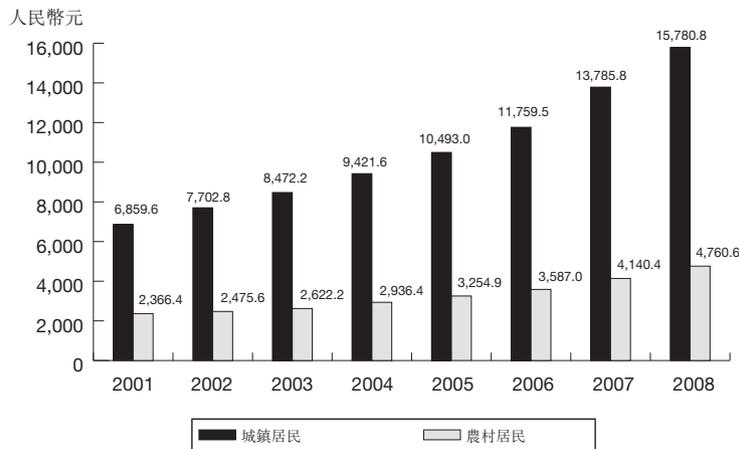
中國的個人收入及消費開支上升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國內城鎮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01年的約人民幣6,860.0元增至2008年的約人民幣15,781.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而農村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亦由2001年的約人民幣2,366.0元增至2008年的約人民幣4,761.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躍升，帶動中國的年度消費開支上升。中國的城鎮居民人均年度消費開支由2001年的約人民幣5,309.0元增至2008年的約人民幣11,242.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同期，中國的農村居民人均年度消費開支由2001年約人民幣1,741.1元增至2008年約人民幣3,660.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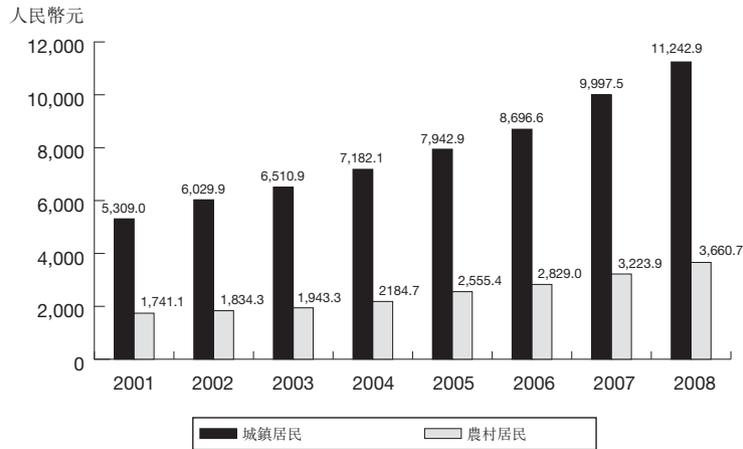
下表顯示中國的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由2001年至2008年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年度消費開支增長。

中國的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2001-200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的人均年度消費開支 (2001-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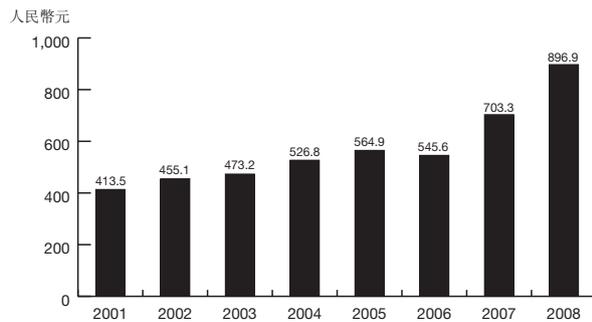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肉類和雞蛋消費量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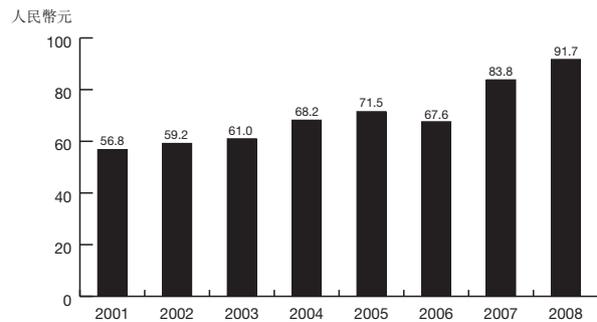
中國城鎮居民的肉類人均年消費量由2001年的約人民幣413.5元增至2008年的約人民幣896.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中國城鎮居民的雞蛋人均年消費量由2001年的約人民幣56.8元增至2008年的約人民幣91.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

中國城鎮居民的肉類人均年消費量 (2001-200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城鎮居民的雞蛋人均年消費量 (2001-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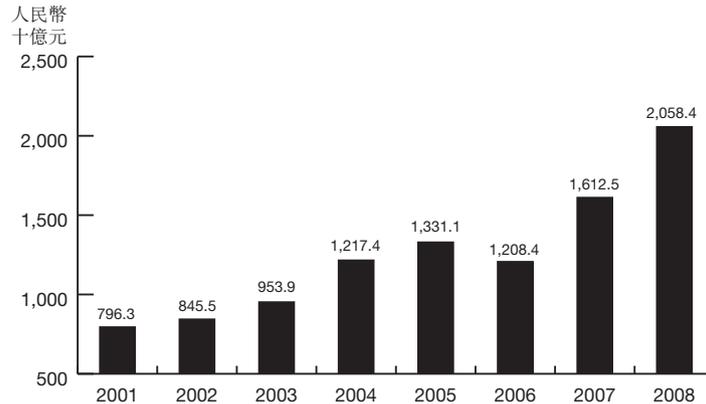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畜牧業

中國的畜牧年產值由2001年的人民幣7,963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20,5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下圖顯示中國由2001年至2008年的畜牧產值增長。

中國的畜牧年產值
(2001–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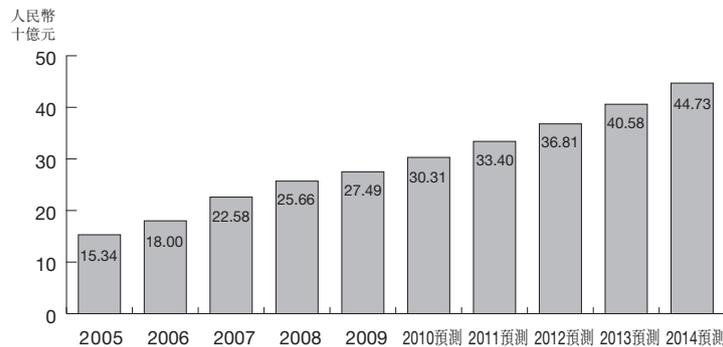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獸藥市場

中國的獸藥市場從2005年至2009年迅速增長。根據CSFAHFE報告顯示，中國獸藥市場的總銷售收入由2005年約人民幣153億元增至2009年約人民幣2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根據CSFAHFE報告顯示，中國獸藥市場於2010年至2014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2%持續上升，中國獸藥市場的總銷售收入於2014年前將達至約人民幣447億元。中國獸藥行業於2009年的平均毛利率約為40%。

中國獸藥市場的總銷售收入
(2005–2014預測)



資料來源：CSFAHFE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2009年CSFAHFE報告的資料顯示，中國十大企業佔化學合成藥市場約11%，佔中國生物藥市場約42%。

中國獸藥市場的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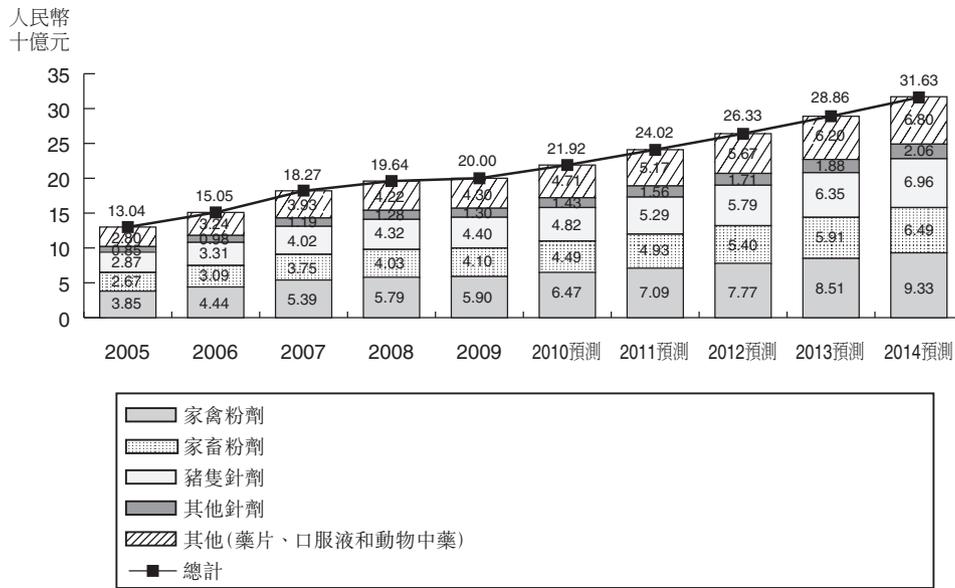
根據CSFAHFE報告的資料顯示，中國的獸藥產品分為兩大類：化學合成藥及生物藥。下表顯示2009年化學合成藥及生物藥的銷售收入分析：

藥品種類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百分比 (%)
化學合成藥	家禽粉劑	5.9	29.5
	家畜粉劑	4.1	20.5
	針劑	5.7	28.5
	其他(藥片、口服液和動物中藥)	4.3	21.5
	小計	20.0	100%
生物藥	口蹄疫疫苗	1.6	21.3
	禽流感疫苗	1.1	14.7
	豬藍耳病疫苗	0.8	10.7
	豬瘟疫苗	1.0	13.3
	其他(非強制疫苗)	3.0	40.0
	小計	7.5	100%

化學合成藥

生產化學合成藥所得總銷售收入由2005年約人民幣130億元增至2009年約人民幣2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根據CSFAHFE報告顯示，中國化學合成藥市場於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9.6%。基於此假設，中國化學合成藥市場的總銷售收入於2014年前將達至約人民幣316億元。

**中國化學合成藥市場的總銷售收入
(2005-2014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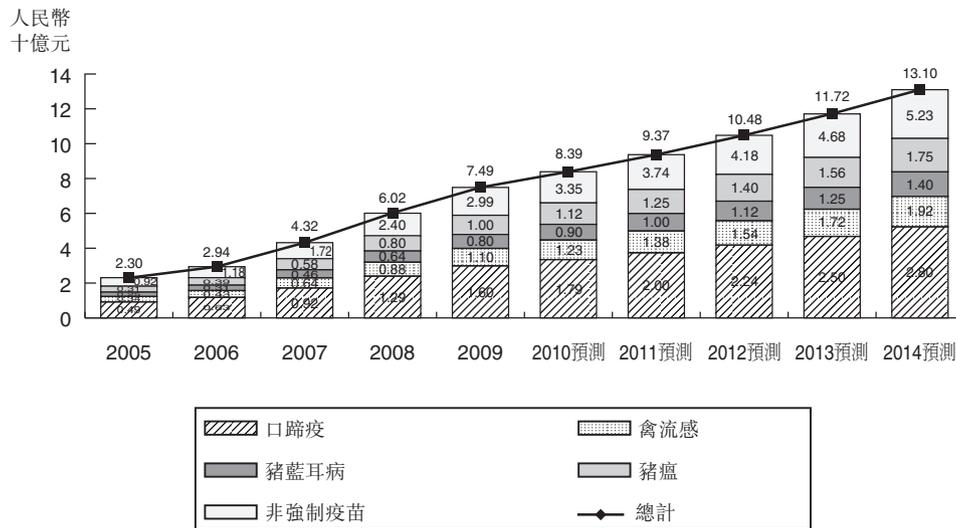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FAHFE報告

行業概覽

生物藥

生產生物藥所得總銷售收入由2005年約人民幣23億元增至2009年約人民幣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4%，預計由2010年至2014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8%的增速增長。基於該預計，中國生物藥市場的總銷售收入於2014年前預計將達至約人民幣131億元，預計強制疫苗約佔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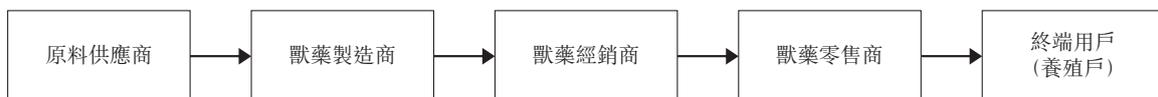
**中國生物藥市場的總銷售收入
(2005–2014預測)**



資料來源：CSFAHFE報告

獸藥產品的供應鏈

中國獸藥產品的供應鏈載列如下：



- (a) 供應商供應原料，主要為化學合成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包括用於生產化學合成藥的包裝物料。製造生物藥採用其他原材料，例如無特定病原體雞蛋和兔脾臟；
- (b) 獸藥製造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獸藥典》進行產品開發並製造獸藥。獸藥成品將向獸藥經銷商或(在與本集團類似的情況下)直接向零售商分銷；
- (c) 獸藥經銷商負責分銷獸藥產品；

行業概覽

- (d) 從獸藥經銷商或獸藥製造商處購買獸藥產品的零售商(視乎獸藥製造商的營銷及分銷模式)負責對獸藥產品進行零售；
- (e) 獸藥成品售予須使用獸藥產品的終端用戶，通常為家禽或家畜養殖戶。

中國獸藥市場的現行發展

業內人士大多為研發能力有限的小型企業

與獸藥市場較成熟的國家相比，中國獸藥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獸藥製造商大多為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有限的小型企業。根據中國動物保健品協會刊發的《2008年獸藥產業發展報告》顯示，當時的所有中國獸藥製造商當中，年度銷量可超逾人民幣一億元者少於4.5%。根據CSFAHFPE報告的資料顯示，市場上現時約有60.0%的中國獸藥製造商並無自設研發團隊。

中國消費者對獸藥大多不太了解

中國消費者對獸藥大多不太了解，故於選用獸藥類型及識辨獸藥使用方法時，極依賴獸藥製造商的技術支持或獸藥零售客戶的轉介或口碑。因此，其議價能力相對較低。

政府政策觸發行業整合

強制GMP認證制度自2006年1月1日於中國生效。GMP乃一套與藥物品質管理有關的標準，當中載有對獸藥製造商的規定，包括生產工藝的應用、維持衛生標準和向員工提供基本知識。根據強制GMP認證制度，已取得獸藥GMP證書的獸藥製造商方可生產獸藥。本認證規定不但提高了入行門檻，亦提升了獸藥產業的生產標準。

強制GMP認證制度亦促成市場整合。根據中商情報網報告，自2006年推行GMP認證制度起至2009年底止，業內被淘汰的獸藥製造商(主要包括無法達到GMP標準的小型製造商)超過1,500名。根據CSFAHFPE報告，2009年底中國獸藥製造商數目縮減至1,527名。

此外，強制GSP認證制度自2010年3月1日於中國生效，規管獸藥經銷商遵守GSP的獸藥分銷質量管理標準。此新GSP標準一旦執行，預期將觸發中國獸藥市場的進一步整合與合併。

實施強制免疫計劃

鑒於中國對動物疾病的防護意識逐漸提高，且近年來接連爆發數宗嚴重的動物傳染病，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動物傳染病爆發，並提倡動物健康。為監控動物疾病，中國政府於2007年頒布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建立了強制疫苗制度，防範可嚴重危及畜牧業和人類健康的動物疾病。目前，中國對四類動物疾病實施強制免疫：高病原性口蹄疫、禽流感、豬藍耳病和豬瘟。

根據農業部於2010年9月公布的獸醫公報第12卷第4期，近期肆虐中國畜牧業的常見動物疾病包括豬瘟、豬藍耳病、口蹄疫、新城疫及禽霍亂。

市場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

中國的獸藥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生產廠商遍佈全國。儘管實施強制GMP認證制度及強制GSP認證制度帶來市場整合及合併，截至2009年底，中國獸藥市場仍有1,527名獲GMP認證的獸藥製造商。

競爭勢態

來自其他同行的競爭

中國獸藥市場高度分散，截至2009年底共有1,527家獲GMP認證的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包括於中國生產與本集團相似產品的國內獸藥製造商。海外製造商生產的進口產品所帶來的競爭迄今為止對本集團而言僅屬有限，原因為海外製造商的成本較高，市場介入程度較低，導致其無法於中國開發出較大市場份額。

根據CSFAHFE報告顯示，進駐中國市場的主要國外獸藥製造商包括輝瑞(Pfizer)、SPAH、拜耳(Bayer)、諾華(Novatis)及梅里亞(Merial)。2009年國外製造商在中國市場的銷售總額估計約達人民幣30億元，佔中國獸藥市場銷售總額10.9%。在國外製造商銷售總額中，來自以疫苗為主要形式的生物藥的銷售為數人民幣10億元，佔中國生物藥市場銷售總額13.4%；及來自化學合成藥的銷售為人民幣2億元，佔中國化學合成藥市場銷售總額10.0%。

獸藥替代品帶來的競爭

傳統獸藥製造商亦面臨獸藥替代品(例如益生菌和動物保健品)帶來的競爭。根據CSFAHFE報告顯示,預計此等獸藥替代品於不久的將來在中國動物保健市場將搶佔更大市場份額。

根據CSFAHFE報告,獸藥替代品的競爭主要來自有助提升動物身體機能及加強免疫系統的營養產品,例如維生素、魚肝油等若干添加劑。

中國獸藥市場的驅動力

根據CSFAHFE報告的資料顯示,開發中國獸藥市場的主要動力包括:

(a) 政府實施有關獸藥市場的措施

獸藥對中國畜牧業的發展至關重要。隨著牲畜數目不斷上升,新型動物疾病和流行病經常性爆發,促使中國政府加大力度,以有效持續規管疾病監控,如對高病原性口蹄疫、禽流感、豬藍耳病及豬瘟實施強制免疫計劃。中國政府亦積極鼓勵預防各種動物流行疫症爆發,向農民免費提供強制疫苗,這為中國的動物疫苗製造商創造了市場商機。

(b) 政府的嚴厲監管標準

GMP認證規定於2006年實施,觸發市場整合和合併,中國的領先獸藥製造商因而可藉此良機擴大市場份額。人們相信認證規定致使小型獸藥製造商被淘汰,同時提升了獸藥製造及產品的整體質量。

於2010年3月1日實施的GSP標準亦提升了行業標準,促使市場上的獸藥經銷商進行整合和合併,勢將減少市場上的經銷商數目。因此,獸藥銷售很可能將集中至較少數量的獸藥經銷商。

中國政府對強制疫苗的生產和分銷加以嚴格限制及監控,僅向合資格獸藥製造商發放強制疫苗的生產許可。此外,持牌獸藥製造商方有資格參與中國政府的強制疫苗供應的公開投標。

(c) 對畜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受人均肉類和雞蛋的消費量增加的影響，中國的畜禽產品需求量不斷上升。中國畜牧業產值於2001年至2008年按14.5%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中國畜牧業因而受惠。

(d) 爆發動物流行病

禽流感和豬藍耳病等數種動物疾病於過去數年對牲畜及家禽業造成嚴重損害。上述危機一般驅使農民改善畜牧方法，並意識到動物保健的重要性。中國政府將繼續補助農民購買獸藥，以防日後爆發動物流行疫症。

(e) 獸藥研製的突破

獸藥市場的改革和新發展，諸如新劑型藥物及中草藥的提煉技術，均改寫了傳統獸藥市場，並為研發和產品開發能力較強的大型獸藥製造商提供新機遇。

資料來源

中國動物保健品協會

中國動物保健品協會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註冊的非政府組織，主要負責監察中國動物保健品、檢查業內企業的運作和分析行業的生產及營運狀況。本文件所披露摘錄自中國動物保健品協會刊物的資料乃公開資料。

中商情報網

中國商務情報網站(「中商情報網」)為一家行業研究公司，對國內各大行業進行市場調查研究。本文件所披露摘錄自中商情報網報告的資料乃可供公眾索閱的資料。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1,500元的費用訂閱該等出版物。本公司並無委託中商情報網進行任何市場分析或編製中商情報網報告。

中國林牧漁業經濟學會高級專家諮詢中心

中國林牧漁業經濟學會高級專家諮詢中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轄下註冊的非政府組織，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監管。中國林牧漁業經濟學會高級專家諮詢中心為中國林牧漁業經濟學會的分支，該學會為於2001年成立的農業研究組織，提供行業資訊服務和刊發有關中國農業專題的期刊及日報。

行業概覽

本公司委託中國林牧漁業經濟學會高級專家諮詢中心為獨立第三方，以進行市場分析，並編製(a)涵蓋2005年至2009年底各期間的中國獸藥市場報告；及(b)中國由2010年至2014年的獸藥市場預測報告。CSFAHFE報告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0,000元。不論能否成功上市或CSFAHFE報告所載的結果如何，本公司均須支付該款項。除CSFAHFE報告外，本公司並無委託他人編製任何其他為上市而設的特定報告。

我們認為，CSFAHFE報告為載入本文件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

中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統計局為國務院直屬機關，負責中國的統計數據和經濟會計。國家統計局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文件所披露摘錄自中國統計年鑑的資料乃中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www.stats.gov.cn)所載的官方公開資料，乃於國家統計局的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編製。

有關中國獸藥與飼料行業的法規

中國獸藥與飼料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獸藥與飼料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是農業部，農業部是中國國務院下屬部門，負責農耕行業的經濟發展。

農業部對獸藥、飼料及動物保健產品實施監管，其中包括下列範圍：

- (a) 制訂農作、獸醫、畜牧及飼料標準；
- (b) 審批監督飼料質量；
- (c) 評估畜牧生產；
- (d) 簽發營運及飼料生產許可證；
- (e) 評估及頒布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
- (f) 獸藥質量監督；
- (g) 制訂、頒布及管理殘餘獸藥檢測標準；及
- (h) 評審及簽發獸藥生產許可證及批准文號。

獸藥市場的法律監管框架

中國國務院於2004年4月9日頒布《獸藥管理條例》，並於2004年11月1日起實施。該條例為獸藥市場的監管設置了框架，並為獸藥產銷管理的法律基礎。法律監管框架涉及獸藥市場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生產、分銷、許可證及認證規定和程序、換發許可證及重新評估程序、以及新藥註冊等。

農業部已頒布下列《獸藥管理條例》的具體實施規則和辦法：

- (a) 《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 (b) 《獸藥註冊辦法》；
- (c) 《獸藥產品批准文號管理辦法》；
- (d) 《新獸藥研製管理辦法》；及
- (e) 《獸藥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其詳細內容討論如下。

生產獸藥的證書、許可證及執照

獸藥生產商必須向中國監管機構申領各種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下列各項：

(a) 獸藥生產許可證

擬在中國生產獸藥的獸藥生產商，必須首先申領農業部頒發的生產許可證。該生產許可證列載的資料包括：生產商的生產許可證編號、名稱、法定代表人、註冊地址、生產地點、生產範圍、生產許可證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等。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期滿需要換證的，必須在期滿前六個月提出申請，經相關藥品監管機構重新評審批准，將簽發新的生產許可證。

(b) 營業執照

獸藥生產商也必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領營業執照。營業執照所載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註冊地址等，必須與生產許可證所載一致。

(c) GMP證書

GMP是一套有關藥品質量管理及藥品生產工業的標準，對人員、廠房設備、生產管理體系(如生產工藝及衛生標準等)的標準作出規定。這些標準適用於整個藥品生產工藝，能影響藥品製成品的質量。

GMP由WHO首先提倡，其目的是要監管藥品行業的質量。很多國家都以WHO的GMP為藍本，制訂本身的GMP標準。農業部公布《實施〈獸藥GMP規範〉的有關要求》及制訂中國建立強制GMP規範體系的時間表後，中國目前所採用的GMP遂於2002年6月14日生效。中國藥品生產行業採納了GMP規範體系，以加強藥品生產的監管環境。

農業部於2003年4月10日頒布《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驗收辦法》，於2005年4月27日和2010年7月23日分別修訂。農業部負責管理GMP認證及簽發GMP證書。GMP證書由簽發日期起有效期為5年。

強制GMP規範體系於2006年1月1日在中國生效。在此體系下，所有仍未取得獸藥GMP證書的獸藥生產商，不得繼續進行生產。此外，自2006年1月1日起，非GMP認證生產商生產的獸藥產品，一律禁止出售。再者，新成立的獸藥生產商必須取得必要的GMP證書，才會獲發生產許可證及產品批准文號。

我們旗下所有生產線均已取得有效的GMP證書，我們亦確認，我們生產的所有藥品均已獲發相關的產品批准文號。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有關本集團獸藥及飼料生產設施的證書及許可證」一段。

(d) 獸藥產品批准文號

凡在中國生產的獸藥產品，必須持有農業部發給的產品批准文號。所有獸藥生產商生產任何獸藥之前，必須首先取得獸藥產品批准文號。只有已獲地方省級獸藥主管機構簽發產品批准文號的獸藥產品，才可豁免這項規定。這些獲豁免的獸藥產品，必須為GMP認證生產商所生產，並且只限在簽發產品批准文號機關指定的期間內生產、出售和使用。

《獸藥產品批准文號管理辦法》於2004年11月24日頒布，2005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辦法及《獸藥管理條例》，擬在中國市場推售的所有獸藥（包括新獸藥、符合現有中國標準的獸藥及進口獸藥），必須進行註冊，推售之前必須取得農業部產品批准文號。

申請獸藥產品註冊的程序如下：

- (i) 如屬已具有獸藥國家標準的非生物獸藥，應先交省級藥品監管機構審議。省級獸藥監管機構審查之後，將其意見、檢驗報告及其他申請材料轉交農業部。如屬已具有獸藥國家標準的生物獸藥或「新獸藥註冊證書」的獸藥，應交農業部審議；
- (ii) 農業部將會評審申請，倘若符合所有要求，將簽發相關的獸藥產品批准文號。若不予批准，將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不批准的理由；
- (iii) 如屬新獸藥，農業部簽發獸藥產品批准文號之後，可設不超過5年的監控期，期間農業部不會批准其他生產商生產或進口相關獸藥；及
- (iv) 獸藥產品批准文號有效期為5年，期滿需要換證的，必須在期滿前六個月向農業部提出申請。

我們確認，我們所生產的所有獸藥產品，均已向農業部登記。

新獸藥註冊

根據農業部於2004年11月24日頒布並於2005年1月1日實施的《獸藥管理條例》及《獸藥註冊辦法》，首次在中國市場推售的新獸藥，必須先予註冊。此外，新獸藥必須獲得農業部授予新獸藥註冊證書，生產商才能申請獸藥產品批准文號。

一般而言，生產商完成新獸藥臨床試驗後，即向農業部提交新獸藥註冊證書申請。倘若申請獲農業部接納，申請人將向農業部指定的獸藥檢測機構提供樣本作檢測之用。倘若符合所有要求，農業部將會發出新獸藥註冊證書。

新獸藥的研發

農業部於2005年8月31日頒布《新獸藥研製管理辦法》(「**研製辦法**」)，2005年11月1日實施。

根據《獸藥管理條例》及《研製辦法》，「臨床前研究」指對有關新獸藥的若干指定項目的研究。在臨床前研究階段中，必須由具備農業部認可資格的機構，對上述指定項目進行安全性評估。倘若在新獸藥研究中，需要使用第I類病原微生物，必須在進入實驗室階段之前，得到農業部批准，而所有相關的實驗，必須在持有有效《高致病性動物病原微生物實驗室資格證書》的實驗室進行。

獸藥臨床試驗必須獲得相關獸藥主管機構的批准。非生物獸藥臨床試驗的申請，先交省級獸藥主管機構審核。生物獸藥臨床試驗的申請，交農業部審核。倘若符合所有要求，省級獸藥主管機構(或農業部)將批准臨床試驗進行。

獸藥臨床試驗必須由農業部認可的機構進行，並須根據《獸藥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予以執行。任何臨床試驗必須於批准日期起兩年內完成，若經原審批機構批准可延期一年。若申請人在進行臨床試驗的過程中，違反《獸藥臨床試驗管理規範》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獸藥主管機構可指令申請人修改臨床試驗方案，情節嚴重的可暫停或終止臨床試驗。

完成臨床試驗後，申請人應將分析報告及其他指定材料提交相關獸藥主管機構批准。

獸藥分銷

根據《獸藥管理條例》，獸藥分銷商若要在中國分銷任何獸藥產品，必須首先向相關獸藥主管機構申領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列載的資料包括：經營許可證編號、分銷商名稱、法定代表人、註冊地址、分銷所在地點與範圍、許可證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等。分銷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期滿需要換證的，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向相關獸藥主管機構提出申請。

獸藥經營許可證可向縣市獸藥主管機構申請。然而，若申請分銷範圍包括生物獸藥，則必須提交省級獸藥主管機構審核。倘若符合所有要求，相關獸藥主管機構將簽發獸藥經營許可證予分銷商。若不予批准，將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不批准的理由。

《獸藥管理條例》規定，中國境內的獸藥零售客戶必須遵守農業部於2010年1月15日頒布的並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實施的GSP。GSP是一套有關在中國分銷獸藥的質量管理標準，就分銷地點、設備、人員、細則、採購、倉儲、配送與運輸等，對獸藥分銷商作出標準規範。省級獸藥機構可根據GSP和所屬地區的情況，自行頒布該地區的實施辦法。根據GSP，凡於2010年3月1日之前成立的獸藥分銷商，必須於2012年3月1日之前達到GSP要求並按規定取得經營許可證。

除經營許可證外，獸藥分銷商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機構申領營業執照。營業執照所載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註冊地址等，必須與經營許可證所載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家莊麥迪森達、石家莊綠欣康、河北青山紅、石家莊科瑞達、石家莊利欣康、石家莊澳信及山西隆克爾，已向相關機構取得獸藥經營許可證。然而，上述公司於2007年12月已停止分銷獸藥，除銷售他們本身生產的獸藥（倘適用）外，也無意從事獸藥分銷業務。上述公司也無意在2012年3月1日前或其相關許可證期滿時，續換獸藥經營許可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不分銷及銷售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獸藥，故此毋須申領獸藥經營許可證。因此，在目前的GSP監管框架下，我們所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或今後概無需遵守GSP規定。

監管飼料和飼料添加劑行業的法律框架

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頒布《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2001年11月29日修訂）。該條例為對飼料和飼料添加劑進行管理、生產及銷售的法律基礎，並提供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的監管框架，

同時規範新增或進口飼料、飼料添加劑註冊，以及在中國生產、分銷及使用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的行政管理。

為實施《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農業部於1999年12月14日頒布《飼料添加劑和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2003年4月7日修訂)，於2006年11月24日頒布《飼料生產企業審查辦法》，2007年5月1日實施。

生產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許可證及執照

(a) 生產許可證

擬在中國生產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的飼料生產商，必須首先向農業部申領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該兩種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均為5年，期滿需要換證的，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向農業部提出申請。

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的申請，先交省級飼料主管機構審核。完成審議及實地視察後，飼料主管機構將其意見、視察報告及其他申請材料轉交農業部審核。倘若符合所有要求，農業部將向申請人發出相關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的生產許可證。

(b) 飼料生產企業審查合格證

飼料生產商擬在中國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及動物來源飼料除外)，必須首先申領省級飼料主管機構簽發的審查合格證。

飼料生產商申領審查合格證，必須先交省級飼料主管機構審核。一旦符合所有要求後，省級飼料主管機構將向飼料生產商簽發審查合格證。

(c) 營業執照

除上述以外，生產商也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當局申領營業執照。

(d) 飼料添加劑產品批准文號／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產品批准文號

所有在中國生產的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產品，必須附有相關飼料主管機構發出的產品批准文號。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商必須首先取得相關飼料產品批准文號，才可開始生產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

分銷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許可證及執照

(a) 經營許可證／飼料經營企業審查登記證

儘管農業部並無規定分銷飼料及飼料添加劑須申領許可證及執照，個別地方行政管理部門曾頒布地方規則，規定本地飼料分銷商必須先向有關部門申領經營許可證(如黑龍江省孫吳縣)或飼料經營企業審查登記證(如山東省)，或於指定限期內向有關部門備案(如內蒙古自治區)。

(b) 營業執照

除以上所述(如適用)外，分銷商亦必須先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領營業執照。

我們已獲得進行相關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及牌照，惟山西隆克爾所持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除外，該許可證已於2010年9月23日到期，目前正辦理重續批准之申請。山西隆克爾於許可證屆滿日期前已按照有關規定提出重續申請。根據山西省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於2010年10月28日發出的確認，山西隆克爾正辦理重續許可證之申請，於重續申請期間仍可按許可證之許可使用實驗動物。根據《山西省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山西省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實驗動物許可證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相信山西省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為頒發有關確認的主管當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除了上述許可證及縱使尚未領取也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執照及許可證外，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獲得從事目前業務必須具備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並完全有效。

政府公開招標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a)超過採購限額；(b)使用財政性資金；及(c)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進行的貨物、工程和服務採購，均應循公開招標程序進行。中國政府不時頒布《政府集中採購目錄和限額標準》(「《政府採購目錄》」)，

其中包括公開招標採購限額。譬如，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12月17日發布《中央預算單位2009-2010年政府集中採購目錄及標準》，規定中央預算單位人民幣1,200,000元以上的貨物或服務採購，必須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強制疫苗的採購，一般均超出相關《政府採購目錄》所定的採購限額。因此，強制疫苗的銷售，必須通過相關省級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舉行的公開招標進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及中國財政部於2004年8月11日頒布的《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務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政府貨物或服務採購，應當在財政部門指定的媒體發布公開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應於提交投標文件限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投標人應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編製投標文件，在招標文件要求提交投標文件的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投標地點。投標人在投標截止時間前，可以對所遞交的投標文件進行補充、修改或者撤回。

招標單位依法組建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評標委員會不得更改招標文件的要求、標準及條件。若有下列情況將予廢標：(a)出現影響採購公正的違法違規行為的；(b)所有投標的報價均超過採購預算，採購人不能支付；或(c)因重大變故，採購任務取消。廢標後，採購人應當將廢標理由通知投標人。

採購人可按評標委員會的評標報告確定中標供應商，或事先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供應商。中標供應商確定後，中標結果應當在財政部門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同時向中標供應商發出中標通知書，中標通知書對採購人和中標供應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產品責任及保險

倘若將有害產品售予公眾，又或被指稱在服用本公司產品後出現任何有害副作用，可能會引致產品法律責任索償。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在中國製造並出售有缺陷產品之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須承擔有關產品所引致之損害責任。根據於1987年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任何人士之財產損害或人身損害之有缺陷產品，其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須就有關損害承擔民事責任。

1993年2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頒布，以保障最終使用者及消費者之合法權益及加強產品質量監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有缺陷產品之生產者可能被撤銷營業執照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頒布的具體規定，中國對汽車、食品、藥品及兒童玩具均建立有產品召回制度。儘管當局並無頒布有關召回獸藥的具體規定，但國務院於2007年7月25日頒布並即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產品安全特別規定》」），要求食品、食用農產品、藥品等與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有關的產品的生產企業，若發現其生產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布有關信息，通知分銷商停止銷售，告知消費者停止使用，主動召回產品，並向有關管理部門報告；《產品安全特別規定》亦要求，分銷商若發現其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立即停止銷售該產品，通知生產企業或者供應商，並向有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生產企業及／或分銷商不履行前款規定義務的，有關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企業召回產品、及／或銷售者停止銷售（視乎情況而定），並按情節處以罰款。

若發現獸藥產品存在缺陷，可能損害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有關生產企業及／或分銷商須遵守上述的召回規定。

於1993年10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頒布，就購買或使用消費貨品及服務有關之消費者法定權益提供保障。目前，所有經營機構在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消費者服務時，均須遵守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勞動法

中國有很多勞動和保障性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布的其他有關規例、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以建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同時，規定公司要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照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僱員亦須在符合中國國家法律及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此外，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須進行定期體檢。儘管公司可採取勞務派遣安排，但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此安排一般適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

監管概覽

按照《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公司須向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環境保護法及有關法規

適用於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及生產的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此法為中國環保的法律框架。環保法相關原則是保護居住及生態環境，減低污染，改善人類健康質素。

國家環境保護部獲授權制定全國環境監控及排放標準，專責監察中國的環境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建設項目均必須在其經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和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和其他廢料。

如果違反法律規定導致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布，隨後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此法就江河、湖泊、運河、灌溉渠道、水庫、其他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確立了標準。新建、擴建、或重建及其他項目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受此法管限。

中國國務院頒布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核必須經合資格機關進行。環境影響報告或註冊表格必須提交予環保相關監管機關以供審批。

監管概覽

倘若預計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註冊時須提交環境報告表格。然而，倘若預計建設項目對環境構成極小的影響，則須提交註冊表格。建設項目的單位必須向主管部門提交一份排污申報書，其中載明相關監管部門就排污的數量、地點及處理等做出的評估詳情。

倘若超出國家或地方政府制定的排污標準，該單位須就排放若干排污量申領排污許可並支付排污費。如該單位未能按照有關規定支付排污費，地方環保行政主管部門獲授權徵收罰款，金額相當於數倍的排污費，情節嚴重的，責令該單位停止營運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為履行環保義務分別支付約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228,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我們預計自2010年7月至12月期間為履行環保義務耗費人民幣500,000元。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國貨幣。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3年12月31日前，中國採用配額制管理外匯。企業倘若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必須首先從地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辦事處取得配額，方能通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國貨幣。上述兌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規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也可在交換中心兌換外幣。交換中心所採用的匯率主要根據外幣及外幣使用國自身在華公司市場人民幣需要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定。任何企業如欲在交換中心買賣外幣，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1993年12月28日，經中國國務院授權，人民銀行頒布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有關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往來賬項目有條件兌換人民幣，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交換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列監管中國企業、經濟和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詳細規定。

1996年1月29日，中國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往來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而大部份往來賬項目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獲修訂，最新修訂本列明，中國不會限制往來賬的國際付款和轉賬。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布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有關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並取消對往來賬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對資本賬項目外幣交易的現行限制。根據《結匯規定》，人民銀行也公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通知」）。

該通知允許外資企業因應需要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有關於往來賬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以及就資本項目收支開設特別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布《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有關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生效，外資企業的所有中國外匯兌換業務將會停辦，而外資企業外匯交易須通過銀行有關結匯與售匯的系統進行。

自1994年1月1日起，當局廢除以往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按供求而定的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每日釐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定。同時，人民銀行也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指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從即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於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監管概覽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改進有關公佈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造市商制度。此外，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造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釐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除外資企業或按相關規定獲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所有機構須將外匯經常性收入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機構所授出貸款或發行債券和股份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海外出售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收入)，無須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中國企業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局審批。

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釐定和公告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同時，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周邊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以放寬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擔保等資本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並無因任何立法、監控或環境事宜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從上述適用於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中國的法律法規。

歷史

本公司於1996年成立，2007年12月31日以反向收購方式在新交所上市，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銷售及分銷家禽及牲畜獸藥、疫苗和添加劑。具體而言，我們開發、製造及分銷各式各樣的獸藥，用以治療動物疾病和不適，促進動物健康生長。

本集團於1996年7月開展業務，創辦人王先生當時成立北京保吉安商貿有限公司（「北京保吉安」），向大型家禽企業供應家禽化學合成藥。

我們於成立之時並無自行生產產品，而是把生產外包予中國持牌第三方獸藥製造商，直至1997年10月，我們方始收購中國深州的自置生產設施，通過成立深州保吉安獸藥開始內部生產自製產品。

作為多品牌策略的一環，王先生與李女士於2001年至2003年間成立北京海辰瑞安、石家莊保吉安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石家莊保吉安」）、保定潤生動物藥業有限公司（「保定潤生」）、石家莊畢威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石家莊畢威」）及石家莊潤生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石家莊潤生」），同時於2002年至2005年間另行收購石家莊麥迪森動物、石家莊康恩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石家莊康恩」）、石家莊綠康獸藥有限公司（「石家莊綠康」）、石家莊利康獸藥廠（「石家莊利康」）、遷安市青山獸藥有限責任公司（「遷安青山」）、石家莊市三高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石家莊三高」）及河北九九獸藥有限公司（「河北九九」）等其他七家公司，過程中本集團收購該等公司資產同告完成。

重組

鑒於本集團有意上市，為重組本集團，王先生及李女士於2004年10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伊萬頓。

2005年1月，伊萬頓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海思科瑞及深州保吉安康，並於2005年1月與北京海辰瑞安成立合資企業，以註冊成立石家莊麥迪森達、石家莊利欣康、石家莊綠欣康、河北青山紅、石家莊科瑞達、河北格瑞斯、石家莊澳信、河北潤生中福及石家莊思科德等合資企業，伊萬頓及北京海辰瑞安分別持有該合資企業25%及75%的股權。

歷史與發展

2005年3月至5月，深州保吉安康、石家莊麥迪森達、石家莊思科德、石家莊綠欣康、河北青山紅、石家莊科瑞達、河北潤生中福、石家莊利欣康及河北格瑞斯著手接管由王先生及李女士擁有的多家公司資產及負債，總購買代價人民幣14,800,000元。該等收購詳情載列如下：

- (a) 深州保吉安康與下列各方訂立獨立資產購買協議，並進行以下事項：
 - (i) 北京保吉安，購買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購買代價約人民幣183,240元(即按獨立估值計算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淨值)；
 - (ii) 石家莊保吉安，購買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購買代價約人民幣205,656元(即按獨立估值計算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淨值)；及
 - (iii) 深州保吉安獸藥，購買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即按獨立估值計算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淨值)；
- (b) 石家莊麥迪森達與石家莊麥迪森動物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購買代價約人民幣9,582元(即按獨立估值報告計算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淨值)；
- (c) 石家莊思科德與石家莊康恩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購買代價約人民幣2,767元(即按獨立估值報告計算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淨值)；
- (d) 石家莊綠欣康與石家莊綠康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購買代價約人民幣836,811元(即按獨立估值計算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淨值)；
- (e) 河北青山紅與遷安青山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購買代價約人民幣220,000元(即按獨立估值報告計算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淨值)；
- (f) 石家莊科瑞達與石家莊三高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購買代價約人民幣250,000元(即按獨立估值報告計算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淨值)；

歷史與發展

- (g) 河北潤生中福與下列各方訂立獨立資產購買協議，並進行以下事項：
- (i) 石家莊潤生，購買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購買代價約人民幣386,438元(即按獨立估值報告計算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淨值)；及
 - (ii) 保定潤生，購買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購買代價約人民幣183,483元(即按獨立估值報告計算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淨值)；
- (h) 石家莊利欣康與石家莊利康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購買代價約人民幣301,701元(即按獨立估值報告計算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淨值)；及
- (i) 河北格瑞斯與河北九九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購買代價約人民幣240,000元(即按獨立估值報告計算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淨值)。

2006年2月，深州保吉安康與深州保吉安獸藥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深州保吉安獸藥將其所持各商標的全部所有權轉讓予深州保吉安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代價是按照商標的獨立估值結果計算。

於2006年8月，北京海思科瑞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與北京海辰瑞安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海辰瑞安轉讓其於以下各公司的75%的股權：

- (a) 石家莊麥迪森達，購買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
- (b) 石家莊利欣康，購買代價約人民幣901,480元；
- (c) 石家莊綠欣康，購買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元；
- (d) 河北青山紅，購買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
- (e) 石家莊科瑞達，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元；
- (f) 河北格瑞斯，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元；
- (g) 石家莊澳信，購買代價為人民幣373,249元；及
- (h) 河北潤生中福，購買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元，

代價乃按各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

為籌備擬議中的上市，王先生於2005年9月以名義價格1.00新加坡元向李女士進一步轉讓其於伊萬頓的股份。

王先生按名義價格向李女士轉讓伊萬頓(本集團的直屬控股公司)股份，主要是其向配偶轉讓資產的個人決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月24日及2005年4月21日分別發出《關於完善外資併購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及外資併購外匯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統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1號及第29號文**」)，據此，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取得批准。然而，《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統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於2005年10月21日出台，廢除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1號及第29號文，在此之前，由於實施條例欠奉，導致登記手續不清，並不能預見成功取得登記所需的時間。

在轉讓前，王先生考慮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1號及第29號文申請登記，惟最終決定按上文所述向李女士轉讓權益。李女士曾為澳洲居民並於2007年正式成為澳洲國民。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基於李女士是澳洲國民，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1號及第29號文僅適用於中國居民，故此李女士毋須就其所持伊萬頓的股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1號及第29號文辦理登記手續，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1號及第29號文涉及的不確定因素與李女士所持伊萬頓之權益並無關聯。

伊萬頓其後於2005年10月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河北畢威。河北畢威於2006年3月落實購買石家莊畢威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購買代價為人民幣54,916元。購買代價(即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淨值)乃按獨立估值計算。

2006年6月，伊萬頓增加石家莊思科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伊萬頓及北京海辰瑞安其後分別持有石家莊思科德97%及3%的股權。北京海思科瑞其後於2006年8月與北京海辰瑞安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海辰瑞安以出售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向北京海思科瑞轉讓其於石家莊思科德的3%的股權。

本集團完成重組後，北京保吉安、石家莊保吉安、保定潤生、石家莊畢威、石家莊潤生、石家莊康恩、石家莊綠康、石家莊利康、遷安青山、石家莊三高及河北九九均已撤銷註冊。深州保吉安獸藥、北京海辰瑞安及石家莊麥迪森動物已終止業務，但仍持有出租予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接管了王先生及李女士所擁有的北京保吉安、石家莊保吉安、深州保吉安獸藥、石家莊麥迪森動物、石家莊康恩、石家莊綠康、遷安青山、石家莊三高、石家莊潤生、保定潤生、石家莊利康及河北九九的資產及負債，並自北京海辰瑞安收購石家莊麥迪森達、石家莊利欣康、石家莊綠欣康、河北青山紅、石家莊科瑞達、河北格瑞斯、石家莊澳信及河北潤生中福的75%的股權，是為本集團有意於新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環，本集團並無收購該等公司及北京海辰瑞安的股權，原因如下：

- (a) 相關公司(為資產轉讓的轉讓方)於中國多個縣市註冊成立。就並非位於北京、深州或石家莊的公司而言，作為重組一環，我們有意將生產設施遷往石家莊新成立廠房大樓，關閉其他縣市的辦公室。因此，倘伊萬頓等外國公司收購位於北京、深州或石家莊以外縣市的股權，我們需繼續辦妥該等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登記變更手續。由於商務部的地方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及工商行政機關等不同政府機關規定批文及許可眾多，公司通常需時一至兩年辦妥有關變更手續，甚或更多時間。因此，為加快重組步伐，並非位於北京市、深州市及石家莊市的有關公司向各自於石家莊新成立公司(如伊萬頓與北京海辰瑞安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轉讓資產；及
- (b) 在本集團藉重組收購有關公司及北京海辰瑞安的獸藥相關業務時，本集團作出商業決定，不收購若干房地產，原因為財務資源有限，而若干固定資產(即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租用的租賃物業)仍不納入本集團內，繼續由王先生及李女士擁有的北京海辰瑞安、深州保吉安獸藥及石家莊麥迪森動物持有。

據於有關時間加盟本集團的有關董事所知，北京保吉安、石家莊保吉安、深州保吉安獸藥、石家莊麥迪森動物、石家莊康恩、石家莊綠康、遷安青山、石家莊三高、石家莊潤生、保定潤生、石家莊利康、河北九九或北京海辰瑞安於有關時間並無涉及任何爭議、申索、法律程序或調查，並確認這不是如何進行重組的理由之一。

收購山西隆克爾

2006年12月，北京海思科瑞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北京農牧訂立收購權協議，按購買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山西隆克爾72.16%的股權，其後，於2008年3月3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購買代價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元。當中已考慮其有形資產淨值、產品、客戶及業務前景。根據北京海思科瑞與北京農牧於2006年12月10日訂立的收購權協議，在協議生效(即山西隆克爾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及北京海思科瑞信納北京農牧於山西隆克爾的股權為完整、有效及並無欠妥之處後)起至2007年12月10日止期間，北京海思科瑞可向北京農牧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收購權，以收購北京農牧於山西隆克爾的股權。收購權協議規定，轉讓山西隆克爾相關權益的完成須待取得任何有關債權人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任何必要批准及辦妥山西隆克爾原登記機關的所有必要轉讓登記後，方可作實。2007年12月7日，經訂立補充收購權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將行使權延長至2008年1月31日。

就此，北京海思科瑞亦與山西隆克爾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山西隆克爾向北京海思科瑞轉讓其所生產的各類獸藥之技術權利，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乃按公平準則釐定。山西隆克爾從事生物獸藥製造，並採用先進生產技術及設備生產活疫苗及滅活苗，其產品包括逾41種牲畜及家禽的疫苗，包括豬瘟疫苗。

2008年3月，北京海思科瑞根據收購權收購山西隆克爾72.16%股權。收購權於2008年3月方始行使，原因為山西隆克爾公司歷史悠久，訂約雙方參與長期磋商及詳盡盡職審查，加上本集團在收購疫苗公司方面經驗甚淺。此外，為籌備以反向收購方式在新交所上市，本集團抽調及耗用當時大部分管理資源，進一步推遲了收購的完成。此乃本集團首度涉足生物獸藥。

透過反向收購於新交所上市

2007年4月，就反向收購本公司而言，王先生及李女士與14名投資人，即Kenmoore Mezzanine Investments Ltd.、Exquisite Essence Limited、Investland Global Limited、Lee Yong Miang、Aventures 1 Pte Ltd.、Victorium Investments Pte. Ltd.、Pinetree Fund Pte. Ltd.、Valcom Holdings Inc、Ramesh S/O Pritamdas Chandiramani、Rudolf Jergen August Rolles、Chan Sui Yung、Lin Yucheng、Tan Kay Poo @ Tan Keh Poo 及Lyn Hian Woon(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投資人同意向李女士提供可換股貸款融資額10,000,000美元及100,000新加坡元。李女士其後以向投資人轉讓伊萬頓約20.3%股權的方式悉數償付貸款。

歷史與發展

王先生、李女士及投資人另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本公司出售其於伊萬頓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75,000,000新加坡元，代價乃按伊萬頓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淨利潤的九至12倍市盈率計算，並已考慮其於獸藥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業務前景。購買代價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8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反向收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27%的股份償付。本公司同時與獨立第三方歐陽天華¹訂立轉介費協議，按每股股份0.08新加坡元的相同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反向收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6%的股份，作為向本公司引薦伊萬頓的服務代價。作為反向收購的條件，本公司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向Portrich Limited (Sek Siu Ming及Luo Hui Ling擁有的獨立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出售當時的全部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代價乃按所出售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總淨值獨立估值計算，條件如下：(a)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出售；(b)本公司獲新交所批准該項出售；(c)本公司就該項出售取得所有有關監管同意、批准及豁免；及(d)完成附屬公司獨立估值。

獲取股東批准反向收購後，反向收購已於2007年12月底完成，股份於2008年1月起每兩股合併為一股。股份合併後，我們的股本為1,198,390,625股股份。

2008年2月，為遵守《上市手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已完成合規配售。合規配售包括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0新加坡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110,000,000股股份，並由李女士及各股東出售90,000,000股現有股份。我們所得的配售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6,800,000元。合規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為1,308,390,625股股份。

2009年5月及2009年9月，本公司進行兩項配售，據此我們分別按每股股份0.11新加坡元及每股股份0.215新加坡元配售130,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配售對象主要為機構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機構投資者包括美盛、星展資金管理及Providence Capital Management，上述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美盛為全球最大的資產經理之一，現時在跨全球股本及固定收入市場管理677,000,000,000美元。星展資金管理為新加坡及東南亞的最具規模且最富經驗的資金管理公司之一。星展資金管理及其聯營公司管理約值28,380,000,000新加坡元的零售、個人及機構投資者資產。

1. *Stirling Coleman Capital Limited*向王先生及李女士引薦歐陽天華，*Stirling Coleman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2007年反向收購的財務顧問。在得悉伊萬頓有意尋求反向收購目標在新交所上市後，歐陽天華向Sek Siu Ming及Luo Hui Ling引薦王先生及李女士。反向收購完成前，Sek Siu Ming及Luo Hui Ling當時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歐陽天華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核數、財務及管理上積逾多年經驗，同時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的獨立董事。

Providence Capital Management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全權管理的基金。進行配售乃策略部署，以提升我們的財務靈活性、競爭力，並提升我們的財務實力及資金，於各大市場物色合適的收購項目及機遇。我們所得的配售款項淨額合共約37,900,000新加坡元，即約人民幣184,400,000元²。該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收購北京健翔和牧的資金。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為1,558,390,625股股份。2009年5月配售後，美盛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2010年4月13日，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至不足5%，不再為主要股東。星展資金管理或Providence Capital Management並無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2008年12月，本集團與楊金星及王立衛訂立獨立買賣協議，並與馮秀娟訂立收購權協議(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60%股權，購買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考慮獨立專業估值行進行的估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具備研究團隊，專門研究和生產動物疫苗，並可採用內部開發的先進生產方法，利用懸浮細胞於生物反應器內生產口蹄疫疫苗。此頂尖技術較傳統疫苗製造工藝生產的疫苗質量穩定性較高，污染機會甚微。此外，由於生產全自動化，故可大量減省操作全套生產設施所需的生產人員。必威安泰生物科技60%股權的收購須待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取得主要執照及許可，方可作實，並於2010年3月方始完成。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股權由楊金星、王立衛及馮秀娟合法轉讓至本集團需時一個多月，已於2010年5月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必威安泰生物科技以試產形式進行生產運作，並已取得生產口蹄疫疫苗的GMP證書及生產許可證。2010年10月13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自農業部獲得監管批准，可開展商業生產及銷售口蹄疫疫苗。我們預期，在取得農業部簽發的相關藥物批號行政文書並確認銷售訂單後，開始口蹄疫疫苗商業生產。該強制疫苗一旦商業投產，本集團計劃向中國各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出售和分銷疫苗。我們為中國六家僅有的口蹄疫疫苗認可製造商之一。

收購北京健翔和牧

2010年2月，本集團與北京健翔和牧股東陳永靜、高淑華、李潤江及武斌斌(彼等全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獨立買賣協議，按總購買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收購北京健翔和牧全部註冊資本。購買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考慮北京長城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作出的獨立估值。北京健翔和牧研

2. 數字乃基於2009年5月進行配售的匯率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67元和2009年9月進行配售的匯率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8元計算。

歷史與發展

製了新型的豬藍耳病疫苗。收購已於2010年6月完成，由於北京健翔和牧並無任何生產設施，故已申請且農業部已向山西隆克爾簽發製造豬藍耳病疫苗的產品批准文號，山西隆克爾已於2010年6月開始製造及銷售豬藍耳病疫苗。

FMR LLC

2010年5月，FMR LLC透過收購公開市場上的股份而成為新主要股東。其約9.23%的持股量將歸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FMR LLC亦稱為Fidelity Investments，為全球最大的互惠基金公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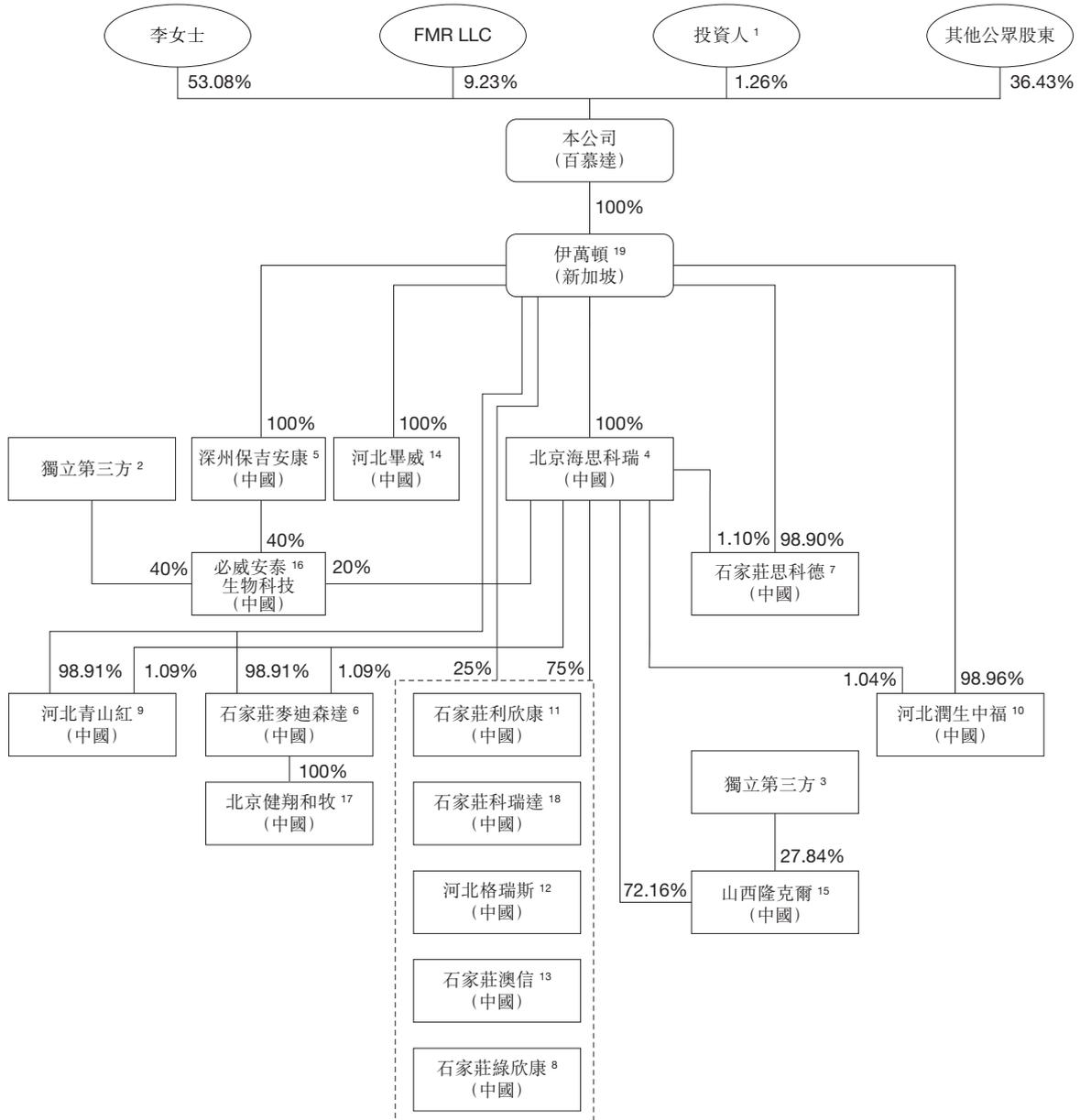
黑石集團

2010年7月，投資人(一家由黑石集團成立及提供意見的投資控股公司)認購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7,000,000新加坡元的配售股份，是項投資已於2010年8月11日完成。其持股量將歸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

歷史與發展

公司結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結構：



歷史與發展

1.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並於2015年到期的無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向投資人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載列的發行日期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除以兌換價(即(a)0.40新加坡元；或(b)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前30日的平均收市價120.0%等價之較低者)計算，惟兌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最低兌換價0.288新加坡元。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

僅為說明之用，倘可換股債券全部按0.288新加坡元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數目為181,068,23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91,390,625股股份的11.38%及本公司計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22%。

僅為說明之用，倘可換股債券全部按兌換價0.4新加坡元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數目為130,369,12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91,390,625股股份的8.19%及本公司計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7%。

2.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少數股東為王立衛(持有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股份約5%)、楊坤杰(持有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股份約5%)、武華(持有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股份約15%)及馮秀娟(持有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股份約15%)。基於王立衛及楊坤杰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權益百分比，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基於武華及馮秀娟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權益百分比，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山西隆克爾的少數股東為國營山西省生物製品廠(持有山西隆克爾股份約17.84%)及許鵬(持有山西隆克爾股份約10%)。基於彼等於山西隆克爾的權益百分比，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北京海思科瑞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獸藥(粉劑及預混劑)、銷售自製產品、提供有關獸藥的技術服務及諮詢，以及向第三方轉讓自行開發的技術。
5. 深州保吉安康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獸藥(口服液及粉劑)，以及提供有關獸藥的技術服務及諮詢。
6. 石家莊麥迪森達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獸藥(粉劑、預混劑及散劑)，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7. 石家莊思科德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獸藥(粉劑、預混劑及散劑)，以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藥品。
8. 石家莊綠欣康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動物飼料、銷售自製產品，以及中成藥、化學合成藥、抗生素、外用殺蟲劑、消毒劑及動物用微生態製劑批發及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
9. 河北青山紅的業務主要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飼料、銷售自製產品，以及中成藥、化學合成藥、抗生素、外用殺蟲劑、消毒劑及動物用微生態製劑批發及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
10. 河北潤生中福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獸藥(粉劑、預混劑、散劑及針劑)，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歷史與發展

11. 石家莊利欣康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飼料、銷售自製產品，以及中成藥、化學合成藥、抗生素、外用殺蟲劑、消毒劑及動物用微生態製劑批發及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
12. 河北格瑞斯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飼料、銷售自製產品，以及專用中成藥、化學合成藥、抗生素、外用殺蟲劑、消毒劑及動物用微生態製劑批發及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
13. 石家莊澳信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飼料、銷售自製產品，以及專用中成藥、化學合成藥、抗生素、外用殺蟲劑、消毒劑及動物用微生態製劑批發及佣金代理。
14. 河北畢威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獸藥(粉劑、預混劑及散劑)，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15. 山西隆克爾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動物生物藥及疫苗。儘管山西隆克爾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該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原因是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屬其附屬公司層面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山西隆克爾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16.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產品。儘管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該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原因是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屬其附屬公司層面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17. 北京健翔和牧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研究、開發及轉讓生物技術，以及提供有關生物技術的服務。
18. 石家莊科瑞達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飼料、銷售自製產品，以及中成藥、化學合成藥、抗生素、外用殺蟲劑、消毒劑及動物用微生態製劑批發及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
19. 伊萬頓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概覽

於2010年7月，投資人(即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組成的投資控股實體)投資本公司。投資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合夥有限公司，由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組成。

黑石集團為全球領先的另類投資經理，業務遍及北美、歐洲及亞洲，範疇包括私募基金、房地產基金、集多個對沖基金於一身之基金、信貸導向基金及封閉型互惠基金。黑石集團亦向全球各地投資人、公司及政府提供多種財務顧問服務，包括財務及策略諮詢、重整架構及重組諮詢及基金募集服務。

黑石集團投資本集團屬一項策略投資，主要目的是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名望及增長前景。黑石集團為國際領先的投資及顧問公司。董事相信，引入黑石集團作為策略投資人的好處為彼等可在我們管理及營運的主要方面(如企業管治及業務關係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協助。就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發展而言，黑石集團的全球網絡及其管理的多元化及眾多旗下公司使本公司可利用黑石集團所有的關繫，特別是彼等可向本公司介紹國際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有潛力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投資所得收益淨額約為43,700,000美元，計劃作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未來收購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所得款項約24,100,000美元已滙至中國附屬公司，作銀行存款，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並為潛在收購項目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結餘約19,600,000美元仍留在境外，作銀行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石集團投資所得款項並未用於任何特定項目。

策略投資人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於2010年7月2日，投資人亦就認購協議與王先生及李女士訂立股東協議。

認購協議於2010年8月11日完成，其後，投資人持有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6%。

策略投資人

董事認為，引入黑石集團成為本公司投資人不單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資源，同時亦能為本集團提供以下好處：

- (a) 提升本公司股東整體名望，提升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
- (b) 與全球動物保健品生產商等建立關係，尋找潛在合作的領域；
- (c) 借助黑石集團投資多家公司的經驗，引入先進做法，例如共同採購或潛在協同效益等；及
- (d) 通過建議新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公司管治(如必要)。

總體而言，黑石集團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的額外資源及經驗，惟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如何善用有關資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零息票據。
結算及付款：	2010年8月11日。
到期日：	2015年8月10日(「到期日」)。
兌換價：	以下兩項較低者：(a)0.40新加坡元；或(b)相當於股份在上市前30天平均收市價之120.0%，惟兌換價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最低兌換價0.288新加坡元(「替代價」)。

反攤薄保護：

倘若本公司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定義見下文)，兌換價即使於上市時作出任何調整，價格亦須自動調整至以下兩項較高者：(a)0.288新加坡元；及(b)該等其後發行證券的發行價(如屬股份相關證券則為適用兌換或行使價)，惟倘若調整使兌換價高於替代價，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股份相關證券」指發行條款為(a)有權收購股份或發行條款允許將之重新劃定為股份；或(b)允許重新劃定為股份或重新劃定為有權收購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合併、分拆、發行代息股份或購股權)，兌換價亦可作指定的調整。

兌換比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發行日匯率)(定義見下文)換算為新加坡元除以兌換價。
兌換期：	2012年1月1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五年)前五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
提前兌換：	可換股債券可於上述兌換期全數或部分兌換。
發行日匯率：	如美元換算新加坡元，按發行日之後一天刊發亞洲華爾街日報所示發行日新加坡營業結束時收報中間即期匯率，兌換所有以美元列值的結餘，倘若當日沒有刊發亞洲華爾街日報，則採納DBS Bank Limited於該日收報適用於1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新加坡元中間即期匯率。

策略投資人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a)不時優於本公司股本；及(b)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的地位相等，惟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者除外。
- 可轉讓性： 2011年5月10日之後可自由轉讓。此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承諾不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其許可聯繫人之間轉讓除外)。
- 可換股債券轉股： 僅供說明之用，倘若可換股債券全數按0.288新加坡元兌換，本公司需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為181,068,23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91,390,625股股份的約11.38%，亦相當於計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
- 僅供說明之用，倘若可換股債券全數按0.40新加坡元兌換，本公司需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為130,369,12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91,390,625股股份的約8.19%，亦相當於計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57%。
- 獲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可換股債券轉股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轉股獲兌換，本公司亦已申請可換股債券轉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贖回： *到期：*
- 除非提早贖回或兌換，否則本公司於到期日須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12月31日之後提早贖回：

自2012年12月31日起4週期間，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兌換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另加每年本金額15%的贖回溢價(按單利率(即非複利率)以一年365日計算並扣除已過的實際天數)。

違責贖回事件：

倘若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列明的違責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兌換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另加每年本金額20%的贖回溢價(按每月複利率以一年365日計算並扣除已過的實際天數)。

違責事件：

- (a) 王先生連同李女士不再持有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少45%；
- (b) 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支付日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超過1,000美元)，且本公司未在五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c) 本公司未有安排或未有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兌換通知內被指定為相關股份數目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登記入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冊，或未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於其中列明之期間內交付可換股債券轉股及／或股票(如須交付股份)，且違責情況持續超過五個營業日；
- (d)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且有關違責情況於緊隨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作出補救後二十日期間仍然持續；

- (e) 倘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在作出或視為作出時(如適用)成為或被證實為不確、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或倘任何時候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獲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時；
- (f)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支付已到期或於任何原本適用的寬限期內應支付或聲稱因違責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導致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之任何財務債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承擔因違責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遭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債權人註銷或暫停；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有權收取聲稱因違責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導致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之該成員公司任何財務債項；上述各情況下，財務債項須合共超過200,000美元或有關債項賦予本集團債權人權利採取措施強制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 (g) 並無採取、達成或作出於任何時候須予採取、達成或作出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以使(i)本公司合法訂立、行使其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使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獲接納為香港、百慕達、中國或新加坡法院證據；
- (h)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變成違法；
- (i) (i)本集團之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入被根據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授權行事之任何人士宣告沒收、扣押或以其他方式佔用；或(ii)本集團被任何該等人士禁止對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入行使正常控制權；

- (j)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代表採取措施使股份在聯交所或新交所停止買賣生效，或股份連續20日暫停買賣；
- (k) 本公司核數師無法編製本公司經審計賬目或其於有關本公司的報告內表達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的關注；及／或
- (l)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列為任何重大刑事訴訟的被告，或為任何司法管轄區政府正式提出重大刑事程序的標的。

王先生及李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王先生及李女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投資人提供個人擔保，擔保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責任準時足額履行。王先生及李女士須不時按要求向投資人支付贖回價，而贖回價為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責任隨時向投資人支付但於要求時尚未支付的。董事相信，上述個人擔保不會影響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配售的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新加坡元向投資人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總代價7,000,000新加坡元，發行價較股份於2010年7月1日（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2010年7月2日前一）在新交所買賣的加權平均價溢價11.8%。

根據認購協議授予投資人的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人享有以下特定權利，而所有權利於緊接上市完成前將會失效，惟下文「信息權」一段所載的權利除外。

(a) 董事會代表

只要投資人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0,000,000美元以上，上市完成前，投資人有權提名，而本公司同意確保委任非執行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投資人董事**」）。

於2010年8月20日，付山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投資人董事，故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b) 信息權

只要投資人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超過20,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限度聯繫及諮詢本公司高級職員及高管人員的權利，以及收取本公司季度報告的權利，有關權利在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時仍屬有效)，在董事會以本公司(而非任何個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並遵守個別董事保密責任的誠信責任之限制下，投資人有權同時獲取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得的全部信息，以及投資人董事合理要求的全部信息。投資人亦有權(i)就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事務向本集團高級職員及高管人員諮詢；及(ii)進入本集團所有物業或處所以及查閱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及記錄，惟董事會真誠斷定拒絕投資人查閱任何賬目或記錄屬合理必要之舉，以保護尤其敏感或機密信息，而洩漏有關信息合理預期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經營或業務，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投資人查閱任何賬目或記錄。

本公司就任何重大公司行動須預先通知投資人，投資人如有需要，亦需給予投資人就有關行動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諮詢的權利。

投資人表明與本公司協定，如有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投資人不會利用根據信息權獲取的任何信息來買賣本公司證券。

認購協議項下的信息權須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承擔的責任所限。

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由本公司於2010年8月11日簽立作單邊契據(經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補充單邊契據修訂)之債券文據所組成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不會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配發、發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股本的任何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股本的證券，除非投資人按相同條款獲提呈以其於緊接配發、發行或授權前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名義股權相同比例，參與配發、發行或授權。優先購買權於上市日期開始不再適用。

(b) 無擔保保證

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在未取得投資人事先批准前，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因彼等各自之現時或日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而產生或允許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上述任何類似情況。

(c) 信息權

誠如上文「根據認購協議授予投資人的權利」項下「(b)信息權」所述，投資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信息權同時載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項下的信息權須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承擔的責任所限。

(d) 可換股債券契諾

只要投資人持有可換股債券，除非事先取得投資人的批准，而批准不得無理暫緩或延後，本公司向投資人承諾，本公司將遵從以下契諾。然而，下文第(i)、(ii)、(iii)、(v)、(vii)及(viii)段所載的契諾將於上市日期起不再適用：

- (i)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會作出任何會或存在合理可能性會對投資者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修訂、廢除或更改；
- (ii) 本公司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中國從事與獸藥生產、銷售及分銷無關的任何業務，惟董事會特別批准從事與此業務有關之業務不屬違約；
- (iii) 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按可換股債券條款釐定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以下；
- (iv) 本公司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採取任何步驟或行動，以自願安排、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使清盤、解散、執管或重組生效，或使具償還能力的清盤、兼併、合併或重組生效，或與任何債權人訂債務重整協議、轉讓或安排；
- (v) 本公司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因任何理由(根據香港或新加坡有關輪調核數師通行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除外)更換在任核數師並以任何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替任，或修改與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符之本集團會計常規或政策；

策略投資人

- (vi) 本公司須竭力維持股份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上市，惟維持上市地位損害股東的利益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事先批准後，維持股份在本公司可能不時斷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事前亦會向投資人發出通知書；
- (vii) 在釐定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關日期前最少14天(如可行則21天)，如不可行則於本公司為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以允許投票增設股本類別而舉行的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投資人發出通知前，本公司不會增設或發行任何類別股本(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有關股本的任何證券)，股份則除外；
- (viii) 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與要約人共同行事之人士以外的該等持有人)提呈要約以收購所有或部分股份，而本公司得悉有關要約，本公司將於得悉有關要約後14天內告知投資人。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合理竭力於要約期間(不論要約以向投資者建議或其他方式亦然)使類似的要約涵蓋可換股債券或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ix) 本公司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各自的股本減少任何未催繳負債；
- (x) 本公司將支付在聯交所取得因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而予以發行股份上市的發行開支及一切開支；
- (xi) 本公司將在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保留若干數目股份(不附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其他權利)，以應付不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時須予發行股份及全數滿足行使、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本公司須確保所有可換股債券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正式及有效地發行為繳足股份，不附任何抵押權益，並至少與當時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於任何時間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足以應付兌換權全數行使的情況，本公司將採取公司行動，以便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增至足以作上述用途的股份數目；
- (xii) 除非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也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全面阻止股份轉讓(惟不包括本公司為釐定相關股東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如投票權或收取年度或中期股息權利，但是，倘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

策略投資人

及／或新加坡法律，於暫停或其他行動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可合法兌換及股份可予轉讓（於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而並非本公司，惟須遵守任何法律限制），則不在此限），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阻止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或在兌換債券後發行股份；

- (xiii) 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導致兌換價調整生效後，兌換價低至根據任何當時有效的法律都無法使依可換股債券轉換而應發行的股票在符合法律並足額支付的條件下發出；
- (xiv) 在不時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寬鬆規定下，本公司將遵守該等條件，適時取得確保投資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權利及確保可換股債券持續有效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xv) 本公司將取得及／或繼續保持履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文據承擔所需的一切適用同意及批准，而且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避免或尋求避免履行根據該等條件將予遵守的任何條款；
- (xvi) 待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應付任何款項付清後，本公司將確保因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股份至少與當時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及不含所有抵押權益；及
- (xvii) 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或可能合理地預期將導致股份按較面值低的折讓價向投資人發行。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投資人的權利

(a) 投票承諾

王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在其權力之內但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同意促成委任投資人董事，直至(i) 投資人不再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超過20,000,000美元；或(ii)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投資人不再持有其所收購股份總數最少50%。經考慮投資人投資的策略價值以及將股東基礎拓展至知名的機構投資人，即使王先生就此與投資人訂有協議，但王先生亦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履行誠信責任。

(b) 擔保

王先生及李女士向投資人擔保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條款妥善準時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責任。投資人根據股東協議提出一切索償的總負債限於本公司就其中可能欠負本金、贖回溢價及利息的最高金額之等額。

(c) 合作

倘若投資人及／或其聯繫人擬轉讓其任何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轉股，王先生務必且須促使本公司成員公司管理層就有關轉讓與投資人合作，並按合理要求向投資人提供合理協助，惟王先生及本公司管理層不得要求違背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並受董事誠信責任所限。

(d) 無擔保保證

王先生及李女士向投資人協定及承諾不會增設或允許(i)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或其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類似上述的情況；(ii)向任何人士出售其所持或控制(或彼等合共有或控制)的股份之任何經濟權或權利之權益(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如適用))，而有關股份之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以及投票控制權卻不會同時出售予該人士，惟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5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批准的則除外。

所得收益用途

投資所得收益淨額約為43,700,000美元，計劃作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未來收購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所得款項約24,100,000美元已滙至中國附屬公司，作銀行存款，以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並為潛在收購項目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結餘約19,600,000美元仍留在境外，作銀行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石集團投資所得款項並未用於任何特定項目。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獸藥製造商，主要生產、銷售及分銷化學合成藥(包括粉劑及針劑)和生物藥(包括強制疫苗及非強制疫苗)，此外亦少量生產添加劑。我們為2009年中國最大的禽畜用粉劑製造商，2009年該部分的年度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296億元，市場份額約為3.3%¹。粉劑佔各類獸藥最大的部分。根據CSFAHFE報告，中國化學合成藥市場的前10大企業合共約佔11%之市場份額，而中國生物藥市場的前10大企業則合共約佔42%之市場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13個自有品牌在中國營銷及銷售452種化學合成藥產品、44種生物藥產品及37種添加劑。上述產品全部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現有產品線中，有10種化學合成藥、一種生物藥及一種添加劑仍在辦理批准申請。

本公司的化學合成藥、非強制疫苗生物藥及添加劑銷售至全中國(青海及西藏除外)約4,900名獸藥零售客戶及約32家大型家禽企業。儘管我們的不少競爭對手採取的銷售及分銷模式涉及多重代理、分銷商及零售商，但我們身兼分銷商的職能，直接向零售客戶及大型家禽企業銷售產品。

我們的強制疫苗生物藥通過政府招標銷售給中國多個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四種強制疫苗中，我們現時能提供其中三種，分別為口蹄疫、豬藍耳病及豬瘟疫苗。我們也是中國僅有的六家口蹄疫疫苗認可製造商之一。自2008年開始我們向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產品以來，本公司強制疫苗的銷售額一直快速增長。

我們的客戶網絡廣闊，共有79名內部銷售、技術支持及地區經理以及1,774名銷售及技術支持代表作後盾，他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並向禽畜養殖戶等最終用戶提供產品知識及規格。

獸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極為分散。為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市場份額，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通過零售客戶向最終用戶推介多個品牌但療效相若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現以13個自有品牌推售。我們相信此銷售及營銷模式能將我們的毛利率推至最高，提高盈利並凸顯我們與眾不同之優勢。

我們現有五組生產設施，分別位於北京市、河北省石家莊市和深州市、山西省晉中市和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總佔地面積約258,243.38平方米，共設有22條生產線，其中17條用作生產各類獸

1. 資料來源：本公司委聘他人編製的CSFAHFE報告。2009年，中國禽畜用粉劑市場的總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0億元。

業 務

藥的生產線已獲GMP認證，另五條生產線專供生產添加劑之用，但GMP認證規範並不適用於該五條生產線。

受惠於龐大的增長潛力和國內獸藥市場的有利情況，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迅速增長。我們的銷售收入絕大部分來自粉劑的銷售，其次是生物藥銷售。我們計劃著力拓展生物藥業務以把握該領域未來的增長契機。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4,800,000元、人民幣385,100,000元及人民幣438,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同期，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00,000元（不包括商譽撇銷額人民幣47,400,000元）、人民幣138,300,000元及人民幣157,900,000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產品										
粉劑	247,406	90.0	299,762	77.8	329,629	75.2	127,147	72.3	188,483	74.4
針劑	17,555	6.4	33,489	8.7	34,249	7.8	14,712	8.4	15,963	6.3
生物藥	—	—	39,264	10.2	60,123	13.7	27,365	15.6	41,330	16.3
— 強制疫苗 ¹	—	—	4,547	1.2	35,931	8.2	16,230	9.2	29,703	11.7
— 非強制疫苗	—	—	34,717	9.0	24,192	5.5	11,135	6.4	11,627	4.6
添加劑	9,804	3.6	12,575	3.3	14,288	3.3	6,437	3.7	7,684	3.0
總計	274,765	100.0	385,090	100.0	438,289	100.0	175,661	100.0	253,460	100.0

1. 強制疫苗的銷售額來自政府採購。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粉劑	194,673	78.7	233,204	77.8	257,716	78.2	98,919	77.8	146,916	77.9
針劑	9,776	55.7	18,778	56.1	20,303	59.3	8,513	57.9	9,836	61.6
生物藥 ¹	—	—	27,269	69.5	44,439	73.9	19,529	71.4	30,652	74.2
添加劑	5,140	52.4	8,236	65.5	9,879	69.1	4,407	68.5	4,920	64.0
總計	209,589	76.3	287,487	74.7	332,337	75.8	131,368	74.8	192,324	75.9

1. 生物藥的數據包括強制疫苗及非強制疫苗。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各部分的毛利率沒有大幅波動。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毛利率波動不大。

董事相信，我們利用先進技術生產的生物藥之銷售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我們也致力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成功地引入了利用懸浮細胞在生物反應器上大量生產口蹄疫疫苗之生產方法。比起中國傳統的疫苗生產方法，使用該技術可令生產質量更加穩定，而受污染的機會最低。另外，我們正與美國的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對豬繁殖與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的病理進行研究。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亦採用嚴格的質控系統及安全措施。我們對整個生產流程均實施質控程序，確保獸藥產品按照GMP指引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產品年產能¹及產能利用率：

產品	截至 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產能利用率
粉劑	7,692,000千克	40.4%	7,692,000千克	51.2%	11,538,000千克	37.3%	11,538,000千克	38.0%
針劑	320,000公升	45.0%	400,000公升	69.3%	480,000公升	65.9%	480,000公升	62.9%
生物藥 — 家禽	—	—	6,000百萬羽份	64.9%	6,000百萬羽份	48.8%	6,000百萬羽份	34.0%
生物藥 — 家畜 ²	—	—	160百萬頭份	23.2%	260百萬頭份	49.9%	460百萬頭份	26.7%
添加劑	600,000千克	43.7%	900,000千克	48.3%	1.2百萬千克	33.8%	1.2百萬千克	43.8%

1. 年產能根據每年300天，每天營運8小時計算。

2. 數據並未計入內蒙古自治區生產設施生產口蹄疫疫苗的數據，原因是該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投產。

我們具備的生產實力可令我們靈活挑選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生產及銷售特定獸藥以把握各種機遇，或適應市況的轉變。

於生產獸藥產品的過程中，我們使用的原材料約為169種，包括多種抗生素等主要成分以及葡萄糖和澱粉等輔助成分。我們向毗鄰生產設施的獨立供應商採購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快速增長的中國獸藥市場中，我們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豐富的客源

中國躋身全球最大經濟體之列，增長速度名列前茅，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自2001年至2008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4.8%增長，而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銷售正好全部在中國進行。經濟增長帶動同期城鎮居民每年人均肉類耗用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1.7%增長，而蛋類耗用量則按複合年增長率7.1%增長。同期，中國年度家畜產出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4.5%增長。因此，中國獸藥市場現正迅速增長。根據本公司委聘他人編製的CSFAHFE報告，中國獸藥市場的總銷售收入自2005年至2009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5.8%增長，預計2010年至2014年亦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0.2%增長。

我們在中國生產、銷售及分銷禽畜用粉劑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此分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29,600,000元，市場份額約為3.3%²。我們的客源豐富，截至2010年6月30日，包括約4,900名零售客戶、32家大型家禽企業及多個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覆蓋全中國(青海及西藏除外)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豐富的客源，我們將可於中國獸藥市場中成長。

我們擁有全國性的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事實證明在建立廣泛的客戶網絡方面十分成功

我們的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廣闊，覆蓋全中國(青海及西藏除外)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由79名內部銷售、技術支持人員及地區經理負責管理，他們專責確保我們的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之效率、生產力及穩定性，另有865名銷售代表及909名技術支持代表作後盾，該等代表是我們通過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聘請的合同工。我們的銷售及技術支持員工及代表約90%具有文憑資格。銷售及技術支持代表負責產品銷售及營銷、向客戶及養殖戶等最終用戶提供技術服務(如產品知識、規格、產品用途及應用程序)以及養殖技巧及方法。我們相信此銷售及營銷模式成功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推動本公司業務不斷拓展。

我們相信該銷售及營銷模式與眾不同，能有效營銷本公司產品，生產切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建立忠心穩固的客源，並可全面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模式行之有效，具成本效益，並能短時間提高市場滲透率。

2. 資料來源：本公司委聘他人編製的CSFAHFE報告。於2009年，中國禽畜用粉劑的總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0億元。

我們的產品大多直接銷售予零售客戶及大型家禽企業，並不聘用任何代理或分銷商，此安排可使我們獲得最高的毛利率，增加盈利

我們採納的銷售模式與眾不同，摒棄了業內廠家常用的涉及多重代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銷售模式。

對於我們大部分的產品而言，我們身兼分銷商的職能，直接向零售客戶、大型家禽企業以及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等買家銷售產品。我們的零售客戶包括向養殖戶等最終用戶出售產品的零售店主。

我們直接向大型家禽企業及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屬最終用戶)或零售客戶(屬零售商)銷售產品，而他們則直接將產品轉售養殖戶(屬最終用戶)，此分銷模式比較精簡，相信會容許我們保留原應給予製造商與最終用戶／零售商之間多重代理及分銷商的毛利，而我們相信行內不少企業正採納涉及多重代理及分銷商之典型銷售及分銷模式。我們相信，此直接銷售模式可使我們取得最高的毛利率，改善盈利，並可更靈活調整價格，提高管理效率。

我們的業務始於1996年7月，當時王先生成立北京保吉安商貿有限公司，直接向大型家禽企業供應化學合成藥，故此我們自開業以來一直沿用直銷模式。開業之時，我們並無自設生產設施，純粹分銷其他獸藥製造商生產的獸藥產品。

於1997年，深州保吉安獸藥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其自設生產設施。隨後，我們開始產銷自製獸藥產品並同時停止分銷其他獸藥製造商生產的獸藥產品。我們從未採用涉及多重代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銷售模式。董事相信，我們是中國獸藥市場採取直接銷售模式的先鋒。

我們實施多品牌策略，有助提高市場滲透率、提升市場份額及增加整體銷售收入

中國獸藥板塊相當分散且競爭激烈，中國獸藥生產商往往在同一地區針對相同客戶群組進行銷售。為提升本公司市場份額，同時減低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我們以多個品牌推出療效相若的產品，不同品牌由不同的銷售代表管理。按本公司的政策，在某一地區只有一名零售客戶以一個特定品牌銷售本公司的產品，從而杜絕零售客戶於同一地區以相同品牌銷售產品的競爭。原則上，我們是按照各村鎮來劃分每名零售客戶的地域版圖，並視各區域內家畜實際年產量及零售客

戶數目而作調整。因此，當地養殖戶可從我們不同的零售客戶處購買不同品牌的產品。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提高本公司的市場滲透率、提升市場份額，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以13個不同品牌在市場銷售，包括保吉安、澳信、海思科瑞、利欣康、麥迪森達、青山紅獸藥、潤生中福、隆克爾、科瑞達、思科德、綠欣康、畢威及格瑞斯。我們在中國成功註冊登記的商標有10個，現正在中國註冊登記的商標分別為綠欣康、思科德、畢威、格瑞斯、海思科瑞及隆克爾。

我們開發、生產和分銷的產品種類豐富，有助我們爭取市場契機及交叉銷售，提升整體銷售收入

我們開發、生產和分銷種類豐富的獸藥來治療動物的疾病，並增強動物的健康和體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准生產533種產品，包括禽畜用粉劑、針劑、生物藥和添加劑，其中我們在中國市場營銷及銷售452種化學合成藥產品、44種生物藥產品及37種添加劑產品。

我們相信產品研發是豐富產品種類的基石。我們於2008年自設研發中心，能夠自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本公司現有產品線中正申領批准的包括10種化學合成藥、一種生物藥及一種添加劑。

本集團能夠生產各種不同類型的獸藥，豐富產品種類之餘，亦可減低對特定單一產品的依賴。因此，我們能夠避免在某一特定時期某種類型的產品因需求減少而使銷量下降受到嚴重損害。此外，多元化產品組合使我們能靈活地按特定時間的市場需求及市況挑選產品作商業生產，適時捕捉市場契機。另外，董事相信，我們能夠通過向客戶交叉銷售多類產品提升整體銷售收入。

我們供應若干強制疫苗的過往業績良好且信譽昭著，此部分業務的銷售收入因此快速增長

家禽數目與日俱增，動物疾病生生不已，迫使中國政府加大力度提供有效持續的疾病防控，如對高致病的口蹄疫、豬藍耳病、豬瘟及禽流感實施強制免疫計劃。中國政府也主動投放資源實施強制免疫計劃，免費向養殖戶提供強制疫苗，致力預防各種動物疾病疫情爆發。

我們自2008年開始向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若干強制疫苗。四種強制疫苗中，我們現時能提供其中三種，包括山西隆克爾生產的預防豬藍耳病及豬瘟疫苗以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生產的預防口蹄疫疫苗。我們也是中國六家僅有口蹄疫疫苗認可生產商之一。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

控制中心每年進行兩次公開招標，而我們現時為全中國遍及1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區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供服務。中國政府並無頒布任何控制或限制強制疫苗價格的任何規則或規例。但實際上，招標結果在某程度上與投標價有關，原因是投標者需考慮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相關預算。本集團會考慮市場需求及生產有關強制疫苗的成本，再決定是否參與公開招標。向政府銷售的(但定價並非完全由我們控制的)強制疫苗的銷售收入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4,500,000元增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35,9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政府各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強制疫苗涉及的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8.2%。

由於我們就銷售強制疫苗與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訂立購買合約的年期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並以為期一年的居多，故此本集團每年均參與招標的時間分別為春季及夏季。儘管本集團不能靈活就強制疫苗產品釐定價格，但毛利率保持穩定。董事相信，我們往績彪炳且於獸藥市場中享負盛名，故此能成功取得政府招標。最近，深州保吉安康獲中國動物保健品協會冠以「2009年度獸藥生產企業30強」之稱號，足證市場對本集團的肯定。同時，我們也榮獲多個政府機構頒發的獎項和多名客戶的嘉許。有關獎項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獎項」一段。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的驕人往績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本公司高管人員的相關行業經驗平均接近15年。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往績驕人，銷售收入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2.748億元增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4.3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同期，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1.064億元(不包括商譽撇銷額人民幣4,740萬元)增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1.5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

我們產品貫徹優質，全賴本公司管理團隊。我們相信本公司管理團隊具備領導才能且高瞻遠矚，能夠預測消費者需求的轉變並能開發新產品，確保本公司未來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在側重發展生物藥業務的同時拓展整體業務

我們計劃側重發展生物藥業務，捕捉此部分未來增長潛力，拓展整體業務。四種強制疫苗中，

我們已獲准製造其中三種，即預防口蹄疫、豬藍耳病及豬瘟疫苗。未來，我們會利用內部研發成果或收購持有相關牌照及批准的外部企業開發禽流感疫苗，致力豐富生物藥產品的種類。

我們相信，從事生物藥的生產屬高門檻的行業，原因是其規管相當嚴格，技術及資金的要求相對較高。因此，成功進軍生物藥市場的獸藥生產商(包括本集團)可從競爭相對較小的市場中取得增長契機。我們的業務中，預計生物藥部分在不久將來的增長最為迅速。尤其是，待取得監管機關發出必要的批准文號後，我們計劃隨即展開口蹄疫疫苗的營銷及銷售工作，自此本公司生物藥(包括強制疫苗)的銷售收入貢獻預計將於一至兩年內增加，收入金額之高將與粉劑不相伯仲。我們擬借助現有銷售、營銷、生產及研發實力，增加其他生物藥的產量及銷量。此外，由於產量將有所提升，我們預計整體毛利率亦因規模經濟效益而提高。

我們將努力進一步擴大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捕捉更多市場契機

多年來，我們廣大的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一直能有效營銷產品，並向全國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我們深信獸藥市場具龐大的潛力。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的規模，致力爭取更高的市場份額。

根據農業部頒布的GSP，任何於2010年3月1日前成立的獸藥分銷商須於2012年3月1日前達到GSP的要求，並申領所需的經營許可證。此外，各省獸藥管理部門可根據GSP，結合相關地區實際情況，制定實施細則。根據農業部網站所刊登的資料，GSP頒布後，多個省獸藥管理部門(如四川省、江蘇省、江西省、雲南省及遼寧省的管理部門)已制定實行GSP框架的實施細則及工作計劃。根據新聞報導，直至目前為止，有部分獸藥分銷商已取得GSP認證。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為銷售及技術支持代表舉辦培訓課程，好讓他們向本公司4,900名零售客戶就領取GSP認證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我們相信依賴銷售及技術支持代表協助我們的零售客戶取得GSP認可能加深與客戶的關係，從而捕捉更多市場契機。另外，我們於2006年一次性支出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給予零售客戶的補貼及獎勵，以協助其作準備工作以符合GSP標準並通過GSP認證。根據上述措施及GSP的時間表，董事無理由相信本集團零售客戶的數目將大幅減少以致對其業務經營及銷售收入構成重大影響。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之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8,600,000元、人民幣

367,700,000元、人民幣385,500,000元及人民幣217,200,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鑒於GSP規範尚未全面實施，我們的零售客戶亦未取得GSP認證。倘若法定時限前仍有不少主要零售客戶未能取得GSP認證，該等客戶或會被迫停業，因而損害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財務業績。然而，實施GSP規範卻有利端，董事預計獸藥分銷板塊會出現併購整合，採購量亦隨獸藥分銷商或零售商的規模增大而上升。基於本集團於行內具有領先地位，董事認為，我們定能捕捉市場契機，從客戶數目減少但訂貨量增加而獲益。有關GSP框架建議實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銳意進一步鞏固研發實力，豐富產品種類，提升整體競爭力

我們認為研發工作為持續發展及未來增長的基石。我們相信，持續提升研發實力為豐富產品種類和提升整體競爭力的關鍵。本公司主要依靠內部研發團隊進行產品研發，亦擬不時與外部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目前，我們正與美國的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對豬繁殖與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的病機進行研究，並將聯手進行研發工作。我們亦不時與外部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如河北農業大學、中國獸醫藥品監察所及吉林特種動物研究所。2010年11月，本集團與河北農業大學合作成立研究中心，以就雞疫控制進行研究。

在武華博士的帶領下，我們現有生物藥研發團隊針對豬、牛、羊執行了若干病因研究、流行病學研究和生物藥研發，尤其把重點放在豬藍耳病、豬瘟、牛病毒性腹瀉和牛傳染性鼻氣管炎。我們成功地引入了利用懸浮細胞在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生產廠的生物反應器上大量生產口蹄疫疫苗之生產方法。比起中國傳統的疫苗生產方法，使用該技術可令生產質量更加穩定，而受污染的機會最低。

董事擬另作進一步投資，為研發中心購置先進的設備和設施、增聘專家。同時，董事亦擬尋找更多研究合作機會，致力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戰略聯盟及／或合資形式尋找發展機遇

近年來，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的收購拓展其業務並擴充業務版圖，其中包括(a)於2008年3月收購山西隆克爾72.16%的股權；(b)於2010年2月收購北京健翔和牧全部的股權；及(c)於2010年5月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60%的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業 務

我們一般將收購目標定於已獲得農業部批准生產若干獸藥的公司。我們藉此可於收購完成後隨即生產該等獸藥產品，否則，我們或需花上大約1到2年的時間來開發藥物。

若有合適機會，我們將會通過收購、戰略聯盟及／或合資的方式來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從而進入新的市場，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實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特定的收購目標，亦無組成任何戰略聯盟及／或合資企業。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主要生產化學合成藥及生物藥兩類獸藥。產品主要用作預防、診斷及治療多種獸病，如慢性呼吸病、沙門氏桿菌和口蹄疫等。另外，我們也生產添加劑，此屬禽畜用營養劑，用以增強禽畜體質。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一直涉足獸藥分銷業務並取得有關的牌照。然而，我們現時只分銷自製的獸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准生產533種產品，其中包括452種化學合成藥、44種生物藥及37種添加劑，而我們在中國市場營銷與銷售的產品包括449種化學合成藥產品、41種生物藥產品及37種添加劑產品。

中國獸藥行業須受多項政府的規管及監督，包括在各開發階段遵從適用於生產商的關於產品申領批准、牌照及認證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符合經營業務與產銷產品各重大方面的所有法規及規定。有關本公司許可及批文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一段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有關本集團獸藥及飼料生產設施的證書及許可」一節。

我們產品的保質期大多為一年至一年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產品	估總銷售 收入	估總銷售 收入								
	銷售收入	百分比								
粉劑	247,406	90.0	299,762	77.8	329,629	75.2	127,147	72.3	188,483	74.4
針劑	17,555	6.4	33,489	8.7	34,249	7.8	14,712	8.4	15,963	6.3
生物藥	—	—	39,264	10.2	60,123	13.7	27,365	15.6	41,330	16.3
添加劑	9,804	3.6	12,575	3.3	14,288	3.3	6,437	3.7	7,684	3.0
總計	<u>274,765</u>	<u>100.0</u>	<u>385,090</u>	<u>100.0</u>	<u>438,289</u>	<u>100.0</u>	<u>175,661</u>	<u>100.0</u>	<u>253,460</u>	<u>100.0</u>

業 務

產品價格是按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及生產成本來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粉劑					
銷量 (千個千克)	3,108	3,939	4,298	1,674	2,223
平均售價 (每千克人民幣元)	79.61	76.23	76.69	75.98	84.80
針劑					
銷量 (千公升)	144	277	316	131	151
平均售價 (每公升人民幣元)	121.86	120.87	108.22	112.45	105.96
生物藥					
家禽					
銷量 (十億羽份)	—	3.9	2.9	1.4	0.8 ¹
平均售價 (每羽份人民幣元)	—	0.01	0.01	0.01	0.01
豬牛					
銷量 (百萬頭份)	—	37.1	129.7 ¹	57.4	78.3
平均售價 (每頭份人民幣元)	—	0.46	0.33	0.34	0.46
添加劑					
銷量 (千個千克)	262	435	405	192	263
平均售價 (每千克人民幣元)	37.38	28.92	35.26	33.51	29.19

1. 銷量有所波動乃由於我們不時按疫情及平均售價的變動而調整產品組合所致，而平均售價是按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及生產成本計算。

下表載列按強制疫苗及非強制疫苗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分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¹	2008年	2009年	止六個月
強制疫苗	不適用	4,547	35,931	29,703
非強制疫苗	不適用	34,717	24,192	11,627

1. 我們於2007年尚未開始生產生物藥產品。

化學合成藥

我們的化學合成藥可分為粉劑和針劑，用作治療多種獸病。化學合成藥是指通過化學過程或由化合物、抗生素及半合成物製造的藥品。

粉劑

粉劑一般用於沒有味蕾的動物，例如家禽。一般購買粉劑的客戶大多數為飼養家禽的養殖戶和公司。粉劑的銷售額為本集團最大的銷售收入來源。我們預計動物粉劑的需求及使用量將持續增加，

業 務

原因是商務部已分別於2010年8月29日及2010年9月26日公佈了關於對若干美國雞肉產品徵收反補貼稅(自2010年8月30日起五年內有效)及反傾銷稅(自2010年9月27日起五年內有效)的最終裁定。有關措施影響中國向美國直接進口家禽，因而會推高國內家禽產品銷售，並進一步推動國內家禽養殖活動增多。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三大最暢銷粉劑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大最暢銷粉劑產品：

產品	銷量 (千克)	銷售收入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估總銷售 收入 百分比	生產商	藥效
鹽酸環丙沙星可溶性粉	11,496	4,094	1.6	深州保吉安康	家禽慢性 呼吸病
威隆	9,580	3,275	1.3	深州保吉安康	家禽慢性 呼吸病
泰欣	19,790	<u>3,214</u>	<u>1.3</u>	深州保吉安康	豬肺炎
總計		<u>10,583</u>	<u>4.2</u>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大最暢銷粉劑產品：

產品	銷量 (千克)	銷售收入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估總銷售 收入 百分比	生產商	藥效
加強型西普樂	45,310	7,742	1.8	深州保吉安康	家禽慢性 呼吸病
加強型呼毒寧	30,180	5,159	1.2	深州保吉安康	家禽黴漿菌等感 染病
禽獨康	34,260	<u>4,246</u>	<u>1.0</u>	深州保吉安康	胃腸道感染
總計		<u>17,147</u>	<u>4.0</u>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大最暢銷粉劑產品：

產品	銷量 (千克)	銷售收入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估總銷售 收入 百分比	生產商	藥效
加強型西普樂	38,685	6,606	1.7	深州保吉安康	家禽慢性 呼吸病
三特球康	22,180	4,360	1.1	深州保吉安康	豬及家禽大腸 桿菌
加強型呼毒寧	24,975	4,269	1.1	深州保吉安康	家禽黴漿菌等感 染病
總計		15,235	3.9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大最暢銷粉劑產品：

產品	銷量 (千克)	銷售收入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估總銷售 收入 百分比	生產商	藥效
加強型西普樂	29,360	5,012	1.8	深州保吉安康	家禽慢性 呼吸病
三特球康	24,380	4,793	1.7	深州保吉安康	豬及家禽大腸 桿菌
菌迪沙	13,390	4,578	1.7	深州保吉安康	家禽慢性 呼吸病
總計		14,383	5.2		

業 務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每年或因不同動物疾病疫情爆發而改變，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並無因此而大幅波動。

針劑

針劑一般用於有味蓄的動物，例如豬和牛。購買針劑的客戶大多數為飼養家畜的養殖戶和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部分針劑範例：

產品	推出年份	藥效	是否 本集團開發	是否通過 收購獲取	品牌
克威特	2007年3月	專治革蘭氏陽性菌感染以及防預黴漿菌導致的豬赤痢和豬氣喘病以及家禽慢性呼吸病	是	否	潤生中福
鹽酸沙拉沙星注射液	2009年3月	專治細菌及黴漿菌感染導致的豬和家禽之疾病	是	否	潤生中福
附迪	2009年4月	專治豬和家禽各種消化道及泌尿道細菌感染、家禽球蟲症和豬弓蟲症	是	否	潤生中福

生物藥

生物藥是一種從生物體或者其副產品中提煉出的一種藥品，用來預防，診斷和治療動物疾病。生物藥包含抗體、白細胞介素和疫苗。現時，本集團生產豬瘟、豬藍耳病及口蹄疫三種強制疫苗及多種非強制疫苗。我們向168名遍佈中國各地的獸藥零售客戶銷售非強制疫苗生物藥，包括安徽、北京、福建、廣東、河北、河南、黑龍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蘇、江西、遼寧、內蒙古、寧夏、山東、山西、四川、天津、新疆、雲南及重慶。我們通過政府招標向中國政府各地方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強制疫苗生物藥。

中國政府各地方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每年籌辦採購強制疫苗的公開招標，通常每年兩次。公開招標的公告將於地方政府的官方網站登載。按本公司的經驗，政府招標的挑選標準包括製造商具

業 務

備的必要認證及資格、投標單位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售後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投標單位的往績。政府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向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符合政府機關規定的適用質量標準；及(b)免費就產品用途向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供培訓。

根據《獸藥管理條例》，只有農業部指定的企業方可生產生物強制疫苗。2007年，農業部獸醫局批准成立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從事生產口蹄疫疫苗的業務。本集團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之後，我們成為中國六家僅有口蹄疫疫苗認可製造商之一。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部分生物藥範例：

產品	推出年份	藥效	是否 本集團開發	是否通過 收購獲取	是否強制 疫苗	品牌
脾淋苗	2008年3月	預防豬瘟	否	是	是	隆克爾
鼻炎苗	2008年3月	預防禽傳鼻炎	否	是	否	隆克爾
藍耳病活疫苗	2010年6月	預防豬藍耳病	否	是	是	隆克爾
口蹄疫疫苗	2011年 ¹	預防口蹄疫	否	是	是	必威安泰 生物科技

1.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已取得農業部發出的監管批准。待有關批准文號預計於2011年初發出後，我們將展開口蹄疫疫苗的商業生產及銷售工作。

北京健翔和牧開發出一種豬藍耳病的新疫苗。由於北京健翔和牧並無任何生產設施，故已申請且農業部已向山西隆克爾簽發製造該豬藍耳病疫苗的產品批准文號。該項疫苗已於2010年6月投產。此外，本集團將人民幣1,100,000元投資於一家新建兔養殖業的公司吉林康大兔業有限公司，獲得佔其實繳資本11.25%的權益。本集團作出該投資旨在保障日後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兔供應。兔化弱毒用於生產豬瘟疫苗。

業 務

添加劑

添加劑用來增強動物體質，其中混有兩種或以上動物飼料的導染劑或稀釋劑。添加劑包括多種維他命。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部分添加劑範例：

產品	推出年份	藥效	是否本集團開發	是否通過收購獲取	品牌
超級維他命	2007年9月	禽畜的維他命補充劑	是	否	綠欣康
精製魚肝油	2008年1月	禽畜的維他命補充劑	是	否	綠欣康
多康	2009年3月	禽畜的維他命補充劑	是	否	科瑞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最暢銷產品：

產品 ¹	類別	銷量	銷售收入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收入 百分比	生產商	藥效
脾淋苗 ²	生物藥	106,748,820頭份	35,148	8.0	山西隆克爾	沙門氏桿菌
加強型西普樂	粉劑	45,310.00千克	7,742	1.8	深州保吉安康	家禽慢性呼吸病
新福特	針劑	19,200,000毫升	5,908	1.3	河北潤生中福	家禽慢性呼吸病
加強型呼毒寧	粉劑	30,180.00千克	5,159	1.2	深州保吉安康	家禽黴漿菌等 感染病
禽獨康	粉劑	34,260.00千克	<u>4,246</u>	<u>1.0</u>	深州保吉安康	胃腸道感染
總計			<u>58,203</u>	<u>13.3</u>		

1. 五大最暢銷粉劑及針劑產品均由本集團自行開發。上列生物藥則由本集團購入。

2. 除脾淋苗屬通過收購而獲取的產品之外，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最暢銷產品均為自主開發產品。

我們的產品線

我們繼續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本公司現有產品線中包括10種化學合成藥、一種生物藥及一種添加劑(全部自行開發)仍在辦理批准申請。下表載列我們預計於未來12個月推出市場的產品線：

產品選擇	預計批准日期	預計推售日期	藥效
<i>粉劑</i>			
雞痢靈散	2011年1月	2011年2月	沙門氏桿菌
氟苯尼考溶液	2011年1月	2011年2月	大腸桿菌
蝦蟹脫殼促長散	2011年1月	2011年2月	促長
驅蟲散	2011年1月	2011年2月	驅蟲
厚朴散	2011年1月	2011年2月	促長
麻杏石甘散	2011年1月	2011年2月	慢性呼吸病
辛夷散	2011年1月	2011年2月	鼻炎
複方甲苯咪唑粉	2011年1月	2011年2月	水產藥
扶正解毒散	2011年1月	2011年2月	抗生素
<i>針劑</i>			
乳酸環丙沙星注射液	2011年3月	2011年4月	抗生素
<i>生物藥</i>			
口蹄疫疫苗	2011年1月	2011年2月	慢性呼吸病
<i>添加劑</i>			
肉用仔雞用維生素預混料	2011年1月	2011年2月	口蹄疫

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有助我們分散及減低對任何特定產品的依賴。因此，即使某一產品在特定期間的需求下降，銷售額減少，我們相信我們能免受重大影響。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能使我們按市場需求及市況靈活選擇產品作商業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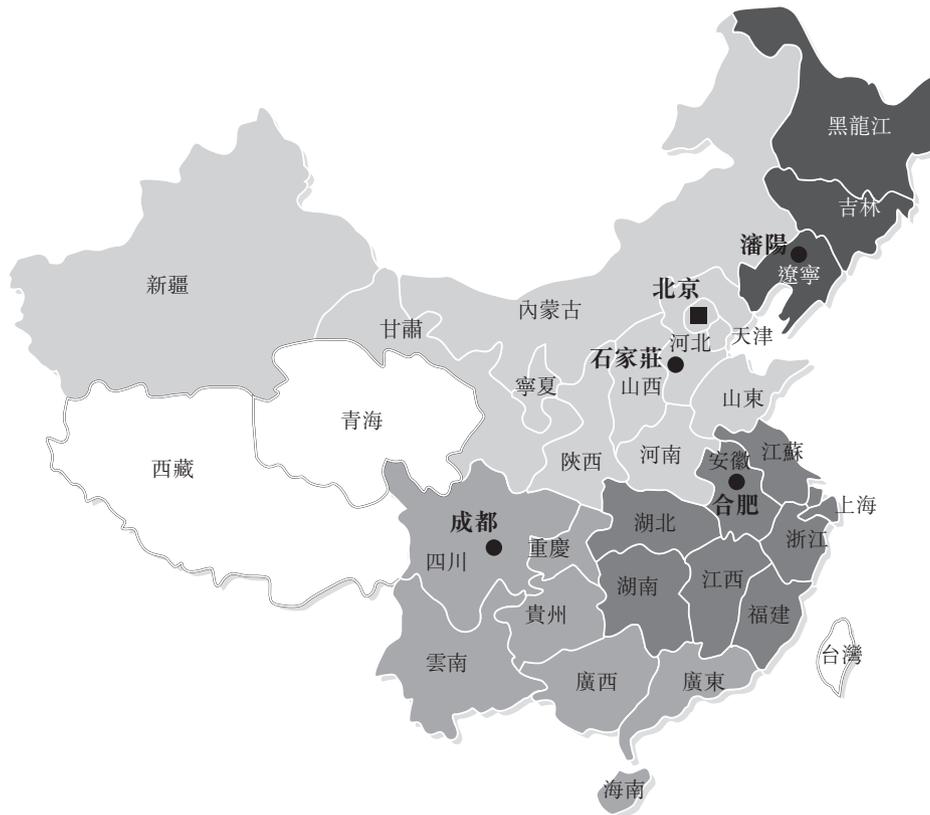
銷售與營銷

我們採納直接銷售模式，此模式與眾不同，摒棄了業內廠家常用的涉及多重代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銷售模式。我們的競爭對手一般採取銷售及分銷模式營運並需向代理或分銷商支付佣金，但

業 務

我們的安排將原應支付佣金的部分撥歸我們的毛利。我們相信此舉能將毛利率提升至最高水平之餘，亦可更靈活調整價格並提升管理效率。

我們擁有廣大的全國性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覆蓋範圍遍及全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惟青海及西藏除外。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4,900名零售客戶、32家大型家禽企業及各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我們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由79名內部銷售、技術支持及地區經理負責管理，他們專責確保我們的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之效率、生產力及穩定性，另有865名銷售代表及909名技術支持代表作後盾，該等代表是我們通過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聘請的合同工。合同工負責產品的銷售與營銷，以及向客戶及養殖戶等最終用戶提供技術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模式行之有效且更具成本效益，能短時間深入滲透市場。下圖載列我們現有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



- 北京總部
- 地區辦事處
- 瀋陽地區辦事處負責的區域範圍
- 石家莊地區辦事處負責的區域範圍
- 合肥地區辦事處負責的區域範圍
- 成都地區辦事處負責的區域範圍

地區辦事處

我們現時設有四所地區辦事處，產品銷售網絡足以覆蓋全中國(除青海及西藏以外)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網絡的市場覆蓋極廣，亦能接觸到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通過本集團的地區辦事處，我們能藉著地區經理更有效地監察與管理當地的銷售及技術支持代表，除適時回應客戶的需求外，亦可收集當地的市場信息。上頁所載地圖載列本集團在中國設立地區辦事處。

化學合成藥、非強制疫苗及添加劑的銷售

我們的業務始於1996年7月，當時王先生成立北京保吉安商貿有限公司，直接向大型家禽企業供應化學合成藥，故此我們自開業以來一直採納直銷模式。自從2006年，我們與該等大型家禽企業建立並維持業務關係。開業之時，我們並無自設生產設施，所以純粹分銷其他獸藥製造商生產的獸藥產品。於1997年，深州保吉安獸藥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並自設生產設施。隨後，我們開始產銷自製獸藥產品並同時停止分銷其他獸藥製造商生產的獸藥產品。我們的全部大型家禽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採納的銷售模式從不涉及多重代理、分銷商及零售商。向有關客戶直銷產品的分銷模式，相信會容許我們保留原應給予製造商與最終用戶／零售商之間多重代理及分銷商的毛利，而我們相信行內不少企業正採納涉及多重代理及分銷商之典型銷售及分銷模式。我們與各零售客戶及大型家禽企業建立的關係年期不一，最長的超過十年。

一般而言，我們的技術支持代表與銷售代表聯手為客戶及最終用戶提供技術支持，如產品知識及規格、產品的用途及應用程序、養殖技巧及方法。我們相信，此銷售及營銷模式與眾不同，能協助我們有效營銷產品、可特製切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建立忠誠且穩定的客戶群以及全面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目前，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並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強制疫苗的銷售

近年來，禽畜數目與日俱增，動物疾病生生不已，迫使中國政府加大力度提供持續有效的疾病防控，如對高致病的口蹄疫、豬藍耳病及禽流感實施強制免疫計劃。中國政府也主動投放資源，實施強制免疫計劃，免費向養殖戶提供強制疫苗，致力預防各種動物疾病疫情爆發。此正好為獲得中國政府頒發的生產強制疫苗許可證的中國動物疫苗製造商締造了市場契機。我們於2008年開始銷售若干

業 務

強制疫苗並通過公開招標向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我們的強制疫苗。現時四種強制疫苗中，我們能提供其中三種，包括預防口蹄疫、豬藍耳病及豬瘟疫苗。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每年進行兩次公開招標，通常為春秋兩季。我們現時為中國遍及1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供服務。我們成功中標後，一般會與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訂立採購合約，並於年底根據採購合約收取貨款。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產品質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獸藥市場享負盛名，實為公眾招標成功中標的競爭優勢。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分析

除向大型家禽企業及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進行銷售外，其他的產品銷售均以貨到付款的方式進行。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向客戶銷售的銷售收入於貨到付款之時確認入賬。

下表載列我們向零售客戶(向養殖戶等最終用戶銷售本公司產品的零售店東主)、大型家禽企業及通過公開招標銷售產品的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銷售收入	百分比								
零售客戶	258,612	94.1	367,663	95.5	385,543	88.0	153,197	87.2	217,170	85.7
大型家禽企業	16,153	5.9	12,880	3.3	16,815	3.8	6,234	3.6	6,587	2.6
通過公開招標	—	—	4,547	1.2	35,931	8.2	16,230	9.2	29,703	11.7
總計	<u>274,765</u>	<u>100.0</u>	<u>385,090</u>	<u>100.0</u>	<u>438,289</u>	<u>100.0</u>	<u>175,661</u>	<u>100.0</u>	<u>253,460</u>	<u>100.0</u>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的總銷售收入分別約為4.5%、2.3%、3.4%及6.4%。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總銷售收入分別約為2.4%、0.6%、1.4%及3.5%。本集團於2009年按銷售額計的五大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大型家禽企業、食品生產公司及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我們與他們的業務關係維繫了一至四年不等。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銷售收入之5%或以上。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的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待決的重大糾紛。

銷售及技術支持代表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聘有66名內部銷售經理及865名銷售代表，其中37名銷售經理及全部銷售代表是通過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聘用的合同工，他們全職專注效力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效力本集團超過一年的銷售經理及銷售代表佔93.4%，而效力本集團超過一年的技術支持經理及技術支持代表則佔91.0%。銷售代表專責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接取銷售訂單、客戶管理、貨運協調以及接觸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及地區經理負責管理銷售代表，而銷售代表會向我們提供有關最新市況及趨勢、競爭對手的活動及客戶喜好等信息。我們則定期向他們提供培訓，以確保其熟悉產品藥效、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新發展。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設有專注投入且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持團隊，成員包括13名內部技術支持經理及909名技術支持代表，其中兩名技術支持經理及全部技術支持代表是通過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聘用的合同工。技術支持代表與銷售代表緊密合作，他們專責提供技術支持，通過實地考察、講座、工作坊及接聽電話查詢，向客戶（譬如客戶的店內銷售員工或獸醫員工）及禽畜養殖戶等最終用戶提供產品知識及規格、產品用途及應用程序以及養殖技巧及方法等技術支持。

我們相信聘用獨立勞務派遣機構的舉措，有助我們降低行政成本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的資源，為本公司提供更高的靈活度。獨立勞務派遣機構過往一直能協助我們招攬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之人才及專家。此外，我們也持續向獨立勞務派遣機構新招聘員工提供培訓，使其汲取職務所需的知識，而我們的所有銷售、技術支持和採購員工及代表每月需接受培訓。倘若合同工流失率高，本集團則會直接招聘銷售及技術支持代表，維持相若數量的代表。然而，此舉或增加本集團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的經營成本約人民幣4,000,000元，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或登記註冊聘僱相關文件。但是，按照中國現時人力資源的充裕情況（特別是現時通過勞務派遣安排效力本集團的合同工於合約安排終止後可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人數）以及本集團經營成本不會大幅增加，我們預計以直接聘用安排取替合約聘用安排不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亦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盈利或財務業績。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

流失率過高而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倘若我們經由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聘請合同工的安排遭中國政府禁止，則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一段。

多品牌策略

中國獸藥市場相當分散且競爭激烈，經常同一地區會有多名獸藥製造商針對相同客戶群組推銷產品。為提升本公司市場份額，同時減低同業競爭，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多個品牌銷售本公司療效相若的產品。不同的銷售代表管理不同的品牌。按本公司的政策，在某一地區只有一名零售客戶以一個特定品牌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杜絕零售客戶在同一地區以同一品牌競爭的情況。原則上，我們是按照各村鎮來劃分每名零售客戶的地域版圖，惟可參照區內家畜實際年產量及零售客戶數目而作調整。我們相信，多品牌策略有助提高本公司的市場滲透率，擴大市場份額，並增加整體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13個品牌：

品牌	主要產品類別	目標消費群
海思科瑞	粉劑	零售客戶及大型家禽企業
保吉安	粉劑	零售客戶及大型家禽企業
潤生中福	粉劑及針劑	零售客戶
畢威	粉劑	零售客戶
麥迪森達	粉劑	零售客戶
青山紅獸藥	粉劑	零售客戶
思科德	粉劑	零售客戶
隆克爾	生物藥	零售客戶及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
澳信	添加劑	零售客戶
格瑞斯	添加劑	零售客戶
科瑞達	添加劑	零售客戶
利欣康	添加劑	零售客戶
綠欣康	添加劑	零售客戶

我們已就品牌商標提出申請。有關本公司商標註冊及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按照供求水平、消費者喜好、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釐定本公司產品的價格。我們相信所定的產品價格是可負擔的且具競爭力，並以劃一價格向零售客戶及大型家禽企業銷售產品。我們會向零售客戶提供建議零售價。儘管我們不會控制他們轉售產品予最終用戶的價格，但會透過銷售代表監察他們的定價，以確保價格合乎建議價格範圍。倘若我們得悉零售客戶向其最終用戶轉售產品的價格遠低於我們的建議價格範圍，蓄意構成本集團產品市場的不公平競爭，我們將考慮日後拒絕向該零售客戶供應產品。

由於強制疫苗均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售予中國政府，故此我們不能完全把握強制疫苗的定價。按照本公司的經驗，中國政府通常會按每次公開招標的量購代價、生產成本以及中國政府在過往公開招標接受的價格訂定強制疫苗的單位價格。儘管我們沒有定價方面的靈活性，但毛利率保持穩定。我們預計價格在短期內不會大幅下調。

信貸監控

我們與零售客戶進行交易一般採用貨到付款的模式，即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之時以現金支付款項。我們通常不會向零售客戶提供信貸期。

至於大型家禽企業，我們一般按個別情況向大型家禽企業授出信貸期，其中會考慮其借貸能力、財務狀況及過往與我們的交易狀況。基本上，我們向大型家禽企業授出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信貸期及客戶的還款記錄會定期檢討，需要時調整信貸期。此外，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未償還應收款項並採取合適的收款措施。

通過公開招標向中國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強制疫苗會獲收貨方妥為確認，而本集團就每次經確認交貨的發票額將要求客戶的確認。銷售強制疫苗的貿易債務通常於每年年末結算。按照我們與中國政府過往進行的交易，中國政府信譽良好，拖欠款項的情況不太可能發生。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撇銷任何壞賬。然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600,000元。此乃山西隆克爾獲本公司收購前的應收賬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評核後斷定屬不可收回款項。

收取現金貨款

我們於2000年開始向零售客戶銷售獸藥時已採納收取現金貨款安排，利用經理銀行戶口作為臨時戶口收取所有有關現金貨款，此舉之原因是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我們無法於開展業務的所有地方開立結算銀行戶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開立四個經理銀行戶口，四所地區辦事處各開立一個經理銀行戶口。儘管我們於主營業地開立的主要結算銀行戶口可接收現金存款，惟零售客戶大多位處偏遠地區，當地缺乏企業銀行服務等完善的銀行設施，故此要求本公司銷售代表每天將從零售客戶處收取的現金貨款存入銀行實不可行，因而不能確保及時安全收取現金貨款。過往，我們曾經嘗試利用地區公司戶口實行收取現金安排，並於石家莊開立公司人民幣結算銀行戶口。然而，基於下文所載中國的公司銀行服務設有一定的限制，使用公司戶口的有關舉措並不可行。

自開業以來，我們一直依賴銷售代表向若干零售客戶收取現金貨款。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20大銷售代表收取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600,000元、人民幣48,900,000元、人民幣19,9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以現金結賬的零售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58,600,000元、人民幣367,700,000元、人民幣385,500,000元及人民幣217,200,000元，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收入分別約為94.1%、95.5%、88.0%及85.7%。

有關經理銀行戶口安排僅適用於零售客戶，來自大型家禽企業客戶及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位於較發達城市)的付款則存入以本集團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董事確認，自採納收取現金安排以來，我們從未因安排中斷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同樣，自實施收取現金安排以來並無發現任何欺詐行為，亦沒有發生挪用存款的事件，故此從未因收取現金安排而招致損失。

收取現金安排的切實需要

以現金結賬的零售客戶大多是位處中國較為偏遠的小型零售客戶，他們距離當地最近的交通樞紐最少需要五或六個小時的車程，如四川省樂山市夾江縣明義獸藥門市部及河南省商丘市永城鎮永城新城畜禽門診。

業 務

該等零售客戶通常屬小型家庭生意，由當地商人或獸醫控制及經營，其資源一般不足以處理較繁複結賬安排，現金結賬乃唯一選擇。除此之外，該等客戶一般位處難以取得或根本欠缺完善銀行服務的地區。

按照我們向零售客戶分銷獸藥的業務模式，遍及全國的銷售代表每天直接收取的現金貨款數以百萬計。因此，銷售代理能以迅速、安全及監控的方式管理現金貨款相當重要。為達到監控目的，首要的是減少銷售代表手持現金貨款的時間。

於當地開立公司人民幣結算銀行戶口無助於收取現金程序，原因是銷售代理根本無法將現金貨款從較小的銀行分行滙入有關的公司戶口，且週末並無公司戶口滙款服務可用。

因此，現階段要求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各自地區辦事處所在地開立地區公司結算戶口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基於位於中國偏遠地區的零售客戶對以現金進行交易之需求，規模較大具備完善公司銀行服務之銀行的地區覆蓋的限制以及中國整體可提供公司銀行服務的銀行有限，我們只能依賴銷售代表收取現金貨款並迅速存入經理銀行戶口，以達致現金流管理的安全監控系統，將零售客戶的現金貨款順利轉入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戶口。

採取具效率的付款及收款程序的措施

為使付款及收取現金程序更有效率，我們採納內部監控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自2007年5月1日開始進一步改善以下收取現金貨款安排：

- (a) 我們的銷售代表向地區辦事處發出客戶銷售訂單；
- (b) 地區辦事處的行政員工核對每日銷售訂單摘要報告，而地區倉庫主任會核對銷售訂單總量是否符合手頭存貨，隨後地區辦事處經理會審批每日銷售訂單摘要報告以供處理；
- (c) 地區倉庫人員與獨立物流公司協調，安排向零售客戶運送產品；及
- (d) 零售客戶於產品交付之時向銷售代表支付現金。

為確保銷售代表準時於兩個日曆日內將零售客戶支付的現金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我們採納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

- (i) 每完成銷售交易，銷售代表須適時向本集團地區辦事處滙報，並提供附零售客戶簽署確認的提貨單以供審閱；
 - (ii) 銷售代表須於交貨後兩個日曆日內致電或發出短訊知會指定會計人員，並向其提供銀行存款憑據或其他有關憑據之副本以供審閱；
 - (iii) 倘若存款未有在存款後的銀行結單內顯示，地區辦事處的指定人員會聯絡有關銷售代表查問因由；
 - (iv) 我們的地區辦事處之會計人員每日核查銀行結餘及銷售單據，確認兩者的數額是否相符；及
 - (v) 我們總部之會計人員每天核查銀行結餘及銷售單據，確認兩者的數額是否相符；
- (e) 儘管經理銀行戶口是以各地區辦事處經理的名義開立，他們均屬本集團僱員，但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經理銀行戶口受到嚴格監控：
- (i) 我們只有兩名指定的會計部成員有權查閱經理銀行戶口，兩人（「持密碼的職員」）分別手持經理銀行戶口的部分密碼。經理銀行戶口的轉賬卡則由會計部第三名成員（「持轉賬卡的職員」）保管；
 - (a) 為安全起見，個人經理銀行戶口在處理現金上的一切銀行活動必須由有關人士親身到銀行分行辦理。按照我們的內部指引，經理、持密碼的職員及持轉賬卡的職員不得使用櫃員機、電話銀行服務或網上銀行服務處理經理銀行戶口的存款。

個人銀行戶口持有人如要處理其個人銀行戶口，必需親臨中國的任何銀行分行並出示身份證明，同時亦必需向銀行櫃檯職員出示轉賬卡以便讀取有關資料並輸入正確的六位數字的密碼。

在正常的情況下，六位數字的密碼由戶口持有人於開立個人戶口時設定，其通過銀行櫃檯的終端機將所選的六位數字輸入銀行的電腦系統。

在開立經理銀行戶口時，兩名指定持密碼的職員及持戶口經理必需一同親臨銀行分行辦理手續。兩名持密碼的職員需各自於終端機內輸入三個數字，以設定六位數字的密碼。因此，兩名指定持密碼的職員各持三位數字密碼，並須將之保密。

倘若任何一名持密碼的職員無法親臨銀行分行，其需將三位數字密碼告知受委托的代表職員。受委托的代表職員與另一名持密碼的職員一同前往銀行分行，並隨即利用獲告知的密碼要求更改三位數字的密碼(手續在櫃檯辦理時需時不足一分鐘)，此舉能確保每組三位數密碼於任何時間只有一人知道(惟受委托的代表職員得悉密碼並更改密碼前短暫的時間除外)。

當之前缺勤的持密碼的職員復工時，受委托的代表職員會將經更改的三位數字密碼告知持密碼的職員，其隨即利用該密碼於銀行分行再一次更改三位數字密碼。

- (b) 倘若持轉賬卡的職員或持經理銀行戶口的經理基於任何理由無法親臨銀行分行辦理例行的滙款手續，缺勤方將委任受委托的代表職員與持密碼的職員及經理或持轉賬卡經理(如適用)親臨銀行分行辦理滙款手續，而缺勤方會將轉賬卡或身份證明(如適用)轉交受委托的代表職員。
- (c) 倘若負責戶口運作的經理離職或缺勤，我們將遵從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協助取消有關經理銀行戶口。同時，我們會委派另一名經理並要求該名經理以其名義開立另一個經理銀行戶口，以供存入零售客戶新現金貨款之用。

如對經理銀行戶口內存款之所有權有任何爭議，我們可按各經理開立經理銀行戶口前要求簽署的經理聲明證明我們的權利。我們不大可能失去經理銀行戶口存款的所有權，而本公司的損失風險亦限於本公司政策允許戶口現金結餘之上

限，石家莊地區辦事處之戶口現金結餘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元，瀋陽、合肥及成都地區辦事處則為人民幣800,000元。

(ii) 經理銀行戶口不得用於提取現金；

(a) 我們的內部指引禁止任何人士從任何經理銀行戶口內提取現金，而所有涉及經理銀行戶口的交易必須以滙款方式進行，其中經由持密碼的職員及持轉賬卡的職員親臨有關銀行分行一同授權進行。

並無操作機制可以防止持經理銀行戶口的經理、有關會計職員串通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指引提取及挪用經理銀行戶口的現金。然而，董事認為所有的業務(包括純粹使用公司戶口的)均涉及有關風險，原因是現行中國銀行體制並無支持預設的銀行功能，故此就個人及公司戶口而言，皆不能禁止戶口持有人向銀行發出固定或強制指示進行現金提取等若干銀行活動。

此外，對於所有的業務經營，員工串通進行欺詐公司利益的行為無法完全杜絕。例如，公司戶口的授權簽署人與持有公司印章的人士也可串通進行欺詐行為，提取及挪用公司戶口的存款。因此，利用個人銀行戶口未必為內部監控帶來較高風險。

儘管上述的風險不能杜絕，但董事相信上述措施能有效減低銷售代表及會計部員工串通及挪用經理銀行戶口現金的機會。

(iii) 本公司地區辦事處的會計經理每天時刻監察經理銀行戶口的交易；及

(iv) 本集團北京總部會計人員會每天核查銀行結餘及銷售代表提供的現金收據，確認兩者的數額是否相符。

除上述措施之外，根據(i)本集團與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倘若員工從事任何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我們有權即時解僱有關員工；及(ii)根據我們與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訂立的協議，倘若合同工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或違反本集團的任何政策，我們有權要求即時更換通過該機構

委聘聘用的任何合同工。董事相信，各項措施能防範銷售代表與我們會計部人員串謀通過經理銀行戶口進行詐騙活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過往從未發現任何欺詐行為；

- (f) 我們規定負責收取現金貨款的每名人員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其中列明處理有關操作臨時銀行戶口的規則及指引。我們亦設有內部指引，列明該等人員必須遵從的收取現金貨款程序及規則；及
- (g) 我們採納明確嚴謹的反賄賂政策。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的入職培訓計劃以及銷售代表的定期培訓中納入了有關反賄賂規定及其他職業道德標準等多個課題，董事認為此等培訓課程有效減低了銷售代表與零售客戶的賄賂機會。董事相信，從實際及成本效益視角來看，本集團銷售代表或我們的客戶並無誘因驅使他們向另一方提供賄款，原因是(i)本公司採納的經營模式是只有能成功爭取生意並從客戶收取款項的銷售代表方才獲發佣金，而銷售佣金僅佔交易的一小部分，所以銷售代表向客戶提供巨額賄款以達成交易實為不智之舉；(ii)本集團的政策訂明嚴禁員工行賄；(iii)我們從未向員工提供資金作行賄用途；及(iv)根據(A)本集團與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本集團政策可不時修訂)，倘若員工從事行賄等非法活動，我們有權即時解僱有關員工；(B)根據我們與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訂立的協議，倘若合同工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或違反本集團的任何政策，我們有權替換通過該機構委聘的任何合同工。據董事所悉，我們的銷售代表從未向本集團任何客戶行賄。如有任何行賄活動，我們將即時報警。

《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人民銀行於2003年4月10日頒布了《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人民幣銀行結算辦法」)，公司只可於其成立所在地開立結算銀行戶口，其中亦有例外情況，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屬有關情況。

公司戶口滙款服務的限制

於中國，規模較大的銀行通常會提供完善、跨區／跨省的滙款服務，公司可將存款從任何銀行分行滙入其在中國任何其他地區開立的戶口。

然而，位處偏遠的村鎮一般不設此等公司戶口滙款服務，該等村鎮只設有規模較小的銀行分行

或其他商業銀行服務供應商，如農村信用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郵政營辦的銀行服務，一般位於地方郵局）。

因此，銷售代表基本上不能直接將收取的現金貨款滙入本公司的公司結算銀行戶口，除非其前往城市地區，當地設有提供公司戶口滙款服務的較大型銀行分行。倘若本公司終止所有經理銀行戶口，並全部採納公司結算銀行戶口，涉及的風險將大大提升，原因是偏遠的村鎮距離公司結算銀行戶口所處的城市通常需時五至六小時車程，現金貨款運輸途中或遭盜竊或損失。

另外，中國的個人銀行服務（包括規模較小銀行提供個人銀行戶口的滙款服務）之服務時間較長，一週七天，但公司銀行服務（包括規模較大銀行提供公司銀行戶口的滙款服務）之服務時間一週只有五天。

為安全起見並保障本公司及銷售代表的利益，要求銷售代表於收取現金貨款後隨即存入戶口相當重要。銷售代表每天收取的現金貨款介乎人民幣數千元至人民幣20,000元。使用個人經理銀行戶口可令銷售代表將零售客戶支付的所有現金即時到就近的地方銀行分行存入有關經理銀行戶口，即使是週末亦然，此舉使得銷售代表可避免前往城市區域安排將款項滙入公司戶口，遇上週末，也無需手持屬本公司的過多現金達一兩天之久。

結算銀行戶口屬戶口持有人可為業務經營進行資金結算的銀行戶口（如活期存款戶口或往來戶口）。除了結算銀行戶口之外，企業亦可在中國開立其他類型的銀行戶口（如定期存款戶口），但該等銀行戶口僅可用作資金結算以外之用途，而我們從戶口類別名稱便可略知一二。此情況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在銷售產品的所有地區開立銀行戶口實際上並不可行。

《人民幣銀行結算辦法》並無限制銀行戶口持有人從其他地方收取款項及存款。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辦法》，實體可在其註冊地以外地區開立人民幣結算銀行戶口之例外情況如下：(a)營業執照註冊地與經營地不在同一行政區域需要開立基本存款帳戶的；(b)辦理異地借款和其他結算需要開立一般存款帳戶的；(c)存款人因附屬的非獨立核算單位或派出機構發生的收入匯繳或業務支出需要開立專用存款帳戶的；及(d)異地臨時經營活動需要開立臨時存款帳戶的。

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地區辦事處並不屬於上述特別情況，故此本公司不能於其業務所處的所有省份開立任何公司結算銀行戶口。董事認為，公司戶口對於向零售客戶收取現金貨款幫助不大，原因是零售客戶位處中國較偏遠的地區，當地的公司銀行服務相當有限。中

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實施的收取現金貨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另外，個人銀行服務的營業時間一周七天，但公司銀行服務則只有五天，對大多時間處於偏遠地區工作的銷售代表而言，將現金存入經理銀行戶口較存入公司戶口更加方便。

本公司收取現金安排的評鑑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收取現金貨款安排與中國獸藥製造商慣常做法相若。按獨家保薦人與行業顧問商討並與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面談之結果，本公司採納的收取現金方式與客戶層及經營地區相若的獸藥公司之市場做法相符。

我們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內部監控報告。編製2007年內部監控報告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作準備。之後的內部監控報告則按我們審計委員會的要求編製，以求達到本公司內部監控之目的。就上市目的，我們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5月額外進行內部監控審計工作。

內部監控審計過程中發現了兩處缺陷（「監控缺陷」），分別為無法對從客戶收取貨款的確實日期進行審計追蹤，以及缺少每月編製及審閱所有銀行戶口詳細銀行對賬的正式憑證。董事認為，除上述缺陷外，有關收取現金貨款的內部監控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有效。於隨後進行年度內部監控審計程序時，我們已確保解決了之前審計發現的任何缺陷，並確保之前年度實施的必要監控措施依舊生效。據我們於2008年5月、2009年6月、2009年12月及2010年5月完成的內部監控審計結果，再無發現有關收取現金系統的任何缺陷。

由於本集團的收取現金安排之內部監控措施充足，故此過往並無因有關安排出現存款不當挪用的情況。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現金貨款收取系統遇上阻礙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申報會計師按照有關編製及呈列本集團財務資料被視為必要的程序，並無發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現金的內部監控存有重大監控缺陷，但不包括所有可能發生的虧空及不當行為。獨家保薦人認為，現行有關本集團收取及管理現金貨款之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達到現時目的，惟根本沒有任何內部監控系統可完全杜絕挪用款項的發生。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現金貨款收取安排並無違反《人民幣銀行結算辦法》的規定，而有關安排亦非規避有關公司只可於其成立所在地開立結算銀行戶口之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目前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不會終止收取現金安排。然而，隨著中國銀行體制不斷發展，大型銀行的地域覆蓋擴展至農村地區，只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盡合理努力研究在我們的經營場所(非產品出售地區)開立公司人民幣結算銀行戶口是否可行及能否實行，並同時調整收取現金安排，進一步降低日後利用經理銀行戶口涉及的風險。

退回產品

倘若客戶因質量問題需要退回產品，客戶需通知當地的銷售代表。當地的銷售代表須核實退回產品的數量並填妥退貨回條，其中列明退貨數量、涉及金額及退貨原因。經有關客戶在回條上副署後，回條及退貨一併送交本公司有關的地區辦事處。每月底，退貨回條會送往會計部以供核證及存檔。退貨則送往地區倉庫。有關的倉庫人員亦需填寫另一份確認收貨表格並送交會計部存檔，表格副本經最初處理退貨的銷售代表副署後亦需送交會計部存檔。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客戶退回產品。

生產設施及生產工藝

我們現有五組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約258,243.38平方米。合共22條生產線均設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其中17條獲GMP認證。我們另外五條生產線專供生產添加劑之用，但GMP認證規範並不適用於該五條生產線。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北京市、河北省石家莊市和深州市、山西省晉中市和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

GMP認證

「良好生產規範」是適用於製藥、獸藥及醫療儀器公司的國際認可指引。此規範涵蓋的範疇包括人力資源、生產設施、生產工序、設備、產品質量及管理系統。自2006年1月1日起，GMP規範成為中國所有獸藥製造商的強制規定，他們必須符合GMP規範並取得GMP認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生產設施設立的我們所有的獸藥生產線均已按照中國的監管規定取得GMP認證。如有需要，我們會重續GMP認證。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順利重續其GMP認證。此外，據我們所悉，本公司

業 務

並無理由或原因不獲重續本集團的GMP認證，理據是(a)深州保吉安康最近重續了其GMP認證，我們熟悉重續的要求及程序，故此合理相信能夠順利重續其他生產線2011年到期的GMP認證；(b)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調查」一段披露的資料所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曾就產品質量及假冒產品遭受調查，亦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生產的產品被控不符合農業部的標準及規則，其後，主管地方畜牧獸醫局對有關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調查，發現並無違反相關的規定，亦無處以罰款；及(c)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接獲畜牧獸醫局成立的委員會及北京及河北省相關主管畜牧委員會及獸藥監察機關經實地調查後出具的調查報告或檢察書，結果並無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處以罰款。

下表載列本公司生產線所取得的GMP認證：

所在地	中國附屬公司	產品 主要種類	生產線 數目	GMP認證	認證日期	認證到期日
北京	北京海思科瑞	粉劑	1	粉劑、預混劑	2006年2月8日	2011年2月7日
河北省 石家莊	河北畢威	粉劑	1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4月4日	2011年4月3日
	河北青山紅	粉劑	1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8月15日	2011年8月14日
	河北潤生中福	粉劑及 針劑	2	針劑、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6月16日	2011年6月15日
	石家莊麥迪森達	粉劑	1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8月15日	2011年8月14日
	石家莊思科德	粉劑	1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4月4日	2011年4月3日
河北省深州	深州保吉安康	粉劑	2	粉劑、散劑、預混劑、口服液	2009年12月8日	2014年12月7日
山西省晉中	山西隆克爾	生物藥	6	動物疫苗	2006年4月27日	2011年4月26日
		生物藥	1	動物疫苗	2008年9月22日	2013年9月21日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	必威安泰生物 科技	生物藥	1	口蹄疫疫苗	2010年1月20日	2015年1月1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製造業務尚在試行階段，但已取得生產口蹄疫疫苗的GMP認證及生產許可。2010年10月13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自農業部收到監管批准，可開展商業生產及銷售口蹄疫疫苗。我們預期，在取得農業部簽發的相關藥物批准文號及確認銷售訂單後，開始口蹄疫疫苗商業生產。該強制疫苗進行商業投產後，本集團計劃向中國各區的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出售和分銷疫苗。我們是中國六家口蹄疫疫苗認可製造商之一。

業 務

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產品年產能¹及產能利用率：

產品	截至 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產能利用率
粉劑	7,692,000 千克	40.4%	7,692,000 千克	51.2%	11,538,000 千克	37.3%	11,538,000 千克	38.0%
針劑	320,000 公升	45.0%	400,000 公升	69.3%	480,000 公升	65.9%	480,000 公升	62.9%
生物藥 — 家禽	—	—	6,000 百萬羽份	64.9%	6,000 百萬羽份	48.8%	6,000 百萬羽份	34.0%
生物藥 — 家畜 ²	—	—	160 百萬頭份	23.2%	260 百萬頭份	49.9%	460 百萬頭份	26.7%
添加劑	600,000 千克	43.7%	900,000 千克	48.3%	1.2 百萬千克	33.8%	1.2 百萬千克	43.8%

1. 年產能是假設每年300天，每天營運8小時計算。

2. 數據並不計入內蒙古自治區生產設施生產口蹄疫疫苗的數據，原因是該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投產。

2009年粉劑產品的產能較2008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增聘粉劑產品的生產及包裝員工，包裝設備的產能利用率推至100%，使整體產能上升。我們的員工操作有關設備越見純熟，帶動我們的產能增加。

隨著針劑產品的銷量上升，我們已增聘針劑產品的質控員工。質控員工累積了相當的經驗，加快檢查速度，因而穩步提高針劑產品的產能。

2009年，本集團購入生產豬瘟疫苗的凍乾設備，大大提升生物藥產品的產能，但由於疫苗需求未能趕及強大的產能增幅，故此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由於我們簡化了添加劑的生產流程，生產工序增聘一員將可提升添加劑產品約30%的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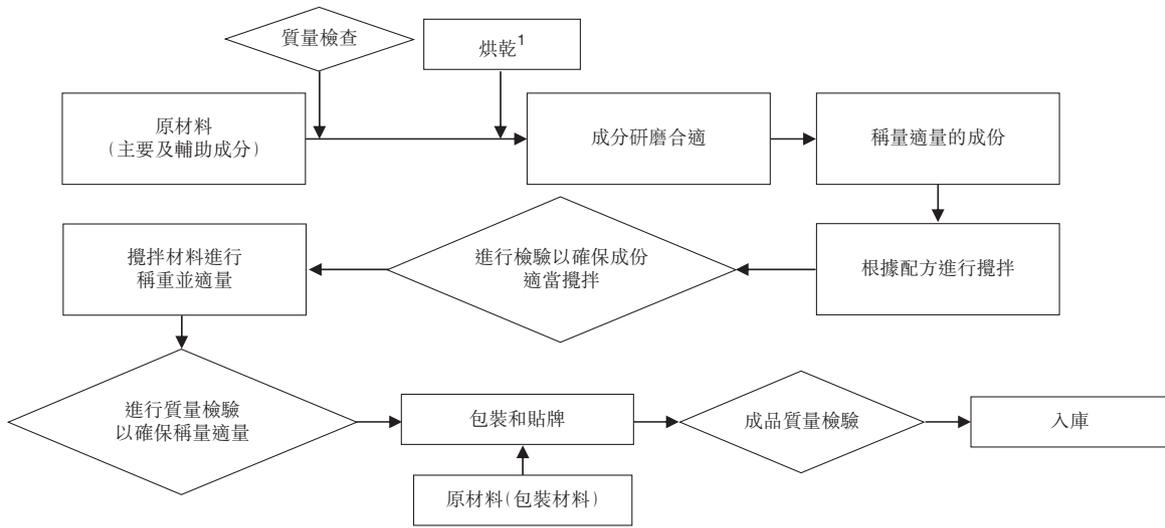
本集團製造粉劑、針劑、生物藥及添加劑的生產設施於2009年之產能利用率低於2008年。此乃由於2009年，本集團各類產品的產能增幅均超出本集團產量的增幅所致。我們的產能隨生產線數目增加而有所擴充，而增加生產線正是我們多品牌策略其中一環。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各製造商

(就本集團而言，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品牌或商標名稱)須相應設有最少一條具GMP認證的生產線。董事相信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日後將有所提升。

生產流程

化學合成藥 — 粉劑

下圖載列本公司化學合成藥(粉劑)的基本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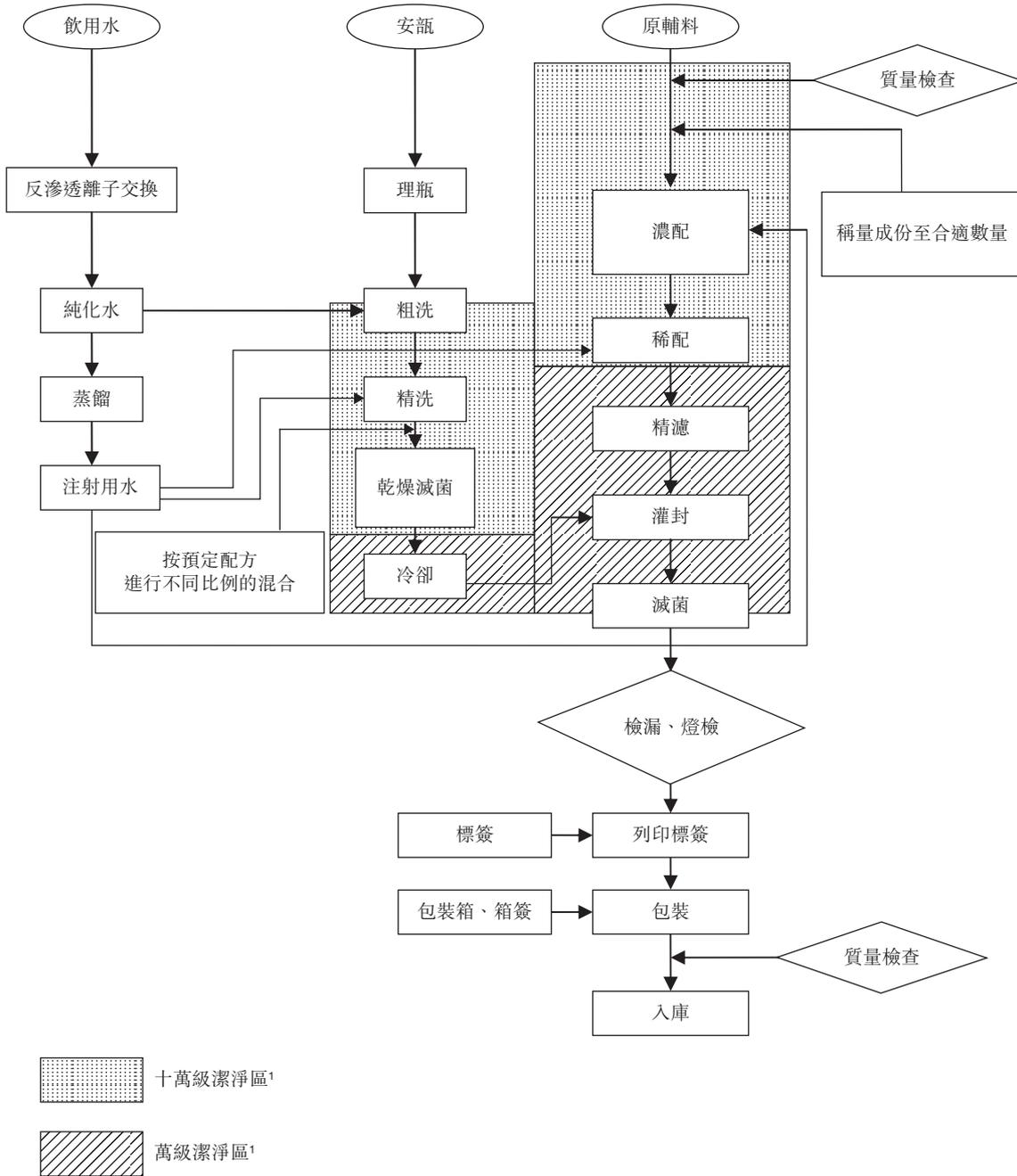
1. 僅適用於水份過多的輔助成分。

所有的原材料都必須進行品質檢驗，具體細節詳見本節「質量控制」這一段。

- (a) 根據季節的不同，可能需要進行烘焙去除輔助成分中的多餘水分；
- (b) 葡萄糖等輔助成分，會被研磨成適合的尺寸；
- (c) 根據預定的配方，稱量適量的成分；
- (d) 稱量的成分通過攪拌機進行物理攪拌；
- (e) 攪拌後會進行稱量，包裝和貼牌；及
- (f) 包裝後的產品被運送到本集團倉庫。

化學合成藥 — 針劑

下圖載列本公司化學合成藥(針劑)的基本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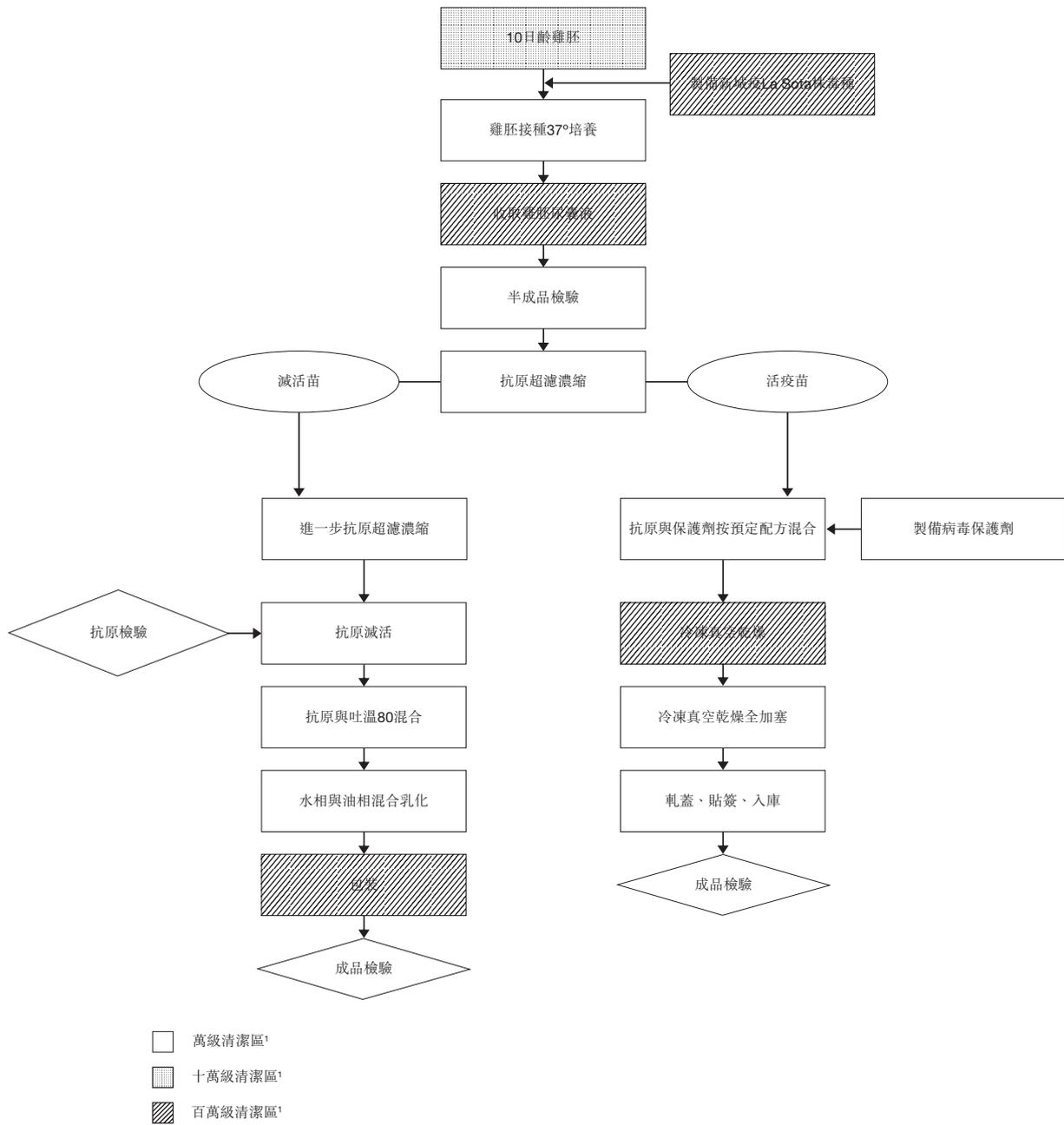
1. 此代表行業標準及GMP規定的潔淨房規定。其所指的是空氣中污染物的含量，如塵埃、空氣微生物、懸浮微粒及化學氣。

所有的原材料都必須進行質檢，具體細節詳見本節「質量控制」這一段。

- (a) 根據預定的配方，稱量適量的原材料；
- (b) 按照預定的配方，進行不同比例的混合；
- (c) 通過加熱去除安瓿雜質；
- (d) 按照品質標準進行蒸餾水稀釋；
- (e) 通過過濾進一步去除有害的成分例如支原體和細菌；
- (f) 準備的藥品裝入安瓿，並密封；
- (g) 裝填的半成品進行蒸汽消毒，檢查是否有滲漏，確保每個安瓿都符合品質標準；
- (h) 抽樣檢查每個半成品，確保純度滿足必要的標準；
- (i) 列印成品商標，按照品質標準包裝產品；及
- (j) 包裝後的產品運送到倉庫。

生物藥 — 活疫苗及滅活苗

下圖載列本公司生物藥(活疫苗及滅活苗)的基本生產流程：



1. 此代表行業標準及GMP規定的潔淨房規定。其所指的是空氣中污染物的含量，如塵埃、空氣微生物、懸浮微粒及化學氣。

所有的原材料都必須進行品質檢驗，具體細節詳見本節「質量控制」這一段。

就活疫苗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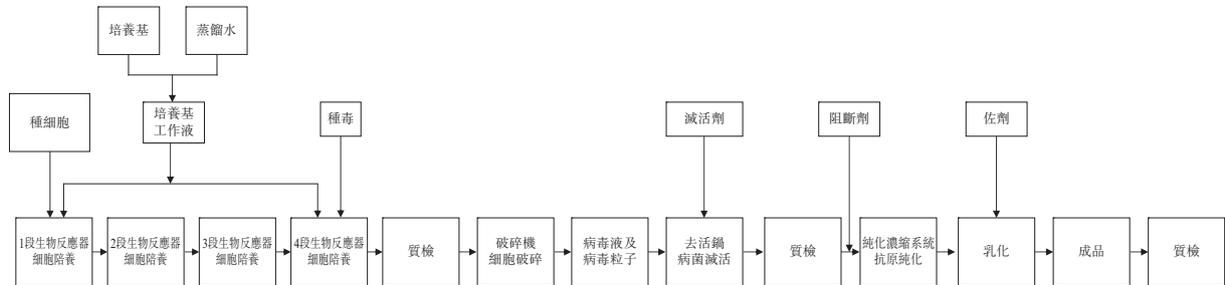
- (a) 利用新城疫La Sota株在攝氏37度的環境下培養10天齡雞胚；
- (b) 從成功培養的雞胚中抽取尿囊液；
- (c) 將尿囊液過濾；
- (d) 按預定配方混入抗原及病毒保護液；
- (e) 將混入液包裝並貼上標籤；及
- (f) 包裝後的產品運送到倉庫。

就滅活苗而言：

- (a) 利用新城疫La Sota株在攝氏37度的環境下培養10天齡雞胚；
- (b) 從成功培養的雞胚中抽取尿囊液；
- (c) 將尿囊液過濾；
- (d) 將尿囊液濃縮並進一步過濾；
- (e) 進行滅活；
- (f) 抗原與吐溫80混合及液化；
- (g) 加入油份並將之乳化；及
- (h) 包裝後的產品運送到倉庫。

生物藥 — 口蹄疫

下圖載列本公司口蹄疫疫苗生物藥之基本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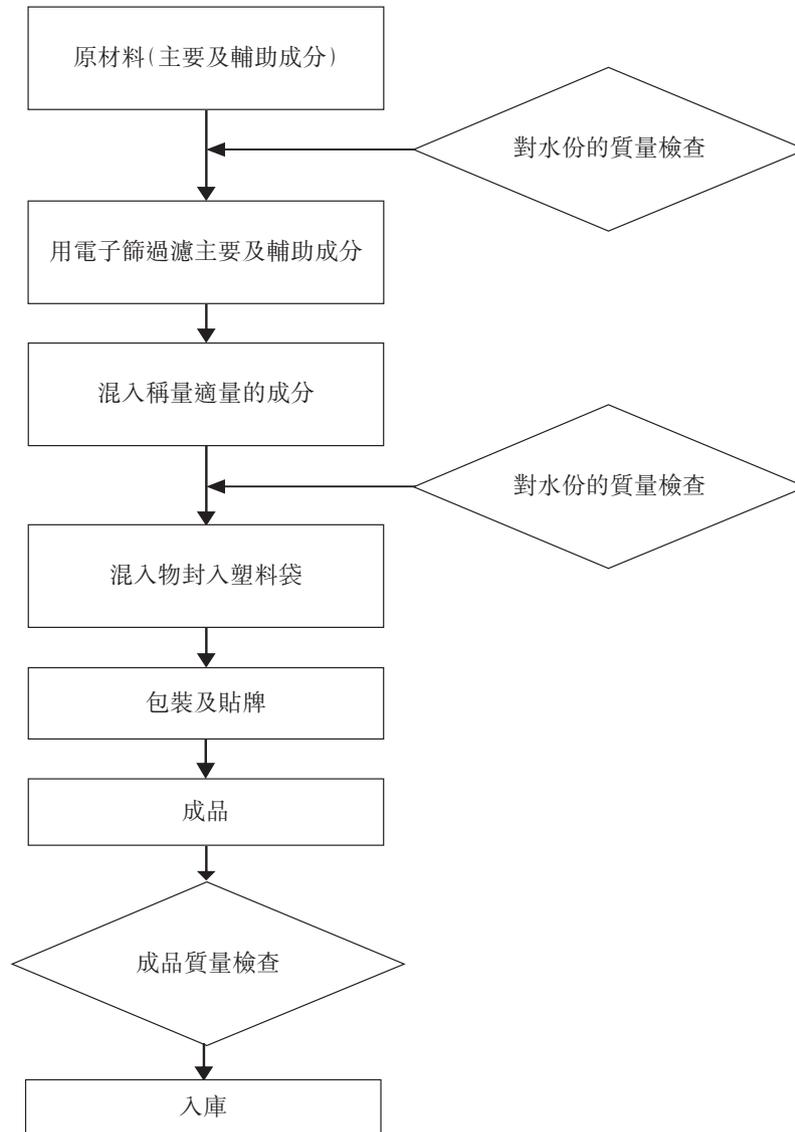


所有的原材料都必須進行品質檢驗，具體細節詳見本節「質量控制」這一段。

- (a) 懸浮細胞最初在小型生物反應器裡面繁殖培養；
- (b) 懸浮細胞的尺寸增大後便會移至較大的生物反應器裡面繁殖培養，當懸浮細胞的尺寸增大三倍，便開始接種口蹄疫病毒；
- (c) 變大的懸浮細胞和口蹄疫病毒一起培養，直到他們的病理發生完全的變化；
- (d) 進行質檢，確保變大懸浮細胞的病理發生完全的變化；
- (e) 病理上發生改變的懸浮細胞所產生的病毒液被抽取，病毒粒子在細胞破碎機的作用下被釋放出來；
- (f) 病毒液也被轉移到去活鍋裡面，裡面所含的滅活劑去除病毒的活性；
- (g) 去活性流程完成之後會進行質檢，確定病毒液已經滅活，其後會加入阻斷劑來輔助病毒滅活流程。在這個階段，會對病毒滅活抗原液進行檢查。如果檢查結果滿意，我們會進一步提純和濃縮抗原液，提高其品質；
- (h) 提純和濃縮後的抗原液將會按照一定比例和佐劑進行混合，並且在乳化之後成為最終產品；及
- (i) 最終的產品將被放入疫苗試管裡，檢查其安全，純度和有效性。最終產品通過質檢後便可出售。

添加劑

下圖載列本公司添加劑的基本生產流程：



生產添加劑的原材料之主要成分包括維他命A、B、D及E、礦物、化學合成藥的微量元素及成分。其他成分包括澱粉、小麥麩、碳酸鈣及滑石粉等。

所有的原材料都必須進行品質檢驗，具體細節詳見本節「質量控制」這一段。

- (a) 利用電子篩過濾主要及輔助成分，如多種礦物、維他命及胺基酸；
- (b) 混入稱量適量的成分；

- (c) 對混入物進行稱量，包裝和貼牌；及
- (d) 包裝後的產品被運送到倉庫。

我們的添加劑產品之供應商及客戶也是我們化學合成藥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

質量控制

我們在經營中高度重視質量控制，因為我們相信生產品質過硬的產品是保持公司聲譽並取得成功的關鍵。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質控團隊由39名成員組成，其中26名具GMP資格，10名持有大學學位。我們的質控團隊成員的平均工作經驗約為三至四年。從原材料採購、生產以至交付，質控團隊均密切監察每個生產工序，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GMP規範及本公司內部政策。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使用前會經過檢查。我們亦抽樣檢查採購的每批次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確保符合生產及質量要求。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如有缺陷會退回供應商。至於每批次產品，我們會例行產品檢查，生產工序各階段亦會進行抽樣測試，確保產品質量貫徹一致。我們亦會定期對生產設備和生產設施進行清潔滅菌，並進行定期的設備檢查，確保生產線的產能維持最高水平。每批次的成品會按照GMP規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獸藥典》的規定抽樣進行最後質檢，之後才會輸往倉庫及客戶。倉庫的產品同時會經過例行的質量檢查。

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所有投訴採取即時處理政策。我們專注的技術支持代表團隊專責確保適時回覆客戶關注的事宜並提供解決方法。往績記錄期，除本節「訴訟及調查」一段所載若干事件外，我們所接獲的產品質量投訴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本集團獲准生產533種產品，其中用到169種原材料，該等原材料包括鹽酸環丙沙星、酒石酸泰樂菌素可溶粉末及盤尼西林等主要成分(全為抗生素)以及葡萄糖及澱粉等輔助成分。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500,000元、人民幣69,000,000元、人民幣72,500,000元及人民幣45,600,000元，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分別為74.5%、70.7%、68.4%及74.6%。

我們通過採購部門集中採購原材料，除可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外，亦可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所需的原材料全部可在中國採購，而所有主要原材料會向毗鄰生產設施的供應商處採購，他們均屬獨立第三方。按照本公司嚴格的內部質量標準，倉庫在接收供應商交付的所有原材料前，均會經過檢查。我們會按元素定性定量分析評核原材料的質量，如相關原材料的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成分。未能符合本公司內部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會退回供應商。

包裝物料

我們採購的包裝物料包括玻璃安甌、塑料瓶、塑料袋、產品外包裝所用的紙盒和標籤。本公司所需的包裝物料全部可在中國採購。本集團通常要求供應商就包裝物料的質量提供保證。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包裝物料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分別為17.0%、17.5%、18.4%及15.6%。

供應商

我們挑選供應商有嚴格的挑選程序，其中取決於供應商的原材料質量、定價及與生產設施的距離。此外，所有潛在供應商必須取得其業務經營的所有相關批准、證書及牌照，更重要的是他們必須持有GMP認證。潛在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樣品以供檢查及評鑑。另外，我們亦會親自到訪潛在供應商處，了解其生產設施、倉庫及化驗室。我們一般每年會評核供應商名單一次，確保名單上只保留符合資格的供應商。

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原材料的採購量會視乎客戶訂單及交付時間表而定。每批次原材料的價格不一，原因是我們不會採購過多原材料。按照我們的政策，我們會保留一個月原材料的供應量，訂單正常會提前一個月向供應商發出。一般而言，原材料於採購訂單發出之日起計七日內交付。

按我們的政策，每類主要原材料均有最少兩名供應商。倘若某類原材料只有一名供應商，本公司會盡力確保有合適的替代原材料。我們相信此政策可減低供應短缺的風險，亦因供應商之間的競爭而享有較低的供應品成本。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向本公司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將原材料送往相關的生產設施，費用由供應商承擔。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原材料短缺或送貨延誤而對我們的營運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800,000元、人民幣35,200,000元、人民幣22,700,000元及人民幣19,400,000元，佔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為38.8%、40.8%、26.2%及32.3%。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

為人民幣6,700,000元、人民幣11,8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佔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為11.0%、13.6%、6.0%及9.1%。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四年之間。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的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上原材料短缺的情況，而我們與供應商亦無任何待決的重大糾紛。

存貨及倉庫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物料及成品。我們將所有的原材料、包裝物料及成品儲存於生產設施的倉庫內。

所有產品按先進先出的基準銷售。為減低囤積存貨的風險，我們會定期檢查存貨水平。我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全面的庫存盤點，每月則進行抽樣盤點。我們通過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持有存貨水平的數據庫，以便生產、倉庫及採購人員可適時監察存貨水平的變動，確保原材料、包裝物料及成品保持恰當的水平。我們的存貨政策是保存約一個月的原材料供應及成品，而農曆新年前一個月則除外，我們於該月會輕微調高原材料存貨水平，避免於傳統假期出現缺貨及難以及時供貨的情況。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水平通常維持在一個月生產所需，惟須視乎產品性質及供應商所在地而定。存貨是按成本列值並利用加權平均法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算。我們設有存貨撥備方法，藉以計算存貨的價值以及就過時或損壞的存貨或市值低於賬面成本的存貨進行撇銷。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55日、45日、37日及33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存貨項目的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其他存貨撇銷額。

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上存貨短缺問題。

物流

我們先將成品輸往有關的地區辦事處，而地區辦事處會將產品運輸的工序外包予獨立物流公司，委託他們將成品交付到我們的客戶。此外包安排有助我們減低資本投資及運輸意外、交付延誤或

損失風險。自2006年開始，我們一直委聘獨立物流公司石家莊騰達貨運資訊公司（「騰達」）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騰達是我們唯一委聘的物流公司，他們採用貨車運輸我們的成品。根據我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與騰達訂立的運輸協議，騰達須承擔產品運輸涉及的風險、支付運輸途中騰達產生的所需通行費及罰款以及賠償因交付延誤所致產品變壞的一切損失。我們所有產品均以貨車或火車運輸。我們的產品於準備交付之前會妥善包裝，輸往客戶途中無需冷凍集裝箱或任何特殊設備。至於生物藥產品則利用乾冰妥善包裝，故此可利用一般的貨車運輸，無需任何冷凍集裝箱或任何特殊設備。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上嚴重中斷產品運輸的情形。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騰達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87,000元。

我們以嚴格的標準挑選獨立物流公司，其中會考慮其經營規模及往績。我們會要求他們具備能配合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亦會每月評核其資格及表現。為確保物流服務的質素並避免產品遭人擄掠，我們通常會預扣第三方承包商的款項直至年底為止。

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獨立物流公司延誤交付產品或處理產品失當而蒙受損失或招致賠償。

產品研發

我們認為產品研發實為持續發展及未來增長的基石，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研發團隊進行產品研發。

我們於2008年自設研發中心，此前的研發活動一直在我們的實驗室進行。

我們的研發策略專注於(a)按特定成分開發新獸藥配方的產品開發；及(b)優化我們的生產工藝。

我們一共開發了452種化學合成藥產品、44種生物藥產品及37種添加劑產品，我們以13個自有品牌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研發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預計2010年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市場研究

在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的同時，我們的技術支持代表亦進行市場研究。彼等搜集有關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的資料，並由研發團隊成員進行分析。該等分析包括可行性研究、新產品測試及項目預算計劃。

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程序所需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相關市況、市場研究所需時間、研究及測試的繁複性、申領有關批文的時間以及資源分配。整個產品開發程序一般需時一至兩年。

產品開發程序一般包括：

- (a) 按市場趨勢研究、消費者喜好及中國與國際採用的獸藥標準發展產品概念；
- (b) 就新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測試；
- (c) 產品開發及改良；
- (d) 向有關當局申請相關批文、牌照及許可；及
- (e) 籌備推出市場。

我們主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獸藥典》進行產品開發。

於2010年6月30日，研發團隊由38名全職研發人員組成，其中五名持有博士學位，17名持有碩士學位，他們的專業主要是預防性獸藥、基本獸藥、藥理或農學。研發人員受其委聘合約所載保密條款約束。我們的研究設施具備先進的設備及儀器。

我們計劃側重生物藥，拓展研發設施。在本集團全職僱員武華博士的帶領下，我們的生物藥研發團隊針對豬、牛、羊執行了若干病因研究、流行病學研究和生物藥研發，尤其把重點放在豬藍耳病、豬瘟、牛病毒性腹瀉和牛傳染性鼻氣管炎。我們成功地引入了利用懸浮細胞在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生產廠的生物反應器上大量生產口蹄疫疫苗之生產方法。比起中國傳統的疫苗生產方法，使用該技術可令生產質量更加穩定，而受污染的機會最低。

聯合研發措施

我們亦不時與外部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如河北農業大學、中國獸醫藥品監察所及吉林特種動物研究所。2010年11月，本集團與河北農業大學合作成立研究中心，以就雞疫控制進行研究。

我們善用本身的資本、品牌、產銷技術，連同外部研究機構及大學的專業研發能力，開發新獸藥產品。我們與相關外部研究機構及大學共同申請新獸藥註冊證書。該等外部研究機構及大學於實驗室研究階段負責獸藥研究、數據處理、質量保證及使用方向，而研發團隊成員於中期及後期負責生

產及質量檢測。我們一般向該等研究機構及大學提供資金作研究開支。根據各協議的約定，研究項目共同創造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可由本集團全權擁有或由本集團及外部研究機構及大學共同擁有。本集團全權擁有獸藥產品的生產及分銷權。

我們與研究機構及大學聯手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致力進一步提高研發實力。現時，我們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就豬繁殖與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發病進行研究。與該大學的合作有助我們增進項目涵蓋各種獸病的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實力。

根據本公司與堪薩斯州立大學於2010年7月31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雙方就項目聯手創作的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與堪薩斯州立大學共同擁有，但以書面協定另行約定的除外。協議備忘錄另有訂明，堪薩斯州立大學負責提供研究所需的設施、辦公室、化驗室及場所，本公司則負責支付進行研究項目產生的費用，而本公司可優先磋商將研究項目商業化的牌照，惟須視乎美國政府就有關研究項目擁有的權利而定。此外，本公司獲得獨家權磋商堪薩斯州立大學就研究項目知識產權的牌照年限，初步年限為本公司獲悉有關研發成果後三個月。各方同意將與項目的知識產權相關的及從另一方獲得的相類似的機密資料進行保密，該保密期自2010年7月31日起為期五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行的聯合研發措施尚未完成任何獸藥產品的開發工作。

我們與研究合夥人聯手設計及執行研究項目，並會提供所需的設備、專業知識及人員。我們計劃爭取與外部研究合夥人合作的機會，共同在中國開發及營銷新獸藥產品並改良我們現有產品。我們相信此等合作有助我們汲取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研發實力及豐富產品組合及產品線。

除與研究合夥人合作之外，我們亦通過收購中國獸藥公司以購入生產技術或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此舉有助短時間內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減低研發風險。

獎項

我們矢志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和聲譽，藉此希望吸引和保持更多獸藥零售客戶，以及加強品牌名稱的知名度。往績記錄期，我們贏得的獎項如下：

獎項	年份	頒獎機構
2009年度獸藥生產企業30強	2010年	中國動物保健品協會
河北省醫用飼料添加劑及獸醫用藥著名商標	2007年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年度名牌產品	2007年	河北省中小企業局
2007年度質量信得過產品	2007年	河北省中小企業局

資訊管理系統

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採購、存貨控制、物流、分銷及銷售，這有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自2004年開始，我們採納新中大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電腦化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此系統主要用於購貨、補貨、採購及分銷、存貨控制以及銷售及財務管理。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幫助總部、生產設施與地區辦事處間資訊的監察與交流。我們會不時升級資訊管理系統，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

僱員及合同工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聘有的全職僱員分別為69名、268名、301名及314名。下表載列為按職能劃分於2010年6月30日的僱員數目。

部門	僱員數目
銷售	34
技術支持	11
生產	137
物流	13
管理及行政	37
會計	19
質控	19
研發	36
採購	5
人力資源	3
總計	<u>314</u>

僱員薪酬及獎勵

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900,000元、人民幣58,700,000元、人民幣76,100,000元及人民幣41,700,000元。

我們每年評核僱員表現，並按照評核結果釐定僱員的薪酬調整、花紅或晉升。我們相信向僱員提供的工資及花紅達到行內具競爭力的水平。此外，我們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向退休金供款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工傷保險作出供款。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75,000元、人民幣694,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658,000元。

我們的僱員亦有權參與績效股份計劃。績效股份計劃之目的為獎勵達到績效目標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或當須認同彼等的任何卓越工作表現及／或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而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績效股份計劃旨在推動和激勵參與者全力以赴、鞠躬盡瘁，務本屢創佳績。績效股份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監管。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隨時授出不超過有關股份授出日期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此外，薪酬委員會於任何日期根據績效股份計劃可授出股份的股份總數加績效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當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該日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績效股份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

員的其他資料 — 8.績效股份計劃」各節。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之績效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限，原因是《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類似向計劃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購股權，但本公司之績效股份計劃並不涉及此類別的購股權。

合同工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通過獨立勞務派遣機構天承勞務派遣公司聘用2,075名合同工，其中865名為銷售代表，909名為技術支持代表，301名則為清潔工人、搬運工人及辦公室文員等輔助職位。我們與勞務派遣機構的協議訂明合同工由勞務派遣機構聘用。根據協議，我們會視乎需求要求勞務派遣機構提供若干數目的合同工。勞務派遣機構負責各合同工的薪酬及社保福利，而我們則就每名合同工每月向獨立勞務派遣機構支付人民幣50元，款額包括社會保障供款及獨立勞務派遣機構的服務費。除上述費用外，我們無需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其他費用或開支。中國附屬公司會代勞務派遣機構向合同工支付薪金，而款項原應由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獨立勞務派遣機構。因此，本集團直接向合同工支付薪金不代表銷售及技術支持代表為我們的僱員。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支付予全部合同工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3,700,000元、人民幣43,800,000元、人民幣54,200,000元及人民幣30,900,000元，而同期已付該勞務派遣機構的費用則分別約為人民幣597,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626,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地方政府可認定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與我們訂立上述的安排屬不符合《中國勞動合同法》，其中規定類似的委聘合同安排一般適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崗位，但《中國勞動合同法》並無條文禁止通過勞務派遣機構聘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以外的合同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並無界定「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崗位」之涵義，故此無法評估涉及之風險；(ii)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上述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與我們之間安排並無抵觸

中國法律；及(iii)倘勞務派遣機構無法支付任何社會保障供款，勞務派遣機構或須與我們共同承擔合同工根據中國法律提出的索償。倘若發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採納合同工安排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有關的地方政府可能下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終止合同工安排，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如要直接聘用原來的合同工，則將導致徵聘及人力資源管理的經營成本上升，因而影響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成本。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獨立勞務派遣機構如未能支付規定的社會保險供款，其須繳納逾期費，費用按拖欠供款金額每日利率0.2%計算，直至繳清所有拖欠供款為止。然而，有關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針對委聘獨立勞務派遣機構之實體徵收任何罰款或罰金。據我們所知，我們委聘的勞務派遣機構沒有拖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而我們亦未能獲取有關資料。假設我們直接聘用所有合同工，並將支付給勞務派遣機構的費用視作社保供款的一部分，我們應付的社保供款與我們實際已付的金額之差額將約為人民幣16,678,000元。倘若勞務派遣機構支付了部分或全部供款，上述差額或會較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經由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聘請合同工的安排遭中國政府禁止，則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一節。

僱員培訓

我們著重向員工及代表持續提供專業培訓，藉此提高他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能、技術及產品知識、了解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譬如，所有新僱員及代表須參加入職培訓計劃，而所有銷售、技術支持及採購員工以及代表亦須參加每月的培訓課程。

鑒於GSP規範即將適用於獸藥零售商，規定於2010年3月1日前成立的獸藥分銷商必須於2012年3月1日前達到GSP規範並須取得必要的分銷牌照。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為銷售及技術支持代表籌辦培訓課程，好讓他們向本公司4,900名零售客戶就領取GSP認證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我們相信依賴銷售及技術支持代表能協助我們的零售客戶取得GSP認可，可與客戶的關係更加密切。我們於2006年一次性付出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給予零售客戶的補貼及獎勵，以協助其作準備工作以符合GSP標準並通過GSP認證。根據上述措施及GSP的時間表，董事無理由相信本集團零售客戶的數目將大幅減少以致對其業務經營及銷售收入構成重大影響。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之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業 務

258,600,000元、人民幣367,700,000元、人民幣385,500,000元及人民幣217,200,000元。鑒於GSP規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全面實施，我們的零售客戶亦未取得GSP認證。倘若法定時限前仍有不少主要零售客戶未能取得GSP認證，該等客戶或會被迫停業，因而損害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財務業績。然而，實施GSP規範卻有利端，董事預計獸藥分銷板塊會出現整合，採購量亦將隨獸藥分銷商或零售商的規模增大而上升。基於本集團於行內具有領先地位，董事認為，我們定能捕捉市場契機，從客戶數目減少但訂貨量增加而獲益。

我們與員工及代表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員工發展機會及福利，推動了員工及代表之間良好關係的建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上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重大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物業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租用19項物業作生產設施、輔助辦事處、倉庫及員工宿舍之用，總建築面積約31,059.49平方米。本集團已遵從中國適用的租賃法律及法規。物業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9項租賃物業中，本集團向控股股東租用的有12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取得其自置物業的所有土地使用權。

有關山西隆克爾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太谷縣山西農業大學南部一處綜合工業廠區，山西隆克爾已拆卸該物業的三幢樓宇，並在同一位置新建一幢樓宇，惟該幢新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尚未發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山西隆克爾已取得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尚未取得建設該樓宇的規劃、建築及環境許可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政府有權要求拆卸有關樓宇或向山西隆克爾徵收罰款。由於本集團利用該等樓宇作活兔的臨時倉庫，而山西隆克爾或於未來數年拆卸樓宇，故此我們不擬就樓宇領取有關的許可、批准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北京健翔和牧與北京海思科瑞於2010年8月1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北京海思科瑞同意向北京健翔和牧分租一項物業。同時，該物業業主北京海辰瑞安於2010年8月11日發出同意書，同意北京海思科瑞分租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海思科瑞尚未完成辦理租賃協議的註冊登記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未完成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亦不會影響北京健翔和牧根據租賃協議擁有的權利。

此外，董事相信深州保吉安康用作地區辦事處租用的樓宇各出租人尚未完成辦理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登記手續。由於該等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租用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若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租賃協議或會終止。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我們租用其他樓宇替代現時租用的物業作地區辦事處並不困難。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持有支持內蒙古自治區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業務的物業之60%，並持有支持山西省山西隆克爾業務的物業之72.16%。該等物業乃作車間、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之用，建築面積約35,865.08平方米。我們所持全部樓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知識產權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獸藥產品生產業務。除了豬繁殖與呼吸系統綜合症之外，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獸藥產品申請任何其他專利註冊。據董事所悉，其餘產品是以一般配方製造，有關配方並不涉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現時，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會使用其自行開發的保密專業訣竅。詳細的專業訣竅只有少數本集團主要技術人員知道，他們均與本集團訂有保密協議。根據保密協議的條款，該等技術人員同意將不洩漏有關的保密專業訣竅，於受聘期間不會應用專業訣竅作個人用途。倘若他們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該技術人員須將保密專業訣竅傳授給其他專責本集團相關工作的現有或新任僱員。董事認為，技術人員的離職不會影響保密專業訣竅的使用，故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上述專業訣竅不獲任何專利註冊所保護，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原因是他們相信本集團已採取恰當的措施將專業訣竅保密，競爭對手不太可能在短時間內研發或取得類似的專業訣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有10項註冊商標。本集團在中國亦有六項商標申請，在香港有五項商標申請。本集團有關商標、商標註冊申請及專利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3.知識產權」一節。

保險

我們按照行內慣常做法購買財產保單，其中涵蓋存貨、設備及設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

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醫療費用、工傷、生育費用、住房公積金及失業。有關住房公積金及社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合規」一段。

我們現時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或第三方責任險，原因是中國法律並無規定，而中國一般難以投購有關保險。董事相信，本公司業務的保險範圍充足，與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然而，我們會繼續檢討及評核其風險水平，並按本公司本身的需要及中國行規，對保險作出必要及恰當的調整。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對於所有潛在虧損及索償，我們並未投保或僅有有限保險保障」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亦非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標的。

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強調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並竭盡全力遵守中國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GMP標準及其他適用規定。我們也有內部指引和規則規管環保管理、環境影響研究、職安健標準、固體廢棄物的處理和污水的排放。

基於公司業務性質，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固體廢棄物，污水，廢氣和噪音。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環保措施，以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量，將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以防止工業污染。這些措施包括以下：

- (a) 廢氣 — 在生產過程中一般產生廢氣。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由除塵區的通風管吸收，進行兩次過濾以降低粉塵含量。降低粉塵含量的廢氣處理在排放到空氣中之前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
- (b) 廢水 — 在設備清洗過程及針劑生產工序會產生廢水。我們直接將廢水排到公共污水系統中。在山西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生產設施，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毒廢水於排放前會經過消毒容器的高壓處理。據董事所悉，中國附屬公司排放的廢水符合規定的標準，他們毋須委聘服務供應商處理廢水；
- (c) 噪音 — 生產設備進行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噪音，大約55–65分貝。我們通過運用隔音材料對噪音進行隔離，確保噪音低於55分貝；及

- (d) 固體廢棄物 — 固體廢棄物包括未使用的獸藥、過濾後的粉塵、原材料、補充材料和包裝材料。我們對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包裝材料廢棄物被處理為家居廢棄物。至於化合物等其他廢料可被視為《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醫藥廢物，在處置時或需特別處理。於山西的生產設施，有毒的固體廢料在處置前會經壓力容器高壓燃燒，而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則委聘呼和浩特市奕德康醫療垃圾處理有限公司處置有毒固體廢料。據董事所悉，中國附屬公司處置的廢料符合GMP及有關環境規則及規例的標準。

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中國適用生產安全及環保法律法規，包括GMP認證要求及規管生產設施建設及擴建的規定。根據太谷縣環境保護局、和林格爾縣環境保護局、石家莊市環境保護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深州市環境保護局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局分別於2010年7月19日、2010年7月20日、2010年8月2日及2010年8月5日向本公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發出的確認書，再加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完全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並取得與環保相關的所有批文。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觸犯任何適用的生產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接獲任何投訴或處予罰款。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為履行環保義務分別支付約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228,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我們預計自2010年7月至12月期間為履行環保義務耗費人民幣500,000元。

法律及合規

許可及批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已取得所有重大必要的許可、牌照及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有關本集團的獸藥及飼料生產設施的證書及許可證」一節。

所有有關許可、牌照及批文於需要時申請重續。據董事所悉，本公司並無理由或原因不獲重續上述任何許可、牌照及批文。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須向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屬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我們現時就此所作的供款，必須不少於向僱員支付薪金之10.0%，而僱員本身亦須支付不少於其薪金之5.0%作為公積金供款。

我們已接獲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亦莊管理部、衡水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深州管理部及石家莊住房公積金管理局分別於2010年5月13日、2010年7月20日及2010年7月27日向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山西隆克爾除外)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我們已全數作出適用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觸犯與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任何法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山西隆克爾尚未完成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登記手續，亦尚未繳付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登記的須繳納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由於董事估計潛在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連同欠繳供款涉及的罰款僅為人民幣430,000元，故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賬目內撥備。我們現正辦理糾正手續，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就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山西隆克爾住房公積金供款申請註冊。註冊預計於2010年底完成，隨後便會開始為僱員繳付有關供款。

社保

我們已接獲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社會保險事業局及和林格爾縣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分別於2010年7月23日、2010年7月27日及2010年8月2日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我們已全數繳付適用的社保供款，並無觸犯與社保供款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州保吉安康並無為其僱員繳付任何生育保險供款。根據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在繳清欠繳的生育保險供款前須按每日欠款繳付以利率0.2%計算的罰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隆克爾並無為僱員繳付任何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供款。根據《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工傷保險條例》，欠繳生育保險、失業保

險、工傷保險供款的須按每日欠款繳付以利率0.2%計算的罰款。董事估計欠繳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供款總額連同涉及的罰款僅約為人民幣130,000元。基於款額相對較小，故此往績記錄期並無於賬目內撥備。我們現正辦理糾正手續，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就未繳供款申請註冊。註冊現時預計於2010年底完成，隨後便會開始為僱員繳付有關供款。

訴訟及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概無任何將嚴重損害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未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根據近年來農業部的監管實踐，農業部每年下達獸藥監督年度計劃，訂明列為重點監控企業的條件。有關條件每年或有不同。根據農醫發[2010]12號，於一個季度內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均列入重點監控企業：(i)通報屬於改變允許的配方或添加違禁藥物累計2批次以上的；(ii)通報產品含量無法測定累計2批次以上的；(iii)通報產品含量低於80%累計3批次以上的；(iv)通報產品含量無法測定、含量低於80%累計3批次以上的；及(v)通報不合格產品累計5批次以上的。

根據農業部下達的年度計劃，地方畜牧局每季於不同地區抽查獸藥製造商生產的產品。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就產品質量及假冒產品遭受調查。我們的深州保吉安康及北京海思科瑞曾因本公司產品質量或假冒產品遭獸醫行政管理部門名列重點監控企業。我們獲知深州保吉安康及北京海思科瑞遭中國獸醫行政管理部門列為重點監控企業後，我們採取了若干措施，以改善該等公司產品的質量控制。銷售部、質量控制部及製造部各成員須在履行職責時就彼等的表現編製及呈交一份自我評估報告。質量控制員工須進行一項調查全面分析，包括進行調查產品的樣本檢測、檢查該等產品的製造記錄、檢測記錄及銷售記錄。我們成立由質量控制、製造、採購及銷售部門經理組成的委員會，以

業 務

監督所有產品的質量。根據北京市農業局及河北畜牧獸醫局同時於2010年10月22日發出的確認書，北京海思科瑞及深州保吉安康已從重點監控企業名單中刪除，現時並非重點監控企業。

此外，石家莊麥迪森達、石家莊思科德、河北青山紅、河北潤生中福、河北格瑞斯及河北畢威生產的產品曾被控不符合農業部的規則及標準。我們就上述指控已採取的措施載於下文各段。

下表概列往績記錄期於例行檢查中針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調查事件以及不合規的指控：

調查／指控涉及事宜	次數	有否處罰
因濕度及溫度改變未能確保獸藥產品成分比例準確	30	否
未能確保獸藥產品規定外觀(如顏色)	9	否
假冒獸藥產品	6	否
獸藥產品包裝上沒有印上批准文號	2	否
非認證企業生產獸藥產品	2	否
未能確保獸藥產品成分準確	1	否
獸藥產品名稱與批准文號不符	1	否
總計	51	

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未因有關當局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提出的指控而導致業務中斷或產品召回。然而，我們已分撥若干管理資源精力對有關調查及／或指控進行分析。經過有關調查或指控後，我們的質控、生產、採購及銷售部門之經理組成委員會，專責就有關調查及／或指控進行完備的分析，其中包括確定調查及／或指控的根據、檢查生產工序以確保以正確配方及原材料生產產品。委員會亦抽查有關調查及／或指控涉及的产品。

其後，畜牧獸醫局對有關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調查，發現並無違反相關的規定，亦無處以罰款。因此，上述事件沒有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 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完成後，李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8%的權益，故李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a) 管理獨立

儘管王先生(我們控股股東之配偶，故為我們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於2007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和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王先生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意識到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職責規定彼等必須(其中包括)以本集團的利益為依歸行事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除王先生外，董事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改善及推行措施，管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間之任何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批准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我們的公司細則亦規定，倘任何一名董事於彼或彼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個人利益的交易或擬訂交易中擁有利益，該受益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且不得就彼或彼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參與表決。

此外，日常管理和經營決策一般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奪。彼等於本集團的平均任期約達15年，於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積累豐富經驗。除王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

(b) 經營獨立及行政獨立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租用租賃物業。考慮到購入租賃物業耗支不菲，對本集團的利潤和股本回報將構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並無購入租賃物業。此外，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獲授(其中包括)(i)向租賃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相關業主購買租賃物業的認購權；(ii)租賃物業的優先購買權；及(iii)重續到期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毋須就上述授出的權利另行支付代價。

租賃協議規定，倘承租人決定行使上述認購權，承租人須向相關業主發出通知，確認承租人欲購置租賃物業。指定租賃物業的收購價將根據承租人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指定租賃物業評估的市價而定。收購任何租賃物業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倘業主決定於租賃期內出售租賃物業，承租人亦獲授優先購買租賃物業的權利。指定租賃物業的收購價將根據承租人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指定租賃物業評估的市價而定。

在中國法律規限下，有關租賃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倘承租人提出要求，業主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按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和條件，與承租人另行重續有關租賃協議三年。

除上述者外，倘租賃協議項下業主再無權按照租賃協議的條款出租有關租賃物業(如租賃協議若干條文被指無效)，業主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及／或促使承租人可按不遜於租賃協議的條款繼續使用有關租賃物業，並須向承租人賠償因喪失上述權利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和費用。此外，未經承租人事先書面同意，業主亦同意(i)不會於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內向任何第三方出租租賃物業；及(ii)不會造成租賃物業的任何權益負擔。倘出現轉讓，且我們無行使上述優先認購權，業主亦同意促使新業主受租賃協議的條款約束。

本集團認為，上述授予本集團的方案足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的業務為製造、銷售與分銷獸藥產品和添加劑，與相關業主經營的業務大相逕庭。本集團亦配備自身能力和人員執行獨立於業主的一切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和會計管理。經考慮鄰近地區的整體可供租賃物業情況、設備及機器大多可輕易搬遷，並可於約六個月至一年的較短期間內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必要時能另覓物業以作搬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租賃協議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有關牌照，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和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能自行開闢獨立渠道，接洽業務上的客戶和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c)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獨立經營業務，財政上並無依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並取得強勁的財務增長。我們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07年止年度約人民幣274,800,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止年度約人民幣438,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07年止年度約人民幣106,400,000元(不包括商譽撇銷額人民幣47,400,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止年度約人民幣157,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王先生和控股股東的若干其他聯繫人以多項物業及一項個人擔保作出兩項抵押。有關抵押和擔保已獲履行及解除，引證我們在財務上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

我們亦成功於2009年5月和2009年9月進行配售，按每股股份0.11新加坡元及每股股份0.215新加坡元分別配售130,000,000股和120,000,000股股份，對象主要為機構投資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機構投資人包括美盛、星展資金管理及Providence Capital Management。我們所得的配售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7,90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4,400,000元¹。我們在毋須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任何信貸支援下進行配售。此外，我們亦成功引入投資人以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投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王先生和李女士向投資人提供個人擔保，保證本公司能適當及準時履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贖回責任。有關投資人和認購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儘管上述個人擔保無計劃於上市之前或之後解除，董事認為引入投資人作為我們其中一名投資人，將符合我們的策略和商業利益，而就金融機構和基金認購可換股債券而獲取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個人擔保乃常見做法。董事進一步認為，儘管個人擔保於上市後仍存續，惟我們的財務獨立不會受到損害，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我們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1. 數字乃基於2009年5月進行配售的匯率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67元和2009年9月進行配售的匯率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8元計算。

3. 非競爭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承諾書，王先生和李女士承諾，倘彼等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彼等及／或北京海辰瑞安、深州保吉安獸藥及石家莊麥迪森動物（從事技術開發、顧問及培訓服務供應商業務）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惟彼等可共同持有及／或實益擁有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5%或以下的任何類別證券（惟彼等不得擁有該等公司的管控權），儘管該等公司進行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北京海辰瑞安、深州保吉安獸藥及石家莊麥迪森動物概無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活動，現時也並無持有任何有效的獸藥製造及分銷許可證或牌照。補充承諾書規定王先生及李女士須提供審閱及執行非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王先生於2007年的12月31日進一步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任職期內及其後一年，不得（其中包括）買賣與本集團產品相類似的產品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此外，彼亦須履行保密責任，以保障本集團的專利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王先生和李女士的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並檢討王先生和李女士提供其現時或未來經營的競爭業務涉及的任何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王先生和李女士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後所作的決定。

此外，王先生和李女士將每年向本公司申述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要求時載入年報。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及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女士的配偶，故王先生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李女士將持有844,774,5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由於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由於李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故李女士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海辰瑞安為於2002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王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北京海辰瑞安25%及75%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北京海辰瑞安為李女士之聯繫人。

深州保吉安獸藥為於2003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王先生擁有深州保吉安獸藥的全部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深州保吉安獸藥為王先生之聯繫人。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為於2003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王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石家莊麥迪森動物75.90%及24.10%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石家莊麥迪森動物為王先生之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2010年7月30日，北京海辰瑞安、深州保吉安獸藥和石家莊麥迪森動物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本集團計畫於上市完成後繼續租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有關土地的 法定用途	年租 (人民幣)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河北畢威	石家莊物業的指定部分	2010年5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213.1	工業用	680,000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石家莊麥迪森達	石家莊物業的指定部分	2010年5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213.1	工業用	680,000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河北青山紅	石家莊物業的指定部分	2010年5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216.2	工業用	680,000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石家莊利欣康	石家莊物業的指定部分	2010年5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451.4	工業用	140,000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石家莊綠欣康	石家莊物業的指定部分	2010年5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451.4	工業用	140,000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石家莊科瑞達	石家莊物業的指定部分	2010年5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451.4	工業用	140,000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河北格瑞斯	石家莊物業的指定部分	2010年5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451.4	工業用	140,000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河北潤生中福	石家莊物業的指定部分	2010年5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222.9	工業用	680,000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石家莊澳信	石家莊物業的指定部分	2010年5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451.4	工業用	140,000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石家莊思科德	石家莊物業的指定部分	2010年5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213.1	工業用	680,000
深州保吉安獸藥	深州保吉安康	深州物業	2010年5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4,374.3	工業用	700,000
北京海辰瑞安	北京海思科瑞	北京物業	2010年5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12,000	工業用	4,000,000
每年總租金：					人民幣8,800,000元	

按照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的年租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800,000元。

關連交易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獲授(其中包括)(a)向租賃物業相關業主購買租賃物業的認購權；(b)租賃物業的優先購買權；及(c)重續到期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毋須就上述授出的權利另行支付代價。

租賃協議規定，倘承租人決定行使上述認購權，承租人須向相關業主發出通知，確認承租人欲購置租賃物業。指定租賃物業的收購價將根據承租人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指定租賃物業評估的市價而定。收購任何租賃物業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倘業主決定於租賃期內出售租賃物業，承租人亦獲授優先購買租賃物業的權利。指定租賃物業的收購價將根據承租人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指定租賃物業評估的市價而定。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有關租賃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倘承租人提出要求，業主須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按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和條件，與承租人另行重續有關租賃協議三年。

除上述者外，倘租賃協議項下業主無權按照租賃協議的條款出租有關租賃物業(如租賃協議若干條文被指無效)，業主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及／或促使承租人可按不遜於租賃協議的條款繼續使用有關租賃物業，並須向承租人賠償因喪失上述權利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和費用。此外，未經承租人事先書面同意，業主亦同意(a)不會於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內向任何第三方出租租賃物業；及(b)不會造成租賃物業的任何權益負擔。倘出現轉讓，業主亦同意促使新業主受租賃協議條款約束。

合併計算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石家莊麥迪森動物、深州保吉安獸藥或北京海辰瑞安訂立，彼三者股本由王先生及／或李女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租賃協議將被視為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租賃協議應合併計算。

以往交易價值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年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和人民幣3,600,000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業主的年租將不超過人民幣8,800,000元。有關估計乃參考租賃協議條款及租賃物業以往所付的租金而定。

定價基準

根據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租賃協議簽訂時類似物業於相近地段的當前市場租價釐定。

獨立於本集團的物業估值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本集團按照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符合租賃協議簽訂時類似物業於相近地段的當前市場租價，因此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豁免申請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誠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按照租賃協議項下合併計算的應付租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按年度基準計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a)低於5.0%或(b)低於25.0%(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70條及第14A.71條

由於租賃協議授予本集團(其中包括)(a)向相關業主購買租賃物業的認購權；及(b)租賃物業的優先購買權，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條及第14A.71條的規定。視乎適用百分比率而定，行使上述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載列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集團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權利，上述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的行使價方會按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指定租賃物業的市價評估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權利。

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各認購權及權利的代價、各認購權及權利的行使價、租賃物業價值及租賃物業應佔收入合併計算的實際貨幣價值無法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各認購權及權利的行使價、租賃物業價值及租賃物業應佔收入各項的實際貨幣價值一經釐定，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除非獲特別豁免，本集團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和以往數據，並與我們和我們的顧問討論上述資料。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a)上述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b)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王彥剛	51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孫金國	35	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付山	42	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靜蘭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剛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剛，51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6年成立本集團，並於2007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擔任多家附屬公司(即伊萬頓、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山西隆克爾)的董事。彼於獸藥行業擁有24年經驗。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和整體管理及營運，並監督研發活動。本集團成立之前，彼自1986年起至1996年為北京科學技術研究院實驗動物研究中心的研究員兼營銷主管。彼於1983年取得河北農業大學獸醫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取得瀋陽農業大學農學碩士學位。

孫金國，35歲，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07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協助首席執行官全面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彼亦負責(其中包括)公司發展工作，專注於新業務企業、併購、可行性研究及本集團的公共關係。孫先生亦擔任多家附屬公司(即北京海思科瑞、石家莊麥迪森達、石家莊利欣康、石家莊綠欣康、河北青山紅、石家莊科瑞達、河北格瑞斯、石家莊澳信、河北潤生中福及石家莊思科德)的董事。孫先生於獸藥行業擁有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8年起至1999年，孫先生為河北科星藥業有限公司的區域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獸藥及添加劑業務。彼於1998年取得河北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付山，42歲，於201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付先生為黑石集團駐於北京的董事總經理，亦兼任The Blackstone Group HK Limited的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於2008年加入黑石集團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前，付先生自2003年至2008年任職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外投資司；自1993年起至2003年任職於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自1992年起至1993年任職於國務院經濟及貿易部；自1991年起至1992年任職於國務院生產部。彼於1988年及1991年分別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42歲，於2007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Baker Tilly TFW LLP的合夥人。彼在從事不同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核逾17年的專業經驗。其經驗亦包括諮詢（特別是公司上市）、財務盡職審查及外判內部審計工作。目前，彼出任以下多家在新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 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
-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該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6）；及

彼為J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亦擔任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的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1992年取得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馮靜蘭，70歲，於2007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動物保健品協會名譽會長。彼於2000年獲中國動物保健品協會委任之前，自1994年起至2000年，彼為農業部畜牧局獸醫處的副處長及監察人。自1989年起至1994年，彼擔任全國畜牧獸醫總站農業部畜牧獸醫局的副站長。自1982年起至1989年，彼擔任農業部畜牧局獸醫處的副處長，後來獲晉升為處長。自1964年起至1982年，彼任職於農業部畜牧局，並負責技術行政工作。彼於1964年取得東北農業學院（現稱為東北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剛，39歲，於2007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02年起為新加坡律師樓旭齡及穆律師樓的合夥人。彼在公司融資及證券交易(包括股票市場上市、供股、公開上市公司證券條例、併購、合營企業)，以及一般公司顧問工作等廣泛領域擁有逾14年專業經驗。彼亦為旭齡及穆中國執業組成員，彼為跨國公司及新加坡公司在中國的跨境交易及中國公司在新加坡進行證券公開發售提供意見。目前，彼出任以下多家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 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振雲塑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天海汽車電子集團公司；及
- JEP Holdings Ltd.。

王先生亦擔任Renewable Energy Asia Group Limited(一家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曾獲錢伯斯亞洲評為新加坡資本市場的優秀公司律師之一。自2000年起至2002年，彼於旭齡及穆律師樓任職，任職資深律師。自1998年起至2000年，彼獲Ang & Partners聘為律師。自1996年起至1998年，彼獲旭齡及穆律師樓聘為律師。自1995年起至1996年，彼於旭齡及穆律師樓作為見習律師。王先生於1995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董事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李隽	36	副首席執行官
吳啟升	36	首席財務官
宋艷梅	42	助理首席執行官
林桂敏	36	助理首席執行官
朱春波	36	銷售及分銷主管
馬聚宏	41	銷售及分銷經理
張宇光	34	銷售及分銷經理
王玉斌	35	銷售及分銷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隽，36歲，於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副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協助首席執行官全面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彼職務包括行政事務的內部管理及對外聯繫以及僱員及合同工的組織及管理(包括招聘、培訓、薪酬及加薪)。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1年起至2002年，彼在北京金益康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管；自1999年起至2001年在北京農標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1996年起至1999年，在北京大北農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自1993年起至1996年，彼於安徽蕪湖外貿冷凍廠任職為生產經營科員。李先生於1993年取得安徽農業技術師範學院頒發的食品衛生文憑。

吳啟升，36歲，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兼任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使其符合新加坡法律法規，多年來亦一直協助公司秘書的事務。吳先生目前為新加坡的執業會計師。緊接彼獲本集團委任前，吳先生於2007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自2002年起至2007年，隨著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後，彼在保險及諮詢業務服務單位工作，領導多家公司的審計事務。彼亦協助若干公司進行上市及併購。於1999年，彼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保險及業務諮詢及交易諮詢服務。於1998年，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吳先生於1998年取得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宋艷梅，42歲，於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的助理首席執行官。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所有公共關係事宜(包括處理來自公眾人士、新聞機構及投資人的查詢)。自1991年起至2000年，宋女士在北京市北郊農場奶牛分場任職。宋女士於1991年取得瀋陽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

林桂敏，36歲，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的助理首席執行官。林女士負責本集團生產、採購及品質監控事宜。林女士於1999年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取得農學學士學位後，於1999年開始在本集團工作。

朱春波，36歲，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主管。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事宜(包括物流)。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8年起至2003年間，朱先生是普瑞納飼料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自1995年起至1998年，彼為亞太飼料有限公司的銷售人員。朱先生於1995年取得廊坊師範學院的體育系體育專業文憑。

馬聚宏，41歲，於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經理之一。馬先生負責有關深州保吉安康、北京海思科瑞、河北潤生中福的銷售及分銷事宜。馬先生與本集團的其他銷售及分銷經理緊密合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起至1997年，彼在河北省邢台市宏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自1994年起至1995年，在河北省邢台市住宅合作社擔任辦公室主任。彼於1987年至1989年期間為自由工作者。馬先生於1987年取得河北機電職業技術學院的電子應用技術文憑。

張宇光，34歲，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經理之一。張先生負責石家莊澳信、石家莊綠欣康、河北潤生中福及河北格瑞斯的銷售及分銷事宜。張先生與本集團的其他銷售及分銷經理緊密合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9年起至2001年，彼為石家莊正大鴻福牧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自1998年起至1999年，彼為河北科星藥業有限公司的業務代表。張先生於1998年取得張家口農業高等專科學校的農業經濟管理文憑。

王玉斌，35歲，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經理之一。王先生負責深州保吉安康、石家莊麥迪森達、石家莊利欣康及北京海思科瑞的銷售及分銷事宜。王先生與本集團的其他銷售及分銷經理緊密合作。彼於2000年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取得農學學士學位後，於2000年開始在本集團工作。

聯席公司秘書

吳啟升，36歲，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兼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他的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中。

楊嘉珠，52歲，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為Corporate Alliance Pte. Ltd.的董事，負責營運公司秘書部門。楊女士為私人及公開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超過25年。楊女士已註冊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倪潔芳，45歲，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倪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的高級經理。倪女士自其獲委任日期起一直協助本公司的秘書事宜，並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上市的籌備工作。彼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任職之前，倪女士於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為該兩家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倪女士目前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擔任公司秘書。除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外，倪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倪女士在為香港私人及上市公司和境外公司提供公司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倪女士已註冊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建源、王剛及馮靜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王建源。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內部審計計劃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備呈交予董事會；及確保足夠的內部審計功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剛、王建源及馮靜蘭。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王剛。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框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同級的行政人員)的特定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所有福利及長期激勵計劃(包括績效股份計劃)及薪酬方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馮靜蘭、王建源及王剛。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馮靜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會的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斷定董事是否屬獨立；決定應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向董事會提出客觀表現標準的建議。

董事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應支付予王先生、孫金國先生、王剛先生、王建源先生及馮靜蘭女士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327,000元、人民幣233,000元、人民幣243,000元及人民幣77,7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參照董事的工作經驗、董事職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董事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到任何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到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

過往三年，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王先生的服務協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00,000元。

績效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納績效股份計劃，據此，我們已向若干僱員授予股份。我們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發行及授出13,000,000股新股份予一名董事及八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214名僱員及合同工。緊隨發行此等股份後，本公司股本包括1,591,390,625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中「C.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8.績效股份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而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盡董事所悉，緊隨上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4,774,583	53.08%
王先生 ¹	被視作權益、 配偶權益	844,774,583	53.08%
投資人 ²	實益擁有人	201,068,233	12.63%
Blackstone LR Associates (Cayman) V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01,068,233	12.63%
FMR LLC	實益擁有人	146,880,000	9.23%

1. 王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李女士所持股份權益之權益。
2. 投資人為2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按最低兌換價0.288新加坡元計算，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數目為181,068,233股。
3. *Blackstone LR Associates (Cayman) V Ltd.*為投資人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文件中「歷史與發展」一節外，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附帶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u>2,5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1,591,390,625</u>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u>159,139,062.5</u>

假設

上表假設上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表並無計入(a)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績效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績效股份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已獲贈股份。有關績效股份計劃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8.績效股份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董事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授權，他們憑此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除按比例發行者外，將向股東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2010年4月15日(股東批准發行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等發行授權遵從《上市手冊》已發行股份的相關百分比。就上市建議，我們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內更為嚴格的規定，尤其不會行使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外，還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供股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債券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

股 本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b) 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或
- (d) 憑發行授權悉數發行股份當日；

以四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及2010年10月28日(視情況而定)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上市、修訂績效股份計劃及修訂細則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回購授權

董事獲授回購授權，他們憑此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2010年4月15日(即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與回購股份有關的回購授權乃根據公司法及《上市手冊》作出。《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回購授權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 5.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b) 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或
- (d) 憑回購授權悉數發行股份當日；

以四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股 本

有關回購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及2010年10月28日(視情況而定)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上市、修訂績效股份計劃及修訂細則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本公司就反向收購於2008年1月進行二合一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後，我們的股本包括1,198,390,6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按完成股份合併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適用)：

- (a) 本公司的股份於2008年1月3日(即股份合併後第二個交易日)以每股0.25新加坡元至0.30新加坡元進行買賣，按當時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6968元計算，市盈率(「**市盈率**」)則介乎25.8至30.9倍；
- (b)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9分；及
- (c)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0分。

本公司於2008年2月根據合規配售再發行110,000,000股新股份，以符合新交所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合規配售之後，我們的股本包括1,308,390,625股股份。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適用)：

- (a) 此等股份於2008年2月4日(即合規配售後第二個交易日)以每股0.16新加坡元至0.18新加坡元進行買賣，按當時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8485元計算，市盈率則介乎18.1至20.3倍；
- (b)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5分；及
- (c) 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6,800,000元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8分。

本公司於2009年5月根據股份配售發行130,000,000股新股。股份配售之後，我們的股本包括1,438,390,625股股份。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適用)：

- (a) 此等股份於2009年5月14日(即配售後第二個交易日)以每股0.135新加坡元至0.14新加坡元進行買賣，按當時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65372元計算，市盈率則介乎6.5至6.8倍；
- (b)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6分；及
- (c) 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4,800,000元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9分。

股 本

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於2009年9月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之後，我們的股本包括1,558,390,625股股份。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適用)：

- (a) 此等股份於2009年9月25日(即配售後第二個交易日)以每股0.23新加坡元至0.26新加坡元進行買賣，按當時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1889元計算，市盈率則介乎12.5至14.1倍；
- (b)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9分；及
- (c) 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9,700,000元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9分。

本公司根據黑石的配售於2010年8月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後，我們的股本包括1,578,390,625股股份。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適用)：

- (a) 此等股份於2010年8月12日(即配售後第二個交易日)以每股0.30新加坡元至0.31新加坡元進行買賣，按當時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97855元計算，市盈率則介乎14.9至15.4倍；
- (b)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0分；及
- (c) 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400,000元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7分。

本公司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於2010年8月發行13,000,000股新股份。獎勵之後，我們的股本包括1,591,390,625股股份。按完成獎勵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如適用)：

- (a) 此等股份於2010年8月24日(即股份獎勵後第二個交易日)以每股0.29新加坡元至0.30新加坡元進行買賣，按當時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986元計算，市盈率則介乎14.6至15.1倍；
- (b)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9分；及
- (c) 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3分。

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等各方同意發行2015年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無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10日前五個營業日止。

僅供說明之用，倘若可換股債券全數按0.288新加坡元兌換，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股 本

轉股為181,068,23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91,390,625股股份約11.38%，亦相當於計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22%。

僅供說明之用，倘若可換股債券全數按0.40新加坡元兌換，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為130,369,12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91,390,625股股份約8.19%，亦相當於計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7%。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可換股債券按0.288新加坡元獲兌換後；及(c)緊隨可換股債券按0.40新加坡元獲兌換後的股權結構，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0.288新加坡元 獲兌換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0.40新加坡元 獲兌換後	
	佔股權百分比		佔股權百分比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人	20,000,000	1.26	201,068,233	11.34	150,369,128	8.73
李女士	844,774,583	53.08	844,774,583	47.66	844,774,583	49.06
FMR LLC	146,880,000	9.23	146,880,000	8.29	146,880,000	8.53
其他公眾股東	579,736,042	36.43	579,736,042	32.71	579,736,042	33.67
總計	1,591,390,625	100	1,772,458,858	100	1,721,759,753	100

交易資料

下表為本公司於新交所有關最高、最低、月底及每月平均日的交易資料(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月底 (新加坡元)	每月平均日 (新加坡元)
2009年9月	0.255	0.215	0.240	0.230
2009年10月	0.230	0.200	0.205	0.213
2009年11月	0.205	0.190	0.190	0.196
2009年12月	0.225	0.190	0.220	0.210
2010年1月	0.295	0.220	0.250	0.264
2010年2月	0.265	0.225	0.245	0.241
2010年3月	0.310	0.240	0.300	0.272
2010年4月	0.335	0.300	0.310	0.317
2010年5月	0.310	0.265	0.280	0.289
2010年6月	0.305	0.260	0.300	0.284
2010年7月	0.320	0.295	0.300	0.306
2010年8月	0.320	0.280	0.280	0.300
2010年9月	0.335	0.290	0.320	0.309
2010年10月	0.365	0.325	0.340	0.342
2010年11月	0.375	0.345	0.360	0.362

股 本

下表為本公司自新交所上市後各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及營業額(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平均每日交易量 (股份)	平均每日營業額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
			行股份 百分比
2008年1月	367,304	97,383	0.02%
2008年2月	4,545,048	840,719	0.29%
2008年3月	954,095	164,644	0.06%
2008年4月	1,491,227	272,625	0.09%
2008年5月	2,360,682	477,601	0.15%
2008年6月	438,857	83,424	0.03%
2008年7月	197,174	30,168	0.01%
2008年8月	430,429	57,415	0.03%
2008年9月	288,955	36,064	0.02%
2008年10月	181,304	21,024	0.01%
2008年11月	1,159,750	123,535	0.07%
2008年12月	152,870	17,012	0.01%
2009年1月	134,409	14,486	0.01%
2009年2月	478,600	41,158	0.03%
2009年3月	392,773	27,594	0.02%
2009年4月	4,768,727	326,760	0.30%
2009年5月	10,921,619	1,318,052	0.69%
2009年6月	2,228,818	295,113	0.14%
2009年7月	1,600,174	218,679	0.10%
2009年8月	21,115,476	4,027,762	1.33%
2009年9月	29,751,318	6,893,907	1.87%
2009年10月	16,500,136	3,574,201	1.04%
2009年11月	3,349,095	665,383	0.21%
2009年12月	2,350,000	492,856	0.15%
2010年1月	20,689,524	5,556,876	1.30%
2010年2月	6,190,750	1,510,874	0.39%
2010年3月	9,545,609	2,653,238	0.60%
2010年4月	19,306,818	6,269,344	1.21%
2010年5月	5,837,429	1,704,051	0.37%
2010年6月	4,624,364	1,332,825	0.29%
2010年7月	16,416,182	5,170,692	1.03%
2010年8月	8,852,000	2,708,288	0.56%
2010年9月	12,721,682	4,064,680	0.80%
2010年10月	11,207,143	3,882,750	0.70%
2010年11月	9,165,955	3,326,063	0.58%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獸藥製造商，主要生產、銷售及分銷化學合成藥（包括粉劑及針劑）和生物藥（包括強制疫苗及非強制疫苗），此外亦少量生產添加劑。我們為2009年中國最大的禽畜用粉劑製造商，2009年該部分的年度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296億元，市場份額約為3.3%¹。粉劑佔各類獸藥最大的部分。根據CSFAHFE報告，中國化學合成藥市場的前10大企業合共約佔11%之市場份額，而中國生物藥市場的前10大企業則合共約佔42%之市場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13個自有品牌在中國營銷及銷售452種化學合成藥產品、44種生物藥產品及37種添加劑。上述產品全部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現有產品線中，有10種化學合成藥、一種生物藥及一種添加劑仍在辦理批准申請。

本公司的化學合成藥、非強制疫苗生物藥及添加劑銷售至全中國（青海及西藏除外）約4,900名獸藥零售客戶及約32家大型家禽企業。儘管我們的不少競爭對手採取的銷售及分銷模式涉及多重代理、分銷商及零售商，但我們身兼分銷商的職能，直接向零售客戶及大型家禽企業銷售產品。

我們的強制疫苗生物藥通過政府招標銷售給中國多個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四種強制疫苗中，我們現時能提供其中三種，分別為口蹄疫、豬藍耳病及豬瘟疫苗。我們也是中國僅有的六家口蹄疫疫苗認可製造商之一。自2008年開始我們向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產品以來，本公司強制疫苗的銷售額一直快速增長。

1. 資料來源：本公司委聘他人編製的CSFAHFE報告。2009年，中國禽畜用粉劑市場的總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0億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網絡廣闊，共有79名內部銷售、技術支持及地區經理以及1,774名銷售及技術支持代表作後盾，他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並向禽畜養殖戶等最終用戶提供產品知識及規格。

獸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極為分散。為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市場份額，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通過零售客戶向最終用戶推介多個品牌但療效相若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現以13個自有品牌推售。我們相信此銷售及營銷模式能將我們的毛利率推至最高，提高盈利並凸顯我們與眾不同之優勢。

我們現有五組生產設施，分別位於北京市、河北省石家莊市和深州市、山西省晉中市和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總佔地面積約258,243.38平方米，共設有22條生產線，其中17條用作生產各類獸藥的生產線已獲GMP認證，另五條生產線專供生產添加劑之用，但GMP認證規範並不適用於該五條生產線。

受惠於龐大的增長潛力和國內獸藥市場的有利情況，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迅速增長。我們的銷售收入絕大部分來自粉劑的銷售，其次是生物藥銷售。我們計劃著力拓展生物藥業務以把握該領域未來的增長契機。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4,800,000元、人民幣385,100,000元及人民幣438,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同期，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00,000元（不包括商譽撇銷額人民幣47,400,000元）、人民幣138,300,000元及人民幣157,900,000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產品										
粉劑	247,406	90.0	299,762	77.8	329,629	75.2	127,147	72.3	188,483	74.4
針劑	17,555	6.4	33,489	8.7	34,249	7.8	14,712	8.4	15,963	6.3
生物藥	—	—	39,264	10.2	60,123	13.7	27,365	15.6	41,330	16.3
— 強制疫苗 ¹	—	—	4,547	1.2	35,931	8.2	16,230	9.2	29,703	11.7
— 非強制疫苗	—	—	34,717	9.0	24,192	5.5	11,135	6.4	11,627	4.6
添加劑	9,804	3.6	12,575	3.3	14,288	3.3	6,437	3.7	7,684	3.0
總計	<u>274,765</u>	<u>100.0</u>	<u>385,090</u>	<u>100.0</u>	<u>438,289</u>	<u>100.0</u>	<u>175,661</u>	<u>100.0</u>	<u>253,460</u>	<u>100.0</u>

1. 強制疫苗的銷售額來自政府採購。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計)			
粉劑	194,673	78.7	233,204	77.8	257,716	78.2	98,919	77.8	146,916	77.9
針劑	9,776	55.7	18,778	56.1	20,303	59.3	8,513	57.9	9,836	61.6
生物藥 ¹	—	—	27,269	69.5	44,439	73.9	19,529	71.4	30,652	74.2
添加劑	5,140	52.4	8,236	65.5	9,879	69.1	4,407	68.5	4,920	64.0
總計	<u>209,589</u>	<u>76.3</u>	<u>287,487</u>	<u>74.7</u>	<u>332,337</u>	<u>75.8</u>	<u>131,368</u>	<u>74.8</u>	<u>192,324</u>	<u>75.9</u>

1. 生物藥的數據包括強制疫苗及非強制疫苗。

往績記錄期，各部分的毛利率沒有大幅波動。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毛利率波動不大。

董事相信，我們利用先進技術生產的生物藥之銷售誓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我們也致力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成功地引入了利用懸浮細胞在生物反應器上大量生產口蹄疫疫苗之生產方法。比起中國傳統的疫苗生產方法，使用該技術可令生產質量更加穩定，而受污染的機會最低。另外，我們正與美國的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對豬繁殖與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的病理進行研究。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亦採用嚴格的質控系統及安全措施。我們對整個生產流程均實施質控程序，確保獸藥產品按照GMP指引生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產品年產能¹及產能利用率：

產品	截至 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產能利用率
粉劑	7,692,000千克	40.4%	7,692,000千克	51.2%	11,538,000千克	37.3%	11,538,000千克	38.0%
針劑	320,000公升	45.0%	400,000公升	69.3%	480,000公升	65.9%	480,000公升	62.9%
生物藥 — 家禽	—	—	6,000百萬羽份	64.9%	6,000百萬羽份	48.8%	6,000百萬羽份	34.0%
生物藥 — 家畜 ²	—	—	160百萬頭份	23.2%	260百萬頭份	49.9%	460百萬頭份	26.7%
添加劑	600,000千克	43.7%	900,000千克	48.3%	1.2百萬千克	33.8%	1.2百萬千克	43.8%

1. 年產能根據每年300天，每天營運8小時計算。

2. 數據並未計入內蒙古自治區生產設施生產口蹄疫疫苗的數據，原因是該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投產。

我們具備的生產實力可令我們靈活挑選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生產及銷售特定獸藥以把握各種機遇，或適應市況的轉變。

於生產獸藥產品過程中，我們使用的原材料約為169種，包括多種抗生素等主要成分以及葡萄糖和澱粉等輔助成分。我們向毗鄰生產設施的獨立供應商採購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呈列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於2007年12月31日收購伊萬頓集團一事入賬列為反向收購，而法定附屬公司（即伊萬頓）就會計而言被視為收購方，且本公司被視為於2007年12月31日已獲伊萬頓集團收購。本集團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乃視為延續伊萬頓集團業務，因此：(a)伊萬頓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反向收購前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b)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為緊接業務合併前伊萬頓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及(c)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乃根據緊接業務合併前伊萬頓集團已發行股本，加上本公司業務合併成本釐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已發行股本有別於本公司（即法定母公司）者，惟權益架構（即已發行股本工具的數目及類

財務資料

別)應反映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本公司為落實業務合併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反向收購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定母公司(就會計目的而言為被收購方)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較為公平。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所引致的一切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各期間互相比較的可行性一直以來並且將會繼續受到下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

中國禽畜養殖業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甚為倚重中國禽畜養殖業的表現。中國禽畜養殖業受制於諸多本集團所未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全球的供需狀況，如人們吃肉的偏好、經濟條件的變幻、法律法規的變化，以及戰爭爆發或者危害人類及／或動物的傳染病爆發。如果這些干預性因素發生，對中國禽畜養殖業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禽畜需求將會下降，繼而影響本集團產品銷售。

影響中國禽畜的傳染病爆發

如爆發禽流感或任何影響禽畜的其他傳染病，或會影響獸藥需求及銷售。除此之外，養殖場可能必須停止經營或者屠宰禽畜，以防止傳染病蔓延。在此情況下，獸藥需求及銷售將會相應下滑。另一方面，爆發長期影響禽畜的傳染病或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銷售、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中國政府或會更加注重食物安全，對疾病的防範措施更為關注。此舉可能會為本集團生物藥的需求及銷售帶來正面影響。

影響行業的法規

中國獸藥市場受政府廣泛監管。中國獸藥生產及銷售受農業部監督。本集團須取得及續領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展及營運各生產設施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許可及GMP認證。本集團須每五年重續生產許可及GMP認證。

此外，現有法規或會不時有變，而本集團須取得相應的額外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本集團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需耗用頗多資源。

季節性

本集團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通常在春節假期錄得較低銷售。此乃由於當其時本集團客戶放假慶賀。因此，首季銷售收入、經營收入及收入淨額一般較餘下季度為低。

產品的競爭力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並且分散，一般須與中國其他國內獸藥生產商在產品及服務質量上競爭。因此，本集團成功與否，有賴其能否成功推陳出新，開發符合現有及新增客戶需要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保持並拓展銷售網絡。

銷售網絡發展

本集團產品分銷予遍佈中國的獸藥零售客戶、大型家禽企業及多個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因此，本集團銷售收入增長依賴其拓展分銷網絡的能力，包括在政府招標中中標。

稅項

本集團的利潤受稅率變動影響，尤其是應付中國實際稅率。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33.0%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期間按25.0%納稅。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按照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載列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為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時，本集團須對應用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判斷。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管理層辨識對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如下。

會計政策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和銷售收入可靠地計算時予以確認。銷售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銷售收入乃於貨品所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不包括折扣及銷售稅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以時間比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運送至管理層預期使用之地點及達致其運作情況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當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方會將添置、改善及重續的開支撥充資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扣除。

折舊按直線法採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議是否出現減值。至少每年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確保折舊數額、方法及期間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展現的以往估計及未來經濟利益消耗預期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進一步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取消確認的年度／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儲備中累計，直至有關金融資產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此時，先前於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至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允淨值權益的差額)計算。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審議是否出現減值，或在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審議減值次數會較頻密。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可撥回。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且與商譽分別確認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最少審議一次。

財務資料

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菌株及生產技術權，在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如下：

菌株	10年
生產技術權	5至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參考預期產能及現有技術估計。

績效股份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股份，以獲得的僱員服務來換取股份授出的公允價值確認為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租賃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採用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惟已資本化者除外。倘一項合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則資本化借款成本。當進行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籌備活動，而產生開支及借款成本時，開始資本化借款成本。在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前，資本化借款成本。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可兌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公允價值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對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折舊。

據管理層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30年不等。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預期與原先估計因為預期使用水平及／或技術發展而有所不同，該差異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折舊造成影響。

菌株及生產技術權攤銷

菌株及生產技術權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據管理層估計，菌株及該等權利的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10年不等。本集團每年評估菌株及該等權利的可使用年期，如預期與原先估計因為預期使用水平及／或技術發展而有所不同，該差異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攤銷費用造成影響。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有否過多、過時及其可變現淨值會否降至成本以下，如該等減少出現，對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須就該等審閱行使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的潛在變動或會導致存貨估值修訂。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未能收回，則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對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充足度的評估行使判斷時，尤其會分析過往壞賬、客戶集中度、客戶信用可靠性、目前經濟趨勢及客戶付款期變動。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該差異將會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造成影響。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每年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須使用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有變，可能導致商譽賬面值變動。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40%股權

2008年12月19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合共40%股權。在通過有關查驗及取得所需批准時，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將合資格開展生產及銷售業務。倘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未能通過查驗或取得所需批准，賣方須全數退回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40%股權代價。2009年12月31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未能通過相關查驗，也未獲所需批准。管理層認為，必威安泰生物科技40%股權收購的風險及回報未曾轉移，因此，儘管必威安泰生物科技40%股權法定轉移已告完成，惟必威安泰生物科技40%股權的已付代價分類為已付被投資公司收購按金。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銷售收入	274,765	385,090	438,289	175,661	253,460
銷售成本	<u>(65,176)</u>	<u>(97,603)</u>	<u>(105,952)</u>	<u>(44,293)</u>	<u>(61,136)</u>
毛利	209,589	287,487	332,337	131,368	192,324
其他收入	1,095	3,902	1,109	529	2,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808)	(90,605)	(113,125)	(48,445)	(61,758)
行政開支	(10,145)	(26,383)	(29,050)	(12,620)	(23,842)
其他營運開支	(926)	(2,424)	(1,298)	(788)	(231)
融資成本	(1,735)	(1,372)	(1,410)	(792)	(466)
已撤銷商譽	<u>(47,449)</u>	<u>—</u>	<u>—</u>	<u>—</u>	<u>—</u>
稅前利潤	74,621	170,605	188,563	69,252	108,177
稅項	<u>(15,677)</u>	<u>(27,843)</u>	<u>(24,737)</u>	<u>(8,483)</u>	<u>(30,437)</u>
年／期內利潤及年／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8,944</u>	<u>142,762</u>	<u>163,826</u>	<u>60,769</u>	<u>77,740</u>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8,944	138,288	157,895	58,222	74,798
非控股權益	<u>—</u>	<u>4,474</u>	<u>5,931</u>	<u>2,547</u>	<u>2,942</u>
	<u>58,944</u>	<u>142,762</u>	<u>163,826</u>	<u>60,769</u>	<u>77,740</u>
每股盈利 ¹					
— 基本 (人民幣分)	<u>5.13</u>	<u>10.65</u>	<u>11.14</u>	<u>4.35</u>	<u>4.80</u>

1.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入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粉劑	247,406	90.0	299,762	77.8	329,629	75.2	127,147	72.3	188,483	74.4
針劑	17,555	6.4	33,489	8.7	34,249	7.8	14,712	8.4	15,963	6.3
生物藥	—	—	39,264	10.2	60,123	13.7	27,365	15.6	41,330	16.3
添加劑	9,804	3.6	12,575	3.3	14,288	3.3	6,437	3.7	7,684	3.0
總計	<u>274,765</u>	<u>100.0</u>	<u>385,090</u>	<u>100.0</u>	<u>438,289</u>	<u>100.0</u>	<u>175,661</u>	<u>100.0</u>	<u>253,460</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粉劑					
銷量 (千個千克)		3,108	3,939	4,298	2,223
平均售價 (每千克人民幣)		79.61	76.23	76.69	84.80
針劑					
銷量 (千公升)		144	277	316	151
平均售價 (每公升人民幣)		121.86	120.87	108.22	112.45
生物藥					
家禽					
銷量 (十億羽份)		—	3.9	2.9	0.8
平均售價 (每羽份人民幣)		—	0.01	0.01	0.01
豬牛					
銷量 (百萬頭份)		—	37.1	129.7	78.3
平均售價 (每頭份人民幣)		—	0.46	0.33	0.46
添加劑					
銷量 (千個千克)		262	435	405	263
平均售價 (每千克人民幣)		37.38	28.92	35.26	29.19

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由2007年約人民幣274,800,000元增至2009年約人民幣438,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期內，來自四大類產品的銷售收入有增無減。本集團來自銷售粉劑的銷售收入為總銷售收入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總銷售收入約90.0%、77.8%、75.2%及74.4%。本集團總銷售收入於2007年至2009年間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量上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對產品售價調整不大。產品平均售價波動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變動。

本集團銷量主要受產品市場需求影響，而市場需求則受多項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左右。宏觀經濟因素影響遍及整個獸藥市場，包括流行病、有否替代獸藥產品、行業競爭、政府政策及最終用戶消

財務資料

費力等因素。微觀經濟因素相對屬本集團業務獨有，包括產品組合管理、產品開發策略、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對產品的忠誠度，凡此種種均與本集團產品品質、客戶服務及銷售活動效益息息相關。

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含533項製造及推廣產品。本集團擁有22條生產線，有力製造劑量各異的產品。憑藉其製造專業知識，本集團可在一眾組合中靈活地作出選擇，從中製造任何一種獸藥，並加以銷售，使本集團既能把握某項機遇，也可適應市場情況或監管架構的變動。

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有賴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預期本集團的疫苗產品對其日後增長及利潤舉足輕重。據本集團預期，短期增長將由豬藍耳病及口蹄疫疫苗推動。本集團於2010年6月開始銷售豬藍耳病疫苗，而本集團預期自農業部取得口蹄疫疫苗批准文號後，於2010年下半年推出口蹄疫疫苗。本集團預期，該等未來產品可望成為本集團長短期有機增長的一大推動力。本集團如把開發中產品作商品生產，將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擴闊銷售收入來源。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估總銷售 銷售收入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採購	—	—	4,547	1.2	35,931	8.2	16,230	9.2	29,703	11.7
向大型家禽企業的銷售	16,153	5.9	12,880	3.3	16,815	3.8	6,234	3.6	6,587	2.6
向零售客戶的銷售	<u>258,612</u>	<u>94.1</u>	<u>367,663</u>	<u>95.5</u>	<u>385,543</u>	<u>88.0</u>	<u>153,197</u>	<u>87.2</u>	<u>217,170</u>	<u>85.7</u>
總計	<u>274,765</u>	<u>100.0</u>	<u>385,090</u>	<u>100.0</u>	<u>438,289</u>	<u>100.0</u>	<u>175,661</u>	<u>100.0</u>	<u>253,460</u>	<u>100.0</u>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中，約88.0%來自向零售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銷售包括銷售粉劑、針劑、非強制疫苗及添加劑。向家禽企業作出的粉劑銷售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約3.8%，而向各中國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作出的強制疫苗銷售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餘下的8.2%。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分別約為4.5%、2.3%、3.4%及6.4%。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五大暢銷產品的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暢銷產品：

產品	類別	銷售收入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加強型西普樂	粉劑	5,012	4,609
三特球康	粉劑	4,793	4,141
菌迪沙	粉劑	4,578	4,291
新福特	針劑	4,246	2,438
呼洛克	粉劑	3,813	2,721
總計		<u>22,442</u>	<u>18,2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暢銷產品：

產品	類別	銷售收入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新福特	針劑	7,179	4,273
加強型西普樂	粉劑	6,606	6,060
弓附康10毫升	針劑	5,090	3,334
克威特10毫升	針劑	4,491	2,270
三特球康	粉劑	4,360	3,764
總計		<u>27,726</u>	<u>19,701</u>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暢銷產品：

產品	類別	銷售收入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脾淋苗	生物藥	35,148	28,431
加強型西普樂	粉劑	7,742	7,105
新福特	針劑	5,908	3,536
加強型呼毒寧	粉劑	5,159	4,507
禽獨康	粉劑	4,246	3,413
總計		<u>58,203</u>	<u>46,99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暢銷產品：

產品	類別	銷售收入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脾淋苗	生物藥	23,469	17,957
藍耳病活疫苗	生物藥	5,921	4,685
環丙沙星可溶性粉	粉劑	4,094	3,287
威隆	粉劑	3,275	2,661
泰欣	粉劑	3,214	2,581
總計		<u>39,973</u>	<u>31,171</u>

銷售成本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分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原材料	48,540	69,048	72,453	29,087	45,552
勞工	1,504	3,281	3,779	1,719	2,024
包裝成本	11,106	17,097	19,458	9,404	9,509
間接成本	<u>4,026</u>	<u>8,177</u>	<u>10,262</u>	<u>4,083</u>	<u>4,051</u>
總計	<u>65,176</u>	<u>97,603</u>	<u>105,952</u>	<u>44,293</u>	<u>61,136</u>

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銷售收入分別約為23.7%、25.3%、24.2%及24.1%。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原材料成本，佔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逾三分之二。原材料主要為葡萄糖及活性成份(如抗生素)。

整體而言，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波動，惟大批購買的貿易折扣導致的價格差異則除外。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開支及直接參與生產的僱員的相關開支。包裝成本包括包裝材料成本，如膠袋、膠瓶、膠瓶標籤及紙箱。間接成本主要包括製造工藝所用的廠房及設備折舊、製造設施租金、水電開支及其他製造間接費用。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粉劑	194,673	78.7	233,204	77.8	257,716	78.2	98,919	77.8	146,916	77.9
針劑	9,776	55.7	18,778	56.1	20,303	59.3	8,513	57.9	9,836	61.6
生物藥	—	—	27,269	69.5	44,439	73.9	19,529	71.4	30,652	74.2
添加劑	5,140	52.4	8,236	65.5	9,879	69.1	4,407	68.5	4,920	64.0
總計	209,589	76.3	287,487	74.7	332,337	75.8	131,368	74.8	192,324	75.9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00,000元、人民幣287,500,000元、人民幣332,300,000元及人民幣192,300,000元。同期，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76.3%、74.7%、75.8%及75.9%，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銷售收入。總括而言，各分部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波動。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整體毛利率變動同樣不大。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深州業務的增值稅酌情退稅。此外，本集團於2008年錄得一次性利率掉期合同收益。本集團於2008年訂立利率掉期合同，以對沖同年提取的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掉期交易收取的浮息相等於美元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90%，每年支付定息1.15%，到期日與美元定期貸款相同。此外，掉期交易於美元定期貸款各付款日期支付人民幣10,960,000元、人民幣11,645,000元及人民幣11,645,000元，並收取1,600,000美元、1,700,000美元及1,700,000美元。掉期交易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終止，本集團於交易終止時錄得收益208,500美元(人民幣1,424,000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同。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列值的計息借款。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並無巨額借款，故並無承受重大市場利率變動及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據本集團政策所示，本集團致力取得最優惠利率，訂立掉期交易，以對沖以外幣列值的定期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風險。

其他收入佔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的1.9%、2.7%、0.7%及2.8%。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團隊的薪金及佣金、彼等招致的差旅開支、運輸開支及營銷及推廣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收入分別約27.6%、23.5%、25.8%及24.4%。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薪金開支	32,450	46,733	62,115	24,830	33,917
差旅開支	33,840	38,464	43,088	19,528	23,690
運輸開支	1,958	2,382	2,748	1,118	1,398
營銷及推廣開支	6,555	977	3,037	1,231	1,059
雜項開支	1,005	2,049	2,137	1,738	1,694
總計	<u>75,808</u>	<u>90,605</u>	<u>113,125</u>	<u>48,445</u>	<u>61,758</u>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員工薪金、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折舊、生產技術權攤銷成本、租金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及開支、董事袍金及其他雜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行政薪金開支	3,978	7,569	9,364	4,015	5,076
折舊及攤銷	160	3,274	3,764	1,876	4,692
租金開支	2,403	3,700	3,571	1,717	1,770
差旅開支	575	1,112	1,111	588	754
專業費用及開支	940	2,761	1,747	884	4,712
董事袍金	—	968	918	459	473
雜項開支	2,089	6,999	8,575	3,081	6,365
總計	<u>10,145</u>	<u>26,383</u>	<u>29,050</u>	<u>12,620</u>	<u>23,842</u>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兌換匯往中國附屬公司資金所引起的外匯虧損以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如存貨撇銷及終止費用。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外匯虧損，淨額	10	1,633	1,132	749	218
存貨撇銷	—	783	—	—	—
其他	916	8	166	39	13
	<u>926</u>	<u>2,424</u>	<u>1,298</u>	<u>788</u>	<u>231</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本公司為籌備公眾上市而聘用的多名專業人士的終止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第三方借款利息及銀行費用。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銀行借款利息	451	1,042	1,216	697	335
第三方貸款利息	1,018	—	—	—	—
銀行費用	266	330	194	95	131
	<u>1,735</u>	<u>1,372</u>	<u>1,410</u>	<u>792</u>	<u>466</u>

獨立第三方康地飼料添加劑(北京)有限公司的貸款附帶年利率9.0%的利息，已於2007年6月30日前全數償還。

稅務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實體所在及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新加坡及中國均設有附屬公司。本集團按新加坡及中國相關所得稅稅率納稅。

根據關於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除山西隆克爾、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在全數動用以往年度(以五年為限)結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稅項，其後三年減半繳稅(「**稅項減免期**」)。除山西隆克爾、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外，就釐定稅項減免期而言，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挑選2005年或2006年為首個獲利年度。因此，各自稅項減免期已於2009年或將於2010年屆滿。

財務資料

2007年3月，新企業所得稅法統一國內及外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新優惠稅務政策及稅項減免政策，該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內及外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0%。根據以往稅制享有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在2012年前有最多五年過渡期，期間稅率將逐步增至25.0%。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8%、16.3%、13.1%及28.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銷售收入

本集團總銷售收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53,5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700,000元增加人民幣77,800,000元，增幅為44.3%。四類產品同比銷售收入均錄得上升。粉劑部分銷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88,5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100,000元增加48.2%。由於家禽養殖業日益增長，本期間延續2009年粉劑強勁需求的勢頭。市況逐步向好，使家禽產品需求上揚。此外，中國於2010年4月28日宣佈，其將對若干獲得美國政府補貼的美國雞肉產品徵收反補貼稅。此乃在初步調查美國家禽反傾銷完成而在二月較早時候對美國進口雞肉產品實施反傾銷稅後新增關稅。有關措施影響中國向美國直接進口家禽，因而推高國內家禽產品銷售，進一步推動國內家禽養殖活動增多，使粉劑需求及使用上升。

儘管豬肉價格於2010年第一季走低，然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憑藉針劑部分對銷售的貢獻，銷售仍然靠穩在人民幣16,000,000元水平，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300,000元，增幅為8.5%。鑒於家畜疾病憂慮縈繞，包括2010年3月華南廣東省爆發口蹄疫銷毀逾8,000頭豬隻，造成養殖戶減產。不過，中國政府推出購買及收儲冰鮮豬肉的舉措，穩定豬肉價格，為豬農解困，其後豬肉價格回升，使本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針劑銷量上升。

就生物藥部分而言，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為人民幣41,300,000元，升幅為51.0%，部分歸功於初次推出豬藍耳病疫苗，其銷售達人民幣5,900,000元。於本期間收購北京健翔和牧完成後，本集團於2010年6月向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交付首批豬藍耳病疫苗。本集團透過零售客戶網絡作出的非強制疫苗銷售為生物藥銷售帶來人民幣11,6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務資料

銷售人民幣11,100,000元增加4.5%。豬瘟疫苗銷售於2010年上半年為人民幣23,800,000元，按期增加人民幣7,600,000元，增幅為46.9%，其中約人民幣19,900,000元為於2010年2月官方強制疫苗銷售投標活動中獲得的指標性訂單。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其銷售收入約為24.1%及25.2%。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銷售上升44.3%，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1,1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800,000元，增幅為38.0%。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人民幣16,500,000元所致。

毛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人民幣61,000,000元至人民幣192,300,000元，增幅為46.4%，主要由於粉劑及生物藥部分毛利分別增長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使毛利壯大。同期，整體毛利率由74.8%增加至75.9%，增幅為1.1%。此乃主要由於粉劑銷售及生物藥銷售比例同告上升所致。針劑因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較高，毛利率相對較低，銷售額於2010年上半年佔銷售收入總額的6.3%，而2009年同期則佔8.4%。期內，平均售價及原材料價格並無重大波動。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粉劑毛利率為77.9%，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8%相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針劑毛利率由57.9%改善至61.6%，原因為較高檔針劑產品銷售比例提高。至於生物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74.2%，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4%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銷售予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的豬瘟及豬藍耳病疫苗銷量上升所致。該等疫苗的毛利率較非強制疫苗高。

其他收入

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利息收入組成。於本期間，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原因為向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產生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1,8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400,000元上升人民幣13,400,000元，增幅為27.5%，主要由於銷售及技術人員薪金開支及差旅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1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薪金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上升44.3%，所付銷售佣金相應上升。同時，差旅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00,000元，原因在於銷售及營銷團隊出勤次數上升。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3,8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200,000元，增幅為88.9%，主要由於薪金開支、專業費用及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分別上升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於本期間招致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主要與本公司擬於香港作兩地上市有關。折舊及攤銷開支上升，乃由於本期間北京健翔和牧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收購完成所致。額外攤銷開支與收購生產技術權有關，為人民幣1,800,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雜項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與廠房及設備撇銷，為人民幣900,000元。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1,000元及人民幣788,000元，主要與外匯虧損淨額有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下降人民幣300,000元，主要由於於2010年1月提早償還未償銀行貸款3,400,000美元所致。

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8,2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3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900,000元，增幅為56.2%。

稅項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為28.1%，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2.2%。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差異之大，部分由於2009年上半年撥回去年稅項超額撥備人民幣4,200,000元所致。此外，根據2005年重組及企業所得稅法，除山西隆克爾、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外，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年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因此，除該等附屬公司外，就釐定稅項減免期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挑選2005年或2006年為首個獲利年度，惟石家莊澳信除外，該等附屬公司均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2.5%稅率繳納所得稅。就比較而言，部分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25.0%稅率繳納所得稅。就釐定稅項減免期而言，石家莊澳信挑選2008年為首個獲利年度，因此，其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零%及12.5%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各期間，山西隆克爾、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按25.0%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淨利潤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降至30.7%，相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4.6%。正如上一段所述，下降的主因是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所致，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幅不及營業額的增幅，抵銷了淨利潤率的部分降幅。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幅為27.5%，相比同期營業額的增幅則為44.3%。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2,9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0,000元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持有72.16%權益的附屬公司山西隆克爾記錄了較高利潤。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就上述原因，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74,800,000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600,000元，增幅為28.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銷售收入

本集團總銷售收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38,3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100,000元增加人民幣53,200,000元，增幅為13.8%。四類產品同比銷售收入均錄得上升。2008年12月禽流感陰霾密佈，養殖戶預期未來月份家禽養殖減產，故減少粉劑購買，因此，粉劑銷售於年初較低。該年內，隨著禽流感不利影響消退，家禽繁殖活動方始恢復正常，促使粉劑銷售於下半年不跌反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粉劑銷售為人民幣329,600,000元，按年增長為1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劑部分對銷售的貢獻仍然穩定在人民幣34,200,000元水平，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3%，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2009年豬隻繁殖活動多少受年初爆發H1N1流感爆發拖累，消費者初時害怕因食用豬肉產品而感染H1N1流感病毒，導致豬肉價格下降。不過，中國實施連串穩定政策，刺激價格及豬肉生產商回報，中國豬肉價格自2009年6月起反彈。此外，市民大眾對H1N1流感病毒的憂慮逐漸減退，消費者食用趨勢恢復正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物藥銷售增長強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物藥的銷售為人民幣60,1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900,000元，升幅為53.1%。鑒於生物藥銷售及製造僅於2008年3月方才開始，故該增加部分是由於2009年計

財務資料

入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的銷售收入，惟比較2008年最後三個季度，生物藥於2009年三個季度銷量均有增加。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物藥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3.7%，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有所增加。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廣大客戶網絡變現生物藥銷售總額約人民幣24,200,000元，而向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豬瘟疫苗帶來銷售收入人民幣35,900,000元。

添加劑銷售增長相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加劑銷售為人民幣14,3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00,000元增加13.6%。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其銷售收入約為24.2%及25.3%。於2009年下半年，出口下滑，國內供過於求，使原材料價格整體上稍為下降。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6,0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97,600,000元增加人民幣8,400,000元，增幅為8.6%，惟銷售收入於同期擁有13.8%的較高增長。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7%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8%，輕微上升1.1%。針劑及生物藥毛利率有所改善，分別為59.3%（2008年：56.1%）及73.9%（2008年：69.5%）。針劑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2009年推出幾項新款針劑產品，其銷售毛利率較高，而生物藥的毛利改善主要由於向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豬瘟疫苗的銷量上升所致。該等疫苗的毛利率較非強制疫苗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粉劑毛利率稍稍得到改善，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8%增加至78.2%，原因為原材料成本較低。添加劑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5%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1%，主要由於推出售價較高的新款添加劑產品。

其他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營運收入為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包括一次性利率掉期合同收益人民幣1,40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000,000元及增值稅退稅總額人民幣5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利息收入人民幣1,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13,1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90,600,000元上升人民幣22,500,000元，增幅為24.9%，主要由於薪金開支、差旅開

財務資料

支、營銷及推廣開支及運輸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4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薪金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上升，所付銷售佣金相應上升，以及銷售及技術人員人數由2008年底的1,776名增至2009年年底的1,871名。薪金開支部分也因為於2008年6月調升銷售及技術人員底薪而上升。同樣地，差旅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00,000元，原因在於擴大銷售團隊而令出勤次數上升。營銷及推廣開支上漲，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向中國多個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推廣疫苗。運輸開支的增幅與銷售活動增幅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9,1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00,000元，增幅為10.1%，主要由於行政薪金開支、攤銷開支及壞賬開支分別上升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部分因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及開支分別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而抵銷。薪金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00,000元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0,000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薪金調整及花紅較高，以及根據主席服務協議累計的年度獎勵花紅較高所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技術權攤銷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500,000元，原因為該等開支僅於收購山西隆克爾後方始於2008年3月開始計算。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若干長期尚未收回應收賬款及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800,000元。已撤銷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關於收購山西隆克爾前被評為不可收回的向山西隆克爾前僱員提供之墊款。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營運開支主要與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有關。此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存貨人民幣8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撤銷存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與在2008年7月提取的銀行貸款5,000,000美元的利息開支有關，其中1,6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已於2009年7月償還。

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88,6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增幅為10.5%。

稅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少人民幣3,1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項超額撥備人民幣4,200,000元，其後於2009年撥回所致。根據2005年的重組，按照企業所得稅法，除山西隆克爾外，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年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因此，就釐定稅項減免期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挑選2005年或2006年為首個獲利年度，於2009年須按12.5%稅率（2008年：15.0%）繳納所得稅，惟石家莊澳信除外。就釐定稅項減免期而言，石家莊澳信挑選2008年為首個獲利年度，因此，其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繳所得稅。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預期日後作股息分派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按5.0%計提預扣稅。

淨利潤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37.4%，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輕微上升。正如上一段所述，上升的主因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幅超越營業額的增幅，抵銷了淨利潤率的部分升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幅為24.9%，相比同期營業額的增幅則為13.8%。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5,9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0,000元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持有72.16%權益的附屬公司山西隆克爾錄得較高利潤。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57,9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600,000元，增幅為14.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銷售收入

本集團全年銷售收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85,1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0,300,000元，增幅為40.2%。2008年，本集團各業務部分的銷售全面增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粉劑銷售為人民幣299,8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1.2%。營業額增長強勁，主要由於產品需求上升所帶動。2008年，中國獸藥用量上升，本集團產品因此持續錄得強勁增長。2008年，疫病持續爆發，影響到畜牧業，有助於提高養殖戶對採納較佳養殖方法的意識及重要性，而中國政府同時亦加緊此方面的努力。

財務資料

同樣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劑銷售增長迅猛，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5,900,000元，增幅為90.8%。

2008年3月3日收購山西隆克爾後，生物藥銷售為人民幣39,30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的10.2%，主要由於本集團利用其廣大銷售網絡，把山西隆克爾產品分銷予其現有客戶網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加劑分部達致28.3%的高增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加劑銷售為人民幣12,6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收入的3.3%。

銷售成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7,6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00,000元增長49.8%，同期，銷售收入增幅僅為40.2%，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包裝成本及間接成本增幅超逾比例，分別增加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勞工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由於2008年收購山西隆克爾後，製造員工數目上升所致。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上漲，也推高製造間接成本。包裝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針劑銷售增長所致。製造針劑所需包裝材料較粉劑為多。

毛利

就上述原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287,5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9,600,000元增長37.2%。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減至74.7%，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6.3%，主要由於針劑銷售所佔比例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上升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加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銷售生物藥，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的10.2%。針劑及生物藥毛利率相對較低，分別為56.1%及69.5%，而粉劑毛利率則為77.8%。添加劑毛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4%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5%，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所致。添加劑銷量同期增加66.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2,800,000元升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及終止利率掉期合同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400,000元所致。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上升。平均銀行結餘上升部分由於2008年第一季完成合規配售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人民幣90,600,000元，增幅為19.5%，主要由於薪金開支、差旅開支及運輸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部分因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5,600,000元而抵銷。薪金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上升，支付予銷售人員的佣金相應上升，以及銷售及技術人員人數由2007年12月31日的1,627名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1,776名。同樣地，差旅開支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人民幣4,600,000元，原因在於擴大銷售團隊以及出差增加。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銷及推廣開支計入人民幣6,000,000元，該筆款項乃為給予若干零售客戶的補貼及獎勵，以協助其作準備工作以符合GSP標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招致任何補貼。

一般及行政開支

整體而言，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6,200,000元至人民幣26,400,000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員工相關開支、差旅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董事袍金、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分別上升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薪金開支及員工相關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000元升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由於主要管理人員年度薪金增長及主席服務協議開始生效所致。租金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北京物業租賃協議於2007年5月開始。此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開支，原因為於收購山西隆克爾後方始於2008年3月收購技術權及土地使用權。其他雜項開支，如上市費用及多項合規成本約人民幣1,400,000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招致此等開支。另外，一般辦公室開支亦於同期內上升約人民幣2,800,000元。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營運開支主要與外匯虧損淨額及存貨撇銷款項分別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有關，而專業及顧問費用人民幣900,000元構成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其他營運開支。

融資成本

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400,000元，主要由於貸款利率較低及平均未償還借款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稅前利潤

在2007年12月31日完成反向收購後，反向收購Colorland Animation Ltd.產生的商譽約為人民幣47,400,000元，即代價公允價值(包括反向收購開支)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的數額。本集團全數撤銷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商譽，原因為Colorland Animation Ltd.並無應佔商譽的持續業務。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70,6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000,000元，增幅為128.6%。

稅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為16.3%，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2.8%，除石家莊澳信外，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稅項，惟於2007年，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仍然獲所得稅全數豁免，故2007年實際稅率較2008年低。此外，本集團就預期日後作股息分派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按5.0%計提預扣稅。

淨利潤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37.1%，相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8.7% (已就商譽撤銷作出調整)。正如上一段所述，淨利潤率下降的原因是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所致。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4,500,000元，與非控股股東分佔山西隆克爾(本集團持有72.16%權益的附屬公司)利潤有關。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就上述原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38,3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79,300,000元，增幅為134.6%。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詳情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分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生產技術權				
— 山西隆克爾	—	12,500	9,500	8,000
—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	—	—	460,000
— 北京健翔和牧	—	—	—	208,250
菌株	—	—	—	11,400
	<u>—</u>	<u>12,500</u>	<u>9,500</u>	<u>687,650</u>

根據與山西隆克爾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收購山西隆克爾的生產技術權，據此，山西隆克爾將向北京海思科瑞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有關多項動物生物藥的技術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山西隆克爾從事生物獸藥製造，並採用先進生產技術及設備生產活疫苗及滅活苗。禽畜疫苗產品種類超過41種，包括豬瘟疫苗。該等生產技術權可使用年期估計為5年。

2010年5月及2010年6月分別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後，確認了豬藍耳病及口蹄疫疫苗生產應佔生產技術權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該等生產技術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具備研究團隊，專門研究和生產動物疫苗，並可採用內部開發的先進生產方法，利用懸浮細胞於生物反應器內生產口蹄疫疫苗。此頂尖技術較傳統疫苗製造工藝生產的疫苗質量穩定性較高，污染機會甚微。至於北京健翔和牧，該公司研製了新型的豬藍耳病疫苗，並取得農業部的疫苗製造及銷售許可。由於北京健翔和牧並無任何生產設施，故已申請且農業部已授出為山西隆克爾製造豬藍耳病疫苗的生產。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自政府獸病研發所購買菌株以生產口蹄疫疫苗。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分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原材料	8,377	8,429	5,820	6,077
成品	1,558	4,359	1,732	7,471
包裝材料	<u>681</u>	<u>712</u>	<u>490</u>	<u>528</u>
總計	<u>10,616</u>	<u>13,500</u>	<u>8,042</u>	<u>14,076</u>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原材料通常在滿足生產要求的同時大批購買，以便獲得折扣。整體而言，本集團並無積存大量成品，原因是生產周期相對較短。我們的化學合成藥及生物藥之生產周期分別為一天以及七至40天。

存貨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0,000元，主要由於2008年3月收購山西隆克爾所致，因收購山西隆克爾而增加的存貨佔2008年12月31日存貨總額中的人民幣4,400,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存貨下降至人民幣8,000,000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較少所致。山西隆克爾存貨於2009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至人民幣2,900,000元，原因為其他集團附屬公司依從所採納的嚴格存貨控制政策。

2010年6月30日，存貨上升至人民幣14,100,000元，原因為山西隆克爾持有的成品存貨增加。該等成品為人民幣6,900,000元，主要包括須於往後月份交運的強制疫苗。

於2010年6月30日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存貨其後用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截至2010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其後用量	10月31日 未用數額
原材料	6,077	2,017	4,060
成品	7,471	7,461	10
包裝材料	<u>528</u>	<u>424</u>	<u>104</u>
	<u>14,076</u>	<u>9,902</u>	<u>4,17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存貨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期(日數) ¹	<u>55</u>	<u>45</u>	<u>37</u>	<u>33</u>

1.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期初存貨加年末／期末存貨再除以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存貨周轉期(日數)等於相關年度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183日(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自2007年起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較佳的原材料存貨控制的成果。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0至30日	1,300	1,267	2,446	10,537
31至90日	2,932	2,962	4,642	17,630
91至180日	3,274	2,910	5,354	8,575
181至365日	4,489	3,711	7,865	1,335
365日以上	<u>1,345</u>	<u>2,322</u>	<u>388</u>	<u>—</u>
	<u>13,340</u>	<u>13,172</u>	<u>20,695</u>	<u>38,077</u>

本集團主要通過貨到付款的方式向零售客戶銷售。信貸期僅授予按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而言，擁有良好信用可靠性的大型家禽企業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授出介乎30至180日不等的信貸期，條款不盡相同，視乎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及本集團與其現有關係而定。本集團定期覆核信貸期及客戶的還款記錄，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修訂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本集團亦密切監察任何尚未償還的逾期債務，也會採取收回任何尚餘債務的行動。至於政府購買強制疫苗，該等貿易債務一般於每年年底方會結算。

向各中國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交付強制疫苗均獲收取方正式確認，而本集團將就各確認交付的發票額要求客戶的追認。據本集團與中國政府過往交易所示，其信用可靠性良好，儘管該等貿易債務於每年年底方會結算，然而收回款項問題不大。

財務資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撇銷任何壞賬。然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應收賬款人民幣1,600,000元。該等款項為附屬公司山西隆克爾獲收購前的應收賬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評為不可收回。

具體而言，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公開招標銷售強制疫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0至30日	—	—	621	9,897
31至90日	—	—	1,289	15,344
91至180日	—	—	284	5,919
181至365日	—	—	4,337	—
365日以上	—	1,761	—	—
	—	1,761	6,531	31,160
	—	1,761	6,531	31,160

應收賬款於2010年6月30日的賬齡分析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其後還款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截至2010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其後還款	10月31日 未償還數額
0至30日	10,537	62	10,475
31至90日	17,630	896	16,734
91至180日	8,575	1,741	6,834
181至365日	1,335	936	399
	38,077	3,635	34,442
	38,077	3,635	34,44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

應收賬款周轉期(日數)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7	13	14	21
	17	13	14	21

1. 平均應收賬款等於年初／期初應收賬款加年末／期末應收賬款再除以二。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應收賬款除以銷售收入再乘以365日或183日(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介乎13日至21日不等。本集團信貸監控政策概無變動，並繼續實施嚴格信貸監控，並審慎挑選信貸可靠性高的客戶。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較長，主要由於強制疫苗銷售上升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0至30日	795	892	2,932	4,019
31至90日	3,863	1,523	436	452
91至180日	2,522	1,659	236	569
181至365日	720	330	177	101
365日以上	<u>6,126</u>	<u>1,170</u>	<u>468</u>	<u>675</u>
	<u>14,026</u>	<u>5,574</u>	<u>4,249</u>	<u>5,816</u>

應付賬款於2010年6月30日的賬齡分析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其後還款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截至2010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其後還款	10月31日 未償還數額
0至30日	4,019	3,641	378
31至90日	452	452	—
91至180日	569	272	297
181至365日	101	66	35
365日以上	<u>675</u>	<u>416</u>	<u>259</u>
	<u>5,816</u>	<u>4,847</u>	<u>969</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

應付賬款周轉期(日數)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u>84</u>	<u>37</u>	<u>17</u>	<u>15</u>

1. 平均應付賬款等於年初／期初應付賬款加年末／期末應付賬款再除以二。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均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183日(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不盡相同，與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規模等事項有關。本集團供應商向我們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日減少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日，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進一步下降至17日及15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改善營運資金，致令付款更為迅速。本集團因此獲得更佳的優惠購買折扣。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的墊款	382	9	9	—
應計開支	10,912	2,429	3,123	11,53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031	4,387	6,596	6,8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90	—	—	—
應付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	—	—	8,111
應付山西隆克爾一名前股東款項	—	10,667	—	—
應付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一名前股東款項	—	—	—	2,628
應計利息	—	568	135	653
雜項應付款項	7,429	1,947	1,511	28,720
應付關連公司租金	1,290	—	—	650
	<u>25,734</u>	<u>20,007</u>	<u>11,374</u>	<u>59,10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00,000元減少至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及雜項應付款項分別減少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所致，部分因結欠山西隆克爾一名前股東新債項人民幣10,700,000元而抵銷。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薪金、銷售佣金及花紅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此外，於2007年，有關本公司反向收購的雜項應付款項未償還開支為人民幣5,900,000元。該等未償還款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租金人民幣1,300,000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1,700,000元，該等款項已於2008年全數償還。應付山西隆克爾一名前股東款項源自2008年收購山西隆克爾，主要包括在收購完成前向該附屬公司提供的非貿易結餘，用作營運資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09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人民幣8,600,000元至人民幣11,400,000元，主要由於全數償還上述應付山西隆克爾一名前股東款項人民幣11,400,000元所致，部分因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700,000元而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0年6月30日上升人民幣47,700,000元至人民幣59,100,000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及雜項應付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27,200,000元所致。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僱員薪金及佣金，而雜項應付款項主要為欠負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製造廠承建商

財務資料

的尚餘合同金額及保留款。此外，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故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結欠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一名前股東款項合共人民幣10,700,000元。該等款項主要包括收購完成前向附屬公司提供的非貿易結餘，以撥付附屬公司興建製造廠房。未償還應付關連公司租金於2010年6月30日為人民幣7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結合擁有人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的方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一般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足以撥付持續營運現金需求及持續拓展業務。本集團或會動用短期銀行借款，為業務營運融資，如資金充裕，會即時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並無亦預期不會面臨責任到期時履責的困難。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就銀行借款訂立的貸款文件並無任何限制派付股息及營運業務靈活性的條件。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2,300,000元、人民幣275,800,000元、人民幣451,200,000元及人民幣154,800,000元。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0,800,000元、人民幣262,100,000元、人民幣432,000,000元及人民幣99,400,000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631	129,730	161,556	64,043	83,1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0,827	(147,914)	(135,368)	(63,719)	(333,6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5,220)	131,736	149,220	38,809	(45,88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24,047	162,285	275,837	275,837	451,24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62,285	275,837	451,245	314,970	154,821

1. 結餘指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已質押存款。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24,600,000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加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100,000元。在計及所得稅款項人民幣10,600,000元及已付利息淨額人民幣900,000元後，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2,600,000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9,7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76,100,000元，而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6,4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000,000元所致，部分因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100,000元而抵銷。此外，已收利息收入淨額及已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6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98,900,000元，而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減少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加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淨額人民幣6,900,000元所致。已付利息及稅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0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13,900,000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6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所致，部分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人民幣8,500,000元而抵銷。在計及所得稅款項人民幣21,000,000元及已收利息收入淨額人民幣1,800,000元後，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3,100,000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800,000元，此乃由於收取認購期權按金退款人民幣19,400,000元及有關連方還款人民幣56,900,000元所致，部分因根據技術轉讓協議收購生產技術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及購置廠房、物業及設備款項人民幣500,000元而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7,900,000元，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9,900,000元及購置廠房、物業及設備款項人民幣6,600,000元。此外，本集團向託管賬戶存入初步代價人民幣131,600,000元，以待進行生物獸藥公司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控股權的建議收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5,400,000元。在股東批准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控股權後，本集團於年內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另行付款人民幣61,400,000元。

財務資料

此外，2009年第三季，本集團向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墊付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以撥付興建製造設施的資金。年內廠房、物業及設備購買總額為人民幣3,700,000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3,700,000元，主要為收購北京健翔和牧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04,800,000元。此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元，而本集團進一步將人民幣1,100,000元投資於一家新成立免養殖業的公司吉林康大兔業有限公司實繳資本的11.25%權益。本集團作出該投資旨在保障日後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免供應。本集團若干動物疫苗經過免化弱毒後產生。此外，向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新增銀行貸款融資提供已質押存款為人民幣25,000,000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2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8,900,000元所致，部分因借款還款淨額人民幣31,100,000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3,000,000元而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700,000元，主要包括於2008年2月進行110,000,000股新股的合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6,800,000元及借款淨額人民幣26,700,000元，部分因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1,700,000元而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9,200,000元。本公司於2009年5月及9月進行獨立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人民幣184,400,000元，而年內已付股息人民幣28,800,000元。年內，銀行借款還款淨額為人民幣6,400,000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900,000元。於2010年1月，本集團償還美元定期貸款人民幣23,200,000元及深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城關信用社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然而，基於業務關係的考慮，本集團其後向合作社提取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此外，本集團向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取新營運資金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期內已付股息人民幣31,200,000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本集團的備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營運需求。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各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摘錄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流動資產				
存貨	10,616	13,500	8,042	14,076
應收賬款	13,340	13,172	20,695	38,0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1	5,851	2,440	3,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535</u>	<u>275,837</u>	<u>451,245</u>	<u>179,821</u>
流動資產總額	<u>190,252</u>	<u>308,360</u>	<u>482,422</u>	<u>235,5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026	5,574	4,249	5,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34	20,007	11,374	59,103
借款	4,600	10,916	27,712	55,000
應付稅項	<u>5,086</u>	<u>9,730</u>	<u>7,091</u>	<u>16,238</u>
流動負債總額	<u>49,446</u>	<u>46,227</u>	<u>50,426</u>	<u>136,1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806</u>	<u>262,133</u>	<u>431,996</u>	<u>99,400</u>

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0,800,000元、人民幣262,100,000元、人民幣432,000,000元及人民幣99,4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以結合擁有人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的方式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並在有需要時，以額外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¹	3.8	6.7	9.6	1.7
資本負債比率 ²	0.02	0.07	0.03	0.04
資產回報率 ³	24.4%	27.3%	19.8%	12.2%
股本回報率 ⁴	30.7%	31.6%	21.2%	16.1%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年度化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年度化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0%計算。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根據合同及承擔作出日後付款的資本承擔：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	10,000	—	95,000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生產技術權	—	15,000	—	670,000
樓宇	—	—	1,540	667
廠房及機器	60	402	4,170	615
汽車	305	2,196	1,976	787
辦公室設備	107	227	137	70
總計	472	17,825	7,823	672,139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技術權乃根據山西隆克爾收購一事收購，與生物獸藥生產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廠房及機器資本開支主要與山西隆克爾生產線擴充有關。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購生產技術權源於北京健翔和牧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收購。該等技術權與豬藍耳病疫苗及口蹄疫疫苗生產有關，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0元。

投資所得收益淨額約為43,700,000美元，計劃作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未來收購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所得款項約24,100,000美元已滙至中國附屬公司，作銀行存款，以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並為潛在收購項目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結餘約19,600,000美元仍留在境外，作銀行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石集團投資所得款項並未用於任何特定項目。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總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	—	—
無抵押	—	34,112	23,212	50,000
其他借款				
有抵押	4,600	—	4,500	5,000
無抵押	—	—	—	—
總計	<u>4,600</u>	<u>34,112</u>	<u>27,712</u>	<u>55,000</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4,600	10,916	27,712	55,000
於第二年	—	23,196	—	—
總計	<u>4,600</u>	<u>34,112</u>	<u>27,712</u>	<u>55,000</u>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美元或人民幣列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美元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9%，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76%。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4,100,000元與無抵押離岸貸款5,000,000美元有關，該貸款於2008年7月提取作營運資金。該貸款將於兩年內逐步償還。截至2007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借款分別按10.53%、9.025%及9.0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短期借款乃就業務關係而向深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城關信用社借取。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0年12月7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40,000,000美元（見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交易票據除外）或承兌債權、融資券、按揭、抵押、財務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至今，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使用人民幣作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功能貨幣。年內／期內，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所有交易按各交易日通行的匯率計算入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當日匯率重新計量，匯兌差異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結餘亦以人民幣列值。購買所產生以其他貨幣列值的交易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波動，確保本集團承受最低風險。本集團或會訂立掉期交易，對沖其以外幣列值的定期貸款外匯波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此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最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因應收賬款產生。本集團向獸藥零售客戶的銷售主要屬貨到付款性質。信貸期主要授予大型家禽企業，且不盡相同，視乎信用可靠性及本集團與客戶的現有關係而定。本集團僅與認可並信用可靠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訂明，所有客戶如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必須通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減低所面對的壞賬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眾多對手方及客戶。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銀行貸款附帶的利息開支有關。現行利率上升，會導致短期借款滾轉時利息成本增加。本集團或會訂立掉期交易，以對沖銀行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履行金融承擔時資金短缺，將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與保持信貸融資使用靈活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監察，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同時紓緩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¹ 人民幣172,700,000元

經審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人民幣11.1分

1. 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4,200,000元計算，其中已就商譽人民幣124,600,000元、無形資產人民幣687,70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90,800,000元作出調整。

2. 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1,558,390,625股股份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年度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宣派。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建議延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的規定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宣派，而且董事將全權決定日後的股息宣派。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取決於本公司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中國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財務資料

本公司持續資料披露

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手冊》規定呈報季度財務業績公告，當中載有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就新交所申報責任而言，我們根據《上市手冊》規定編製及刊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比較數字。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本公司向新交所發表該等報告等資料時，須同時於香港發表季度及中期報告或任何資料。董事將確保向新交所發表的任何資料將同時向聯交所及香港市場發表，猶如向新加坡市場發表一般。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摘要，以供載入本文件。

經營業績

我們的未經審計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銷售收入	160,898	130,089	414,358	305,750
銷售成本	<u>(38,069)</u>	<u>(30,907)</u>	<u>(99,205)</u>	<u>(75,200)</u>
毛利	122,829	99,182	315,153	230,550
其他收入	2,077	280	4,227	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22)	(30,615)	(93,880)	(79,060)
行政開支	(54,987)	(8,096)	(78,829)	(20,716)
其他營運開支	159	148	(72)	(640)
融資成本	(4,227)	(300)	(4,693)	(1,0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u>860</u>	<u>—</u>	<u>860</u>	<u>—</u>
稅前利潤	34,589	60,599	142,766	129,851
稅項	<u>(18,328)</u>	<u>(8,016)</u>	<u>(48,765)</u>	<u>(16,499)</u>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261</u>	<u>52,583</u>	<u>94,001</u>	<u>113,352</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414	51,132	88,212	109,354
非控股權益	<u>2,847</u>	<u>1,451</u>	<u>5,789</u>	<u>3,998</u>
	<u>16,261</u>	<u>52,583</u>	<u>94,001</u>	<u>113,352</u>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9月30日	
	本集團 (未經審計)	本公司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675	—
土地使用權	19,244	—
可供出售投資	1,125	—
無形資產	681,350	—
商譽	124,617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296,607
	1,027,011	1,296,607
流動資產		
存貨	16,290	—
應收賬款	79,98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297	127,435
	589,487	127,4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8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200	3,804
借款	5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66,437	166,437
應付稅項	18,415	—
	310,946	170,24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78,541	(42,8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5,552	1,253,80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0,570	100,570
遞延稅項	171,438	—
	272,008	100,570
資產淨值	1,033,544	1,153,231
權益		
已發行股本／資本	79,075	147,127
儲備	782,053	1,006,10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861,128	1,153,231
非控股權益	172,416	—
總權益	1,033,544	1,153,231

財務資料

借款及抵押品

本集團借款及債務證券的總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9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有抵押 (未經審計)	無抵押 (未經審計)	有抵押	無抵押
須於一年或以下或應要求償還	50,000	—	4,500	23,212
須於一年以上償還	—	100,570	—	—
總計	<u>50,000</u>	<u>100,570</u>	<u>4,500</u>	<u>23,212</u>

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包括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我們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營運資金貸款備用額，深州保吉安康佔人民幣8,000,000元，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則佔人民幣42,000,000元。銀行融通額以下列者作抵押：

1. 本公司向滙豐新加坡辦事處提供5,000,000新加坡元的存款抵押。
2. 本公司為深州保吉安康提供8,000,000美元的公司擔保。
3. 深州保吉安康為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公司擔保。
4. 本公司主席王彥剛先生為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

無抵押的借款代表本公司於2010年8月11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40,0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我們的未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42,766	129,851
調整：		
根據CAH績效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公允價值	19,2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89	3,944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1	185
無形資產攤銷	9,650	2,250
衍生金融工具分佔交易成本	4,795	—
借款／可換股債券滙兌(收益)／虧損	(3,836)	28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3,07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60)	—
利息收入	(2,351)	(744)
利息開支	1,408	9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1,576	136,463
存貨(增加)／減少	(7,306)	21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9,287)	(12,2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6)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645	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993	5,0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4,275	130,111
已收利息	2,351	744
已付利息	(664)	(800)
已付所得稅	(38,263)	(16,2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699	113,7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1,1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0)	(2,947)
應收貸款墊款	—	(70,000)
收購非流動資產所付訂金	—	(61,400)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現金流出淨額	(94,831)	—
收購北京健翔和牧現金流出淨額	(209,935)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3,921)	(134,34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3,836	—
合規配售所得款項	35,048	66,760
股份發行開支	(730)	(3,666)
借款所得款項	13,000	4,500
借款還款	(32,712)	(10,931)
已付股息	(31,168)	(28,7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7,274	27,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052	7,2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45	275,8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297	283,135

財務資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09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7,297	283,135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25,000)	—
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297	283,135

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計)	總計 (未經審計)
	股本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未經審計)	不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計)	儲備基金 (未經審計)	保留盈利 (未經審計)	小計 (未經審計)		
於2009年1月1日	54,175	96,646	(26,358)	30,453	282,102	437,018	15,191	452,20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9,354	109,354	3,998	113,352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11,446	55,314	—	—	—	66,760	—	66,760
股份發行開支	—	(3,666)	—	—	—	(3,666)	—	(3,666)
股息	—	—	—	—	(28,785)	(28,785)	—	(28,785)
於2009年9月30日	65,621	148,294	(26,358)	30,453	362,671	580,681	19,189	599,870
於2010年1月1日	76,192	259,065	(26,358)	42,511	399,154	750,564	21,122	771,68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88,212	88,212	5,789	94,00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747	33,301	—	—	—	35,048	—	35,048
股份發行開支	—	(730)	—	—	—	(730)	—	(730)
授出股份	1,136	18,066	—	—	—	19,202	—	19,202
股息	—	—	—	—	(31,168)	(31,168)	—	(31,168)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	—	—	—	—	—	145,505	145,505
於2010年9月30日	79,075	309,702	(26,358)	42,511	456,198	861,128	172,416	1,033,544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未經審計)	總計 (未經審計)
本公司				
於2009年1月1日	122,227	848,587	(8,464)	962,35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6,138	26,138
發行新股	11,446	55,314	—	66,760
股份發行開支	—	(3,666)	—	(3,666)
股息	—	—	(28,785)	(28,785)
於2009年9月30日	<u>133,673</u>	<u>900,235</u>	<u>(11,111)</u>	<u>1,022,797</u>
於2010年1月1日	144,244	1,011,006	(13,706)	1,141,54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0,665)	(10,665)
發行新股	2,883	51,367	—	54,250
股份發行開支	—	(730)	—	(730)
股息	—	—	(31,168)	(31,168)
於2010年9月30日	<u>147,127</u>	<u>1,061,643</u>	<u>(55,539)</u>	<u>1,153,231</u>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

- (a) 本金額40,000,000美元於2015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
- (b) 2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價每股股份0.35新加坡元，總配售代價為7,000,000新加坡元。

投資人是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成立的開曼群島實體。

股份配售及債券發行已於2010年8月11日完成。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換股債券屬零息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並於2015年8月10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可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以下兩者之較低者：(a)0.40新加坡元；(b)相等於本公司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股份的30天平均收市價之120.0%，惟兌換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最低兌換價0.288新加坡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2012年12月31日起四周內有權要求本公司以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另加按本金額15%的年率（按單利率（即非複利率）以一年365日計算並扣除已過的實際天數）計算的贖回溢價。倘若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指的失責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另加按本金額20%的年率（按每月複利率）以一年365日計算並扣除已過的實際天數）計算的贖回溢價。

財務資料

於2010年8月23日之後，本公司按照股東在本公司於2010年4月1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績效股份計劃條款(包括僱員出售、處置、轉讓該等新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或附帶的其他權益負擔)向本集團223名僱員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82%，而授出日期股份的最後交易市價為0.295新加坡元。

每股盈利

本集團所報本財政期間及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每股普通股盈利(扣除任何優先股息撥備後)載列如下：

	本集團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8,212	109,354
a) 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人民幣分)	5.65	7.98
b) 按全面攤薄基準(每股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適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62,508	1,371,018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回顧財政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兌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利潤，故此並無呈列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於(a)所報本財政期間結束時；及(b)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計算(發行人及本集團)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9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按期末/年末已發行股本計算每股普通股 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分)	<u>54.11</u>	<u>48.16</u>	<u>72.47</u>	<u>73.25</u>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財政期末/財政年末已發行股份分別1,591,390,625股及1,558,390,625股計算。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於2010年第三季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收入明細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粉劑	101,757	63.2	99,557	76.5	290,240	70.0	226,704	74.1
針劑	7,217	4.5	9,680	7.5	23,180	5.6	24,392	8.0
生物藥	47,139	29.3	16,948	13.0	88,469	21.4	44,313	14.5
添加劑	4,785	3.0	3,904	3.0	12,469	3.0	10,341	3.4
	<u>160,898</u>	<u>100</u>	<u>130,089</u>	<u>100</u>	<u>414,358</u>	<u>100</u>	<u>305,750</u>	<u>100</u>

本集團2010年第三季度的業績再一次衝破過往錄得的季度業績，總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60,900,000元，較上一季度增長16.4%，較2009年第三季度則增長23.7%，成績驕人。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收入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5,800,000元增至人民幣414,400,000元，增長人民幣108,700,000元，增幅為35.5%。

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生物藥於2010年第三季度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再加上粉劑的銷售表現持續強勁。收購北京健翔和牧於2010年第二季度完成後，本集團於2010年6月將首批金額為人民幣5,900,000元的繁殖與呼吸系統綜合症（「豬藍耳病」）疫苗付運予各省級獸醫站。豬藍耳病疫苗於2010年第三季度的銷售穩步上揚，該季度額外交付的豬藍耳病疫苗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5,400,000元。同樣，豬瘟疫苗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保持強勁，總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28,100,000元，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4,500,000元增長14.5%。通過本集團客戶網絡銷售的一般疫苗之銷售額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800,000元微降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00,000元，降幅僅為4.2%。因此，生物藥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額增至人民幣8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4,300,000元，增幅為99.6%。

本集團粉劑部分於2010年第三季度的表現持續強勁，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01,800,000元。鑒於中國政府繼續對美國雞肉進口徵收反補貼稅及反傾銷稅，帶動國內家禽育種活動，故此季內對本集團粉劑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上述措施無疑影響了中國直接向美國進口家禽的數量，但卻提升國內家禽產品的銷售，導致國內家禽育種活動有增無減，最終帶動粉劑的需求及使用量俱升。粉劑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90,200,000元，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人民幣63,500,000元，增幅為28.0%。

財務資料

針劑的銷售額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400,000元減少5.0%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針劑2010年第三季度的銷售較弱，由200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700,000元降至人民幣7,200,000元。基於國內養豬業欠缺新的催化劑，針劑2010年第三季度的銷售額僅輕微超出上一季度的人民幣7,000,000元。豬肉供應曾受華南水災及廣東省爆發動物口蹄疫的不利影響，2010年6月及7月的豬肉價格一度急升，但季內豬肉價格開始靠穩。儘管如此，市場普遍預期豬肉價格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持續攀升，原因是冬季一向為豬肉銷售的旺季。另外，隨著豬農開始增加產量以應付二月農曆新年市場對豬肉較高的需求，預計未來數月的養豬活動將有所增加。

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佔其銷售收入分別約為23.9%及24.6%。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200,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000,000元(或31.9%)，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35.5%相若。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5.4%升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6.1%，輕微上升0.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粉劑及生物藥的銷售比重提高所致。至於針劑銷售額佔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則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0%降至2010年同期的5.6%，而針劑因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成本較高，其毛利率相對較低。於2010年第三季度，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原材料的價格繼續保持平穩。因此，粉劑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77.5%與2009年同期的毛利率77.7%相若。針劑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由2009年同期的58.8%升至61.7%，此乃由於較高檔次針劑產品的銷售比重提升所致。生物藥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2.3%升至2010年同期的75.1%，主要由於我們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再加上向省級獸醫站銷售的豬瘟及豬藍耳病強制疫苗之銷售量增加。此等疫苗的毛利率較非強制一般疫苗的為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800,000元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3,900,000元，增幅為18.7%，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技術人員的薪金開支及差旅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薪金開支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400,000元增加19.5%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9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35.5%，導致已付銷售佣金有所提升。同樣，差旅開支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200,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900,000元，增加乃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差旅次數增加所致。銷售交付的運輸開支亦較同期增加人民幣400,000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700,000元增加人民幣58,100,000元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800,000元，主要由於2010年第三季度數度錄得一次性開支，但去年同期則沒有此等開支。尤其是2010年第三季度錄得非現金支出人民幣19,200,000元（即根據績效股份計劃向僱員發行13,000,000股新股份的公允價值）。此外，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開業前開支為人民幣5,700,000元。開業前開支包括廠房及設備折舊、生產薪金及其他經營間接成本，此等開支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開業前將計入銷售成本內。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亦大幅增加人民幣17,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進行擬議中的上市。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擬議中的兩地上市的籌備工作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400,000元已經支銷。同樣，行政人員因擬議中的兩地上市進行盡職審查及籌備工作，差旅次數增加，辦公室開支亦有所上升。行政開支項下的其他項目增加包括薪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7,300,000元。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之原因是2010年第二季度完成收購北京健翔和牧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特定生產技術權的額外攤銷開支為人民幣7,000,000元。我們亦錄得專業及其他交易費用人民幣4,800,000元，即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衍生金融工具所佔之交易成本。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若干報廢的廠房及設備確認開支人民幣900,000元。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與滙兌收益淨額有關，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滙兌虧損淨額。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人民幣3,100,000元，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沒有錄得有關利息成本。其他利息開支主要有關於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由於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完成前向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提供人民幣70,000,000元貸款而確認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600,000元。

根據2005年的重組，按照所得稅法，除山西隆克爾外，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年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因此，就釐定稅項減免期而言，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挑選2005年或2006年為首個獲利年度，於2010年須按12.5%及25%稅率（2009年：12.5%）納稅。此外，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預期日後作股息分派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按5%計提預扣稅。

財務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400,000元降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000,000元，下降人民幣19,400,000元，減幅為17.1%。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800,000元。

財務狀況回顧

於2010年9月30日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0,700,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9,200,000元、無形資產人民幣806,000,000元及其他投資人民幣1,100,000元。

於2010年9月30日，無形資產包括生產技術權人民幣670,300,000元、菌株人民幣11,100,000元及收購附屬公司商譽人民幣124,600,000元。本季度收購北京健翔和牧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後，確定了生產豬藍耳病疫苗及口蹄疫疫苗所用生產技術權分別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該等生產技術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10年攤銷，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於新購入生產技術權的攤銷開支為人民幣7,000,000元。此外，山西隆克爾於2010年9月30日的生產技術權為人民幣7,300,000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該等生產技術權的餘下可使用年期約為兩年。收購北京健翔和牧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招致的合併商譽增加人民幣122,200,000元，此金額為收購總代價人民幣498,000,000元超越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人民幣375,800,000元之差額。菌株為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向政府獸病研發所採購供生產口蹄疫疫苗之用。

期內，本集團將人民幣1,100,000元投資於一家新成立免養殖業的公司吉林康大兔業有限公司（「吉林康大」），佔實繳資本的11.25%權益。此合作旨在保障本集團日後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兔供應。本集團若干動物疫苗經過兔化弱毒後產生。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4,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主要由於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所致。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8,7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添置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的改善人民幣3,000,000元，部分遭廠房及機器的撇銷額人民幣900,000元所抵銷。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折舊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600,000元。

於2010年9月30日流動資產人民幣589,500,000元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0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80,000,000元，較2009年末增加人民幣59,300,000元。增加主要來自期內向省級獸醫站銷售豬瘟及豬藍耳病疫苗錄得銷售額人民幣

財務資料

69,400,000元。上述貿易債務預計於年末方能收取。於2010年9月30日的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900,000元，較2009年12月31日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65,800,000元減少人民幣259,900,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建議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已付收購按金人民幣193,000,000元以及向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本期間已完成該收購，而以託管形式持有的全數收購代價亦已解除予賣方。其後，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資產及負債已併入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的財務報表內，收購代價及提供予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貸款則不再以其他應收款項呈列。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2010年9月30日人民幣16,3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原材料補貨所致。

於2010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5,000,000元)約為人民幣462,300,000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1,100,000元。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0,000元及人民幣293,200,000元，部分遭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00,000元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04,800,000元。此外，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本集團進一步將人民幣1,100,000元的資金投入吉林康大的實繳資本。就融資活動而言，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向黑石集團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3,800,000元及人民幣34,300,000元，於2010年1月，本集團償還美元定期貸款人民幣23,200,000元及深圳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城關信用社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然而，就業務關係而言，本集團其後向合作社提取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此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已於本季度全數償還。此外，本集團向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取新營運資金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本公司就有關的銀行融通額提供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5,000,000元。期內已付股息人民幣31,200,000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及所得稅負債。於2010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0,900,000元。

於2010年9月30日的總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是有關於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予深州保吉安康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營運資金貸款分別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

於2010年9月30日的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600,000元至人民幣9,900,000元，主要由於2010年第三季度採購原材料所致。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6,200,000元主要包括欠負內蒙古製造廠承建商的未償還合同金額及保留款人民幣28,200,000元、結欠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少數股東款項人民幣8,100,000元、累計薪金及佣金人民幣15,900,000元及應付增值稅人民幣8,0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項目包括累計營運開支及雜項應付款項人民幣6,000,000元。於2010年9月30日的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8,400,000元，主要有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就2010年第三季度應課稅利潤應付的企業稅項。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166,400,000元是發行予黑石集團可換股債券兌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兌換權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2010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人民幣100,600,000元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人民幣171,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7,200,000元來自併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確定生產技術權後計入遞延稅項影響。此外，預計中國附屬公司從利潤中派付股息的應計累積中國預扣稅為人民幣4,200,000元。

本集團總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於2010年1月1日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771,700,000元。於2010年8月，本公司以每股0.35新加坡元向黑石集團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此外，本集團根據績效股份計劃向其僱員發行了13,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集團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50,600,000元。期內完成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145,500,000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8,2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故此，扣除2010年6月已付股息人民幣31,200,000元後，於2010年9月30日的總權益增至人民幣1,033,500,000元，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其中人民幣861,100,000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2010年10月31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98,700,000元。有關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

物業權益包括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完工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與在建構築物及樓宇的所有權。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以下載列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與該等物業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披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物業(不包括附著物)	<u>94.1</u>
由2010年6月30日以來的變動 折舊／攤銷	<u>0.9</u>
於2010年10月31日的賬面值 估值盈餘	<u>93.2</u> <u>5.5</u>
於2010年10月31日的估值	<u>98.7</u>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以及股份同時在聯交所進行兩地主板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股東登記總冊由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於百慕達存置。本公司已設立香港股份登記冊，並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為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其地址為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有關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要求者除外)以每手1,000股股份發行。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百慕達存置香港股份登記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股票

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只有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出的股票是紅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股票將會是綠色。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本公司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交易。

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

交收

於新加坡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作為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人，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寄存代理人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本公司細則可予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本公司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須支付10.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須支付25.0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支付2.0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印花稅10.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或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0新加坡元(不足100.0新加坡元亦按100.0新加坡元計)繳納0.2新加坡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完成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支付10.0新加坡元的費用。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股現時毋須繳納轉股印花稅。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人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人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人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人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人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人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其股票戶口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的投資人，須在交收日前將該等證明及表格交付予其經紀。

任何投資人可與其經紀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 + 2)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對未履行結算義務的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 + 3)，或倘於T + 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香港結算將要求其做出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 + 2起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但是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0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0港元。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加坡投資人應注意，交易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凡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香港投資人應注意，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人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息

本公司將以人民幣宣派股息，於香港股份登記冊持有股份的股息將會於兌換為港元後方向股東派付。於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持有股份的股息已經及將會繼續於兌換為新加坡元後方向股東派付。

轉股

股份過戶

本文件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發生變動。

目前，所有本公司股份均於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登記。為於上市後在聯交所買賣之目的，本公司股份必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冊間進行過戶。投資人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登記。投資人如有意於上市後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以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董事已通過決議，授權董事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冊之間進行轉移。

由新交所轉至聯交所

上市後，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人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

本公司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將涉及以下步驟：

- (a) 倘投資人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人必須首先透過填妥可從CDP索取的撤回證券表格(CDP表格3) (「**CDP過戶表格**」)，並將表格連同CDP不時所規定的撤回費呈交予CDP，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 (b) CDP隨後會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CDP過戶表格連同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c) 投資人須填妥可從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索取的轉股要求表格(「**CDP轉股要求表格**」)，並將CDP轉股要求表格呈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d) 一旦從CDP收到已正式填妥的CDP過戶表格及股票並從投資人收到CDP轉股要求表格連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新加坡股份

過戶代理人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令股份可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過戶及轉移。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隨後將有關文件副本送往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e) 於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隨後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轉股，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更新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資料，並以投資人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人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股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人承擔。
- (f) 倘投資人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人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人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本公司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a)至(e)個步驟一般需12個營業日方能完成。就批次轉股而言，第(a)至(e)個步驟按加快基準需10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由聯交所轉至新交所

倘投資人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轉移至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並將有關股份寄存於CDP。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 (a) 倘投資人的股份以投資人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人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的合併轉股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香港轉股要求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及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倘投資人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人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並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香港轉股要求表格連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在收到香港轉股要求表格、有關股票及(如適用者)已填妥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過戶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
- (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有關轉股，屆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將更新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的資料，並以投資人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將該股票送交投資人。
- (d) 倘投資人欲要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協助其將股票寄存入CDP，則彼應將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及由CDP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在其應將有關文件(如上文(a)段所述)送呈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同時，送呈予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有關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轉股一事，並要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以CDP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安排股票寄存入CDP。於妥為收取相關文件及支付寄存費後，CDP須隨即將指定數目的股份存入該投資人於CDP的證券賬戶。投資人於CDP應擁有其本人名稱的證券賬戶或以其名義在CDP寄存代理人登記的分賬戶，並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前，將該等股份寄存入其本身在CDP的證券賬戶或CDP寄存代理人的分賬戶內。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a)至(c)個步驟一般需10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涉及成本

轉股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

凡轉讓或買賣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按每份過戶文據徵收賣方的過戶文據印花稅5.00港元(如需過戶文件)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價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

新加坡印花稅

就寄存於CDP的股份而言，目前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納轉股印花稅。

轉股的其他成本

買賣在新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交易成本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而最高的交易費用則為代價的0.0075%。

上述所有費用均須繳納目前為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交易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成本將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按每份過戶文據徵收賣方的過戶文據印花稅5.00港元(如需過戶文件)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價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各對手方就一項聯交所交易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目前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惟每項交易的最低費用為2港元，而最高費用則為100港元。

轉股費用

因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或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股的股東負責。

股份自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將就每項轉股收取25.00新加坡元及就股份過戶的每張過戶表格或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00新加坡元的費用，以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股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CDP將就每項1,000股股份或以下的撤回收取10.00新加坡元的撤回費，並就每項1,000股股份以上的撤回收取25.00新加坡元的撤回費，於自CDP撤回本公司股份及取得實質股票時支付。

此外，倘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則應付10.00新加坡元的印花稅，或倘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則應付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新加坡元(不足100新加坡元亦按100新加坡元計)0.20新加坡元。

上述所有費用均須繳納目前為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自香港股份登記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項轉股收取300港元、郵費(如需要)20.00港元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該等更高費用)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股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中央結算系統將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按每手3.50港元收取撤回費用，零碎股份亦按每次3.50港元收取撤回費用(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宗撤回指令而言，最低收費為20.00港元)。

CDP就每項寄存股份於CDP的每宗交易收取寄存費10.00新加坡元(費用須繳納目前為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於上市前方便轉股的特別安排

為於上市前方便轉股，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上市前為尋求將彼等的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東，提供新加坡上市的股份3次批次轉股。

有關批次轉股(「**批次轉股**」)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第1次 批次轉股	第2次 批次轉股	第3次 批次轉股
向CDP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及 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提交 CDP轉股要求表格的最後日期	2010年 12月6日	2010年 12月13日	2010年 12月20日
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 辦事處領取股票	2010年 12月20日	2010年 12月28日	2011年 1月4日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並希望參與批次轉股的股東，將需於上述相關規定日期前，填妥及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予CDP，以及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提交CDP轉股要求表格。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就此等批次轉股向股東豁免徵收費用。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人(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

股東應注意，此等批次轉股屬加快轉股，即股票預期將可於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提交CDP轉股要求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將股份自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正常非加快轉股預期將需時12個營業日方可完成。有關將股份自百慕達

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轉股 — 由新交所轉至聯交所」分節。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佈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的公眾投資人士有關上市及批次轉股程序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過渡安排的披露」分節。

過渡安排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

於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過渡經紀商將於以下所述之情況下，自行進行套利活動。該等套利活動預期將提高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以及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價格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

- (1) 過渡經紀商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利交易。套利交易預期將於聯交所與新交所兩者報價之間存在顯著差價的情況下進行。就上市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的報價顯著高於新交所的報價，則預期過渡經紀商會進行慣常的套利交易，尋求在新加坡以較低價格買入股份，以及在香港以較高價格賣出股份。

進行套利交易一般所費不多，並應只佔本公司股份價格很小的百分比。在香港而言，一般的成本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和交易徵費(0.003%)，而在新加坡方面，則有結算費用(0.04%，以600新加坡元為上限)和交易費(0.0075%)。惟過渡經紀商認為，要進行套利交易，本公司股份在兩地的差價必須超逾有關交易成本以及過渡經紀商評估的風險溢價(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這兩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和市場流通性)。

過渡經紀商擬當在：(a)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顯著的差價(由過渡經紀商釐定)；及(b)過渡經紀商能購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出現的差價，並顯著提高買賣流通性時，進行套利交易。過渡安排及過渡經紀商的職責隨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而終止並結束。

- (2) 過渡經紀商如欲明顯提高本公司股份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則任何一個或兩個交易所均不可出現買賣或交易中斷或提早收市(因交易時間不同而導致者除外)的情況。兩個交易

所亦須同時備有股份可供交易。控股股東李女士亦已與過渡經紀商訂立借股協議，以確保於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內，過渡經紀商將可隨時獲取適當數量的股份作交收之用。

- (3) 李女士(「貸方」)與過渡經紀商之間訂有由2010年12月21日起生效的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安排，貸方將在過渡經紀商提出要求時，向過渡經紀商提供一次或多次借股融通，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約28%，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李女士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經紀商貸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該等股份將供過渡經紀商在香港就套利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在此借股安排下的股份總數大幅超過新交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份每日交易總量。

借股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的全數本公司股份須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日後7個營業日內歸還給貸方。

- (4) 此外，為方便過渡經紀商於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正)執行職務，過渡經紀商已作出安排，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儲備。李女士(「賣方」)與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就出售事項訂有由2010年12月21日起生效的出售及回購協議。如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出售事項購入本公司股份，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不久，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須出售而賣方須回購相等於賣方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股份數目，價格與該等股份售價相同(「回購事項」)。出售及回購協議規定，回購事項將於不遲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15日經賣方向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出3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作實。
- (5) 股份出售及回購協議的目標，在於透過提供一定數量的股份方便過渡經紀商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進行套利交易，提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的安排，賣方將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保持中立。

- (6) 過渡經紀商在進行套利交易的同時將會不斷補充其股份存量。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在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經紀商將會指示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份轉移至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過戶的同時，過渡經紀商將動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7) 過渡經紀商已為於香港進行套利交易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2850)，以表明身份並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公佈方式披露，本公司亦會刊登在本公司網站。過渡經紀商亦另設一專用交易商編號(2851)，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利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 (8) 過渡經紀商將自願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利活動)，以提高股份於香港的流通性，並屬意此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利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過渡經紀商以外可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套利交易。該等交易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差價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利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經紀商除外)數目。

香港、百慕達及新加坡法例概無限制現有股東出售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除《上市規則》第10.07(1)及第9.09條項下的限制(已就有關限制向聯交所尋求若干豁免)(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一節)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外，概無對現有股東有關出售股份的其他限制。

過渡經紀商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利活動，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進行。就上市實行的過渡安排乃屬於證監會的《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考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2.3段下的情況，因此不被視作賣空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因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隨首次公開招股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經紀商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過渡經紀商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利活動將不會構成沽空。務請注意，過渡經紀商將僅發出指示以於香港出售股份(倘於發出該等指示前，其已透過出售及回購協議購買股份或以直接購買方式(於市場以內或以外)購買於CDP持有的股份)。為結算套利交易，過渡經紀商將交付於香港股份登記冊持有的股份，而有關交付將於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慣例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股份的分佈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於上市後，於聯交所可供交易的本公司股份的分佈：

- 由於本公司股份屬同一類別，股東可如上文「轉股」一節所述，自行決定於上市後從新加坡將股份轉移至香港。為方便轉股並鼓勵現有的股東於上市前轉移其股份至香港，已作出讓他們可以較低費用轉股的特別安排。此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於上市前方便轉股的特別安排」一節。現有股東選擇於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轉移股份至香港，將有助提高本公司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
- 李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屬意於上市前將其持有之828,860,677股股份(相當於約52.08%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轉移及／或促使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此外，本集團僱員持有的1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82%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亦將於上市前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以上所述由李女士及本集團僱員持有的股份共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約52.9%。且如上文「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分節所述，李女士已向過渡經紀商提供股份，僅供過渡經紀商在香港就套利交易作交收之用。
- 在進行如上文「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分節所述套利活動的情況下，過渡經紀商實質為一個將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性轉移至香港市場的渠道。

本公司認為，就本文件「於上市前方便轉股的特別安排」、「過渡安排」和「投資人教育」各分節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基礎。

過渡安排的好處

本公司相信該過渡安排對上市有以下的好處：

- 由於套利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經紀商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在本公司股份價格存在顯著差價時進行套利交易，預期此等過渡安排將有助提高於上市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
- 基於套利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於減少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及
- 由於該過渡安排是開放給所有股東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與將由過渡經紀商進行者類似的套利交易，該等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過渡安排下進行套利交易活動的透明度，如下文「投資人教育」分節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人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會於任何情況下，盡可能在不遲於緊接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開市前，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佈以告知公眾投資人以下截至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所接獲股東欲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指示有關的股份數目(包括批轉或以其他方式)；及
- 已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過渡經紀商進行套利交易而言，過渡經紀商設立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2850)以茲識別，以表明身份並由此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過渡經紀商亦另設一專用交易商編號(2851)，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利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經紀商進行的套利交易，以及根據借股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利益披露制度及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

投資人教育

涉及本公司和獨家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和獨家保薦人將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概況，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和／或更改。於上市後，本公司和獨家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以下為增加本公司及該等過渡安排的透明度而進行的措施：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以知會投資人有關安排；
- 向涵蓋香港上市的獸藥公司的本地經紀／研究機構進行分析員簡報；
- 將進行非交易路演等投資人關係活動，以保持投資人對本公司股份及業務的興趣；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以及上文「轉股」分節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
- 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此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前的3個營業日，將於聯交所和新交所作出每天公佈，披露本公司前一天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過渡安排的相關發展和最新情況；及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網站發佈。此外，本文件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獨家保薦人辦事處：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其他資訊來源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即時交易資訊，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 **公司名稱** **指定網站**

新交所 www.sgx.com

或
- 可透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該等資訊，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有關服務乃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並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

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新交所有關最高、最低、月底及每月平均日的交易資料(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月底 (新加坡元)	每月平均日 (新加坡元)
2009年9月	0.255	0.215	0.240	0.230
2009年10月	0.230	0.200	0.205	0.213
2009年11月	0.205	0.190	0.190	0.196
2009年12月	0.225	0.190	0.220	0.210
2010年1月	0.295	0.220	0.250	0.264
2010年2月	0.265	0.225	0.245	0.241
2010年3月	0.310	0.240	0.300	0.272
2010年4月	0.335	0.300	0.310	0.317
2010年5月	0.310	0.265	0.280	0.289
2010年6月	0.305	0.260	0.300	0.284
2010年7月	0.320	0.295	0.300	0.306
2010年8月	0.320	0.280	0.280	0.300
2010年9月	0.335	0.290	0.320	0.309
2010年10月	0.365	0.325	0.340	0.342
2010年11月	0.375	0.345	0.360	0.362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新交所上市後各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及成交額(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平均每日交易量 (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額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2008年1月	367,304	97,383	0.02%
2008年2月	4,545,048	840,719	0.29%
2008年3月	954,095	164,644	0.06%
2008年4月	1,491,227	272,625	0.09%
2008年5月	2,360,682	477,601	0.15%
2008年6月	438,857	83,424	0.03%
2008年7月	197,174	30,168	0.01%
2008年8月	430,429	57,415	0.03%
2008年9月	288,955	36,064	0.02%
2008年10月	181,304	21,024	0.01%
2008年11月	1,159,750	123,535	0.07%
2008年12月	152,870	17,012	0.01%
2009年1月	134,409	14,486	0.01%
2009年2月	478,600	41,158	0.03%
2009年3月	392,773	27,594	0.02%
2009年4月	4,768,727	326,760	0.30%
2009年5月	10,921,619	1,318,052	0.69%
2009年6月	2,228,818	295,113	0.14%
2009年7月	1,600,174	218,679	0.10%
2009年8月	21,115,476	4,027,762	1.33%
2009年9月	29,751,318	6,893,907	1.87%
2009年10月	16,500,136	3,574,201	1.04%
2009年11月	3,349,095	665,383	0.21%
2009年12月	2,350,000	492,856	0.15%
2010年1月	20,689,524	5,556,876	1.30%
2010年2月	6,190,750	1,510,874	0.39%
2010年3月	9,545,609	2,653,238	0.60%
2010年4月	19,306,818	6,269,344	1.21%
2010年5月	5,837,429	1,704,051	0.37%
2010年6月	4,624,364	1,332,825	0.29%
2010年7月	16,416,182	5,170,692	1.03%
2010年8月	8,852,000	2,708,288	0.56%
2010年9月	12,721,682	4,064,680	0.80%
2010年10月	11,207,143	3,882,750	0.70%
2010年11月	9,165,955	3,326,063	0.58%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儲備

經計及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兩個月期間)，及近期以介紹形式於香港上市的若干公司在緊隨其各自上市後一星期、兩星期及一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累積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一些總市值及營業額與本公司接近且於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過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一星期、兩星期及一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累積平均每日成交量，獨家保薦人相信上述安排可就股份在香港形成一個公開有秩序市場提供一個合理基礎。

未來計劃及上市原因

未來計劃及前景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上市原因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兩地主板上市屬合宜且有利，且能於亞太地區此等不同股本證券市場充分把握出現的機遇。我們相信兩地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人，因而擴闊本公司的投資人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性，尤能使我們受益於接觸更多不同的個人及機構投資人。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正符合我們對中國業務的重視，對我們的增長及長遠發展深具意義。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取得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可供公眾查閱。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75 3180
Fax : (852) 2375 3828
E-mail : ms@ms.com.hk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5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本文件」）。

貴公司於2000年8月10日在百慕達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貴集團以12月31日為其法定申報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6月30日 %	本報告 日期 %		
北京海思科瑞科技 有限公司 ¹ (「北京海思科瑞」)	2005年1月3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及製造獸藥(粉劑及預混劑)、銷售自製產品、提供有關獸藥的技術服務及諮詢，以及轉讓自行開發的技術	
北京健翔和牧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² (「北京健翔和牧」)	2007年1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研發	
伊萬頓有限公司 (「伊萬頓」)	2004年10月11日	新加坡	800,00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北畢威科技有限 公司 ¹ (「河北畢威」)	2005年10月28日	中國	3,06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及製造獸藥(粉劑及預混劑)，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河北格瑞斯動物藥業 有限公司 ³ (「河北格瑞斯」)	2005年3月3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及製造飼料、銷售自製產品，以及專用中藥、化學合成藥、抗生素、外用殺蟲劑、消毒器及動物用微生物製劑批發及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	
河北青山紅動物藥業 有限公司 ³ (「河北青山紅」)	2005年3月3日	中國	人民幣34,4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及製造獸藥(粉劑及預混劑)，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河北潤生中福動物藥業 有限公司 ² (「河北潤生中福」)	2005年3月3日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及製造獸藥(粉劑、預混劑及針劑)，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² (「必威安泰生物科 技」)	2008年6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0	60	60	研究、開發及製造獸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6月30日 %	本報告 日期 %	
山西隆克爾生物制藥 有限公司 ² (「山西隆克爾」)	2004年5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42,600,000元	不適用	72.16	72.16	72.16	72.16	研究、開發及製造動物生物 藥及疫苗
深州保吉安康科技 有限公司 ¹ (「深州保吉安康」)	2005年1月24日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獸藥 (口服液及粉劑)，以及提供 有關獸藥的技術服務及 諮詢
石家莊澳信動物藥業 有限公司 ³ (「石家莊澳信」)	2005年3月3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及製造飼料、銷售 自製產品，以及專用中藥、 化學合成藥、抗生素、外用 殺蟲劑、消毒器及動物用微 生態製劑批發及佣金代理
石家莊科瑞達動物藥業 有限公司 ³ (「石家莊科瑞達」)	2005年3月3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及製造飼料、銷售 自製產品，以及專用中藥、 化學合成藥、抗生素、外用 殺蟲劑、消毒器及動物用微 生態製劑批發及佣金代理 (不包括拍賣)
石家莊利欣康動物藥業 有限公司 ³ (「石家莊利欣康」)	2005年3月3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及製造動物飼料、 銷售自製產品，以及專用中 藥、化學合成藥、抗生素、 外用殺蟲劑、消毒器及動物 用微生態製劑批發及佣金 代理(不包括拍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6月30日 %		
石家莊綠欣康動物藥業 有限公司 ³ (「石家莊綠欣康」)	2005年3月3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及製造動物飼料、 銷售自製產品，以及專用中 藥、化學合成藥、抗生素、 外用殺蟲劑、消毒器及動物 用微生態製劑批發及佣金 代理(不包括拍賣)
石家莊麥迪森達動物藥 業有限公司 ³ (「石家 莊麥迪森達」)	2005年3月3日	中國	人民幣34,4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及製造獸藥(粉劑及 粒劑)，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石家莊思科德動物藥業 有限公司 ² (「石家莊思科德」)	2005年3月3日	中國	人民幣34,4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及製造獸藥(注射粉 劑)，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1.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方式成立。
2.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內資公司方式成立。
3.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成立。

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附屬公司各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的較短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經下列於中國及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名稱
北京海思科瑞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	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健翔和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	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伊萬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	新加坡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名稱
河北畢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	河北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河北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北格瑞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	河北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河北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北青山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	河北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河北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北潤生中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	河北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河北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山西隆克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	山西太谷中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州保吉安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	河北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石家莊澳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	河北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河北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名稱
石家莊科瑞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	河北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河北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石家莊利欣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	河北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河北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石家莊綠欣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	河北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河北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石家莊麥迪森達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	河北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石家莊思科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	河北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河北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2日(成立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編製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新加坡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自成立日期以來的一切相關交易，且進行其認為載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財務資料所必需的程序。

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新加坡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新加坡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編製時已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調整，以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載入本文件。

董事的責任

就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就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第V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查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查閱用以編製財務資料的往績記錄期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的額外程序。

就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對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達成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與審閱結論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於2010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第V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

財務資料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銷售收入	6	274,765	385,090	438,289	175,661	253,460
銷售成本		<u>(65,176)</u>	<u>(97,603)</u>	<u>(105,952)</u>	<u>(44,293)</u>	<u>(61,136)</u>
毛利		209,589	287,487	332,337	131,368	192,324
其他收入		1,095	3,902	1,109	529	2,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808)	(90,605)	(113,125)	(48,445)	(61,758)
行政開支		(10,145)	(26,383)	(29,050)	(12,620)	(23,842)
其他營運開支		(926)	(2,424)	(1,298)	(788)	(231)
融資成本	7	(1,735)	(1,372)	(1,410)	(792)	(466)
已撤銷商譽	22	<u>(47,449)</u>	<u>—</u>	<u>—</u>	<u>—</u>	<u>—</u>
稅前利潤	8	74,621	170,605	188,563	69,252	108,177
稅項	12	<u>(15,677)</u>	<u>(27,843)</u>	<u>(24,737)</u>	<u>(8,483)</u>	<u>(30,437)</u>
年度／期間利潤及年／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8,944</u>	<u>142,762</u>	<u>163,826</u>	<u>60,769</u>	<u>77,74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		58,944	138,288	157,895	58,222	74,798
非控股權益		<u>—</u>	<u>4,474</u>	<u>5,931</u>	<u>2,547</u>	<u>2,942</u>
		<u>58,944</u>	<u>142,762</u>	<u>163,826</u>	<u>60,769</u>	<u>77,740</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14	<u>5.13</u>	<u>10.65</u>	<u>11.14</u>	<u>4.35</u>	<u>4.80</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796	52,768	56,451	203,223
土地使用權	16	—	11,531	11,285	19,348
收購被投資公司所付按金	17	20,000	131,600	193,000	—
收購非流動資產所付按金	18	15,352	4,157	318	967
應收貸款	19	—	—	7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	1,125
無形資產	21	—	12,500	9,500	687,650
商譽	22	—	2,441	2,441	124,617
		<u>51,148</u>	<u>214,997</u>	<u>342,995</u>	<u>1,036,9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0,616	13,500	8,042	14,076
應收賬款	25	13,340	13,172	20,695	38,0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761	5,851	2,440	3,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62,535	275,837	451,245	179,821
		<u>190,252</u>	<u>308,360</u>	<u>482,422</u>	<u>235,5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14,026	5,574	4,249	5,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5,734	20,007	11,374	59,103
借款	30	4,600	10,916	27,712	55,000
應付稅項		5,086	9,730	7,091	16,238
		<u>49,446</u>	<u>46,227</u>	<u>50,426</u>	<u>136,1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806</u>	<u>262,133</u>	<u>431,996</u>	<u>99,4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954</u>	<u>477,130</u>	<u>774,991</u>	<u>1,136,33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	23,196	—	—
遞延稅項	12	—	1,725	3,305	172,567
		<u>—</u>	<u>24,921</u>	<u>3,305</u>	<u>172,567</u>
資產淨值		<u>191,954</u>	<u>452,209</u>	<u>771,686</u>	<u>963,76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44,045	54,175	76,192	76,192
儲備	33	147,909	382,843	674,372	718,002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191,954</u>	<u>437,018</u>	<u>750,564</u>	<u>794,194</u>
非控股權益		—	15,191	21,122	169,569
總權益		<u>191,954</u>	<u>452,209</u>	<u>771,686</u>	<u>963,763</u>

III.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3	869,696	869,696	869,696	869,69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3	—	102,720	108,595	130,364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23	—	24,206	132,472	132,472
		<u>869,696</u>	<u>996,622</u>	<u>1,110,763</u>	<u>1,132,53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20	3,241	57,590	6,491
		<u>300</u>	<u>3,241</u>	<u>57,590</u>	<u>6,49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7,749	3,401	3,597	3,403
借款	30	—	10,916	23,212	—
		<u>7,749</u>	<u>14,317</u>	<u>26,809</u>	<u>3,40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449)</u>	<u>(11,076)</u>	<u>30,781</u>	<u>3,0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2,247</u>	<u>985,546</u>	<u>1,141,544</u>	<u>1,135,62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	23,196	—	—
資產淨值		<u>862,247</u>	<u>962,350</u>	<u>1,141,544</u>	<u>1,135,62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12,097	122,227	144,244	144,244
儲備	33	750,150	840,123	997,300	991,376
總權益		<u>862,247</u>	<u>962,350</u>	<u>1,141,544</u>	<u>1,135,620</u>

IV.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不可分派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儲備 ¹	儲備基金 ²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4,045	—	(26,358)	15,404	112,919	106,010	—	106,01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944	58,944	—	58,944
股息 (附註13)	—	—	—	—	(13,000)	(13,000)	—	(13,000)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股份 (附註31(b)(iii))	40,000	—	—	—	—	40,000	—	40,000
劃撥至儲備基金	—	—	—	10,290	(10,290)	—	—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44,045	—	(26,358)	25,694	148,573	191,954	—	191,95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8,288	138,288	4,474	142,762
根據合規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31(b)(v))	10,130	101,625	—	—	—	111,755	—	111,755
股份發行開支	—	(4,979)	—	—	—	(4,979)	—	(4,979)
收購山西隆克爾 (附註34(b)(i))	—	—	—	—	—	—	10,717	10,717
劃撥至儲備基金	—	—	—	4,759	(4,759)	—	—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54,175	96,646	(26,358)	30,453	282,102	437,018	15,191	452,2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7,895	157,895	5,931	163,826
股息 (附註13)	—	—	—	—	(28,785)	(28,785)	—	(28,785)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31(b)(vi))	22,017	170,731	—	—	—	192,748	—	192,748
股份發行開支	—	(8,312)	—	—	—	(8,312)	—	(8,312)
劃撥至儲備基金	—	—	—	12,058	(12,058)	—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76,192	259,065	(26,358)	42,511	399,154	750,564	21,122	771,68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798	74,798	2,942	77,740
股息 (附註13)	—	—	—	—	(31,168)	(31,168)	—	(31,168)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附註34(b)(ii))	—	—	—	—	—	—	145,505	145,505
於2010年6月30日	76,192	259,065	(26,358)	42,511	442,784	794,194	169,569	963,763
(未經審計)								
於2009年1月1日	54,175	96,646	(26,358)	30,453	282,102	437,018	15,191	452,20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222	58,222	2,547	60,769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11,446	55,314	—	—	—	66,760	—	66,760
股份發行開支	—	(3,666)	—	—	—	(3,666)	—	(3,666)
股息 (附註13)	—	—	—	—	(28,785)	(28,785)	—	(28,785)
於2009年6月30日	65,621	148,294	(26,358)	30,453	311,539	529,549	17,738	547,287

1. 不可分派儲備指按附註2(b)(ii)及2(b)(iv)所述的伊萬頓集團的集團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2.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調撥其根據每年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稅後利潤10%至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償中國附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方可作實。在法定儲備基金總額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進行調撥。該儲備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股息。

V.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4,621	170,605	188,563	69,252	108,17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5	3,919	4,129	2,542	3,197
已撤銷商譽		47,449	—	—	—	—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8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210	246	123	137
無形資產攤銷		—	2,500	3,000	1,500	3,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5)	—	—
已撤銷存貨		—	783	—	—	—
已撤銷壞賬		—	—	2,825	279	—
撥回應收賬款撥備		—	(880)	—	—	—
借款滙兌(收益)/虧損		—	(138)	31	41	—
利息收入		(553)	(1,964)	(1,070)	(499)	(2,140)
利息開支		1,469	1,042	1,216	697	3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4,611	176,077	198,935	73,935	113,909
存貨(增加)/減少		(1,732)	459	5,458	(762)	(5,09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771)	4,136	(9,092)	(7,369)	(17,3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184	58	2,155	3,257	2,41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064)	(9,958)	(1,325)	1,189	1,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90)	(21,058)	(8,200)	3,946	6,8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4,138	149,714	187,931	74,196	102,313
已收利息		553	1,964	1,070	499	2,140
已付利息		(1,469)	(474)	(1,649)	(697)	(335)
已付所得稅		(10,591)	(21,474)	(25,796)	(9,955)	(20,9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631	129,730	161,556	64,043	83,1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	—	—	—	(1,1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	(2,473)	(3,666)	(2,319)	(1,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6	—	—
收購山西隆克爾現金流出淨額	34(b)(i)	—	(9,934)	—	—	—
應收貸款墊款		—	—	(70,000)	—	—
收購一家被投資公司所付按金		—	(131,600)	(61,400)	(61,400)	—
反向收購現金流入淨額	34(a)	220	—	—	—	—
收購非流動資產所付按金		(15,000)	(4,157)	(318)	—	(967)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現金流出淨額	34(b)(ii)	—	—	—	—	(94,831)
收購北京健翔和牧現金流出淨額	34(b)(iii)	—	—	—	—	(209,935)
收購一家被投資公司所付按金退款		19,400	—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0)	250	—	—	(25,000)
前保吉安公司還款淨額		56,929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827	(147,914)	(135,368)	(63,719)	(333,67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一名董事還款／(墊付)一名董事		8,880	(1,690)	—	—	—
合規配售所得款項		—	111,755	—	66,760	—
私人配售所得款項		—	—	192,748	—	—
股份發行開支		—	(4,979)	(8,312)	(3,666)	—
借款所得款項		4,800	34,250	4,500	4,500	13,000
借款還款		(35,900)	(7,600)	(10,931)	—	(27,712)
已付股息		(13,000)	—	(28,785)	(28,785)	(31,1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220)	131,736	149,220	38,809	(45,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8,238	113,552	175,408	39,133	(296,4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7	162,285	275,837	275,837	451,24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62,285	275,837	451,245	314,970	154,821

V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新交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61 Robinson Road #13-02 Robinson Center Singapore 068893。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a) 2007年反向收購

根據貴公司與伊萬頓股東於2007年4月2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貴公司收購伊萬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伊萬頓集團」)100%權益完成，購買代價為175,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875,000,000元)，自2007年12月31日起生效。購買代價以向伊萬頓股東按每股0.08新加坡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本中2,187,500,000股新股份償付。

在貴公司收購伊萬頓集團前，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677,000元(按附註31(b)(ii)所述削減股本後)，包括100,000,000股普通股。在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上述收購代價後，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增至人民幣112,097,000元，包括2,396,781,250股普通股(按附註31(b)(iv)所述綜合股份前)。收購完成時，在一宗以股換股交易中，貴公司成為伊萬頓法定母公司。由於該等公司相對價值使然，伊萬頓前股東成為大多數股東，控制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89.75%。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業務合併實際上乃伊萬頓在一宗反向收購中收購貴公司。就會計而言，伊萬頓視為收購方，而貴公司及其於當時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視為於2007年12月31日獲伊萬頓收購。編製財務資料時，乃視為延續伊萬頓的業務，並按附註4(c)基礎編製。

在收購伊萬頓集團的同時，貴公司亦完成向Portrich Limited出售Colorland Animation Productions Limited、Colorland Animation Productions (Shenzhen) Ltd.及Colorland Multimedia Limited(統稱「CAL附屬公司」)，出售代價為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00,000元)。Portrich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反向收購前由本公司前董事Sek Siu Ming先生及Luo Hui Ling女士持有。

伊萬頓集團收購及CAL附屬公司出售後，貴集團遂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獸藥的業務。

(b) 伊萬頓集團的背景資料

伊萬頓集團業務始於1996年在中國成立北京保吉安商貿有限公司(「北京保吉安」)，在中國供應獸藥。

1997年，深州保吉安獸藥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州保吉安獸藥有限公司」)(「深州保吉安獸藥」)成立，自設生產設施，開始自行生產產品。

2000年至2003年間，下列實體成立：

- 保定潤生動物藥業有限公司
- 北京海辰瑞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辰瑞安」)
- 石家莊華威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石家莊華威」)
- 石家莊潤生動物藥業有限公司
- 石家莊保吉安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石家莊保吉安」)

此外，收購了以下實體：

- 河北九九獸藥有限公司
- 遷安市青山獸藥有限責任公司
- 石家莊康恩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 石家莊利康獸藥廠
- 石家莊綠康獸藥有限公司
-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 石家莊市三高動物藥業有限公司

2005年，伊萬頓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涉及北京保吉安、深州保吉安獸藥及上述實體(統稱「前保吉安公司」)，詳情如下：

(i) 成立附屬公司

伊萬頓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成立下列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海思科瑞
深州保吉安康
河北畢威
- 權益合作企業
河北格瑞斯
河北青山紅
河北潤生中福
石家莊澳信
石家莊科瑞達
石家莊利欣康
石家莊綠欣康
石家莊麥迪森達
石家莊思科德

伊萬頓及北京海辰瑞安於上述實體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其後，誠如下文(iv)所述，北京海思科瑞收購北京海辰瑞安所持75%股權。

(ii) 轉讓多項資產及業務

按上文(i)所述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後，前保吉安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讓多項資產及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4,886,000元，較轉讓日期前保吉安公司資產淨值溢價人民幣9,993,000元。該溢價指前保吉安公司內部產生的商標估值。因此，該等商標並無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為無形資產。董事認為，鑒於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和許可須投放時間和資源，並須辦妥其他必要重新登記手續及作出相關修改以符合監管規定，故收購前保吉安公司的股權將涉及與本集團所得價值不成比例的額外開支及延誤。董事認為，轉讓前保吉安公司各項資產及業務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加快重組，以在新交所上市。

除自北京保吉安、深州保吉安獸藥、石家莊保吉安及石家莊華威之資產及業務轉讓分別於2005年6月、2005年6月、2005年6月及2006年4月完成外，自其他前保吉安公司之資產及業務轉讓於2005年4月完成。在轉讓多項資產及業務完成後，除以下實體外，所有前保吉安公司均取消註冊：

- 深州保吉安獸藥
- 北京海辰瑞安
-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上述實體不再營業，但繼續持有租賃物業，租賃物業並無根據集團重組轉讓予 貴集團。誠如附註39(b)所披露，該等租賃物業現時出租予 貴集團。

(iii) 轉讓股份

2005年9月9日，王彥剛先生向其配偶李春花女士轉讓於伊萬頓的股權。

(iv) 收購75%股權

誠如上文(i)所載，北京海思科瑞收購北京海辰瑞安所持權益合資實體75%股權，代價人民幣19,732,000元，即轉讓日期權益合資實體的有形資產淨值。代價人民幣19,732,000元較北京海辰瑞安於權益合資實體的起初投資成本溢價人民幣16,365,000元。該溢價指轉讓日期權益合資實體的銷售收入儲備總額。

在上述集團重組後，伊萬頓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原因是所有參與集團重組的實體，在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均視為受相同最終控股方李春花女士(2005年9月9日前，李春花女士於伊萬頓集團的權益被視為由其配偶王彥剛先生持有 — 上文(iii)項)控制。因此，集團重組前當時最終控股方的風險及利益延續至緊隨集團重組後。

有關反向收購前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貫徹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下列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會計期間或 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年7月1日及 2011年1月1日 （如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2010年2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及適用於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起開始之年度申報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部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i)持有的目的是按業務模式去收取合約的現金流量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通常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或會對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貴集團已審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但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b)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時採用與 貴公司相同的申報日期。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入法列賬。業務合併中所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業務合併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允淨值，則高出數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商譽。商譽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g)。 貴集團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允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於收購日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

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在該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2007年伊萬頓集團收購以反向收購會計法入賬，詳情載於下文(c)。

非控股權益為 貴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應佔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非控股權益自收購日期起的權益變動計量。

(c) 反向收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附註2(a)所載2007年12月31日伊萬頓集團收購，入賬列為一宗反向收購，就會計而言，法定附屬公司(即伊萬頓)被視為收購方，而 貴公司被視為於2007年12月31日獲伊萬頓集團收購。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視為延續伊萬頓集團業務，因此：

- (i) 於收購日期，伊萬頓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反向收購前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於財務資料確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為伊萬頓集團緊接業務合併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及
- (i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乃按 貴公司業務合併成本加上緊接業務合併前伊萬頓集團已發行股本後釐定。因此，儘管權益架構(即已發行股本工具數目及類別)應反映 貴公司的權益架構，包括 貴公司為落實業務合併而發行的權益工具，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發行股本與 貴公司(即法定母公司)已發行股本有別。

反向收購後編製的財務資料反映法定母公司(即就會計而言為被收購方)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合併成本高於伊萬頓於該等項目公允淨值的權益，確認為商譽(定義進一步載於下文(g))。

(d) 外幣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人民幣，原因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

外幣交易以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量，初步確認時，以功能貨幣按與交易日期相若的匯率入賬。外幣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日期結束時通行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起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日匯率換算。

結算或換算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的貨幣項目產生之滙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惟構成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除外，該等滙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貨幣換算儲備累計，且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

為載入財務資料，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間結束時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綜合全面收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相若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貨幣換算儲備的獨立權益項目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儲備確認的累計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運送至管理層預期使用之地點及達致其運作情況所需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當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 貴集團，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方會將添置、改善及重續的開支撥充資本。所有其他維修保養開支在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內計算如下：

樓宇	30年或相關土地使用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議是否出現減值。

至少每年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確保折舊數額、方法及期間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展現的以往估計及未來經濟利益消耗預期趨勢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取消確認的年度／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個別租期內攤銷。

(g)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允淨值權益的差額)計算。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審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或於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審議減值次數會較頻密。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所分配的商譽)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部分及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部分，於出售時，則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已出售業務之相關公允價值以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而計量。

至於計算反向收購的商譽，商譽為伊萬頓收購 貴公司實際支付代價公允價值與 貴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h)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且與商譽分別確認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最少審議一次。

(i)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j)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有否顯示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倘有任何跡象顯示減值時，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資產僅在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才確認減值虧

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

於各申報日期均會進行評估，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自最近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變化時才會撥回。倘出現此情況，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l)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m)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的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直至有關金融資產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此時，先前於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至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時，或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不論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至少於每個會計期間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全部金額時，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釐定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撥回。其後減值虧損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借款。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或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在出現變動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

(n)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惟已資本化者除外。倘一項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則資本化借款成本。當進行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籌備活動，而產生開支及借款成本時，開始資本化借款成本。在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前，資本化借款成本。

(o) 股本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於權益中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應佔增加成本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p)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和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銷售收入乃於貨品所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不包括折扣及銷售相關稅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以時間比例確認。

(q) 僱員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在到期應付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該等權利產生時確認。貴集團會就截至申報期間結束時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績效股份

就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貴公司股份而言，僱員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開支。

(r)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採用直線基準在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s) 稅項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流動所得稅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或從稅務機關收回的金額確認。用以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於申報期間結束前已生效及實際生效。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的全部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暫時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
- 就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而言，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
- 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用稅損而言，倘應課稅利潤不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未用稅損。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按下文所詳述，貴集團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亦須使用影響財務資料日期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往績記錄期銷售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以下概述所用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據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30年。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796,000元、人民幣52,768,000元、人民幣56,451,000元及人民幣203,223,000元。貴集團至少每年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預期與原先估計因為預期使用水平及／或技術發展而有所不同，該差異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折舊費用造成影響。

- 菌株及生產技術權利攤銷

菌株及生產技術權利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據管理層估計，菌株及該等權利的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10年不等。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687,650,000元。貴集團每年評估菌株及該等權利的可使用年期，如預期與原先估計因為預期使用水平及／或技術發展而有所不同，該差異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攤銷費用造成影響。

-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有否過多、過時及其可變現淨值會否降至成本以下，如該等減少出現，對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須就該等審閱行使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的潛在變動或會導致存貨估值修訂。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存貨過時且不可再用，減值總共零、人民幣783,000元、零及零。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16,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8,042,000元及人民幣14,076,000元。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未能收回，則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對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充足度的評估行使判斷時，尤其會分析過往壞賬、客戶集中度、客戶信用可靠性、目前經濟趨勢及客戶付款期變動。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該差異將會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造成影響。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確認減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評估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825,000元不可收回及已撇銷。然而，貴集團於2008年撥回過往年度作出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部分人民幣880,000元，原因為於該財政年度收回該等客戶的債項。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並在有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測試是否出現減值。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須使用估計及假設(附註22)。該等估計及假設有變，可能導致商譽賬面值變動。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441,000元、人民幣2,441,000元及人民幣124,617,000元。

主要判斷

-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40%股權

誠如附註17(b)所載，貴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合共40%股權。在通過有關查驗及取得所需批准時，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將合資格開展製造及銷售業務。倘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未能通過查驗或取得所需批准，銷售方須全數退回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40%股權代價。於2009年12月31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未能通過相關查驗，也未獲所需批准。管理層認為，必威安泰生物科技40%股權收購的風險及回報未曾轉移，因此，儘管必威安泰生物科技40%股權法定轉移已告完成，惟必威安泰生物科技40%股權的已付代價分類為收購被投資公司所付按金。

6 銷售收入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粉劑	247,406	299,762	329,629	127,147	188,483
針劑	17,555	33,489	34,249	14,712	15,963
生物藥	—	39,264	60,123	27,365	41,330
添加劑	9,804	12,575	14,288	6,437	7,684
	<u>274,765</u>	<u>385,090</u>	<u>438,289</u>	<u>175,661</u>	<u>253,460</u>

7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51	594	1,216	697	335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但須於五年 內悉數償還	—	448	—	—	—
第三方貸款利息	1,018	—	—	—	—
銀行費用	266	330	194	95	131
	<u>1,735</u>	<u>1,372</u>	<u>1,410</u>	<u>792</u>	<u>466</u>

8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5	3,919	4,129	2,542	3,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5)	—	—
提早終止掉期交易收益	—	(1,424)	—	—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553)	(1,964)	(1,070)	(499)	(560)
已撇銷壞賬					
— 貿易	—	—	1,569	279	—
— 非貿易	—	—	1,256	—	—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880)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210	246	123	137
無形資產攤銷	—	2,500	3,000	1,500	3,350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853
已撇銷存貨	—	783	—	—	—
經營租賃開支	5,244	7,135	6,967	3,423	3,381
增值稅(退稅)／支出	(308)	(476)	—	156	236
員工成本(附註9)	<u>37,934</u>	<u>58,678</u>	<u>76,137</u>	<u>30,939</u>	<u>41,672</u>

9 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福利	37,659	57,984	75,127	30,412	41,01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75	694	1,010	527	658
	<u>37,934</u>	<u>58,678</u>	<u>76,137</u>	<u>30,939</u>	<u>41,672</u>

10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附註b)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王彥剛 (附註(a))	—	43	40	7	90
孫金國 (附註(a))	—	43	40	7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 (附註(a))	—	—	—	—	—
馮靜蘭 (附註(a))	—	—	—	—	—
王剛 (附註(a))	—	—	—	—	—
	<u>—</u>	<u>86</u>	<u>80</u>	<u>14</u>	<u>180</u>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附註b)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王彥剛	195	1,597	—	10	1,802
孫金國	195	96	50	9	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	244	—	—	—	244
馮靜蘭	79	—	—	—	79
王剛	234	—	—	—	234
	<u>947</u>	<u>1,693</u>	<u>50</u>	<u>19</u>	<u>2,709</u>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附註b)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王彥剛	189	900	1,581	8	2,678
孫金國	189	132	30	8	3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	237	—	—	—	237
馮靜蘭	76	—	—	—	76
王剛	227	—	—	—	227
	<u>918</u>	<u>1,032</u>	<u>1,611</u>	<u>16</u>	<u>3,577</u>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附註b)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王彥剛	95	450	533	4	1,082
孫金國	95	66	—	4	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	118	—	—	—	118
馮靜蘭	38	—	—	—	38
王剛	113	—	—	—	113
	<u>459</u>	<u>516</u>	<u>533</u>	<u>8</u>	<u>1,516</u>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附註b)		
執行董事					
王彥剛	98	450	1,120	5	1,673
孫金國	98	66	—	5	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	121	—	—	—	121
馮靜蘭	39	—	—	—	39
王剛	117	—	—	—	117
	<u>473</u>	<u>516</u>	<u>1,120</u>	<u>10</u>	<u>2,119</u>

附註：

(a) 於2007年12月31日委任及生效。

(b) 酌情花紅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11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2名、4名、4名、4名及4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0披露。其他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福利	749	731	736	329	52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19</u>	<u>47</u>	<u>45</u>	<u>18</u>	<u>19</u>
	<u>768</u>	<u>778</u>	<u>781</u>	<u>347</u>	<u>547</u>

其他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僱員數目	2008年 僱員數目	2009年 僱員數目	2009年 (未經審計) 僱員數目	2010年 僱員數目
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2	—	—	1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1	—	1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5,677	26,118	27,378	12,075	29,162
— 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	(4,221)	(4,167)	968
遞延稅項	—	1,725	1,580	575	307
	<u>15,677</u>	<u>27,843</u>	<u>24,737</u>	<u>8,483</u>	<u>30,437</u>

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已按貴集團經營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時所得稅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項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u>74,621</u>	<u>170,605</u>	<u>188,563</u>	<u>69,252</u>	<u>108,177</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1,696	44,025	53,602	25,163	34,9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617	4,681	478	538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6,349)	(5,082)
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稅項豁免的 影響	(21,636)	(20,221)	(26,702)	(7,277)	(65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367)	—	—	—
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的 預扣稅	—	1,725	1,580	575	307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	(4,221)	(4,167)	968
年度／期間稅項	<u>15,677</u>	<u>27,843</u>	<u>24,737</u>	<u>8,483</u>	<u>30,437</u>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2007年3月16日，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國內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劃一為25%(主席令[2007]第63號)。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共同下發的財稅[2008]1號通函，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人分派於2008年1月1日前賺取的利潤，方可不具追溯力及豁免繳付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詳細實施條例第91條，其後賺取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付10%的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扣留。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賺取不可分派利潤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 貴公司董事釐定的預計股息以10%稅率計提。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新加坡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不可分派利潤	重估物業	生產技術權	總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備及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結餘	1,725	—	—	1,725
年度撥備	<u>1,580</u>	<u>—</u>	<u>—</u>	<u>1,580</u>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3,305	—	—	3,305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附註34(b)(ii))	—	1,455	115,000	116,455
收購北京健翔和牧 (附註34(b)(iii))	—	—	52,500	52,500
期間撥備	<u>307</u>	<u>—</u>	<u>—</u>	<u>307</u>
於2010年6月30日	<u><u>3,612</u></u>	<u><u>1,455</u></u>	<u><u>167,500</u></u>	<u><u>172,567</u></u>
(未經審計)				
於2009年1月1日	1,725	—	—	1,725
期間撥備	<u>575</u>	<u>—</u>	<u>—</u>	<u>575</u>
於2009年6月30日	<u><u>2,300</u></u>	<u><u>—</u></u>	<u><u>—</u></u>	<u><u>2,300</u></u>

13 股息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年度／期間確認分派股息：					
2006年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16.2元	13,000	—	—	—	—
2008年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2.2分	—	—	28,785	28,785	—
2010年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2.0分	—	—	—	—	31,168
	<u>13,000</u>	<u>—</u>	<u>28,785</u>	<u>28,785</u>	<u>31,168</u>

2007年5月31日，伊萬頓於反向收購前派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13,000,000元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2元。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28,785,000元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分，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獲批准，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為數人民幣31,168,000元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已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指 貴公司根據收購伊萬頓集團所發行的合併後股份數目。

下表反映用於計算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利潤及股份數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u>58,944</u>	<u>138,288</u>	<u>157,895</u>	<u>58,222</u>	<u>74,79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 數目	<u>1,148,527,611</u>	<u>1,299,048,534</u>	<u>1,417,102,954</u>	<u>1,337,120,000</u>	<u>1,558,390,625</u>

由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	18,249	830	873	19,952
添置	—	60	107	305	472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	18,309	937	1,178	20,424
收購山西隆克爾 (附註34(b)(i))	16,198	21,610	98	160	38,066
添置	—	402	227	2,196	2,825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16,198	40,321	1,262	3,534	61,315
添置	1,540	4,170	137	1,976	7,823
出售	—	—	—	(223)	(22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7,738	44,491	1,399	5,287	68,915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附註34(b)(ii))	84,601	63,207	535	340	148,683
添置	667	615	70	787	2,139
撇銷	(853)	—	—	—	(853)
於2010年6月30日	<u>102,153</u>	<u>108,313</u>	<u>2,004</u>	<u>6,414</u>	<u>218,884</u>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	1,833	370	800	3,003
年度折舊	—	1,441	125	59	1,625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	3,274	495	859	4,628
年度折舊	582	2,977	153	207	3,919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582	6,251	648	1,066	8,547
年度折舊	1,018	2,604	165	342	4,129
出售時對銷	—	—	—	(212)	(212)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600	8,855	813	1,196	12,464
期間折舊	890	1,956	57	294	3,197
於2010年6月30日	<u>2,490</u>	<u>10,811</u>	<u>870</u>	<u>1,490</u>	<u>15,661</u>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u>—</u>	<u>15,035</u>	<u>442</u>	<u>319</u>	<u>15,796</u>
於2008年12月31日	<u>15,616</u>	<u>34,070</u>	<u>614</u>	<u>2,468</u>	<u>52,768</u>
於2009年12月31日	<u>16,138</u>	<u>35,636</u>	<u>586</u>	<u>4,091</u>	<u>56,451</u>
於2010年6月30日	<u>99,663</u>	<u>97,502</u>	<u>1,134</u>	<u>4,924</u>	<u>203,223</u>

	2007年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作 貴集團若干借款的廠房及機器 賬面值 (附註30(c))	2,147	—	—	1,753
16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收購山西隆克爾 (附註34(b)(i))				— 11,741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附註34(b)(ii))				11,741 8,200
於2010年6月30日				19,941
累計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年度攤銷				— 210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年度攤銷				210 24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期間攤銷				456 137
於2010年6月30日				593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
於2008年12月31日				11,531
於2009年12月31日				11,285
於2010年6月30日				19,348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山西及內蒙古，租賃期為50年。				

17 收購一家被投資公司已付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山西隆克爾(a)	20,000	—	—	—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b)	—	131,600	193,000	—
	<u>20,000</u>	<u>131,600</u>	<u>193,000</u>	<u>—</u>

- (a) 2006年12月10日，北京海思科瑞就收購山西隆克爾權益與北京農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農牧」)訂立協議(「北京農牧協議」)。根據北京農牧協議，北京海思科瑞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可於2007年12月10日前行使權利，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向北京農牧收購山西隆克爾72.16%股權。2006年12月31日，北京海思科瑞向北京農牧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北京海思科瑞並無於北京農牧協議在2007年12月10日到期時行使其權利，惟北京農牧協議項下權利已延長至2008年3月15日。

2008年3月3日，北京海思科瑞行使其北京農牧協議項下收購山西隆克爾72.16%股權的權利。然而，根據日期為2008年3月3日的補充協議，購買代價已由人民幣3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元。動用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支付經修訂購買代價後，購買代價餘款人民幣10,000,000元全數以現金償付。

- (b) 2008年12月19日，深州保吉安康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8,000,000元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合共40%股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收購事項」)。深州保吉安康亦與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其中一名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及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後，股東將授權深州保吉安康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購買必威安泰生物科技額外20%股權(「20%收購權」)。深州保吉安康可於其信納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已取得製造及銷售動物生物藥所需中國許可及批文後六個月內行使20%收購權。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於2008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31,600,000元(相當於總購買代價70%)乃存放於託管賬戶。取得 貴公司股東批准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轉讓初步40%權益予深州保吉安康完成後， 貴集團分別向託管賬戶及賣方額外支付人民幣18,800,000元及人民幣42,600,000元，包括選擇性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必威安泰生物科技進一步墊付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以撥付生產設施工程。貸款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2011年5月前全數償還。

2009年12月29日，深州保吉安康其後與賣方訂立補充函件，致令有條件買賣協議及20%收購權協議的截止日期由2009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深州保吉安康、北京海思科瑞及20%收購權的賣方訂立補充函件，據此，深州保吉安康向北京海思科瑞轉讓20%收購權，而20%收購權協議的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10年6月30日。

2010年5月，北京海思科瑞行使20%收購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而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成為 貴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18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52	4,157	318	967
收購生產技術權的按金 (附註21)	<u>15,000</u>	<u>—</u>	<u>—</u>	<u>—</u>
	<u>15,352</u>	<u>4,157</u>	<u>318</u>	<u>967</u>

19 應收貸款

貸款已墊付予必威安泰生物科技。金額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2011年5月前全數償還，詳情載於附註17(b)。

貸款於2010年5月完成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後 貴集團合併時全數註銷，詳情載於附註17(b)。

20 可供出售投資

金額指 貴集團於吉林康大兔業有限公司(「吉林康大」)的11.25%股權。吉林康大以國內投資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並為從事兔養殖業務而初步成立的公司。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金額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21.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菌株	生產技術權	總計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添置 (附註18)	— —	— 15,000	— 15,000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15,000	15,000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附註34(b)(ii))	11,500	460,000	471,500
收購北京健翔和牧 (附註34(b)(iii))	—	210,000	210,000
於2010年6月30日	<u>11,500</u>	<u>685,000</u>	<u>696,500</u>
累計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年度攤銷	— —	— 2,500	— 2,500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年度攤銷	— —	2,500 3,000	2,500 3,00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期間攤銷	— 100	5,500 3,250	5,500 3,350
於2010年6月30日	<u>100</u>	<u>8,750</u>	<u>8,850</u>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u>—</u>	<u>—</u>	<u>—</u>
於2008年12月31日	<u>—</u>	<u>12,500</u>	<u>12,500</u>
於2009年12月31日	<u>—</u>	<u>9,500</u>	<u>9,500</u>
於2010年6月30日	<u>11,400</u>	<u>676,250</u>	<u>687,650</u>

北京海思科瑞訂立日期為2006年12月10日的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山西隆克爾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轉讓代北京海思科瑞所生產若干獸藥的技術權，代價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支付。該等權利的可使用年期預計為5年。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導致須分辨生產技術權。經參考預期產能和現有技術，該項權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預計為10年。

菌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

2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
因反向收購而產生 (附註34(a))	47,449
撤銷	<u>(47,449)</u>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
收購山西隆克爾 (附註34(b)(i))	<u>2,441</u>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441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附註34(b)(ii))	69,741
收購北京健翔和牧 (附註34(b)(iii))	<u>52,435</u>
於2010年6月30日	<u><u>124,617</u></u>

(a) 反向收購產生的商譽

2007年12月31日，貴公司如附註2所載已完成收購伊萬頓100%股權。交易列賬為反向收購。由於貴公司並無進行商譽應佔的業務，貴集團已撤銷全數商譽約人民幣47,449,000元。撤銷商譽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b)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入賬金額約人民幣2,441,000元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山西隆克爾產生的商譽。餘額約人民幣69,741,000元及人民幣52,435,000元分別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產生的商譽。

(c)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動物生物藥可申報分部下，山西隆克爾、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等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獲分配商譽人民幣2,441,000元、人民幣69,741,000元及人民幣52,435,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審批為期5年的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折現率10%反映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折現率乃以資本成本加現金產生單位於評估日期的合理風險溢價釐定。由於缺乏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行業的可靠平均增長率，故保守假設預測期內的增長率為零。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因素包括折現率、增長率及銷售收入和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採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銷售收入和直接成本變動乃根據過往慣例和市場未來預期變化。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和流出模式，並按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估算作出估計。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根據管理層對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審閱，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為商譽作出減值。

23 於附屬公司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869,696</u>	<u>869,696</u>	<u>869,696</u>	<u>869,696</u>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u>—</u>	<u>102,720</u>	<u>108,595</u>	<u>130,364</u>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附註b)	<u>—</u>	<u>24,206</u>	<u>132,472</u>	<u>132,472</u>

附註：

(a)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金額自各申報期間完結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可能性不大，故金額列為非流動。

(b)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4%至5%計息。

24 存貨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原材料	8,377	8,429	5,820	6,077
製成品	1,558	4,359	1,732	7,471
包裝材料	<u>681</u>	<u>712</u>	<u>490</u>	<u>528</u>
	<u>10,616</u>	<u>13,500</u>	<u>8,042</u>	<u>14,076</u>

25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應收第三方賬款	14,340	13,292	20,815	38,197
減：減值撥備	<u>(1,000)</u>	<u>(120)</u>	<u>(120)</u>	<u>(120)</u>
	<u>13,340</u>	<u>13,172</u>	<u>20,695</u>	<u>38,077</u>

貴集團僅向大型家禽企業授予為期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並因應客戶的信譽質素和貴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按個別情況而定。貴集團向獸藥零售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貨到付款。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乃受到持續監察，以盡量減少貴集團的壞賬風險。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0-30日	1,300	1,267	2,446	10,537
31-90日	2,932	2,962	4,642	17,630
91-180日	3,274	2,910	5,354	8,575
181-365日	4,489	3,711	7,865	1,335
超過365日	<u>1,345</u>	<u>2,322</u>	<u>388</u>	<u>—</u>
	<u>13,340</u>	<u>13,172</u>	<u>20,695</u>	<u>38,077</u>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345,000元、人民幣2,322,000元、人民幣388,000元及人民幣1,455,000元。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其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180-365日	<u>1,345</u>	<u>2,322</u>	<u>388</u>	<u>1,455</u>

(c)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年／期初	1,000	1,000	120	120
年度／期間內撥回	<u>—</u>	<u>(880)</u>	<u>—</u>	<u>—</u>
年／期末	<u>1,000</u>	<u>120</u>	<u>120</u>	<u>120</u>

應收賬款撥備的撥備／撥回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的行政開支。計入撥備賬的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撤銷。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被個別評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與遇上財務困難且拖欠還款的債務人有關。此等應收款項並無以任何抵押品或信貸抵押作抵押。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向供應商墊款	2,231	1,422	477	881
雜項應收款項	1,440	4,183	1,658	506
預付支出	90	246	305	2,196
	<u>3,761</u>	<u>5,851</u>	<u>2,440</u>	<u>3,583</u>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短期銀行存款	250	—	—	250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2,285</u>	<u>275,837</u>	<u>451,245</u>	<u>179,571</u>	<u>220</u>	<u>3,241</u>	<u>57,590</u>	<u>6,4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535</u>	<u>275,837</u>	<u>451,245</u>	<u>179,821</u>	<u>220</u>	<u>3,241</u>	<u>57,590</u>	<u>6,491</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浮息率計息。短期存款按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以一至三個月不等的存款期存放，並以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535	275,837	451,245	179,821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30(c))	<u>(250)</u>	<u>—</u>	<u>—</u>	<u>(25,000)</u>
	<u>162,285</u>	<u>275,837</u>	<u>451,245</u>	<u>154,821</u>

28 應付賬款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應付第三方賬款	<u>14,026</u>	<u>5,574</u>	<u>4,249</u>	<u>5,816</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0-30日	795	892	2,932	4,019
31-90日	3,863	1,523	436	452
91-180日	2,522	1,659	236	569
181-365日	720	330	177	101
超過365日	<u>6,126</u>	<u>1,170</u>	<u>468</u>	<u>675</u>
	<u>14,026</u>	<u>5,574</u>	<u>4,249</u>	<u>5,816</u>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從客戶收取的墊款	382	9	9	—	—	—	—	—
應計開支	10,912	2,429	3,123	11,533	—	2,623	2,915	1,98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031	4,387	6,596	6,808	—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¹	—	—	—	—	1,821	210	547	1,4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¹	1,690	—	—	—	—	—	—	—
應付一家前關連公司 款項 ²	—	—	—	8,111	—	—	—	—
應付山西隆克爾一名前 股東款項 ¹	—	10,667	—	—	—	—	—	—
應付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一名前股東款項 ²	—	—	—	2,628	—	—	—	—
應計利息	—	568	135	653	—	568	135	—
雜項應付款項	7,429	1,947	1,511	28,720	5,928	—	—	—
應付關連公司租金 ³	<u>1,290</u>	<u>—</u>	<u>—</u>	<u>650</u>	<u>—</u>	<u>—</u>	<u>—</u>	<u>—</u>
	<u>25,734</u>	<u>20,007</u>	<u>11,374</u>	<u>59,103</u>	<u>7,749</u>	<u>3,401</u>	<u>3,597</u>	<u>3,403</u>

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山西隆克爾一名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 應付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必威安泰生物科技一名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前股東於前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3. 金額指應付北京海辰瑞安、深州保吉安獸藥及石家莊麥迪森動物租金，詳情載於附註2(b)(ii)及39(b)。

30 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								
美元有期貸款	—	10,916	23,212	—	—	10,916	23,212	—
有抵押								
人民幣有期貸款	4,600	—	4,500	55,000	—	—	—	—
	4,600	10,916	27,712	55,000	—	10,916	23,212	—
非即期：								
無抵押								
美元有期貸款	—	23,196	—	—	—	23,196	—	—
總借款	4,600	34,112	27,712	55,000	—	34,112	23,212	—

2008年12月31日的美元有期貸款指財務機構提供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美元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1.9%計息。自2009年7月起，貸款須分三期每半年償還，金額分別為1,600,000美元(人民幣10,916,000元)、1,700,000美元(人民幣11,598,000元)及1,700,000美元(人民幣11,598,000元)。

貴公司已就美元有期貸款進行掉期交易以對沖現金流及利率風險。掉期交易收取的浮息利率相等於美元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1.90%，每年支付定息1.15%，到期日與美元有期貸款相同。此外，掉期交易支付人民幣10,960,000元、人民幣11,645,000元及人民幣11,645,000元，並於美元有期貸款各付款日期收取1,600,000美元、1,700,000美元及1,700,000美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照美元有期貸款還款時間表首度償還1,600,000美元後自掉期獲取人民幣10,960,000元。掉期交易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終止，貴集團於交易終止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損益錄得收益208,500美元(人民幣1,424,000元)。提早終止掉期交易的收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內以現金收取。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款償還期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一年內	4,600	10,916	27,712	55,000	—	10,916	23,212	—
一至兩年	—	23,196	—	—	—	23,196	—	—
兩至五年	—	—	—	—	—	—	—	—
	<u>4,600</u>	<u>34,112</u>	<u>27,712</u>	<u>55,000</u>	<u>—</u>	<u>34,112</u>	<u>23,212</u>	<u>—</u>

(b)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於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利息
定息借款	4,600	10.53%	—	不適用	4,500	9.025%	5,000	9.025%
浮息借款	—	不適用	34,112	美元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1.9%	23,212	美元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1.9%	50,000	中國人民銀行 標準借款利率 0.45%

(c) 部分借款透過抵押以下資產作抵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廠房及機器	2,147	—	—	1,753	—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0	—	—	25,000	—	—	—	—
	<u>2,397</u>	<u>—</u>	<u>—</u>	<u>26,753</u>	<u>—</u>	<u>—</u>	<u>—</u>	<u>—</u>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借款人民幣3,400,000元、零、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以深州保吉安獸藥的租賃物業作抵押。

2010年6月30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動用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融通額亦分別以深州保吉安康及王彥剛先生作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公司擔保及私人擔保作抵押。王彥剛先生的私人擔保將於成功上市後解除。

31 已發行股本

(a) 貴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

	貴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200,000,000	80,278
換算調整	—	(5,446)
削減股本(b)(ii)	—	(65,478)
增加法定股本*	<u>4,800,000,000</u>	<u>224,495</u>
股份合併前總額	<u>5,000,000,000</u>	<u>233,849</u>
於2007年、2008年及 2009年12月31日股份合併後總額(b)(iv)	<u>2,500,000,000</u>	<u>233,849</u>

* 貴公司增發4,800,000,000股新普通股後，其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b) 已發行股本／資本

	貴集團		貴公司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i)	2,396,781,250	4,045	100,000,000	40,139
換算調整	—	—	—	(2,723)
削減股本(ii)	—	—	—	(32,739)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股份(iii)	<u>—</u>	<u>40,000</u>	<u>2,296,781,250</u>	<u>107,420</u>
股份合併前總額	<u>2,396,781,250</u>	<u>44,045</u>	<u>2,396,781,250</u>	<u>112,097</u>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股 份合併後總額(iv)	1,198,390,625	44,045	1,198,390,625	112,097
根據合規配售發行新普通股(v)	<u>110,000,000</u>	<u>10,130</u>	<u>110,000,000</u>	<u>10,130</u>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1,308,390,625	54,175	1,308,390,625	122,227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新普通股(vi)	<u>250,000,000</u>	<u>22,017</u>	<u>250,000,000</u>	<u>22,017</u>
於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及 2010年6月30日	<u>1,558,390,625</u>	<u>76,192</u>	<u>1,558,390,625</u>	<u>144,24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及當 貴公司作出宣派時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可在無限制的情況下投一票。

- (i) 於各申報日期結束時的股權結構(發行股票數量和類型)指 貴公司(即法定母公司)的股權結構。然而,就反向收購會計而言, 貴集團於2007年1月1日的股本金額指伊萬頓集團於反向收購前的股本金額。
- (ii) 貴公司的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產生的入賬金額3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700,000元)已用作抵銷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
- (iii) 貴公司根據伊萬頓集團收購事項按每股0.08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2,187,500,000股新股份,另按(被視為)發行價每股0.08新加坡元向一名轉介方配發及發行109,281,250股新股份,作為向 貴公司引薦伊萬頓集團的服務代價。

就反向收購會計而言,伊萬頓(合法附屬公司)收購 貴公司(合法母公司)的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權益。收購成本按 貴公司於收購前的已發行股本公允價值(即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新加坡元的合併前股份共8,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釐定,並視為由合法附屬公司向合法母公司擁有人發行股本的形式承擔。

- (iv) 貴公司按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為兩股股份的基準合併其股份,因此,每股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增至0.10港元。
- (v) 2008年2月1日, 貴公司就 貴公司的合規配售按每股0.2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0.936元)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因此,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198,390,625股增至1,308,390,625股,籌集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6,776,000元。
- (vi) 2009年5月13日, 貴公司進行私人配售,包括就每股新股份於 貴公司的股本中按0.11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0.516元)配售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為便於向承配人交付新股份, 貴公司與李春花女士(即 貴公司唯一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李春花女士將向 貴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借出彼所持的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新配售股份數量。倘及待原則上取得新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其後向李春花女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貸款股份數量,致令李春花女士於配售前於 貴公司維持其原有股份數目。 貴公司於2009年5月21日原則上取得新交所批准13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後於2009年5月22日向李春花女士配發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於2009年5月25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私人配售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1,308,390,625股增至1,438,390,625股,籌集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3,094,000元。於2009年9月24日, 貴公司進行另一次私人配售,包括就每股新股份於 貴公司的股本中按0.215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038元)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同樣,為便於向承配人交付新股份, 貴公司與李春花女士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李春花女士將向 貴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借出彼所持的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新配售股份數量。倘及待原則上取得新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其後向李春花女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於2009年10月2日原則上取得新交所批准12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於2009年10月5日向李春花女士配發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於2009年10月6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1,438,390,625股增至1,558,390,625股,籌集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1,342,000元。

- (vii) 於2010年8月，貴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數量根據2010年7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增加2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VIII節附註(a)(ii)。該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viii) 於2010年8月，貴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數量根據向僱員授出股份再增加13,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2。該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2 績效股份計劃

貴公司採納的績效股份計劃(「**績效股份計劃**」)由2010年4月15日(「**採納日期**」)開始生效。績效股份計劃目的為回饋達到績效目標的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及／或當須認同彼等的任何卓越工作表現及／或對貴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而提供擁有貴公司股權的機會。績效股份計劃旨在推動和激勵參與者全力以赴、鞠躬盡瘁，務求屢創佳績。

績效股份計劃由貴公司薪酬委員會監管。根據績效股份計劃，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隨時授出不超過有關股份授出日期前一天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此外，薪酬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授出股份的股份總數加績效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的股份數目及貴公司當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一天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授出或發行績效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

本公司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於2010年8月23日授出及發行13,000,000股股份予223名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員)。該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1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07年1月1日	15,780	8,607	(58,635)	(34,248)
換算調整	(1,070)	(584)	4,086	2,432
削減股本				
— 註銷股本	—	—	32,739	32,739
— 削減其他股本	(14,710)	(8,023)	22,733	—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新普通股	751,941	—	—	751,941
年度虧損	—	—	(2,714)	(2,714)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751,941	—	(1,791)	750,150
根據合規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101,625	—	—	101,625
股份發行支出	(4,979)	—	—	(4,979)
年度虧損	—	—	(6,673)	(6,673)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848,587	—	(8,464)	840,123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170,731	—	—	170,731
股份發行支出	(8,312)	—	—	(8,312)
年度利潤	—	—	23,543	23,543
股息	—	—	(28,785)	(28,785)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011,006	—	(13,706)	997,300
期間利潤	—	—	25,244	25,244
股息	—	—	(31,168)	(31,168)
2010年6月30日	<u>1,011,006</u>	<u>—</u>	<u>(19,630)</u>	<u>991,376</u>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僅可以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的特定用途動用。結餘不可用於分派股息，惟以股份形式者除外。

34 收購

(a) 反向收購對現金流的影響

2007年12月31日，貴公司如附註2所載實際完成收購伊萬頓100%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此項交易已入賬列作反向收購。因此，貴公司於反向收購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
其他應付款項	<u>(7,669)</u>
	(7,449)
商譽 (附註22)	<u>47,449</u>
	<u>4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股份 (附註31(b)(iii))	<u>40,000</u>
反向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u>220</u>

由於貴公司並無持續進行商譽應佔的業務，貴集團已全數撤銷商譽。撤銷商譽對貴集團的現金流並無影響。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即反向收購會計的被收購方)錄得的虧損淨額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山西隆克爾

2008年3月3日，北京海思科瑞行使收購山西隆克爾72.16%股權的權利，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完成後，山西隆克爾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以購買法列賬。山西隆克爾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62	38,066
土地使用權	—	11,741
存貨	4,126	4,126
應收賬款	3,088	3,0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8	2,148
應付賬款	(1,506)	(1,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53)	(16,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	66
借款	(3,000)	(3,000)
	<u>30,031</u>	38,276
非控股權益		<u>(10,717)</u>
		27,559
合併商譽 (附註22)		<u>2,441</u>
		<u>3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00
已付按金 (附註17(a))		<u>20,000</u>
		<u>3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u>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u>9,934</u>

(ii)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於2010年5月，貴集團完成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

收購以購買法列賬。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941	148,683
土地使用權	6,125	8,200
無形資產	11,500	471,500
存貨	942	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8	3,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	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833)	(40,833)
借款	(42,000)	(42,000)
應付深州保吉安康貸款 (附註(19))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	—	(116,455)
	<u>14,402</u>	363,764
減：非控股權益		<u>(145,505)</u>
		218,259
合併商譽 (附註22)		<u>69,741</u>
已付現金代價		288,000
減：已付按金		(193,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9)</u>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u>94,831</u>

(iii) 收購北京健翔和牧

於2010年6月，貴集團完成收購北京健翔和牧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

收購以購買法列賬。北京健翔和牧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	210,000	2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	65
遞延稅項	<u>(52,500)</u>	<u>(52,500)</u>
	<u>157,565</u>	157,565
合併商譽 (附註22)		<u>52,435</u>
已付現金代價		210,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u>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u>209,935</u>

35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已與有關連方訂立數份生產及辦公室大樓及員工宿舍的可重續經營租賃承擔，租期為1.5年至3年，貴集團訂立租賃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此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一年內	6,500	6,683	2,308	8,907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666</u>	<u>2,308</u>	<u>—</u>	<u>13,200</u>
	<u>15,166</u>	<u>8,991</u>	<u>2,308</u>	<u>22,107</u>

(ii) 資本承擔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於財務資料已訂約但未撥備	—	199	54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u>	<u>—</u>	<u>—</u>	<u>—</u>

此外，貴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的承擔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收購附屬公司	10,000	—	95,000	—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u>—</u>	<u>—</u>	<u>13,655</u>	<u>—</u>
	<u>10,000</u>	<u>—</u>	<u>108,655</u>	<u>—</u>

36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由於 貴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其生產的不同產品所影響，故 貴集團可按產品劃分為四個可申報分部。各可申報分部指可提供不同類形獸藥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管理層個別監察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定。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經調配公司開支、融資收入／成本及稅項下所賺取的利潤。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不可直接歸屬於某特定經營分部的公司資產和負債。經營分部概無併合形成以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可申報分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粉劑	針劑	生物藥	添加劑	
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247,406	17,555	—	9,804	274,765
分部業績	115,959	7,743	—	(261)	123,441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360)
融資成本					(11)
撤銷商譽					(47,449)
稅前利潤					74,621
稅項					(15,677)
年度利潤					58,944
分部資產	226,212	10,404	—	4,275	240,891
未分配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其他應收款項					2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
資產總值					241,400
分部負債	33,894	1,157	—	732	35,783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8,577
— 應付稅項					5,086
負債總額					49,446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分部	416	2	—	43	461
— 公司	—	—	—	—	11
折舊及攤銷					
— 分部	1,396	145	—	81	1,622
— 公司	—	—	—	—	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粉劑	針劑	生物藥	添加劑	
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u>299,762</u>	<u>33,489</u>	<u>39,264</u>	<u>12,575</u>	<u>385,090</u>
分部業績	147,220	15,261	15,679	1,465	179,625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8,430)
利息收入					137
融資成本					<u>(727)</u>
稅前利潤					170,605
稅項					<u>(27,843)</u>
年度利潤					<u>142,762</u>
分部資產	386,737	37,779	84,297	11,256	520,069
未分配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72</u>
資產總值					<u>523,357</u>
分部負債	9,796	547	12,901	55	23,299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2,282
— 借款					34,112
— 應付稅項					9,730
— 遞延稅項					<u>1,725</u>
負債總額					<u>71,148</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分部	2,101	—	67,951	6	70,058
— 公司	—	—	—	—	15
折舊及攤銷					
— 分部	1,280	153	5,129	58	6,620
— 公司	—	—	—	—	9
撇銷存貨					
— 分部	—	—	783	—	783
呆賬撥回撥備	(880)	—	—	—	(88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粉劑	針劑	生物藥	添加劑	
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u>329,629</u>	<u>34,249</u>	<u>60,123</u>	<u>14,288</u>	<u>438,289</u>
分部業績	155,125	14,678	24,649	398	194,850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5,455)
利息收入					26
融資成本					<u>(858)</u>
稅前利潤					188,563
稅項					<u>(24,737)</u>
年度利潤					<u>163,826</u>
分部資產	610,377	55,056	92,182	9,154	766,769
未分配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641</u>
資產總值					<u>825,417</u>
分部負債	14,793	549	1,477	254	17,073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3,050
— 借款					23,212
— 應付稅項					7,091
— 遞延稅項					<u>3,305</u>
負債總額					<u>53,731</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分部	2,995	148	4,603	77	7,823
折舊及攤銷					
— 分部	1,329	153	5,835	49	7,366
— 公司	—	—	—	—	9
呆賬撥備	—	—	2,825	—	2,82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粉劑	針劑	生物藥	添加劑	
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u>188,483</u>	<u>15,963</u>	<u>41,330</u>	<u>7,684</u>	<u>253,460</u>
分部業績	100,153	7,109	8,952	415	116,629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8,444)
利息收入					26
融資成本					<u>(34)</u>
稅前利潤					108,177
稅項					<u>(30,437)</u>
期間利潤					<u>77,740</u>
分部資產	165,344	2,616	1,087,405	10,226	1,265,591
未分配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其他應收款項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93</u>
資產總值					<u>1,272,487</u>
分部負債	32,666	1,431	82,959	874	117,930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1,989
— 應付稅項					16,238
— 遞延稅項					<u>172,567</u>
負債總額					<u>308,724</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565	—	839,707	250	840,522
折舊及攤銷					
— 分部	791	79	5,776	33	6,679
— 公司	—	—	—	—	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53	—	85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粉劑	針劑	生物藥	添加劑	
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u>127,147</u>	<u>14,712</u>	<u>27,365</u>	<u>6,437</u>	<u>175,661</u>
分部業績	56,098	6,471	10,631	152	73,352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3,533)
利息收入					13
融資成本					<u>(580)</u>
稅前利潤					69,252
稅項					<u>(8,483)</u>
期間利潤					<u>60,769</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614	106	1,519	16	2,255
折舊及攤銷					
— 分部	656	81	2,760	24	3,521
— 公司	—	—	—	—	5
呆賬撥備	—	—	279	—	279

(b) 地區分部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以中國為主，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	1,125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02,720	108,595	130,364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	—	—	—	—	24,206	132,472	132,472
應收貸款	—	—	70,000	—	—	—	—	—
應收賬款	13,340	13,172	20,695	38,077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440	4,183	1,658	50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535	275,837	451,245	179,821	220	3,241	57,590	6,491
	<u>177,315</u>	<u>293,192</u>	<u>543,598</u>	<u>219,529</u>	<u>220</u>	<u>130,167</u>	<u>298,657</u>	<u>269,32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	14,026	5,574	4,249	5,816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	—	1,821	210	547	1,41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90	—	—	—	—	—	—	—
— 應付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	—	—	8,111	—	—	—	—
— 應付山西隆克爾 一名前股東款項	—	10,667	—	—	—	—	—	—
— 應付必威安泰生物科技一名前 股東款項	—	—	—	2,628	—	—	—	—
— 雜項應付款項	7,429	1,947	1,511	28,720	5,928	—	—	—
— 應付北京海辰瑞安租金	1,290	—	—	650	—	—	—	—
借款	4,600	34,112	27,712	55,000	—	34,112	23,212	—
	<u>29,035</u>	<u>52,300</u>	<u>33,472</u>	<u>100,925</u>	<u>7,749</u>	<u>34,322</u>	<u>23,759</u>	<u>1,41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業務及使用金融工具帶來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上述風險的政策和程序。審計委員會獨立監督風險管理過程是否有效。貴集團於現時和以往的整個財政期間內的政策為不使用衍生工具，於適當及具成本效益時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採納對沖會計。

以下各節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的上述財務風險及管理上述風險的目標、政策和程序。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時，未收訖金融工具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貴集團與貴公司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目標為取得持續銷售收入增長的同時，盡量減少信貸風險增加產生的虧損。貴集團向獸藥零售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為貨到付款。貴集團僅向大型家禽企業授予信貸期，並因應客戶的信譽質素和貴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按個別情況而定。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乃受到持續監察，以盡量減少貴集團的壞賬風險。

貴集團定期審查信貸條款和客戶還款記錄，如有需要，貴集團將修訂其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條款。貴集團亦密切監察任何未償還的逾期債務，並採取措施收回任何未償還債務。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各類金融資產賬面值。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屬信譽良好的債務人，彼等於貴集團的還款記錄良好。無逾期或減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信貸評級高、無拖欠記錄及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公司。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資料於附註2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貴集團和貴公司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和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因未能配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貴集團和貴公司的目標為透過動用備用信貸，以平衡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貴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借款的還款期詳情載於附註30。

下表為於各申報日期結束時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相關到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於2007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一個月以下或須 應要求償還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應付賬款	13,358	652	16	—	—	14,026	14,026
其他應付款項	10,409	—	—	—	—	10,409	10,409
借款	—	—	5,044	—	—	5,044	4,600
	<u>23,767</u>	<u>652</u>	<u>5,060</u>	<u>—</u>	<u>—</u>	<u>29,479</u>	<u>29,035</u>

	於2008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一個月以下或須 應要求償還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應付賬款	5,008	564	2	—	—	5,574	5,574
其他應付款項	12,614	—	—	—	—	12,614	12,614
借款	—	—	11,069	24,034	—	35,103	34,112
	<u>17,622</u>	<u>564</u>	<u>11,071</u>	<u>24,034</u>	<u>—</u>	<u>53,291</u>	<u>52,300</u>

	於2009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一個月以下或須 應要求償還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應付賬款	2,742	1,359	148	—	—	4,249	4,249
其他應付款項	1,511	—	—	—	—	1,511	1,511
借款	16,106	—	11,741	—	—	27,847	27,712
	<u>20,359</u>	<u>1,359</u>	<u>11,889</u>	<u>—</u>	<u>—</u>	<u>33,607</u>	<u>33,472</u>

	於2010年6月30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一個月以下或須 應要求償還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應付賬款	4,550	1,266	—	—	—	5,816	5,816
其他應付款項	40,109	—	—	—	—	40,109	40,109
借款	—	—	56,200	—	—	56,200	55,000
	<u>44,659</u>	<u>1,266</u>	<u>56,200</u>	<u>—</u>	<u>—</u>	<u>102,125</u>	<u>100,925</u>

貴公司

	於2007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一個月以下或須 應要求償還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一至三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一年	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821	—	—	—	—	—	1,821	1,821		
其他應付款項	5,928	—	—	—	—	—	5,928	5,928		
	<u>7,749</u>	<u>—</u>	<u>—</u>	<u>—</u>	<u>—</u>	<u>—</u>	<u>7,749</u>	<u>7,749</u>		
	於2008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一個月以下或須 應要求償還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一至三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一年	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0	—	—	—	—	—	210	210		
借款	—	—	11,069	24,034	—	—	35,103	34,112		
	<u>210</u>	<u>—</u>	<u>11,069</u>	<u>24,034</u>	<u>—</u>	<u>—</u>	<u>35,313</u>	<u>34,322</u>		
	於2009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一個月以下或須 應要求償還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一至三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一年	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547	—	—	—	—	—	547	547		
借款	11,606	—	11,741	—	—	—	23,347	23,212		
	<u>12,153</u>	<u>—</u>	<u>11,741</u>	<u>—</u>	<u>—</u>	<u>—</u>	<u>23,894</u>	<u>23,759</u>		
	於2010年6月30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一個月以下或須 應要求償還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一至三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一年	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414	—	—	—	—	—	1,414	1,41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有關資料於 貴集團的借款附註披露。

貴集團通常自銀行借款取得額外資金。 貴集團的政策為取得最優惠利率。剩餘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由於 貴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不大，故無披露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與 貴集團稅後利潤的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買賣以人民幣為主，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因此，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餘額亦以人民幣計值。買賣並無產生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交易貨幣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控匯率波動，以確保盡量減少 貴集團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可能訂立掉期交易，以對沖外幣計值有期貨款匯率波動風險引致的現金流量風險。

倘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和美元(美元)兌人民幣作出合理潛在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股權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人民幣功能貨幣				美元金額兌人民幣功能貨幣				新加坡元金額兌人民幣功能貨幣				其他貨幣金額兌人民幣功能貨幣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	1,125	—	—	—	—	—	—	—	—	—	—	—	—
應收貸款	—	—	70,000	—	—	—	—	—	—	—	—	—	—	—	—	—
應收賬款	13,340	13,172	20,695	38,077	—	—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440	4,183	1,658	506	—	—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10	272,566	392,584	172,909	5	1,977	23,794	400	—	1,294	34,867	6,512	220	—	—	—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4,026	5,574	4,249	5,816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租金	1,290	—	—	650	—	—	—	—	—	—	—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90	—	—	—	—	—	—	—	—	—	—	—	—	—	—	—
— 應付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	—	—	8,111	—	—	—	—	—	—	—	—	—	—	—	—
— 應付山西隆克爾一名前股東款項	—	10,667	—	—	—	—	—	—	—	—	—	—	—	—	—	—
— 應付必威安泰生物科技一名前股東款項	—	—	—	2,628	—	—	—	—	—	—	—	—	—	—	—	—
— 雜項應付款項	7,429	26	1,483	28,720	—	—	28	—	—	1,921	—	—	—	—	—	—
借款	4,600	—	4,500	55,000	—	34,112	23,212	—	—	—	—	—	—	—	—	—
	<u>148,055</u>	<u>273,654</u>	<u>474,705</u>	<u>111,692</u>	<u>5</u>	<u>32,135</u>	<u>554</u>	<u>400</u>	<u>—</u>	<u>627</u>	<u>34,867</u>	<u>6,512</u>	<u>220</u>	<u>—</u>	<u>—</u>	<u>—</u>

貴公司

	人民幣功能貨幣				美元金額兌人民幣功能貨幣				新加坡元金額兌人民幣功能貨幣				其他貨幣金額兌人民幣功能貨幣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金融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102,720	108,595	130,364	—	—	—	—	—	—	—	—	—	—	—	—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	—	—	—	—	24,206	94,977	94,977	—	—	37,495	37,49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1,968	23,769	376	—	1,273	33,821	6,115	220	—	—	—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821	210	547	1,414	—	—	—	—	—	—	—	—	—	—	—	—
— 雜項應付款項	5,928	—	—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34,112	23,212	—	—	—	—	—	—	—	—	—
	<u>7,749</u>	<u>102,510</u>	<u>108,048</u>	<u>128,950</u>	<u>—</u>	<u>7,938</u>	<u>95,534</u>	<u>95,353</u>	<u>—</u>	<u>1,273</u>	<u>71,316</u>	<u>43,610</u>	<u>220</u>	<u>—</u>	<u>—</u>	<u>—</u>

貴公司

下表顯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倘 貴公司具備重大風險的匯率於當日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貴公司稅後利潤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匯率 升/(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匯率 升/(降)	2009年
		2007年	匯率 升/(降)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5%	—	5%	(397)	5%	4,777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	5%	—	5%	64	5%	3,566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	5%	11	5%	—	5%	—
		<u>11</u>		<u>(333)</u>		<u>8,34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匯率 升/(降)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5%		4,767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				5%		<u>2,181</u>
						<u>6,948</u>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 貴集團所有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算的稅後利潤的即時影響，並按申報日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列。

(c) 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乃其公允價值的合理估算。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可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和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管理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保持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及就此供款，並須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方可動用。有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遵守此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察資金。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資本負債比率	<u>0.02</u>	<u>0.07</u>	<u>0.03</u>	<u>0.04</u>

39 有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9及30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進行以下有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員工(即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	947	918	459	473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福利	1,281	3,485	4,431	1,754	2,63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56</u>	<u>134</u>	<u>117</u>	<u>49</u>	<u>64</u>
	<u>1,337</u>	<u>4,566</u>	<u>5,466</u>	<u>2,262</u>	<u>3,169</u>
包括向以下各方支付：					
貴公司董事	180	2,709	3,577	1,516	2,119
主要管理人員	<u>1,157</u>	<u>1,857</u>	<u>1,889</u>	<u>746</u>	<u>1,050</u>
	<u>1,337</u>	<u>4,566</u>	<u>5,466</u>	<u>2,262</u>	<u>3,169</u>

(b)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租金開支：					
—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2,974	3,770	3,770	1,885	1,886
— 北京海辰瑞安	1,359	2,039	2,039	1,019	1,346
— 深州保吉安獸藥	<u>537</u>	<u>691</u>	<u>691</u>	<u>346</u>	<u>347</u>

董事表示上述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租金開支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的持續關連交易。

VII.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980,700元。

VIII. 結算日後事項

- (a) 2010年7月2日，貴公司與BCP/CAH Holdings (Cayman) L.P. (「投資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並獲黑石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建議。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與配售股份已於2010年8月11日完成。

(i)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本金額達40,000,000美元，於2015年8月10日 (「到期日」) 到期。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期由2010年1月1日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並將以(a)0.40新加坡元；或(b)股份於擬訂上市前30日平均收市價的120.0%等值之較低價格兌換為股份，惟兌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最低兌換價0.288新加坡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2年12月31日起計四星期內，要求貴公司按相當於本金額加本金額贖回溢價每年15% (以每年365日及實際已註銷天數按非複息的單息計算) 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指明的違約事件發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要求貴公司按相當於本金額加本金額贖回溢價每年20% (以每年365日及實際已註銷天數按每月複息計算) 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

(ii) 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新加坡元的發行價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總代價為7,000,000新加坡元。

認購於2010年8月11日完成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投資人。股份於各重大方面與貴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人可享有若干特定權利，惟該等權利於緊接擬定上市完成前失效。有關權利詳情載於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

所得款項淨額約43,700,000美元擬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於日後收購資產或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收購資產或業務對象。

- (b) 貴公司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批准本文件附錄六「A.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及2010年10月28日(視情況而定)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上市、修訂績效股份計劃及修訂細則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
- (c) 於2010年8月， 貴集團向深州保吉安康注資2,000,000美元。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向深州保吉安康總註冊資本作出注資額為8,000,000美元。
- (d) 貴集團於2010年9月向石家莊麥迪森達注資人民幣33,9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為石家莊麥迪森達的總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4,400,000元。
- (e) 貴集團於2010年9月向河北潤生中福注資人民幣13,6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為河北潤生中福的總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
- (f) 貴集團於2010年9月向河北青山紅注資人民幣33,9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為河北青山紅的總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4,400,000元。
- (g)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3日授出及發行13,000,000股股份予僱員，詳情載於VI節附註32。

IX. 財務報表後事項

並無編製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2月15日

以下為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計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銷售收入	4	160,898	130,089	414,358	305,750
銷售成本		<u>(38,069)</u>	<u>(30,907)</u>	<u>(99,205)</u>	<u>(75,200)</u>
毛利		122,829	99,182	315,153	230,550
其他收入		2,077	280	4,227	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22)	(30,615)	(93,880)	(79,060)
行政開支		(54,987)	(8,096)	(78,829)	(20,716)
其他營運開支		159	148	(72)	(640)
融資成本	5	(4,227)	(300)	(4,693)	(1,0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	<u>860</u>	<u>—</u>	<u>860</u>	<u>—</u>
稅前利潤	6	34,589	60,599	142,766	129,851
稅項	7	<u>(18,328)</u>	<u>(8,016)</u>	<u>(48,765)</u>	<u>(16,499)</u>
期間利潤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261</u>	<u>52,583</u>	<u>94,001</u>	<u>113,35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414	51,132	88,212	109,354
非控股權益		<u>2,847</u>	<u>1,451</u>	<u>5,789</u>	<u>3,998</u>
		<u>16,261</u>	<u>52,583</u>	<u>94,001</u>	<u>113,352</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9	<u>0.85</u>	<u>3.55</u>	<u>5.65</u>	<u>7.98</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675	56,451	—	—
土地使用權		19,244	11,285	—	—
收購被投資公司所付按金		—	193,000	—	—
收購非流動資產所付按金		—	318	—	—
應收貸款		—	70,000	—	—
可供出售投資		1,125	—	—	—
無形資產		681,350	9,500	—	—
商譽		124,617	2,441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296,607	1,110,763
		<u>1,027,011</u>	<u>342,995</u>	<u>1,296,607</u>	<u>1,110,7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6,290	8,042	—	—
應收賬款	11	79,982	20,69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8	2,4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87,297	451,245	127,435	57,590
		<u>589,487</u>	<u>482,422</u>	<u>127,435</u>	<u>57,5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9,894	4,2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66,200	11,374	3,804	3,597
借款	15	50,000	27,712	—	23,212
衍生金融工具	16	166,437	—	166,437	—
應付稅項		18,415	7,091	—	—
		<u>310,946</u>	<u>50,426</u>	<u>170,241</u>	<u>26,8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78,541</u>	<u>431,996</u>	<u>(42,806)</u>	<u>30,7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5,552</u>	<u>774,991</u>	<u>1,253,801</u>	<u>1,141,54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100,570	—	100,570	—
遞延稅項		171,438	3,305	—	—
		<u>272,008</u>	<u>3,305</u>	<u>100,570</u>	<u>—</u>
資產淨值		<u>1,033,544</u>	<u>771,686</u>	<u>1,153,231</u>	<u>1,141,544</u>
權益					
已發行股本/資本	17	79,075	76,192	147,127	144,244
儲備	19	782,053	674,372	1,006,104	997,30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861,128</u>	<u>750,564</u>	<u>1,153,231</u>	<u>1,141,544</u>
非控股權益		172,416	21,122	—	—
總權益		<u>1,033,544</u>	<u>771,686</u>	<u>1,153,231</u>	<u>1,141,544</u>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不可分派儲備 (附註a)	儲備基金 (附註b)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2009年1月1日	54,175	96,646	(26,358)	30,453	282,102	437,018	15,191	452,20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9,354	109,354	3,998	113,352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17(i))	11,446	55,314	—	—	—	66,760	—	66,760
股份發行開支	—	(3,666)	—	—	—	(3,666)	—	(3,666)
股息(附註8)	—	—	—	—	(28,785)	(28,785)	—	(28,785)
於2009年9月30日	65,621	148,294	(26,358)	30,453	362,671	580,681	19,189	599,870
於2010年1月1日	76,192	259,065	(26,358)	42,511	399,154	750,564	21,122	771,68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88,212	88,212	5,789	94,00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7(ii))	1,747	33,301	—	—	—	35,048	—	35,048
股份發行開支	—	(730)	—	—	—	(730)	—	(730)
授出股份(附註18)	1,136	18,066	—	—	—	19,202	—	19,202
股息(附註8)	—	—	—	—	(31,168)	(31,168)	—	(31,168)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附註20(i))	—	—	—	—	—	—	145,505	145,505
於2010年9月30日	79,075	309,702	(26,358)	42,511	456,198	861,128	172,416	1,033,544

附註:

- (a) 不可分派儲備指按伊萬頓集團的集團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VI節附註2(b)(ii)及2(b)(iv)。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調撥其根據每年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稅後利潤10%至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償中國附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方可作實。在法定儲備基金累計總額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進行調撥。該儲備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股息。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4,589	60,599	142,766	129,851
調整：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公允價值		19,202	—	19,2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2	1,402	6,589	3,944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	90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4	62	241	185
無形資產攤銷		6,300	750	9,650	2,250
衍生金融工具應佔交易成本		4,795	—	4,795	—
借款／可換股債券滙兌(收益)／虧損		(3,836)	(13)	(3,836)	28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3,072	—	3,07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60)	—	(860)	—
利息收入		(211)	(245)	(2,351)	(744)
利息開支		1,073	252	1,408	9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7,667	62,807	181,576	136,463
存貨(增加)／減少		(2,214)	981	(7,306)	21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1,905)	(5,193)	(59,287)	(12,2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8)	576	(346)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078	(493)	5,645	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353	(2,763)	13,993	5,0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2,611	55,915	134,275	130,111
已收利息		211	245	2,351	744
已付利息		(329)	(103)	(664)	(800)
已付所得稅		(17,280)	(6,333)	(38,263)	(16,2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13	49,724	97,699	113,7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	—	(1,1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	(628)	(3,030)	(2,947)
應收貸款墊款		—	(70,000)	—	(70,000)
收購非流動資產所付訂金		—	—	—	(61,400)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現金流出淨額	20(i)	—	—	(94,831)	—
收購北京健翔和牧現金流出淨額	20(ii)	—	—	(209,935)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25,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1)	(70,628)	(333,921)	(134,34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3,836	—	263,836	—
配售所得款項		35,048	—	35,048	66,760
股份發行開支		(730)	—	(730)	(3,666)
借款所得款項		—	—	13,000	4,500
借款還款		(5,000)	(10,931)	(32,712)	(10,931)
已付股息		—	—	(31,168)	(28,7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3,154	(10,931)	247,274	27,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7,476	(31,835)	11,052	7,2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821	314,970	451,245	275,8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62,297	283,135	462,297	283,135

V.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61 Robinson Road #13-02 Robinson Center Singapore 068893。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編製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15日的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VI節附註4，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會計期間或 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年7月1日及 2011年1月1日(如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2011年1月1日

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及適用於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申報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部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i)持有的目的是按業務模式去收取合約的現金流量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通常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集團已審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但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銷售收入

本集團銷售收入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粉劑	101,757	99,557	290,240	226,704
針劑	7,217	9,680	23,180	24,392
生物藥	47,139	16,948	88,469	44,313
添加劑	4,785	3,904	12,469	10,341
	<u>160,898</u>	<u>130,089</u>	<u>414,358</u>	<u>305,750</u>

5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1,073	252	1,408	949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3,072	—	3,072	—
銀行費用	82	48	213	143
	<u>4,227</u>	<u>300</u>	<u>4,693</u>	<u>1,092</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2	1,402	6,589	3,944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11)	(245)	(771)	(7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4	62	241	185
無形資產攤銷	6,300	750	9,650	2,250
已撤銷廠房及設備	47	—	900	—
經營租賃開支	2,214	1,517	5,595	4,940
員工成本	<u>41,776</u>	<u>12,503</u>	<u>83,448</u>	<u>43,442</u>

7 稅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19,457	8,016	49,587	16,499
遞延稅項	<u>(1,129)</u>	<u>—</u>	<u>(822)</u>	<u>—</u>
	<u>18,328</u>	<u>8,016</u>	<u>48,765</u>	<u>16,499</u>

中國所得稅按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在新加坡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08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分	—	—	—	28,785
2010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	<u>—</u>	<u>—</u>	<u>31,168</u>	<u>—</u>
	<u>—</u>	<u>—</u>	<u>31,168</u>	<u>28,785</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28,785,000元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分，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獲批准，並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

為數人民幣31,168,000元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已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股東派付。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除以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下表反映用於計算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利潤及股份數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3,414	51,132	88,212	109,354
潛在攤薄股份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13,414</u>	<u>51,132</u>	<u>88,212</u>	<u>109,354</u>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兌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利潤，故此並無呈列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存貨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於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經審計)
原材料	7,116	5,820
製成品	8,815	1,732
包裝材料	<u>359</u>	<u>490</u>
	<u>16,290</u>	<u>8,042</u>

11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於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經審計)
應收第三方賬款	80,102	20,815
減：減值撥備	<u>(120)</u>	<u>(120)</u>
	<u>79,982</u>	<u>20,695</u>

本集團僅向大型家禽企業授予為期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並因應客戶的信譽質素和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按個別情況而定。本集團向獸藥零售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貨到付款。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乃受到持續監察，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的壞賬風險。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0-30日	19,411	2,446
31-90日	27,277	4,642
91-180日	26,144	5,354
181-365日	7,072	7,865
超過365日	<u>78</u>	<u>388</u>
	<u>79,982</u>	<u>20,695</u>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297	451,245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5(b))	<u>(25,000)</u>	<u>—</u>
	<u>462,297</u>	<u>451,245</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浮息率計息。

13 應付賬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應付第三方賬款	<u>9,894</u>	<u>4,249</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0-30日	6,865	2,932
31-90日	1,339	436
91-180日	868	236
181-365日	445	177
超過365日	377	468
	<u>9,894</u>	<u>4,249</u>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從客戶收取的墊款	—	9	—	—
應計開支	16,765	3,123	2,370	2,915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085	6,596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¹	—	—	1,434	547
應付必威安泰生物科技一名前股東 款項 ²	2,628	—	—	—
應計利息	879	135	—	135
雜項應付款項	37,843	1,511	—	—
	<u>66,200</u>	<u>11,374</u>	<u>3,804</u>	<u>3,597</u>

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 應付必威安泰生物科技一名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前股東於前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5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美元有期貸款	—	23,212	—	23,212
有抵押				
人民幣有期貸款	50,000	4,500	—	—
	<u>50,000</u>	<u>27,712</u>	<u>—</u>	<u>23,212</u>

(a)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利率如下：

	於2010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利息
定息借款	—	不適用	4,500	9.025%
浮息借款	50,000	中國人民銀行 標準借款利率 0.45%	23,212	美元新加坡銀行同 業拆息1.9%

(b) 部分借款透過抵押以下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u>25,000</u>	<u>—</u>	<u>—</u>	<u>—</u>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借款人民幣4,500,000元以深州保吉安獸藥的租賃物業作抵押。

2010年9月30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動用為數人民幣42,000,000元的銀行融通額亦分別以深州保吉安康及王彥剛先生作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公司擔保及私人擔保作抵押。王彥剛先生的私人擔保將於成功上市後解除。

16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

2010年7月2日，本公司與BCP/CAH Holdings (Cayman) L.P. (「投資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營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獲黑石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建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與配售股份已於2010年8月11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本金額達40,000,000美元，於2015年8月10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期由2010年1月1日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並將以(a)0.40新加坡元；或(b)股份於擬訂上市前30日平均收市價的120.0%等值之較低價格兌換為股份，惟兌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最低兌換價0.288新加坡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2年12月31日起計四星期內，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本金額加本金額贖回溢價每年15% (以每年365日及實際已註銷天數按非複息的單息計算) 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指明的違約事件發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本金額加本金額贖回溢價每年20% (以每年365日及實際已註銷天數按每月複息計算) 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

可換股債券可分為負債部分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2.4%。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於期內的負債部分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未經審計)	兌換部分 (未經審計)
發行時初步確認	98,928	169,703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利息	3,072	—
公允價值變動	—	(860)
滙兌調整	<u>(1,430)</u>	<u>(2,406)</u>
於2010年9月30日	<u>100,570</u>	<u>166,437</u>

17 已發行股本／資本

(a) 法定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及期末	<u>2,500,000,000</u>	<u>233,849</u>

(b) 已發行及繳足

	本集團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09年1月1日	1,308,390,625	54,175	1,308,390,625	122,227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新普通股(i)	<u>130,000,000</u>	<u>11,446</u>	<u>130,000,000</u>	<u>11,446</u>
於2009年9月30日	<u>1,438,390,625</u>	<u>65,621</u>	<u>1,438,390,625</u>	<u>133,673</u>
於2010年1月1日	1,558,390,625	76,192	1,558,390,625	144,244
向投資人配售股份(ii)	20,000,000	1,747	20,000,000	1,747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授出股份(iii)	<u>13,000,000</u>	<u>1,136</u>	<u>13,000,000</u>	<u>1,136</u>
於2010年9月30日	<u>1,591,390,625</u>	<u>79,075</u>	<u>1,591,390,625</u>	<u>147,12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及當本公司作出宣派時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可在無限制的情況下投一票。

(i) 2009年5月13日，本公司進行私人配售，包括就每股新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按0.11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0.516元)配售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為便於向承配人交付新股份，本公司與李春花女士(即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李春花女士將向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借出彼所持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新配售股份數量。倘及待原則上取得新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其後向李春花女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貸款股份數量，致令李春花女士於配售前於本公司維持其原有股份數目。本公司於2009年5月21日原則上取得新交所批准13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後於2009年5月22日向李春花女士配發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於2009年5月25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私人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1,308,390,625股增至1,438,390,625股，籌集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3,094,000元。

(ii) 誠如附註16所載，本公司同意根據其與投資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新加坡元的發行價發行配售股份，總代價為7,000,000新加坡元。認購於2010年8月11日完成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投資人。股份於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根據認購協議，投資人可享有若干特定權利，惟該等權利於緊接擬定上市完成前失效。有關權利詳情載於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

(iii) 本公司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於2010年8月23日授出及發行13,000,000股股份予223名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員)。該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8 績效股份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績效股份計劃(「**績效股份計劃**」)由2010年4月15日(「**採納日期**」)開始生效。績效股份計劃目的為獎勵達到績效目標的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及/或當須認同彼等的任何卓越工作表現及/或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而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績效股份計劃旨在推動和激勵參與者全力以赴、鞠躬盡瘁,務求屢創佳績。

績效股份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監管。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隨時授出不超過有關股份授出日期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此外,薪酬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授出股份的股份總數加績效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當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本公司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於2010年8月23日授出及發行13,000,000股股份予223名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員)。該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I-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未經審計)	總計 (未經審計)
於2009年1月1日	122,227	848,587	(8,464)	962,3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6,138	26,138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7(i))	11,446	55,314	—	66,760
股份發行支出	—	(3,666)	—	(3,666)
股息	—	—	(28,785)	(28,785)
於2009年9月30日	<u>133,673</u>	<u>900,235</u>	<u>(11,111)</u>	<u>1,022,797</u>
於2010年1月1日	144,244	1,011,006	(13,706)	1,141,5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665)	(10,66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7(ii))	1,747	33,301	—	35,048
股份發行支出	—	(730)	—	(730)
授出股份(附註18)	1,136	18,066	—	19,202
股息	—	—	(31,168)	(31,168)
於2010年9月30日	<u>147,127</u>	<u>1,061,643</u>	<u>(55,539)</u>	<u>1,153,231</u>

20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於2010年5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

收購以購買法列賬。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941	148,683
土地使用權	6,125	8,200
無形資產	11,500	471,500
存貨	942	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8	3,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	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833)	(40,833)
借款	(42,000)	(42,000)
應付深州保吉安康貸款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	—	(116,455)
	<u>14,402</u>	<u>363,764</u>
減：非控股權益		<u>(145,505)</u>
		218,259
合併商譽		<u>69,741</u>
已付現金代價		288,000
減：已付按金		(193,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9)</u>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u>94,831</u>

(ii) 收購北京健翔和牧

於2010年6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健翔和牧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

收購以購買法列賬。北京健翔和牧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	210,000	2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	65
遞延稅項	<u>(52,500)</u>	<u>(52,500)</u>
	<u>157,565</u>	157,565
合併商譽		<u>52,435</u>
已付現金代價		210,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u>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u>209,935</u>

21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與有關連方訂立數份生產、辦公室大樓及員工宿舍的可重續經營租賃承擔，租期為1年至3年，本集團訂立租賃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此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一年內	8,928	2,308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000</u>	<u>—</u>
	<u>19,928</u>	<u>2,308</u>

(ii) 資本承擔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訂約但未撥備	2,900	5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 </u>	<u> </u>

此外，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的承擔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收購附屬公司	—	95,000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13,655
	<u> </u>	<u> </u>
	<u> </u>	<u>108,655</u>

22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由於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其生產的不同產品所影響，故本集團可按產品劃分為四個可申報分部。各可申報分部指可提供不同類形獸藥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管理層個別監察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定。

(a) 可申報分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總計
	粉劑	針劑	生物藥	添加劑	
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u>99,557</u>	<u>9,680</u>	<u>16,948</u>	<u>3,904</u>	<u>130,089</u>
分部業績	50,330	4,936	6,158	481	61,905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150)
利息收入					(7)
融資成本					<u>(149)</u>
稅前利潤					60,599
稅項					<u>(8,016)</u>
期間利潤					<u>52,583</u>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總計
	粉劑	針劑	生物藥	添加劑	
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u>226,704</u>	<u>24,392</u>	<u>44,313</u>	<u>10,341</u>	<u>305,750</u>
分部業績	106,428	11,407	16,789	633	135,257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4,683)
利息收入					6
融資成本					<u>(729)</u>
稅前利潤					129,851
稅項					<u>(16,499)</u>
期間利潤					<u>113,352</u>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總計
	粉劑	針劑	生物藥	添加劑	
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u>101,757</u>	<u>7,217</u>	<u>47,139</u>	<u>4,785</u>	<u>160,898</u>
分部業績	48,707	3,107	19,287	704	71,805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36,635)
利息收入					1,720
融資成本					(3,1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u>806</u>
稅前利潤					34,589
稅項					<u>(18,328)</u>
期間利潤					<u>16,261</u>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總計
	粉劑	針劑	生物藥	添加劑	
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u>290,240</u>	<u>23,180</u>	<u>88,469</u>	<u>12,469</u>	<u>414,358</u>
分部業績	148,860	10,216	28,239	1,119	188,434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45,079)
利息收入					1,746
融資成本					(3,1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u>806</u>
稅前利潤					142,766
稅項					<u>(48,765)</u>
期間利潤					<u>94,001</u>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以中國為主，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23 有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14及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亦進行以下有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員工(即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253	222	726	681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福利	1,096	251	3,728	2,00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1	32	105	81
	<u>1,390</u>	<u>505</u>	<u>4,559</u>	<u>2,767</u>
包括向以下各方支付：				
本公司董事	807	61	2,926	1,577
主要管理人員	583	444	1,633	1,190
	<u>1,390</u>	<u>505</u>	<u>4,559</u>	<u>2,767</u>

(b) 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租金開支：				
—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1,079	943	2,965	2,828
— 北京海辰瑞安	920	330	2,266	1,349
— 深州保吉安獸藥	175	172	522	518
	<u>1,974</u>	<u>1,445</u>	<u>5,753</u>	<u>4,695</u>

B. 有關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報告

下文為接獲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75 3180
Fax : (852) 2375 3828
E-mail : ms@ms.com.hk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引言

本報告乃就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計劃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日期為2010年12月15日的上市文件。

我們已審閱第II-1至II-20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作為一個團體)匯報我們的審閱結果，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並不保證可察覺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該審閱結果並不構成審計的一部分），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此 致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2月15日

以下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其於2010年10月31日對本集團的所有物業權益所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4/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三期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敬啟者：

我們根據閣下的指示，對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有關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0年10月31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我們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我們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我們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編製。我們亦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46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應用指引第12項及應用指引第16項所載的一切規定。

我們已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或降低此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以交吉形式出售。比較基於實際交易所變現的價格或對可比較物業的出價為基準。類似面積、特性和地點的可比較物業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點和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比較。

對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作佔用及開發用途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以直接比較法對各項有關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假設各項有關物業權益均以其現時狀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較銷售交易。

對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由於它們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沒有重大的利潤租金。

我們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摘要，惟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見於我們所取得的副本。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我們頗為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尤其但不限於銷售記錄、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及建築面積等資料。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計量。估值證書內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於檢查所獲資料及作出相關查詢時，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給我們估值所依據的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我們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我們已就是次估值範圍查驗有關物業。於查驗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性檢查，亦無測試建築物的設施。因此，我們無法匯報有關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就任何未來發展實地查驗地基狀況及設施等方面的質素。

我們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權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一切貨幣款額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亦莊經濟開發區
康定街6號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董事
盧銘恩
謹啓

2010年12月15日

附註： 盧銘恩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擁有逾七年於中國及香港估值的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2010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10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佔用及開發用途的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爾縣 盛樂經濟園 北四街 一座綜合工業大樓	64,700,000	60%	38,820,000
2. 位於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太谷縣 山西農業大學南部 一座綜合工業大樓	34,000,000	72%	24,480,000
		第一類小計：	63,3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3. 中國 北京市 亦莊經濟開發區 康定街6號 第6及第7座部分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燕山大街148號 一座綜合工業大樓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河北省 深州市 工業城 緯二路 一座綜合工業大樓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中國 瀋陽市、合肥市及成都市 的七個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63,3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佔用及開發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爾縣 盛樂經濟園 北四街 一座綜合工業大樓	該物業佔用一塊面積約為135,860平方米的用地(「該用地」)，該物業包括多個工場、辦公室及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0,368.02平方米。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發展項目將分兩期進行，包括多個工場、辦公室及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62,604.62平方米。第1期現已竣工，而第2期仍為空置土地。 該物業的第1期已於2010年2月竣工。 貴集團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將於2059年5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的第1期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廠房用途，而該物業的第2期則仍為空置土地。	64,700,000 (貴集團應佔60% 權益：人民幣 38,820,000元)

附註：

- a) 根據和林格爾縣人民政府與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7月10日的合約，該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佔地約135,860平方米)已按總代價人民幣6,113,700元出讓予 貴集團。
- b) 根據和林格爾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9年12月3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林格爾(2009)國用字第0000319號，該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佔地約135,860平方米)已出讓予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期將於2059年5月31日屆滿。
- c) 根據和林格爾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10年2月8日的房地產權證房權證明字第183021001672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20,368.62平方米)已出讓予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 該物業的分配價值明確分析為土地部分佔人民幣8,200,000元；樓宇部分佔人民幣56,500,000元。

- e)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貴集團所擁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為合法有效。
 - ii) 貴集團合法擁有位於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的五幢樓宇，建築面積分別為4,261.24平方米、6,609.1平方米、9,172.59平方米、42.71平方米及282.98平方米。根據房地產權證及中國法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ii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合法擁有一塊工業用地(佔地135,8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59年5月31日。
 - iv) 就我們所知，上述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並不受限於任何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按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太谷縣 山西農業大學南部 一座綜合工業大樓	該物業佔用一塊面積約為52,367.51平方米的用地(「該用地」)，該物業包括多個工場、辦公室及設施及一幢新建成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5,497.06平方米。 該物業於1970年代至2004年期間竣工。 貴集團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將於2053年9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廠房用途。	34,000,000 (貴集團應佔72%權益： 人民幣24,480,000元)

附註：

- a) 根據太谷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4年11月16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太國用(2004)第676號，該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佔地約52,367.51平方米)已出讓予山西隆克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期將於2053年9月16日屆滿。
- b) 根據太谷縣人民政府發出的下列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為15,119.98平方米)已出讓予 貴集團。

單位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房權證太權證	1,152.48
2	字第09062號	6,301.68
1	房權證太權證	282.75
2	字第09063號	7,383.07
總計：		15,119.98

- c)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的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62.92平方米)已遭拆卸。
- d)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的新建成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40平方米)已豎立於上文附註c)所述的已拆卸樓宇的位置上。倘 貴集團取得該部分的房屋所有權證，則該物業於2010年10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合共為人民幣34,300,000元(貴集團應佔72%權益：人民幣24,696,000元)。
- e)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貴集團擁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第09062號及第09063號為合法有效。

- ii) 根據房地產權證第09062號及據 貴集團所闡述，撤除已拆卸樓宇(建築面積為462.92平方米)外， 貴集團合法擁有以紅磚結構建成的樓宇(建築面積為1,152.48平方米)及以混合結架建成的樓宇(建築面積為6,301.68平方米)。根據房地產權證第09062號及中國法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iii) 根據房地產權證第09062號， 貴集團合法擁有以簡單結構建成的樓宇(建築面積為282.75平方米)及以混合結架建成的樓宇(建築面積為7,383.07平方米)。根據房地產權證第09063號及中國法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iv)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太谷縣土地資源局於2010年7月30日發出的證明， 貴集團合法擁有獲出讓的一塊工業用地(佔地52,367.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53年9月16日。
- v) 就我們所知，上述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並不受限於任何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按揭。
- vi) 有關並無房地產權證的樓宇， 貴集團合法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然而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規劃、建築及環境許可證等及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接納文件。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政府有權要求拆卸該等樓宇或處罰 貴集團。取得相關許可證、登記及房地產權證後，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北京市 亦莊經濟開發區 康定街6號 第6及第7座部分	該發展項目佔用一塊面積約為19,048.87 平方米的用地，該發展項目包括兩座工業 樓宇(即第6座及第7座)，總建築面積約為 16,433.41平方米。 各樓宇的建築面積概述如下：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6座	11,480.07	
	第7座	<u>4,953.34</u>	
	總計	<u><u>16,433.41</u></u>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發展項目已於 2008年竣工。		
	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的部分(總建築面積 約為12,000平方米)。		
	北京海辰瑞安科技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 予 貴集團，為期32個月，於2012年12月 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0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以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約19,048.87平方米)已出讓予 貴集團。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用地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開有限國用(2003)第59號	2005年7月13日	8,768.10	2053年11月25日
開有限國用(2003)第2號			
穗府國用(2000)字第特151號	2003年3月11日	<u>10,280.60</u>	2053年3月10日
	合計：	<u><u>19,048.87</u></u>	

- b) 根據北京市建設委員會發出的下列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為16,433.41平方米)已出讓予 貴集團。

單位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6	X京房權證開股字第00319號	11,480.07
7	X京房權證開股字第006343號	4,953.34
總計：		<u>16,433.41</u>

- c) 根據北京海辰瑞安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海思科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租賃該物業的部分(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予乙方，由2010年5月1日開始為期32個月，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000,000元。
- d) 根據乙方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健翔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於2010年8月11日訂立的分租協議，乙方同意租賃該物業的部分(第6座208號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予丙方，由2010年5月1日開始為期32個月，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70,000元。
- e) 我們獲告知，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f)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已獲登記。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有限國用(2003)第2號、開有限國用(2003)第59號及房地產權證X京房權證開股字第00319號及X京房權證開股字第006343號為合法有效。
 - ii) 根據該租賃協議，甲方租賃該樓宇(建築面積為12,000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權(佔地約19,048.7平方米)予 貴集團，租期由2010年5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乙方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分租協議為合法、有效、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已獲登記。乙方已取得甲方就乙方將該物業部分分租予丙方的書面同意書。
 - iv) 甲方已取得就乙方分租該物業部分予丙方的有關業權文件。
 - v) 根據該分租協議，乙方分租第6座208號單位予丙方，租期由2010年5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分租協議及中國法律，丙方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部分。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使用條文的情況。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燕山大街148號 一座綜合工業大樓	該發展項目佔用一塊面積約為39,900平方米的用地(「該用地」)，該發展項目包括五幢一層高的倉庫及廠房樓宇和兩幢配套樓宇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8,579.58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宿舍、倉庫及工場用途。	無商業價值
	各樓宇的建築面積概述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05	1,006.79	
	010	1,006.79	
	003	9,321.28	
	008	1,322.30	
	009	<u>1,989.30</u>	
	總計	<u>14,646.46</u>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發展項目已於2008年竣工。		
	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3,335.19平方米)。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予 貴集團，為期32個月，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1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石家莊市土地及資源局發出日期為2006年1月17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石開(東)國用(2006)第103號，該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佔地約39,900平方米)已出讓予石家莊麥迪森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期將於2053年9月11日屆滿。

- b) 根據石家莊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下列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為14,646.46平方米)已出讓予 貴集團。

單位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03	石房權證開字第780000140號	9,321.28
005	石房權證開字第780000139號	1,006.79
010		1,006.79
008	石房權證開字第780000167號	1,322.30
009		1,989.30
總計：		<u>14,646.46</u>

- c)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 貴集團現在申請兩座倉庫及廠房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933.1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

- d) 根據石家莊麥迪森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甲方」)與 貴集團(「乙方」)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下列租賃協議，甲方同意租賃該物業的多個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3,335.19平方米)予乙方，由2010年5月1日開始為期32個月，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

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元)
1	451.36	140,000
2	2,213.10	680,000
3	451.36	140,000
4	451.36	140,000
5	451.36	140,000
6	451.36	140,000
7	2,213.10	680,000
8	2,216.15	680,000
9	2,222.94	680,000
10	2,213.10	680,000
合計：		<u>4,100,000</u>

- e) 我們已獲告知，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f)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石開(東)國用(2006)及房地產權證第780000139號及第780000140號為合法有效。
- ii) 甲方已取得租賃協議下的物業業權文件。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已獲登記。根據該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使用條文的情況。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河北省 深州市 工業城 緯二路 一座綜合工業大樓	該物業佔用一塊面積約為11,067平方米的用地(「該用地」)，該物業包括四幢多層高的工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374.3平方米。 各樓宇的建築面積概述如下：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工場用途。	無商業價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689.90</td> </tr> <tr> <td>2</td> <td>764.00</td> </tr> <tr> <td>3</td> <td>1,743.10</td> </tr> <tr> <td>4</td> <td><u>177.30</u></td> </tr> <tr> <td>總計</td> <td><u><u>4,374.30</u></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1,689.90	2	764.00	3	1,743.10	4	<u>177.30</u>	總計	<u><u>4,374.30</u></u>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1,689.90														
2	764.00														
3	1,743.10														
4	<u>177.30</u>														
總計	<u><u>4,374.30</u></u>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已於2002年前後竣工。														
	深州保吉安獸藥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予 貴集團，為期32個月，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7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深州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7年11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深國用(2007)東區第002號，該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佔地約11,067平方米)已出讓予深州保吉安獸藥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期將於2052年1月27日屆滿。
- b) 根據深州市房地產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字第8530-28-94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為4,374.3平方米)已出讓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
- c) 根據深州保吉安獸藥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甲方)與 貴集團(乙方)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租賃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374.30平方米)予乙方，由2010年5月1日開始為期32個月，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700,000元。
- d) 我們獲告知，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e)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已獲登記。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為合法有效。
 - ii) 根據該租賃協議，甲方租賃該樓宇(建築面積為4,374.3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權(佔地約11,067平方米)予 貴集團，租期由2010年5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使用條文的情況。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瀋陽市、合肥市及 成都市 的七個租賃物業	該物業包括於瀋陽市、合肥市及成都市的 七幢樓宇，營運作為代表辦公室。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代表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我們獲告知，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b)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租賃協議，出租物業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出租人	物業地址	出租		年租 (人民幣元)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1	瀋陽津澤物流有限公司	瀋陽市於洪區張士 水果批發市場1號門	200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38,560
2	瀋陽海一角實業有限公司	瀋陽市於洪區微山湖街 65號該公司市場內的 貨攤	並無 界定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46,213
3	合肥市光大建築 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楊鎮夾塘村	650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30,500
4	合肥商業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阜陽北路分行	出租倉庫	500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48,000
5	馮貴根	成都市金牛區天回鎮 明月中心村第5段5號單 位第10號	並無 界定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16,000
6	任永貴	成都市成華區青龍鎮 十陵村第九段	並無 界定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16,200
7	吳志勇	成都市成華區青龍鎮 十陵村	並無 界定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18,000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並無提供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出租人可能無權租出該等物業。
 - ii) 倘出租人並無相關物業業權文件，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之前隨時可終止該等租賃協議。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務請股東注意，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或其他法例，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或其他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此外，務請準投資人及／或股東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不時改變，為謹慎起見，應按本身的情況及條件諮詢其本身法律顧問的特定法律意見。

1. 有關買賣證券的受禁行為

(a)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

- (i) 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i) 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ii) 以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
- (iv) 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而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在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

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於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b)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

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

- (i) 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ii) 提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c) 禁止透過散佈虛假或誤導性消息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條文，倘一名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i)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ii)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iii)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

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消息。

(d)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i) 作出或刊登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ii)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iii) 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iv)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除非可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此等資料。

(e)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

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i)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ii)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
- (iii) 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f)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

- (i) 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
- (ii) 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
- (iii) 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視何者適用而定且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g)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第219條及第22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

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另外，凡與本公司有關連者，第218(4)條規定只要控方或原告人證明該關連人士於重要時間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除非另有證明，否則假定該關連人士知悉有關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並一旦公開可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構成重大影響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合理行事的人士應被視為可預料消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h) 民事罰則*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i)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溢利或彼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
- (ii)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

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無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i) 刑事罰則*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2. 收購責任

(a)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

- (i)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ii) 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何者適用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

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或任何法團的每一名高級人員無法履行上述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

(b)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力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公眾公司3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力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30%至50%(包括首尾)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1%的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為：

- (i) 一間公司及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統稱「關連公司」)、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上列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ii)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iii)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iv)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惟限於該人士管理的投資戶口；
- (v)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連同其客戶，就下列人士持有的股份而言：
 - (aa) 該顧問及控制顧問、受顧問控制或與顧問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
 - (bb) 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vi)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短期內將有對該公司發出的真誠要約；
- (vii) 合夥人；及
- (viii) 一名個人及：
 - (aa) 其近親；
 - (bb) 其關連信託；
 - (cc) 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
 - (dd) 受該個人或(aa)、(bb)或(cc)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
 - (ee) 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接納收購期限由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必須至少達28日。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的接納期限，必須至少延長14日。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進行或附設收取現金的選擇，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份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不會純粹因為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而遭到刑事起訴。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10)條及第139(11)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並據此獲授權監誓)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物料。

3. 匯兌監控

一般情況下，概無新加坡政府法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一家公司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一家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4. 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持續責任與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上市之後，本公司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兩者之間如有抵觸，本公司須遵守較繁苛的規定，惟可獲有關證券交易所豁免。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1. 財務申報責任		
(a) 年度報告*	<p>《上市規則》第13.46條</p> <p>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賬目，則年度賬目須包括該集團賬目)或(b)其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天前，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7條</p> <p>(i) 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束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召開日期的時間相隔不得超過四個月。</p> <p>(ii) 發行人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14天前，向股東及新交所刊發其年度報告。</p>
(b) 整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	<p>《上市規則》第13.49(1)條</p> <p>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p> <p>(i)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及</p> <p>(ii)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5(1)條</p> <p>發行人必須於取得有關數字後隨即公佈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相關財政期間後60天。</p>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c) 中期報告*	<p>《上市規則》第13.48(1)條</p> <p>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發送(aa)中期報告，或(bb)中期摘要報告，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p>	<p>概無規定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p>
(d) 財政年度首半年的初步業績公佈*	<p>《上市規則》第13.49(6)條</p> <p>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p> <p>(i) 如屬於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及</p> <p>(ii) 如屬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5(2)條</p> <p>發行人必須於取得有關數字後隨即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季的財務報表，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季度結束後45天。</p>
(e) 季度財務業績*	<p>主板發行人毋須遵守有關規定。</p>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2. 披露責任		
(a) 須予公佈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14章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章
	發行人的交易分類如下：	發行人的交易分類如下：
	(i) 股份交易：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0%者；	(i) 毋須披露的交易：任何相對數字為5.0%或以下的交易；
	(ii) 須予披露的交易：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0%或以上但低於25.0%者；	(ii) 須予披露的交易：任何相對數字超逾5.0%但不超逾20.0%的交易；
	(iii) 主要交易：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0%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0%；或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0%)；	(iii) 主要交易：任何相對數字超逾20.0%的交易；及
	(iv)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0%或以上者；	(iv)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行動：任何相對數字為100.0%或以上，或涉及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所。
	(v)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0%或以上者；	上述數字的規模是按以下基準計算：
	(vi) 反向收購行動：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香港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i)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除以集團資產淨值。此基準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ii)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淨溢利除以集團淨溢利。
		(iii)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除以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

《上市規則》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發行人須盡快於各情況下(1)通知香港聯交所；及(2)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行動而言，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及香港聯交所發送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就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行動而言，發行人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會計師報告。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而言，發行人須就發行人的集團提供會計師報告。

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言，須得到股東批准，而反向收購行動須同時得到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新加坡《上市手冊》

(iv)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除以先前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

釐定交易估值的基準時，新交所將應用以下規則：

- (i) 就收購或出售股份時，價值將參照下列兩者予以評定：(i)就非上市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代表的淨值；及(ii)就上市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代表的市值。
- (ii) 就收購或出售股份以外的資產，價值將參照資產賬面值予以評定，倘就收購或出售目的進行了估值，則以資產市值為準。
- (iii) 凡以股份支付代價，代價的價值須參照有關股份的市值或有關股份代表的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予以釐定。

倘交易被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行動，發行人須隨即作出公佈，當中包括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定的詳情。

就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行動而言，發行人亦須隨即宣佈收購的資產的最近三年備考財務資料。

屬於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行動交易，須待股東及新交所批准。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尋求股東批准，而新加坡《上市手冊》有條文規定此等類別交易所須在通函內作出的披露。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b)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章
	發行人或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必須作出公開披露。一般而言，須刊發公告、通函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下文所述其中一項最低豁免水平或其他豁免適用者除外。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章，其規定具風險實體(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與利害關係人士(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訂立的交易須予披露或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
	《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一詞的定義甚為廣泛，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即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具風險實體」一詞指(i)發行人；(ii)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iii)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前提是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利害關係人士)對聯營公司有控制權。
		「利害關係人士」一詞指(i)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ii)任何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利害關係人士交易」一詞指具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

《上市規則》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倘符合下列各項，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港元；有關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符合下列條件：(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或(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0%，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

須遵守公告規定的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

發行人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3.0%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即時發表公告；或倘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值到達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3.0%或以上，則發行人必須就最近期交易及日後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該相同利害關係人士將予訂立的所有交易即時發表公告。公告規定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

發行人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i)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5.0%；或(ii)(與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5.0%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然而，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與另一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合計的交易，於任何其後合併計算毋須計算在內。股東批准規定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豁免	向利害關係人士銷售物業
下列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發行人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利害關係人士或親屬銷售或建議銷售其本地物業項目的任何單位或其風險實體本地物業項目的任何單位，發行人必須於銷售或建議銷售兩週內公佈。
(i) 集團內部交易；	
(ii)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發行新證券；	豁免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證券交易所交易；	下列交易毋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回購本身證券；	(i) 按比例向全體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股份拆細、透過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發行人股份場外收購，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董事服務合約；	(ii) 根據經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的行使發行證券；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及	(iii) 具風險實體與所投資公司訂立的交易，當中利害關係人士於所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者除外)少於5.0%；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共用行政服務。	(iv)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市證券交易，當中發行人於交易時並不知悉對手方的身份。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 (v) 倘(aa)貨品或服務乃按公開報價、以固定或分級的規模出售或提供；及(bb)售價持續應用於所有客戶或客戶類別，則具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以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
- (vi)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認可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vii) 接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認可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或
- (viii)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聘用酬金(不包括「優厚報酬」付款)。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3.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規定		
(a) 一般授權**	<p>《上市規則》第13.36(2)(b)條</p> <p>發行人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授權起計回購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回購證券加在該項20.0%一般授權之上。</p> <p>《上市規則》第13.36(3)條</p> <p>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授權僅有效至(i)決議案通過後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2)條</p> <p>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有關限制不得高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0%，其中向現有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者除外）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除非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將毋須進一步股東批准，且不會計入上述限制。</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6)條</p> <p>一般授權可維持有效至(i)決議案通過後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透過於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授權可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p>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b) 回購授權	<p>《上市規則》第13.36(2)(b)條</p> <p>發行人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授權後回購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回購證券加在該項20.0%一般授權之上。</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2條</p> <p>股份回購僅可於新交所或發行人證券於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市場購買」)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方式進行。</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1條</p> <p>發行人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特定批准，可購買其本身股份。</p>
	<p>《上市規則》第10.05條</p> <p>在符合股份回購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所有該等回購，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第10.05條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回購並不違反股份回購守則。</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4條</p> <p>就市場購買而言，購買價不得超逾平均收市價的105.0%。「平均收市價」一詞指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就於有關5天期間後的任何企業行動予以調整。</p>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第10.06(2)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3條
	<p>如購買價較其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及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回購其股份，除非按香港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p>	<p>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類別的上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有10.0%由公眾人士持有。</p>
	《上市規則》第8.08條	
	<p>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0%由公眾人士持有，即使如公司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接納介乎15.0%至25.0%之間的一個百分比。此外，公眾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0%。</p>	
(c) 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3至861條
	<p>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經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p>	<p>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取得上市公司的股東批准。</p>
	<p>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0%。釐定這10.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p>	<p>必須列明每項計劃的規模限制、各級別或類別參與者(如適用)的配額上限以及任何一位參與者(如適用)的配額上限。</p>

《上市規則》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0%。如根據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及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10年)。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等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若發行人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新加坡《上市手冊》

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i) 全部計劃項下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5.0%；
- (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25.0%；
- (iii) 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各自可得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10%；
- (iv) 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20%；及
- (v) 計劃項下的最高折讓不得超過20%。折讓必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計劃必須設定將予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以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年後可予行使。其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1年後可予行使。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除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i)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ii)（若有關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按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發行人的股東批准。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發行人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4. 其他責任		
(a) 權益披露*	<p>《上市規則》規定於發行人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0%或以上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p> <p>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發行人5%或以上股份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發行人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獲悉其於發行人的股權的百分率數字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事宜。倘主要股東於發行人的持股百分率水平增加或減少,而導致其跨越為5%以上的一個整數百分率數字,例如,主要股東的權益由6.80%增至7.10%時,即跨越超過7.0%,則其須作出通知;但倘其權益由6.1%增至6.9%,則毋須作出通知。就計算權益的「百分率水平」而言,主要股東只須將其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向下湊整至下一個整數。</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4(3)條</p> <p>倘發行人收訖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持有發行人證券權益或該等權益變動的通告,應立即予以公告。通知必須載有新加坡《上市手冊》附錄7.3所列的詳情。</p> <p>根據公司細則,只要公司股份仍於新交所上市,任何股東(i)於成為公司主要股東;(ii)只要其仍為公司主要股東,則於所持公司權益百分比發生變動;及(iii)於其不再為公司主要股東,必須於(A)成為主要股東日期;(B)所持權益百分比變動日期;或(C)不再為主要股東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起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有關(aa)其實益持有股份的詳情;或(bb)權益變動詳情(包括變動日期及導致變動產生之狀況);或(cc)不再為主要股東之日期及狀況詳情(視何者適用而定)。「主要股東」一詞具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所賦予的涵義。</p>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p>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事宜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p> <p>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發行人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須分別承擔發出通知的責任(就每一種身份各自發出一項通知)。例如，於發行人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p>	<p>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百分率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p>
(b) 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發行人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章載列發行人披露重大資料的持續責任。
(c) 董事會組成及其他委員會**	《上市規則》第3.10及8.12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0及第221條
	<p>發行人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持續(而非僅於上市時)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為新加坡居民。</p>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p>《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14第C.3段</p> <p>每家發行人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p>	<p>企業監管守則（「企業監管守則」）第11條</p> <p>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清晰載列其權責。</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段</p> <p>建議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p>企業監管守則第11.1條</p> <p>審計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且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A.4段</p> <p>建議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p>企業監管守則第11.2條</p> <p>董事會應確保審計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p>
	<p>企業監管守則第7.1條</p> <p>董事會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p>
	<p>企業監管守則第4.1條</p> <p>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一切董事會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p> <p>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並非主要股東（於5%或以上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與主要股東有直接聯繫的董事。</p>

* 指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規定一般較為繁苛。

** 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較為繁苛。

▲ 指新加坡《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相若。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有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及其權力。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在百慕達以外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節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有條件修訂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將會暫停及不會行使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計算本公司股本或股份任何百分比或分數時,不得計入所有庫存股份,惟公司法規定者除外。在公司法、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權或(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之選擇權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在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的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投標事項將向全體股東提出。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惟倘若發行一事必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或規例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則必須據此行事。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認股權證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不得於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時亦須遵照該項批准及細則進行,並且不得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所

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於當時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將其出售，但發行任何股份不得折讓，惟：

- (aa) 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股份來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
- (bb) (視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任何相反決定的規限下)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用現金支付的任何股份，須按該等股東當時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並按照細則第12(2)條第二句的條文(對此進行的必要修改也適用)，提呈予該等股東；及
- (cc) 任何其他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細則第12(3)條之限制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其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的)，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

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務或獲利崗位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之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視為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但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或規例（如適用））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權益（不包括通過其持有本公司權益（如有）持有者）的公司（或透過第三方公司取得權益）除外；
- (ee)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是次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或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款項不得增加，除非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內提供。該款項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須當作每日累積。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另行召開之持有人大會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業務有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每名董事須每三(3)年退任最少一次。

附註：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決定之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授權董

事會委任增補董事為增補董事，增補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在會上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損失而提出之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該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者)、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在彼等仍為董事之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賠償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指示。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款，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附註：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相同)。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並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事先書面批准的規限下(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釐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准許之任何形式之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出席的情況下）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

(f) 表決權

在細則所賦予或根據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之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言，則不能視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為一家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獲該等授權之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該授權的各位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或規例，則作別論。此外，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距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指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正確賬目記錄，以顯示本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本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之印刷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交付或郵寄至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之註冊地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者為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而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要求寄出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並未就此作出委任，則該在任核數師須繼續任職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則不合資格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釐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上進行之議程

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應就舉行股東大會獲發最少十四(14)日通知。倘若股東大會上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則必須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可以董事所接納之轉讓文據表格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轉讓文據表格。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承讓人為存管處時，轉讓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仍屬有效，而且進一步規定，當公司簽立一份加蓋印章之轉讓文據時，法團之印章及證明可接納為符合相關細則之規定。承讓人的名稱/姓名正式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其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轉讓予已故股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除外，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三(3)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之任何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該費用(不超過兩新加坡元(S\$2.00)(或等值之港元))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其他最高款額，而且轉讓文據(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並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股東名冊之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而有關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份)以實物分派，如以實物分派，董事會可釐定作實物分派之資產價值。董事會可宣派並向股東依法由本公司之資產作出該等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形式)。在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宣派將會派付的股息或該其他分派，惟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之金額。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對所產生的損失概不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定期派付任何固定股息。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隨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其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0厘）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有關通知之規定不獲遵守，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美元後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仍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更改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可由董事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項；此等條文或許與有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撇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面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條文，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更改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以及並無禁止更改該等權利之條文，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可除去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回購其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回購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回購該等股份。回購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回購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回購其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業務或資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份以(i)項及部份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條文之其他方式進行。倘於回購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回購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回購事宜，就此回購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回購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債權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其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購入。

公司並無被禁止回購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回購其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回購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公司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一直經營業務之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則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誠信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公司法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以外之所有公司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

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給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送交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中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之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將財務報表於會上提呈)最少二十一(21)天前送交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則其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的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確保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之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惟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目的而招致或將招致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招致之費用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獲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公司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之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受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指定的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發財務報表概要給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指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其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已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此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提名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該等會議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所作出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已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間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根據公司法，我們於2000年8月10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成立，並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沈施嘉美女士及倪潔芳女士獲任命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接受送達上述地址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我們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本公司股份則獲准在新交所買賣，我們的企業結構和運作均受到百慕達、新加坡法例的規限，規章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規章文件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0股股份。

2008年1月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50,000,000港元。

3. 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及2010年10月28日(視情況而定)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上市、修訂績效股份計劃及修訂細則的書面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動議授權董事：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董事獲准隨時依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目的及該等人士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至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因董事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

- (i) (須視乎第(ii)分段有關於按比例供股(可放棄)規限) 因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而發出或授予的文據而將發行的股份) 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不包括庫存股) (按照下文第(iii)分段所述計算)，其中並非按比例而將發行予股東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而發出或授予的文據而將發行的股份) 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 (按照下文第(iii)分段所述計算)；
- (ii) 關於按比例供股(可放棄)，因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不包括庫存股) (按照下文第(iii)分段所述計算)；
- (iii) (須視乎新交所可能指定計算方式規限) 就確定根據上文第(i)及(ii)分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發行股份的百分比應根據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 決定，並就以下各項調整：
 - (aa) 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bb)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iv) 在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條文，包括其補充措施(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 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及
- (v) (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更改者除外)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應繼續有效，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最遲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 (a) 就公司法而言，一般及無條件經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計不超過指定限額(定義見下文)，而有關價格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最高為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方式有：

- (i) 直接經由市場透過一個或以上由本公司委聘的正式持牌證券經紀在新交所進行市場購買；及／或
- (ii) 按照董事決定或制定認為合適的平等進入系統(該系統合乎公司法指定的所有條件)，在新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

以及以其他合乎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例、規例及新交所規則的方式。

(b) 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述最早期間者，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法須舉行的日期；
- (ii) 根據回購授權，股份購買獲全數行使當日；或
- (iii) 根據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回購授權賦予權力當日；

(c) 於本決議案中：

「**指定限額**」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述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與服務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在市場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0%；及
-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20.0%。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市場購買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提呈發售的日期前，股份交易獲記錄的最後五個市場日期(定義見下文)的

平均收市價格，並被視為就相關五個市場日期後發生的公司活動進行調整；

「提呈發售的日期」指本公司宣佈其有意就向股東購買股份，訂明每股收購價(不得超過按前述基準計算的價格上限)以及使場外購買生效的均等買入計劃相關條款的日期；及

「市場日期」指新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期；及

- (d) 授權及許可董事履行並採取彼認為權宜或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有關文件、協議、契據及安排，向有關監管機關及組織簽署、存檔及／或提交任何表格、申報表及文件)，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所附的回購授權說明函件並無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故本公司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 (1) 本公司股東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i) 批准上市及所有有關事宜；

- (ii) 每名董事獲授權：

(aa) 就上市，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提供所有通告、協議、契據、承諾及文件(包括向有關機關存檔及／或提交以上各項)；及

(bb) 行使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酌情權、行動及事宜(包括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蓋上本公司印鑑)，以使上市及下文提述及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及

- (b) (i) 待上市後，批准修訂績效股份計劃及所有有關事宜；及
 - (ii) 授權及賦與權力予本公司各董事：
 - (aa) 就修訂績效股份計劃，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提供所有通告、協議、契據、承諾及文件(包括向有關機關存檔及／或提交以上各項)；及
 - (bb) 行使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酌情權、行動及事宜(包括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蓋上本公司印鑑)，以使修訂績效股份計劃及下文提述及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及
- (2) 本公司股東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i) 待上市後，批准修訂細則及所有有關事宜；及
 - (ii) 本公司每名董事獲授權及賦與權力：
 - (aa) 就修訂細則，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提供所有通告、協議、契據、承諾及文件(包括向有關機關存檔及／或提交以上各項)；及
 - (bb) 行使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酌情權、行動及事宜(包括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蓋上本公司印鑑)，以使修訂細則及下文提述及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

4.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以下變動：

北京海思科瑞

2009年12月3日，北京海思科瑞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0,000,000美元。

河北畢威

2009年12月22日，河北畢威的註冊資本增加至3,100,000美元。

深州保吉安康

2008年9月16日，深州保吉安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000,000美元。

2010年9月2日，深州保吉安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8,000,000美元。

北京健翔和牧

2009年12月2日，北京健翔和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00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經歷各自於股本的變動。

5. 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我們回購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回購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回購股份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回

購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回購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公司原來可用作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時支付高於所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原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支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所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iii) 回購證券的地位

所有回購的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的回購股份須視為已被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因應所回購股份的總面值減少，惟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iv)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最多為緊隨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回購股份後三十日內，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回購股份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回購的資料。如當前的《上市規則》所規定，如購買價較其股份於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v) 暫停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已成為決策對象後作出

任何股份回購，直至公眾可獲得價格敏感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當日完結，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回購股份的詳情，包括回購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回購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回購。

(c) 行使回購授權

基於緊隨上市後有1,591,390,625股已發行股份，經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159,139,062.5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回購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本公司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權益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授權以致須提出該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致任何後果。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行使回購授權，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或與重組有關)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深州保吉安康與馮秀娟女士於2008年12月19日訂立的收購權協議，為關於授予深州保吉安康收購權，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20%股權；
- (b) 深州保吉安康與王立衛先生於2008年12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為關於按代價人民幣23,500,000元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10%股權；
- (c) 深州保吉安康與楊金星先生於2008年12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為關於按代價人民幣164,500,000元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35%股權；

- (d) 本公司、李女士與Stirling Coleman Capital Limited於2009年5月13日訂立的配售及借股協議，據此(i)Stirling Coleman Capital Limited同意促使按每股0.11新加坡元買入不多於130,000,000股股份；以及(ii)李女士同意向本公司及／或Stirling Coleman Capital Limited借出不多於130,0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DBS Bank Ltd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以私人配售的方式發行高達120,000,000股股份；
- (f) 深州保吉安康與王立衛先生於2009年12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於2008年12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g) 深州保吉安康與楊先生於2009年12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於2008年12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深州保吉安康與馮秀娟女士於2009年12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於2008年12月19日訂立的收購權協議；
- (i) 深州保吉安康與武斌斌先生於2010年2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為關於按代價人民幣84,000,000元收購北京健翔和牧的40%股權；
- (j) 深州保吉安康與李潤江先生於2010年2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為關於按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北京健翔和牧的16.67%股權；
- (k) 深州保吉安康與高淑華女士於2010年2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為關於按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收購北京健翔和牧的23.33%股權；
- (l) 深州保吉安康與陳永靜女士於2010年2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為關於按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收購北京健翔和牧的20%股權；
- (m) 本公司與投資人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為關於向投資人發行總值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配售20,000,000新股份；
- (n) 本公司與投資人於2010年8月11日訂立債券文據，為關於發行總值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經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補充單邊契據修訂)；及
- (o)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2010年12月14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

2. 有關本集團獸藥及飼料生產設施的證書及許可證

公司	許可證	許可範圍	有效期
北京海思科瑞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144號	粉劑／預混劑	2006年2月8日至 2011年2月7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生產證字01030號	粉劑／預混劑	2006年3月9日至 2011年3月8日
深州保吉安康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9)獸藥GMP證字234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口服液	2009年12月8日至 2014年12月7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10)獸藥生產證字03026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口服液	2010年2月10日至 2015年2月9日
	(c) 預混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編號飼預(2006) 4605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5月31日至 2011年5月30日
石家莊澳信	(a)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經營證字03024010號	中草藥、化學合成藥、 抗生素、殺蟲劑、 消毒劑、益生菌	2006年3月14日至 2011年3月14日
	(b) 預混飼料許可證編號飼預(2006) 4851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9月28日至 2011年9月27日
石家莊綠欣康	(a)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經營證字03024002號	中草藥、化學合成藥、 抗生素、殺蟲劑、 消毒劑、益生菌	2006年3月14日至 2011年3月14日
	(b) 預混飼料許可證生產編號飼預(2006) 4852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9月28日至 2011年9月27日
石家莊利欣康	(a)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經營證字03024022號	中草藥、化學合成藥、 抗生素、殺蟲劑、 消毒劑、益生菌	2006年6月13日至 2011年6月13日
	(b) 預混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編號飼預(2006) 4853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9月28日至 2011年9月27日

公司	許可證	許可範圍	有效期
石家莊麥迪森達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682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8月15日至 2011年8月14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生產證字03111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9月18日至 2011年9月17日
	(c)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經營證字03024020號	中草藥、化學合成藥、 抗生素、殺蟲劑、 消毒劑、益生菌	2006年6月13日至 2011年6月13日
石家莊科瑞達	(a)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經營證字03024024號	中草藥、化學合成藥、 抗生素、殺蟲劑、 消毒劑、益生菌	2006年6月13日至 2011年6月13日
	(b) 預混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編號飼預(2006) 4795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8月21日至 2011年8月20日
石家莊思科德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449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4月4日至 2011年4月3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生產證字03097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4月29日至 2011年4月28日
河北青山紅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681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8月15日至 2011年8月14日
	(b) 獸藥製造認證編號(2006)獸藥生產證字03112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9月18日至 2011年9月17日
	(c)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經營證字03024021號	中草藥、化學合成藥物、 抗生素、殺蟲劑、 消毒劑、益生菌	2006年6月13日至 2011年6月13日
河北潤生中福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598號	射劑／粉劑／散劑／ 預混劑	2006年6月16日至 2011年6月15日

公司	許可證	許可範圍	有效期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生產證字03108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針劑	2006年8月2日至 2011年8月1日
	(c) 預混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編號飼預(2006) 4728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7月10日至 2011年7月9日
河北畢威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448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4月4日至 2011年4月3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06)獸藥生產證字03096號	粉劑／散劑／預混劑	2006年4月29日至 2011年4月28日
河北格瑞斯	預混飼料生產許可證編號飼預(2006) 4794	預混飼料添加劑	2006年8月21日至 2011年8月20日
山西隆克爾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8)獸藥GMP證字177號	豬瘟活疫苗(兔源)	2008年9月22日至 2013年9月21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08)獸藥生產證字04013號	雞胚毒滅活疫苗、細菌滅活疫苗、雞胚毒活疫苗I、雞胚毒活疫苗II、細胞毒活疫苗、細菌活疫苗、豬瘟活疫苗(兔源)	2008年12月10日至 2013年12月9日
	(c)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06)獸藥GMP證字491號	雞胚毒滅活疫苗、細菌滅活疫苗、雞胚毒活疫苗I、雞胚毒活疫苗II、細胞毒活疫苗、細菌活疫苗	2006年4月27日至 2011年4月26日
	(d) 獸藥銷售許可證編號(2009)獸藥經營證字04348049號	獸用生物製品	2009年12月11日至 2014年12月11日

公司	許可證	許可範圍	有效期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a) 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獸藥生產編號(2010)獸藥GMP證字04號	口蹄疫苗	2010年1月20日至 2015年1月19日
	(b) 獸藥生產許可證編號(2010)獸藥生產證字05021號	口蹄疫苗	2010年3月9日至 2015年3月8日

以上所列每項認證及許可證(除出售獸藥的許可外)，對持此等認證或許可證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非常重要。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確認在符合續期條款及條件下，中國附屬公司可合法延續此等一年屆滿的認證及許可證(除出售獸藥的許可外)。

3.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商標：

商標	級別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5	中國	1560448	2001年4月28日	2011年4月27日
	5	中國	1560442	2001年4月28日	2011年4月27日
	5	中國	6030571	2010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0日
	5	中國	6030570	2010年1月28日	2020年1月27日
	5	中國	6030574	2010年2月7日	2020年2月6日
	5	中國	6030567	2010年1月28日	2020年1月27日
	5	中國	6030565	2010年2月7日	2020年2月6日
	5	中國	3405317	2006年9月7日	2014年9月6日
	5	中國	5263756	2009年10月7日	2019年10月6日
	5	中國	6030566	2007年4月29日	2020年7月20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登記以下商標：

商標	級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3、5、10 及44	香港	300845622	2010年7月26日
	1、3、5、10 及44	香港	301677934	2010年7月30日
	1、3、5、10 及44	香港	301677925	2010年7月30日
	1、3、5、10 及44	香港	301677916	2010年7月30日
	1、3、5、10 及44	香港	301677943	2010年7月30日
	5	中國	8222865	2010年4月20日
	5	中國	8222866	2010年4月20日
	5	中國	8221744	2010年4月20日
	5	中國	8275141	2010年5月7日
	5	中國	8275140	2010年5月7日
	5	中國	8222867	2010年4月20日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登記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豬繁殖與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	中國	200710121202.7	2007年8月31日

(c) 網域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登記以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chinanimalhealthcare.com	2007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19日
pagina.com.cn	2001年6月2日	2011年6月2日

4.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中國附屬公司，基本資料如下：

北京海思科瑞

北京海思科瑞於2005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伊萬頓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畢威

河北畢威於2005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伊萬頓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州保吉安康

深州保吉安康於2005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伊萬頓的全資附屬公司。

石家莊麥迪森達

石家莊麥迪森達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1.09%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98.91%權益。

石家莊利欣康

石家莊利欣康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75%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25%權益。

石家莊綠欣康

石家莊綠欣康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75%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25%權益。

河北青山紅

河北青山紅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1.09%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98.91%權益。

石家莊科瑞達

石家莊科瑞達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75%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25%權益。

河北格瑞斯

河北格瑞斯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75%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25%權益。

石家莊澳信

石家莊澳信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75%權益及由伊萬頓擁有25%權益。

河北潤生中福

河北潤生中福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伊萬頓擁有98.96%權益及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1.04%權益。

石家莊思科德

石家莊思科德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伊萬頓擁有98.9%權益及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1.10%權益。

山西隆克爾

山西隆克爾於2004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海思科瑞擁有72.16%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7.84%權益。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由深州保吉安康擁有40%權益、北京海思科瑞擁有2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權益。

北京健翔和牧

北京健翔和牧於2007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石家莊麥迪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C.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各董事及本節「專家同意書」一分段所列的專家並無在創辦本集團過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在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王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由2007年12月31日起。除非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在屆滿前3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不擬重續聘任，否則在屆滿時，協議將按相同條款續期及自動延長。王先生進一步在服務協議立約，在彼受僱本公司期間，以及隨後一年，彼不得(其中包括)買賣類似於本集團的產品，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利益。此外，彼亦受保密責任所規限，以保障本集團的專有利益。

孫先生，為我們的另一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僅可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文終止，或由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聘書，任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先生、馮女士及王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聘書，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彼各自於「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0所載的基本年薪。彼等各自亦享有彼服務本公司的各財政年度的年終花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將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計賬目刊發公佈後支付。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總薪酬(包括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0。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他們的總薪酬為人民幣1,427,000元。

4. 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或短倉

緊隨上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推定權益，其配偶之權益	844,774,583	53.08%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附註： 李女士是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或短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4,774,583	53.08%
王先生 ¹	推定權益，其配偶之權益	844,774,583	53.08%
投資人 ²	實益擁有人	201,068,233	12.63%
Blackstone LR Associates (Cayman) V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01,068,233	12.63%
FMR LLC	實益擁有人	146,880,000	9.23%

1. 王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李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2. 投資人為2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按最低兌換價0.288新加坡元計算，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數目為181,068,233股。

3. Blackstone LR Associates (Cayman) V Ltd.為投資人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以及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察覺到有其他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
- (b)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名列本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且並非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現正受聘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8. 績效股份計劃

(a) 條款摘要

以下為現有績效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i) 績效股份計劃的目的

績效股份計劃的目的是，為達致績效目標的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以本公司股權取得報酬的機會，及／或就對本集團提供良好工作表現及／或作出顯著貢獻提供適當的肯定。

績效股份計劃旨在推動及鼓勵參與者竭力盡忠，爭取更高表現。藉著績效股份計劃，本公司將能肯定及回饋貢獻及服務，有效吸引及挽留出眾的人才為僱員，對於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擴大業務及營運，保持盈利能力的長遠目標，至為關鍵。

(ii) 參加資格

只有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按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符合資格參加績效股份計劃，而且條件是有關人士於有關時間不得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並須於授出股份獎勵當日或以前年滿21歲。

控股股東及彼聯繫人不符參加績效股份計劃的資格。

關於釐定參與績效股份計劃的資格，本集團一名僱員調職至本集團另一家公司將不會純粹因調職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而視為停職，或撤銷計劃資格。

任何參與者概無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設立（倘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限制。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參與績效股份計劃的資格條款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修訂。

(iii) 績效股份計劃的限制

本公司可根據績效股份計劃以庫存股等現有股份及／或發行新股份的形式授出股份獎勵提供股份。在股份獎勵歸屬時，本公司在決定發行新股份抑或購入現有股份提供予參與者時，將考慮提供股份數目、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購入現有股份的財務影響等因素。

在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前，將考慮其整體工作表現，包括彼過往表現及貢獻、職責及專職、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盈利能力的貢獻。

具體來說，關於績效相關股份獎勵，擬定的表現目標涵蓋廣泛，應計及本集團的中期及長期企業目標及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企業目標應包括市場競爭力、回報質素、業務增長及生產力增長。表現目標可建基於銷售增長、盈利增長及投資回報。表現目標的釐定指在保持長期增長。關於就過往工作表現及／或對本集團重大貢獻而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會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過往達成的表現目標、對本集團表現及發展的價值提升，以及對股東整體價值的增益等。

股份獎勵僅可歸屬，因此股份獎勵的股份只可在薪酬委員會認可參與者已達成表現目標及／或應對本集團提供良好工作表現及／或作出顯著貢獻提供適當的肯定時授出。預期所有股份獎勵（包括過往良好工作表現及／或對本集團作出顯著貢獻者）將受薪酬委員會所設立的歸屬期規限。

薪酬委員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授出股份獎勵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獎勵有關當日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此外，薪酬委員會任何一日可授出股份獎勵的股份總數，當加上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根據當時生效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不得超過當日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0%。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股份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指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董事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iv) 授出日期

除上文第(iii)段及績效股份計劃外，薪酬委員會可於財政年度中隨時授出股份獎勵，惟倘即將公佈涉及未刊發價格敏感資料的特殊事項時，股份獎勵只可歸屬，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股份僅可於上述公告發出當日或之後的第二個市場日期(即新交所開門買賣證券的日子)授出。

(v) 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屬於獲得的參與者個人，除非經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轉讓(轉讓予參與者死後的遺產代理人除外)、押記、質讓、質押或以其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獲取股份的參與者，在獎勵股份歸屬當日後六個月內期間將不得出售、處置、轉讓股份或以其方式為股份加上權益負擔。

薪酬委員會決定授出股份獎勵後，應隨即向參與者發出獎勵函件，確認參與者獲得獎勵。上述獎勵函件應指明(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a) 關於表現相關股份獎勵，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及需達致表現目標的期間；
- (bb) 歸屬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及
- (cc) 股份獎勵(或其中部分)應歸屬的日期。

薪酬委員會在決定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及有關歸屬期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現時價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薪酬委員會預先決定參與者所值的金額，本集團與其他業內企業比較的薪酬待遇吸引力及市場狀況。例如，根據預定金額授出股份，按獎勵歸屬的市場日期(即新交所開門買賣證券的日子)股份交易的收市價決定獎勵之內的定量股份。又或者，薪酬委員會可決定獎勵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股份的價格。薪酬委員會應審慎監察獎勵的授出，以確保績效股份計劃的規模將符合新交所有關規則。

倘若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衡量參與者表現的方法及對績效股份計劃整體較為公平，則其有權修訂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將擁有全權決定是否達成(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或超越表現目標及／或參與者表現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合乎歸屬獎勵的要求。在作出決定時，倘若薪酬委員會認為會較為公平，則其有權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有關的因素，並有權進一步修訂服務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

(vi) 獎勵的歸屬

在以下情況，儘管參與者達成彼的表現目標，仍不會獲歸屬獎勵：

- (aa) 參與者破產時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導致其遭剝奪有關該獎勵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或
- (bb) 按薪酬委員會決定，參與者有任何失當行；或
- (cc) 經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因績效股份計劃(載於上文(i)段)的任何目標未能實現而失效。

只要參與者達成表現目標，儘管可能在達成有關表現目標後被本集團終止僱用，但(在薪酬委員會的酌情規限下)仍享有獎勵。就本(vi)段而言，參與者可能在下述情況被終止僱用：

- (aa) 由於身體狀況不佳、受傷或殘疾(在各情況，須提供獲薪酬委員會信納的證據)；
- (bb) 人員過剩；
- (cc) 法定退休年齡時或以後提前退休；
- (dd) 經薪酬委員會同意，法定退休年齡前提前退休；或
- (ee) 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理由。

(b) 績效股份計劃的行政

績效股份計劃由薪酬委員會按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務全權管理，條件是薪酬委員會成員一概不得參與授予或將授予彼或其聯繫人獎勵的任何審議或決定。

薪酬委員會有權(不時)制定及修訂有關規則(但並不與績效股份計劃抵觸)，以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實行及管理績效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各財政年度可能歸屬的獎勵數目設限；
- (ii) 修訂表現目標，因為倘若如此，對衡量參與者的表現或績效股份計劃整體較為公平。

薪酬委員會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的條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由本公司核數師認證的事項除外)應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包括有關歸屬股份數目或績效股份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規則、規例、程序詮釋或績效股份計劃項下權利的爭議的決定)。

(c) 績效股份計劃的修訂

績效股份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條文可由薪酬委員會決定隨時及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惟以下除外：

- (i) 對參與者有利的績效股份計劃任何修訂或更改，須經由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事先批准；
- (ii) 修訂或更改必須基於參與者不會獲得股東並無取得的利益；及
- (iii) 倘不符合《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及有關其他必要規管機關的規定，則不得修訂或更改。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除事先須經新交所及／或聯交所(如適用)批准外，毋須任何正式手續)，以必要的任何方式修訂或變更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或條文，致使績效股份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及／或聯交所(如適用))的條文或規例。

任何根據本(c)段作出之修訂及更改，須向全體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

(d) 不受影響之僱用條款

儘管本文件所載條文，參與者(彼為本集團僱員)之僱用條款不會因參與績效股份計劃而受影響，其參與並不構成該等條款之部份，亦不適用於彼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停止聘用之任何補償或賠償計算。

(e) 績效股份計劃之期限

績效股份計劃將持續有效(除薪酬委員會行使酌情權力外)，以不可超過自績效股份計劃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為限，惟績效股份計劃永遠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當時所需有關機關批准而持續超越上述指定期限。

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可隨時終止績效股份計劃，惟須受所有可能需要之有關批准所限，而倘績效股份計劃因此而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再歸屬其項下任何獎勵。

在薪酬委員會的酬情規限下，終止績效股份計劃不影響已歸屬的獎勵，不論有關股份是否經已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經已授出13,000,000股股份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合同工（「獲獎授人」）。下表載列吾等之效績股份計劃獲獎授人的詳細資料及其獲獎授的股份數量：

獲獎授人姓名	獲獎授人於本集團職位	住宅地址	績效股份計劃獎授的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股份的百分比 (%)
吳啟升	首席財務官	20 Handy Road #06-07 Singapore 229236	300,000	0.019
李隽	副首席執行官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宏嘉麗園 1-1708	200,000	0.013
孫金國	副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 亦庄經濟技術開發區 卡爾公寓 12-2-101 郵政編號：100176	300,000	0.019
宋豔梅	助理首席執行官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 南家街乙8號 2號樓 4門403室	200,000	0.013
林桂敏	助理首席執行官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 下板城鎮站 城北居委會	200,000	0.013
朱春波	銷售及分銷總監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康莊東道 區32-7-601	100,000	0.006

獲獎授人 姓名	獲獎授人 於本集團職位	住宅地址	績效股份 計劃獎授的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股份 的百分比 (%)
張宇光	銷售及分銷經理	中國 河北省 張家口市 宣化區 幸福街東 化肥廠北 宿舍1幢 3單元102室	100,000	0.006
王玉斌	銷售及分銷經理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裕華西路一號 付1號	100,000	0.006
馬聚宏	銷售及分銷經理	中國 北京 亦庄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沙龍大廈 郵政編號：100176	100,000	0.006
其他員工	各職位	各地址	<u>11,400,000</u>	<u>0.716</u>
		總數	<u>13,000,000</u>	<u>0.817</u>

D. 其他資料

1. 稅務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通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很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本文件提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和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因上市而承擔任何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向本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所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中：

名稱	資格
世邦魏理仕	專業測量師及估價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Rajah & Tann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世邦魏理仕、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及Rajah & Tann LLP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若依照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稅項及股份持有人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按現行稅率支付稅項，即按已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股份買賣的所得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新加坡

股息分派

新加坡已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居民企業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公司可分派利潤可作為免稅(一級)股息支付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的稅項居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其股東手上將獲稅項豁免，而不論股東稅務居住地點或法律形式。然而，外國股東務請就其各自所居國家的稅務法律及其所居國家可能與新加坡訂立的任何雙重稅務協議的適用性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出售普通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並不對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理解為收入性質而將被徵稅。因此，在新加坡出售股份的任何收益將不予徵稅，惟賣方被視為取得收入

性質的收益除外，在此情況出售股份的收益將予徵稅。同樣，倘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視有關收益為在新加坡進行貿易或業務而產生者，該收益作貿易收入徵稅。

印花稅

倘以股票為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股份的轉讓文據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新加坡元(不足100新加坡元亦按100新加坡元計)繳納0.20新加坡元繳納印花稅。除非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負責支付印花稅。

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無須簽立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則須繳納印花稅。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其他事項

1.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已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停頓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百慕達存置，而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將由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新加坡存置，香港股份登記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協議，否則股份擁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送交香港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註冊，且未必可以於百慕達遞交。
- (f) 概無任何安排可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
- (2) 世邦魏理仕、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Rajah & Tann LLP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b) 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容許的豁免獨立刊發。

12. 概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10年6月30日(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逆轉。

以下文件的文本由即日起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以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申報會計師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申報會計師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之中期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由世邦魏理仕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文件附錄四「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摘要」一節所述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Rajah & Tann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
- (g) 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摘要」一節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
- (h)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中國整體業務營運及位於中國的物業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公司法；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考績股份計劃的規則。

此外，準投資人及／或股東可透過下列網址取得下列文件的文本(均為大型文件)：

- (i) 新加坡公司法：<http://statutes.agc.gov.sg>
- (ii)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http://statutes.agc.gov.sg>
- (iii) 新加坡守則：http://www.mas.gov.sg/legislation_guidelines/securities_futures/sub_legislation/SFA_Codes.html
- (iv) 《上市手冊》：http://www.sgx.com/wps/portal/corporate/cp-en/listing_on_sgx/listing_manual

